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解说

姜 丕 之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版序言　……………………………………………………………14
第二版序言　……………………………………………………………20
　　关于两篇序言的小结　…………………………………………………35
导　言：逻辑的一般概念　………………………………………………38
　　关于导论的小结　………………………………………………………57
第一册：存在论　…………………………………………………………59
　　科学应该从何开始？……………………………………………………59
　　关于逻辑开端的小结　…………………………………………………67
　　第一篇　规定性（质）　…………………………………………………69
　　关于规定性（质）的小结…………………………………………………110
　　第二篇　量………………………………………………………………114
　　关于大小（量）的小结……………………………………………………129
　　第三篇　度　……………………………………………………………131
　　关于尺度的小结…………………………………………………………146
第二册：本质………………………………………………………………147
　　第一篇　本质是自身中的反思　………………………………………148
　　关于本质的小结…………………………………………………………198
　　第二篇　现象　…………………………………………………………203
　　关于现象的小结…………………………………………………………225
　　第三篇　现实　…………………………………………………………229
　　关于现实的小结…………………………………………………………252

第三册：主观逻辑或概念论 ……………………………………………254
概念总论 …………………………………………………………256
关于概念通论的小结 ………………………………………………276
第一篇　主观性 …………………………………………………279
关于主观性的小结 …………………………………………………299
第二篇　客观性 …………………………………………………304
关于客观性的小结 …………………………………………………316
第三篇　观念 ……………………………………………………318
关于理念的小结 ……………………………………………………401
结束语 ……………………………………………………………405

附　录：黑格尔《逻辑学》梗概 …………………………………409
后　记 ……………………………………………………………471

前　言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是列宁《哲学笔记》的主要构成部分。列宁在这一著作中对黑格尔的《逻辑学》作了详细的摘记和深刻的评论，不仅批判地吸取和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而且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列宁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思想可以说都包括在《摘要》里了。认真学习列宁的这一著作，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了解黑格尔的辩证法，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我们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认识，使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更好地掌握和应用这一锐利武器。

《摘要》写于 1914 年 9月—12 月。当时正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初期，列宁和他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刚由奥地利被迫移居到瑞士的伯尔尼。列宁这时系统地研究、摘记和评论黑格尔的《逻辑学》，既是为了同帝国主义、机会主义作斗争的需要，也是为了继续给格拉纳特百科辞典撰写《卡尔·马克思》一文的需要。据克鲁普斯卡娅在《列宁回忆录》中说："他到伯尔尼以后就开始的哲学研究工作，乃是他在 1908—1909 年间同马赫主义者进行斗争时所作的哲学研究工作的继续。"① 她还讲到为了撰写《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关于哲学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两节，"伊里奇再次重读了黑格尔及其他哲学家的著作，并且在完成关于马克思的这篇论文之后，也没有放弃这一工作。他研究哲学是为了掌握怎样把哲学

① 《列宁回忆录》，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61 页。

变为具体的行动指南的方法。"① 因此，当时列宁特别注意研究辩证法问题。

列宁所以十分重视黑格尔的逻辑学，简单说来，就是因为它集中地反映着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列宁把钻研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意义提得特别高。他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②

关于逻辑

《摘要》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关于逻辑、认识论、辩证法以及三者一致的论述，现在我们就从逻辑谈起。

黑格尔的逻辑著作，主要有《逻辑学》(即《大逻辑》)和《小逻辑》(即《哲学全书》的逻辑部分)两部代表作。《摘要》是对《逻辑学》作的笔记，但也引用了《小逻辑》中的一些重要论述。

《摘要》是从"关于逻辑学说得很妙"(第3页)开始的。黑格尔不赞成把逻辑只看作是教人思维的工具，他认为这和把生理学只看作教人消化一样的不妥。这就涉及到什么是逻辑(确切说是辩证逻辑)，列宁在《摘要》中多次谈到这一问题。

黑格尔给逻辑下的定义是："**逻辑是纯科学，即全面发展的纯粹的知。**"③ 列宁认为，这个定义的前半句是荒谬的，后半句是天才的。说它是荒谬的，因为它把逻辑看作是神秘的、纯粹精神的东

---

① 《列宁回忆录》，第261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页。以下凡引本书者，只注页码。

③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53页。

西；说它是天才的，因为它把逻辑看作是关于全面发展的普遍知识，这是辩证的。列宁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关于逻辑的辩证思想，给逻辑下了一个科学定义："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第 9—10 页）列宁的这一定义，纠正了黑格尔关于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唯心主义颠倒，并明确地把逻辑与认识论结合起来。列宁在另一评语中还说："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第 115 页）列宁关于逻辑的定义和重要论述，为研究辩证逻辑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黑格尔是泛逻辑主义者，他把逻辑看作是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起着思辨上帝的作用。列宁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他说："倒过来：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第 4 页）黑格尔认为，逻辑考察的对象不是事物，而是事物的本质或概念。列宁又给以唯物主义纠正，他说："不是事物，而是事物运动的规律，按照唯物主义的说法"（第 11 页）。这两种说法的差别就在于：前者是唯心主义的，后者是唯物主义的。

列宁把逻辑与认识论紧密结合起来，他明确地指出："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第 114 页）他认为，人的认识虽是对自然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是辩证的，而不是机械的；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而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也就是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是能动的反映，是永无止境的，它只能是有条件地近似地反映，永远也不能完全穷尽它。列宁的这一论点，不仅与黑格尔的辩证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区别开来，而且也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区别开来。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论点。

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把逻辑归结为真理的问题① ，但是，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论述却给以唯物主义纠正② 。简单说来，列宁关于这一问题深刻地阐明了三点：(1)真理是由一切客观存在的总和与关系构成的，即真理存在于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相互关系之中；(2)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应该是唯物主义地研究概念的矛盾、转化及其相互关系；(3)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认识的辩证法(即恩格斯所说的主观辩证法)。

列宁更为重视的是黑格尔对逻辑的新要求和新贡献，他称赞黑格尔所要求的逻辑是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结合，即要求逻辑的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具有实在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他十分注意黑格尔对旧逻辑的批判，特别重视黑格尔所指出的，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他把黑格尔提出的联系的必然性和差别的内在发生，看作是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的两个基本要求，是对整个逻辑学的重要的新贡献。黑格尔的上述思想虽然贯穿在他的整个逻辑学里，但是，在黑格尔提出来时③ ，既未具体展开，也未说明这两点是基本要求。经过列宁的摘记、概括和评述，远远超过了黑格尔原有的意义，成为人们研究黑格尔逻辑学和辩证法的重要指导思想。

列宁对黑格尔把逻辑范畴和哲学史联系起来，也给以很高的评价，认为这是黑格尔对整个逻辑学提供的又一个新贡献。因此，列宁对《逻辑学》中关于哲学史的论述比较注意，作了许多摘记和评述。顺便说一下，恩格斯在1891年11月给康·施米特的信中也讲到黑格尔把逻辑范畴和哲学史结合的问题，并提出在阅读黑

---

① 参看《逻辑学》上卷，第31页。

② 参看上书，第130页。

③ 参看上书，第38页。

格尔的逻辑学时，最好能结合阅读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① 。

列宁对黑格尔把人的实践和生命纳入逻辑之中，也给以应有的肯定。他认为，黑格尔这种见解虽然是唯心主义的（如把人的实践活动说成是“推理”），但是，必须承认“**这不全是牵强附会，不全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第123页）因为在黑格尔的论述中实际上涉及到范畴和实践的关系，而实践和生命又是紧密相联的，所以列宁给以肯定。但是，列宁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紧接着便给以唯物主义纠正。他说：“要倒过来说：人的实践活动必须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识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逻辑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这点应注意。”（第123页）

列宁还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即要注意探讨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的涵义、意义和作用的问题。这就是说，黑格尔的逻辑学既是神秘的又是辩证的，同时在叙述上又往往是晦涩的。因此，这就要求我们抛弃它的绝对唯心主义、神秘主义、泛逻辑主义，着重注意并具体研究它的辩证法思想，这样才能真正掌握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这是至今在研究黑格尔逻辑学中仍然值得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我们付出巨大的劳动。

关于认识论

辩证法包含着认识论，这首先应归功于黑格尔。列宁一向重视认识论的问题，这突出表现在他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同样，列宁在《摘要》中也很注意认识论的问题。他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中曾明确表示：“不能原封不动地应用黑格尔的逻辑；不能把它现成地搬来。要挑选出其中逻辑的（认识论的）成分，清除掉它的神秘观念：这还是一项巨大的工作。”②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93页。

应该说，列宁在《摘要》中对这一项巨大的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列宁在《逻辑学》的《第一版序言》的摘记中就紧紧抓住认识论的问题，并指出："科学认识的运动——这就是实质"（第4页）；还指出："'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据我看来，这就是关键所在）。"（第4页）黑格尔所谓"科学认识的运动"，就是辩证的（或思辨的）理性运动。也就是说，认识不是一成不变的、一眼就能望穿的，而是有它自身的辩证过程和辩证发展的。列宁说："这就是实质"，便是指认识的辩证过程和辩证发展说的。换句话说，只有能反映辩证过程和辩证发展的认识，才真正是科学认识。黑格尔所谓"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如果抛弃它的神秘主义外壳，也就是一切辩证过程和辩证发展都是由自身含有的内在矛盾形成的。黑格尔这话的原意既是神秘的又是辩证的。列宁说："这就是关键所在"，自然是指它的辩证意义说的。

怎样看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对认识论来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在唯心主义的前提下，他也十分注重认识的可知性和客观性。在这个问题上，他对康德的不可知论和主观主义提出许多尖锐的批判。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并多次指出黑格尔的批判实质上是对的。当然，也指出黑格尔是站在更彻底的唯心主义立场批判康德的。总之，列宁认为，由于黑格尔注意探讨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的运动中的反映，所以他比康德要深刻得多。列宁还称赞黑格尔不仅是揭露康德，而且做到了纠正康德，在这方面连普列汉诺夫也不如黑格尔。列宁的这一思想（揭露和纠正要结合起来），对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和科学地研究哲学史具有重要意义。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认识的客观性的论述，特别是关于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的论述。黑格尔关于认识的客观性曾说过这样一段精辟的话："真理的认识将这样来建立，即于客体按

照客体的样子而没有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并且正确行动在于顺从客观规律；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不能容许随意专断和违反其必然性的处理。”①列宁在摘记这段话的旁边除去划了双线引起注意外，还标明“对客体的认识。”（第117页）关于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的论述，列宁称赞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深刻的，其中含有许多真理，特别是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列宁还明确地指出："观念的东西同物质的东西的区别也不是无条件的、不是过分的。”（第37页）这就是说，二者之间有内在联系，可以互相转化。物质与精神的对立，只是在特定范围内（谁是世界的本原）才具有绝对意义。离开了特定范围便是相对的了，即物质可以转化为精神，精神也可以转化为物质。

列宁详细地摘记了黑格尔关于认识论中的实践的论述，并逐段作了唯物主义的复述。列宁认为，在黑格尔那里，实践也是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在黑格尔的具体论述中，接近这样一个真理："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第124页）列宁用“接近”二字是很有分寸的，因为黑格尔的所谓实践归根到底仍然是一种精神活动（或概念的运动）。即使如此，黑格尔关于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的论述，仍然是值得重视的。列宁的名言："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第150页），就是从黑格尔的有关论述中引伸出来的。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认识不应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的论述，称赞这种说法是吹散唯心主义的“清凉的微风”（第53页）。因为这种说法反映着认识应由直接进入间接，由现象进入本质的辩证观点。列宁还把黑格尔的一些重要论述概括为认识的辩证途径和辩证的本质。在评述黑格尔关于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时，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93页。

他说："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辩证认识的本质。"（第86页）这就是说，要从事物自身的对立统一的整个发展来认识事物，这样才能掌握事物的辩证本质。在评述黑格尔批判康德降低理性的力量时，他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第101页）这可说是认识真理必须遵循的辩证过程和辩证方法。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辩证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观点，把它看作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黑格尔认为，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是辩证认识方法的两个环节，这两种方法并不是平列的，而是相互包含、相互依存的。从唯物主义观点来看，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任何事物自身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是由于事物既是个别的又是普遍的辩证性质决定的。因此，辩证的认识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列宁在辩证法的十六条要素的第七条和第八条中深刻地阐明了这一道理。

总之，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认识论的论述有许多神秘主义和学究气，但他的基本思想却是辩证的。我们要抛弃他的神秘主义和学究气，批判地吸取他的辩证思想。

关于辩证法

辩证法是黑格尔逻辑学的主要内容和精华，也是列宁在《摘要》中最注意的内容。列宁为这方面的摘记写下许多重要的评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他把辩证法看作是概念（或理性）的自我运动，或者是说，概念的内在发展。他在《逻辑学》的《导论》中说："引导概念自己向前的，就是前述的**否定的东西**，它是概念自身所具有的；这个否定的东西构成了真正**辩证的东西**。"[1]他

① 《逻辑学》上卷，第38页。

还说："思辨的东西，在于这里所了解的辩证的东西，因而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① 这两段话基本上说出了黑格尔对什么是辩证法的看法。

列宁在《摘要》中有好几处称赞黑格尔对辩证法的精辟论述（见第15、160、163、170页的评语），特别是称赞黑格尔在《概念论》第三部分《理念》的最后一章（"绝对理念"）中关于什么是辩证法的一段总结性的论述②。列宁批判地吸取和发展了黑格尔关于辩证法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什么是辩证法的问题，这突出表现在两段名言中。列宁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看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看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第31页）他还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第160页）这两段话可说是对辩证法的科学定义，只是前者详尽，后者简要。另外，列宁还强调要从事物（或概念）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来认识事物（或概念）的辩证法。他对"辩证法是什么？"的问题，指出了以下几点：

"概念的相互依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

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

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

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第130页）

一句话，辩证法就是事物（或概念）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就是对立面的同一。

---

① 《逻辑学》上卷，第39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549页。

列宁认为，关于对立面的同一（或统一）的论述，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主要东西。黑格尔在《本质论》中关于同一、差别、矛盾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在黑格尔看来，同一本身分裂为差别，或者说，同一本身包含着差别，只有二者的辩证统一才是完全的真理。任何存在都是矛盾的，没有矛盾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矛盾本身总是包含着肯定与否定两个既对立又统一的环节，否则，也就不成为矛盾了。同一、差别和对立都是作为矛盾的环节而存在的。只有矛盾这个命题才能确切地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承认事物自身是矛盾的，也就是承认事物的自己运动和矛盾转化。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自己运动和矛盾转化的思想，他认为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列宁关于辩证法十六条要素的论述，从头到尾都贯串着对立统一的思想，特别是在第5、6、9三条中直接讲到辩证法这一根本规律，并把第15、16两条作为事物（或概念）的对立统一和转化的实例。这都说明列宁是十分重视这一根本规律的。列宁在称赞黑格尔关于对立面同一的思想时，还深刻地阐明了辩证法与诡辩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是客观地还是主观地运用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他说："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第32页）这段话把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根源，以及只有全面地把握对立面的辩证关系（灵活性），才能正确地反映事物的发展过程，讲得清清楚楚。

列宁对黑格尔关于质量互变规律的论述，也给以很高的评价，特别注意摘记黑格尔关于飞跃的论述。他同意黑格尔关于飞跃与渐进性的关系的看法，并且说："没有飞跃，渐进性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第47页）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在辩证法要素中谈到质量互变时，是把它作为对立统一规律（确切说是对立统一规律中的矛盾转化）的实例看待的。这和列宁把对立统一规律看作是辩证法的

核心是紧密相联的。

关于否定的否定规律，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并没有在单独的篇章中论述，而是作为构成整个体系的基本规律贯穿于全书之中。列宁在论述辩证法要素时指出这一规律的特点是：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见第159页)这和恩格斯把否定的否定规律看作是“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或否定的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①，是完全一致的。

规律和范畴是辩证法的重要内容，列宁在《摘要》中用较多的篇幅摘记和评述了黑格尔关于规律和范畴的论述，并强调规律和范畴的唯物主义性质，这对理解和应用唯物辩证法也是很重要的。关于规律，列宁特别注意黑格尔所说的：规律是本质的现象、本质的对比(或关系)、是现象的静止的内容(或长留不变的长在)等说法。列宁认为，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认识深化的同等程度的概念，对规律的认识也就是对本质的认识。列宁还指出，现象比规律丰富得多，任何规律都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但是，规律能把握住现象的整体。这可以说，规律存在于现象之中而又高于现象。关于范畴，黑格尔的论述既神秘又晦涩，列宁批判地吸取黑格尔的一些提法(如网上的纽结等)，为范畴作出科学的定义：“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第10页)列宁还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第132页)列宁对黑格尔关于一些重要范畴的论述(如有限与无限、肯定与否定、形式与内容、必然与偶然、本质与现象、直接与间接、原因与结果、可能与现实、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等等)，作了许多摘记和评述，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具体谈了。

列宁关于辩证法十六条要素的论述，可说是全面研究唯物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57页。

证法的纲要，每一条都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各条之间又有着内在联系，是值得我们很好领会和研究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基本思想是辩证的，因为它主张万物之间的世界性的、活生生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的可知性。列宁说："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第74页）这就是说，辩证法和人类思想、科学、技术的历史是紧密相联的，要把辩证法的研究和人类思想、科学、技术的历史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

列宁的著名论文《谈谈辩证法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可说是《摘要》一书中的辩证法的总结。把二者结合起来学习，会使我们得到更多的教益。

关于逻辑、认识论、辩证法的一致

逻辑、认识论、辩证法的一致，是黑格尔逻辑学的显著特点，这从以上三部分的论述中已经说明这一点。列宁在讲到马克思为我们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时曾经指出："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① 毫无疑问，这里说的黑格尔的有价值的东西，自然也包括他关于逻辑、认识论、辩证法一致的思想。

黑格尔认为，逻辑和认识论都是以真理为对象的，而认识论又是包含在辩证法里，辩证法则是整个理性运动的灵魂，所以三者是一致的。他在《逻辑学》第一版序言中曾谈到思辨哲学的逻辑科学就是真正的形而上学，也就是说，辩证逻辑就是科学的认识论和方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法论。他在第二版序言中谈到对思想王国作哲学阐述时还说："对思想的王国，作哲学的阐述，即是说从思维本身的内在活动去阐述它，或说从它的必然发展去阐述它，也是一样，这必定是一件新事业，必须从头做起"① 。这里说的新事业显然也是指建立在三者一致的基础上的辩证逻辑。

黑格尔关于逻辑、认识论、辩证法一致的思想，是以真理为核心的，是围绕着真理而展开的。前面我们已经讲过，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把逻辑归结为真理的问题，这里要补充的是，列宁对黑格尔这一观点的评价是："按照这种理解，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这就是极重要的问题。"（第 106 页）因为只有和认识论一致的逻辑才是辩证逻辑，才是认识真理的科学方法。列宁在称赞《逻辑学》的《概念论》最后一部分"理念"的前言和《小逻辑》中相应的各节（第 213—215 节），"**差不多是关于辩证法的最好的阐述**"（第 125 页）时，还进一步指出："也就在这里，可说是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第 125 页）黑格尔在论述巴门尼德最早把表象提高为纯思时说："那**在科学上是最初的东西**，必定会表明**在历史上也是最初的东西**。"② 列宁说："听起来很象唯物主义！"（第 27 页）这都说明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认识论、逻辑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所以成为德国古典哲学最大的成果，被马克思和恩格斯称赞为最全面、最富有内容、最深刻的发展学说，应该说，这和黑格尔关于逻辑、认识论、辩证法一致的观点是分不开的。

最后，让我们用列宁对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总评来结束这一前言。列宁说："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这是绝妙的。还有一点：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矛盾'，然而是事实！"（第 173 页）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7 页。

② 同上书，第 77 页。

第一版序言

第一版序言写于1812年3月22日。黑格尔简单论述了过去二十五年,即1787年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发行以来的二十五年哲学思想方式的发展，对逻辑形态的变化影响不大。他指出，作为纯粹的思辨哲学的逻辑科学(即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虽仍被忽视,但逻辑的旧形式好似枯萎的树叶,必将被新生的蓓蕾挤掉。他又一次强调在《精神现象学》第一版序言中所说的:“[哲学的]真正的实现是方法的认识,而且在逻辑本身中有它的地位。”①因此,哲学要成为科学，必须有自己的科学方法，而这种科学方法“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②。这就是说,方法并不是外在的、现成的,而是包含于概念(或事物)自身发展的内容之中,这种看法是辩证的。但由于他站在唯心主义立场,把精神运动归结为概念的内在发展，同时把概念的内在发展看作是认识的绝对方法。这种使方法成为先验的、绝对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一)“关于逻辑学说得很妙”(第3页)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逻辑学的一段论述说得很妙。黑格尔的原话是:“说人们由逻辑而**学习思维**,这一点从前被认为是逻辑的用处，从而也被认为是它的目的——正好象人们要由研究解剖学和生理学才学会消化和运动一样，—— 这种偏见久已被打破

① 转引《逻辑学》上卷,第4页。

② 同上书,第2页。

了"①。为什么说"人们由逻辑而学习思维"是一种偏见呢？难道说逻辑不是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吗？黑格尔这段话究竟妙在哪里呢？简单说来，黑格尔是针对形式逻辑说的，他不赞成形式逻辑把思维的形式和内容分割开来。同时，他也不赞成把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看成是固定不变的、外在的死板公式，用它来套千差万别的思维内容。在他看来，逻辑应该是形式和内容紧密结合的，是概念（或事物）自身规律的反映，是发展变化的，而不是外在的现成的工具。他认为逻辑就是真理，而不只是方法。他用解剖学和生理学并不只是教人消化的譬喻，说明逻辑学也并不只是教人思维的。列宁称赞他说得很妙，就妙在这个譬喻用得好。事实上，人们并不是由于懂得了解剖学和生理学才学会消化的，而是人自身本来就有一种消化的本能。同样的，人们也不是由于懂得了逻辑学才会思维的，而是人脑自身本来就有一种反映和思考客观对象的能力。当然，这并不否认，如果懂得了解剖学和生理学，对消化就更有帮助；同样的，如果懂得了逻辑学，对思维就更有帮助。这使我们想起恩格斯讲过的两段话，一段是："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正象人们远在散文这一名词出现以前，就已经在用散文讲话一样。"② 另一段是："理论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而为了进行这种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③。这两段话说明辩证法在人们知道它以前就存在，但要想熟练地使用它，那就得很好地学习它。

黑格尔认为，逻辑学才是真正的形而上学或纯粹的思辨哲学。他所谓的"真正的形而上学"和纯粹的"思辨哲学"是一个意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2页。

③ 同上书，第 465页。

思，也就是他所谓的真正的哲学科学。这里的"形而上学"不是指思维方法说的，而是指研究非经验对象的思想体系说的。他用"真正的形而上学"的提法，是为了与已经过时的旧形而上学加以区别。他认为，作为神学附庸的旧形而上学是不中用的，但是，一个有文化的民族却不可没有形而上学，否则，"就象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①

（二）哲学的方法从哪里来（第3—4页）

列宁称赞黑格尔关于科学认识运动的论述，认为"这就是实质"（第4页）。黑格尔的原话是："哲学，由于它要成为科学，正如我在别处说过的，它既不能从一门低级科学，例如数学那里借取方法，也不能听任内在直观的断言，或使用基于外在反思（按：即建立在外在联系上的反思）的推理。而这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同时正是内容这种**自己的反思**，才**建立并产生内容的规定本身**。"② 这就是说，科学认识是对概念自身运动的内容认识，而概念的自身运动是通过反思展开的，并通过反思由一个环节过渡到另一个环节，从而对认识的内容作出各种规定。

黑格尔把哲学看成是科学的科学，因此把其他科学都看成是低于哲学的科学。他认为，适用于一般科学（如数学）的方法，并不适用于哲学科学。同样的，内在直观的断言（即主观的内省）或外在反思的推理，也不适用于哲学科学。那么，哲学的方法从哪里来呢？他的回答是："这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什么是他所谓"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呢？简单说来，就是概念自我发展的辩证性质。他所谓科学认识的一切内容规定，都是概念自身的反思。他所谓反思，主要有两点含义：(1)从

---

① 《逻辑学》上卷，第2页。

② 同上书，第4页。

概念自身来说，反思就是概念(思想)的自身关系和自身反映;(2)从认识活动来说,反思也可以说是后思,即跟随在事实后面的反复思考,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思想加工。在他看来,一切哲学认识都是由反思而产生的。这显然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列宁所说的“这就是实质”，是指黑格尔论述中的辩证法说的。黑格尔强调“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说明他是从认识本身的运动(发展)来考察认识,并把认识看成是一个辩证的过程，这正是他的辩证思想。

（三）知性和理性的结合才是积极的(第4页)

列宁很注意黑格尔关于知性和理性结合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知性作出规定**并坚持规定；**理性**是否定的和**辩证的**，因为它将知性的规定消融为无;它又是**肯定的**，因为它产生**一般**，并将**特殊**包括在内。正如知性被当作从一般理性分出来的某种分离物那样，辩证的理性通常也被当作从肯定的理性分出来的某种分离物。但是，理性在它的真理中就是**精神**，精神是知性的理性或理性的知性,它比知性、理性两者都高。”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知性(或译为悟性)是一种规定性，而理性的作用恰恰在于扬弃知性的规定,从而使个别、特殊上升为一般。理性对知性的否定并不是简单的消灭,而是辩证的扬弃。理性和知性的关系并不是分离的、互不相干的,真正的理性既扬弃了知性又包含着知性。换句话说,只有知性和理性的结合才是积极的。这里所说的“积极的”,也就是辩证的意思。黑格尔所谓“知性的理性或理性的知性”，也就是二者的辩证统一。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②

① 《逻辑学》上卷,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黑格尔紧接着上边的论述又谈到了精神的运动，他的原话是："精神是否定物，这个否定物既构成辩证理性的质，也构成知性的质；——精神否定了单纯的东西，于是便建立了知性所确定的区别；而它却又消解了这种区别，所以它是辩证的。……这种精神的运动，从单纯性中给予自己以规定性，又从这个规定性给自己以自身同一性，因此，精神的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它乃是认识的绝对方法，同时也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① 这里所谓"精神是否定物"，是指理性对知性的规定具有否定作用；所谓"精神否定了单纯的东西"，是指通过扬弃无规定的（即无区别的）单纯性而建立起知性的规定；所谓"它却又消解了这种区别"，是指理性对知性规定的扬弃；这便构成认识的辩证运动。黑格尔称这种运动为"精神的运动"。黑格尔这段话的后半段基本上是用另一种说法复述前半段的意思，并进一步指出："精神的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黑格尔这后半段话的所谓"从单纯性中给予自己以规定性"，也就是前面所谓"精神否定了单纯的东西，于是便建立了知性所确定的区别"；所谓"又从这个规定性给自己以自身同一性"，也就是前面所谓"它却又消解了这种区别，所以它是辩证的"。换句话说，理性对知性规定的扬弃，体现着理性和知性的同一性。顺便说一下，黑格尔所谓同一性是具体的同一，即含有差别性的同一性，也就是在同一性中包含着肯定与否定两个环节。因此，他所谓同一性也就是矛盾。黑格尔关于精神运动的论述，也就是关于科学认识运动的论述。在他的论述里无意中流露出理性认识是通过对感性认识的扬弃而产生的。

（四）"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第4页）

列宁认为，"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是黑格尔关于科学认识运

① 《逻辑学》上卷，第4—5页。

动的关键所在。黑格尔的原话是："我认为，只有沿着这条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哲学才能够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① 黑格尔这段话是紧接着上面论述精神运动的那段话说的。他所谓"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他的原意是说，思想既是自身，又是对方。换句话说，思想是自己决定自己，自己异化（产生）自己，自己又回归到自己。按照这一道路来认识问题，也就是他所说的反思。不难看出，他所谓"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是唯心主义的，但其中包含着辩证法。列宁对黑格尔这一说法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深刻地指出："'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据我看来，这就是关键所在）。"（第4页）列宁这段话告诉我们，只有反映事物自身的辩证运动，才是真实的认识，才能使人们的认识随着事物的发展而发展，从不知到知。所以说，这是科学认识运动的关键所在。

（五）逻辑和认识论的基础（第4页）

列宁认为，应该把黑格尔关于逻辑和认识论的基础的论述颠倒过来。黑格尔的原话是："意识就是作为具体的而又被拘束于外在的知的精神；但是，这种对象的前进运动，正如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一样，完全是以构成逻辑内容的**纯粹本质**的本性为基础的。"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以纯粹思想为内容的逻辑是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包括意识运动）发展的基础。针对黑格尔的这种唯心主义观点，列宁明确地指出："倒过来：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第4页）

---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5页。

第二版序言

第二版序言写于1831年11月7日(黑格尔逝世前一周)。这篇序言的内容比较丰富，是他生前所写的最后一篇东西。黑格尔本想对《逻辑学》一书全部加以修改，因突然患病逝世，只对第一卷作了部分修改。这篇序言就是根据第一卷的修改而写的。他着重论述了科学思维和自然思维（即一般思维)的关系，特别是论述了逻辑本性、逻辑范畴，以及主观思维和客观对象的关系等问题。他把纯概念说成既是主观思维和客观对象的核心与命脉，又是逻辑的本性。但在他的唯心主义论述中却包含着不少辩证法，所以列宁对这篇序言作了较多的摘记和评述。特别重要的是，列宁不仅明确地指出了黑格尔要求什么样的逻辑，而且为逻辑(确切说，应该是辩证逻辑)下了科学的定义。

（一）对思想王国的哲学阐述(第5页)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对思想王国的阐述的说法是“出色”的。黑格尔的原话是：“对思想的王国，作哲学的阐述，即是说从思维本身的内在活动去阐述它，或说从它的必然发展去阐述它，也是一样，这必定是一件新事业，必须从头做起；但是那些已经获得的材料，熟知的思想形式，也应当看做是最重要的范例，甚至是必要的条件和值得感谢的前提，即使它们不过是时而这里、时而那里、提供一条不绝如缕的线索或一些没有生命的骨骼，甚至还是杂乱无章。”① 这段话扼要地表达了黑格尔对辩证逻辑以及辩证逻辑和

① 《逻辑学》上卷，第7页。

形式逻辑的关系的看法。列宁着重注意黑格尔所说的"思维自身"的内在活动，或它的"必然发展"，即注意思维活动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也就是注意思维活动的辩证性质。

黑格尔所说的"那些已经获得的材料，熟知的思想形式"，是指形式逻辑说的。他所说的"一些没有生命的骨骼"，是指形式逻辑的思想形式忽视思想内容说的。他虽然并不否认形式逻辑在一定范围里有它一定的作用，但是，它却不能揭示思维活动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列宁进一步发挥了黑格尔的论述，他说："需要的不是没有生命的骨骼，而是活的生命。"（第 5 页）这里所说的"活的生命"，也就是具有活生生内容的思维形式。

（二）思维和语言的联系（第 5 页）

列宁摘记了黑格尔关于思维和语言的联系，并提出了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思想史＝语言史??"黑格尔关于思维和语言的联系的主要看法是："思维形式首先表现和记载在人的语言里"①，"一种语言，假如它具有丰富的逻辑词汇，即对思维规定本身有专门的和独特的词汇，那就是它的优点"②。在黑格尔的论述中谈到了中国语言和德国语言。关于中国语言，他以轻蔑的口吻说："中国语言的成就，据说还简直没有，或很少达到这种地步"③。这种诬蔑和他对中国语言的无知是联系在一起的④。关于德国语言他说："德国语言在这里比其他近代语言有许多优点；德语有些字非常奇特，不仅有不同的意义，而且有相反的意义，以至于使人在那里不能不看到语言的思辨精神"⑤。他认为，德国语言的思辨精神，对于思维是一种乐趣。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7 页。

②③⑤ 同上书，第 8 页。

④ 参看钱锺书著《管锥篇》第 1 册，第 1—2 页。

（三）文化、科学上的进步，使较高级的思维关系逐渐显露（第5页）

列宁摘记了黑格尔关于较高级的思维关系逐渐显露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一般地说文化上的进步，特殊地说科学上的进步，都使较高级的思维关系逐渐显露，或至少将这些关系提高到更大的普遍性，从而引起更密切的注意；即使是经验的和感性的科学，也是如此，因为它们一般地都是在最习见的范畴（例如全体与部分，事物及其属性等）之内活动。例如在物理学里，假如说'力'这一思维规定曾居统治地位，那么，'**两极性**'这一范畴在近代却起了最重要的作用，而且它已[不管好歹]，侵入一切领域，以至于光学——它是一种区别的规定，在这种区别里，被区别者是联系而**不可分**的，——在这样的方式之下，一种规定性，例如力，它所借以保持其独立性的那种抽象形式，即同一性形式，消逝了；而规定的形式、区别的形式，它同时又作为一个留在同一性中的不可分离者，出现了，并且成了流行的观念：这样的事实有无限的重要性。"① 这段话主要是说，在物理学里，辩证的"两极性"的概念代替了抽象的"力"的概念，不仅是科学史上一大进步，而且也是思想史上一大进步，这一事实极为重要。列宁用更明瞭的语言概述了黑格尔的看法，他说："从力到两极性的过渡是到'高级思维关系'的过渡"（第5页）。

从"力"的概念到"两极性"的概念过渡，也就是从形而上学的思维向辩证的思维过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二版序言里写道："当运动（所谓能）的量从动能（所谓机械力）转化为电、热、位能等等，以及发生相反转化时，它仍是不变的，这一点现在已无须再当作什么新的东西来宣扬了；这种认识，是今后对转化过程本身进行更为丰富多采的研究的既得的基础，而转化过程是一

① 《逻辑学》上卷，第9页。

个伟大的基本过程，对自然的全部认识都综合于对这个过程的认识中。……可是，正是那些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正是那些强制规定的分界线和类的区别，使现代的理论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质。这些对立和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具有相对意义，相反地，它们那些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则只不过是被我们人的反思带进自然界的——这样的一种认识，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大量积累的自然科学的事实迫使人们达到上述的认识；如果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那些事实的辩证性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达到这种认识。"① 恩格斯这段重要论述，深刻地阐明了人类在近代是怎样通过对"两极性"概念的认识，由形而上学思维逐步过渡到辩证思维的，这对我们理解黑格尔的看法和列宁的概述是很有帮助的。

（四）逻辑和逻辑形式（思维形式）（第 6 页）

列宁作了从"力"的概念向"两极性"的概念过渡的摘记和概述以后，又回过头来再作关于逻辑与逻辑形式的摘记。黑格尔说："但是，假如人们把一般的自然作为物理的东西，而与精神的东西对立起来，那么，人们一定会说，逻辑的东西倒是超自然的，……"② 列宁在摘记这段话的旁边写道："自然和'精神的东西'"（第 6 页），并指出要注意黑格尔是怎样唯心主义地颠倒自然和精神的关系。黑格尔所谓"逻辑的东西倒是超自然的"，无非是说，逻辑是居于自然之上，并且是决定自然的神秘力量。

关于熟知并不等于真知，黑格尔的原话是："逻辑的对象及其术语，虽然在有教养的人中间，几乎是人所熟知的东西，而**熟知的东西**，正如我在别处说过，并不因此就是**真知**"③。这里所说的"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3—54 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 8 页。

③ 同上书，第 9 页。

处”是指《精神现象学》中所说的：“熟知的东西所以不是真正知道了的东西，正因为它是熟知的。”① 黑格尔的这一看法是对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感觉到了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② 毛泽东同志这段话把感觉和理解的区别和联系说得十分清楚，并且明确地指出实践在解决这一问题中的作用，这是黑格尔不可能做到的。

关于人类认识的进步，黑格尔的原话是：“思维形式，在质料中时，它们是沉没在自觉的直观、表象以及我们的欲望和意愿之内的，或者不如说，沉没在带有表象的欲望和意愿之内的——没有人的欲望或意愿是没有表象的，——使思维形式从质料中解脱出来，提出这些共相本身，并且使其成为考察的对象，象柏拉图，尤其是象以后亚里士多德所作的那样，这首先应被认为是一种了不起的进步；这是认识共相的开端。”③ 黑格尔这段话主要意思是，提出共相，在人类认识史上是一大进步；为了认识共相，就必须使思维形式从质料中解脱出来（即由个别上升为一般，由具体上升为抽象）。古希腊的柏拉图，特别是亚里士多德，都强调认识共相的重要，作为形式逻辑创始人的亚里士多德在这方面的贡献就更值得重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概论》中说：“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④ 另外，在《反杜林论》的《旧序》中也说：“而辩证法直到现在还只被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这两个思想家比较精密地研究过。”⑤

---

① 《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63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⑤ 同上书，第466页。

列宁摘记了黑格尔引用亚里士多德的两段话，这两段话都是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书里讲的。亚里士多德说："只有在生活的一切必需品以及属于舒适和交通的东西都已大体具备之后，人们才开始努力于哲学的认识。"① 他还说："数学在埃及成立很早，因为那里的祭司等级早就处于有闲的地位。"② 黑格尔在这两段引文之后，除了指出："事实上，从事纯粹思维的需要，是以人类精神必先经过一段遥远的路程为前提的"③ 外，他还指出："在思维达到自身并且只在自身中这样的宁静领域里，那推动着民族和个人的生活的利害之情，便沉默了。"④ 黑格尔这后一句话的意思是，在纯粹思维领域里，任何民族和个人生活的利益都被扬弃了，否则，也就不成其为纯粹思维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称纯粹思维的领域为宁静的领域。列宁在摘记黑格尔这后一句话的旁边写道："利益'推动着民族的生活'"（第 6 页），是想说明在黑格尔的论述中无意中流露出唯物主义的看法。

（五）逻辑范畴是自然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第 6—7 页）

列宁摘记了黑格尔关于逻辑范畴的特点和作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在生活中，范畴才被**使用**；范畴从就其本身而被考察的光荣，降低到为创造和交换有关生活内容的表象这种精神事业而**服务**，——一方面，范畴通过其一般性而作为缩写之用；——因为象战役、战争、人民或海洋、动物等表象，自身中都包括了无数的外部存在和活动的细节，而上帝或爱等这样的表象的单纯性中，又概括了无数的表象、活动、情况等等！——另一方面，范畴可作进一步规定并发现**对象关系**之用，但是这样一来，却使参预这种规定

①② 转引《逻辑学》上卷，第 10 页。

③ 同上书，第 10 页。

④ 同上书，第 10—11 页。

和发现的思维，其内容与目的、正确性与真理都完全依赖于当前事物，而不把决定内容的效力归于思维规定本身。”① 黑格尔在这里关于范畴的作用的两点概括：第一点（缩写之用）是明显的，也是对的；第二点（进一步规定并发现对象关系之用），就不全对，他把“决定内容的效力归于思维规定本身”，便是唯心主义的了。列宁在摘记中所指出的：“（在另一个地方是“抽引出来的东西”）”（第6—7页），即黑格尔在同一大段话中后边所说的：“思维形式贯穿于我们的一切表象——这些表象或仅仅是理论的，或含有属于感觉、冲动、意愿的质料，——是从其中抽引出来的。”②

黑格尔不赞成把逻辑范畴说成是服务的手段，甚至不赞成说逻辑范畴是为我们服务的。他说：“假如在精神中，把作为手段而服务的那种关系，在科学的反思中，加之于范畴，那么，思维一般就成为某种从属于其他精神规定的东西了。这样，我们当然不是说我们的感觉、冲动、兴趣为我们服务，而是被当作独立的力量和权力，所以，我们如此感觉，如此欲望和意愿，对这或那发生兴趣，这些恰恰就是我们自身。”③ 列宁在摘记这段话的旁边写道：“思维对兴趣和意欲……的关系”（第7页），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来思考黑格尔的论述。黑格尔这段话主要是反对把逻辑范畴看成是服务的手段，他用人的感觉、冲动、兴趣不能离开人自身，不能说它们是外在于人而为人服务的，应该把它们看成是属于人自身的一种力量和权力，来证明他对范畴的看法的正确。他强调“思维形式贯穿于我们的一切表象”，“它们本来自身就是一般的东西”④。列宁在摘记黑格尔的上述论述之后，指出：“客观主义：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用具，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第7页）。这是列宁从唯物主义方面对黑格尔上述论述的归纳。列宁在这一归纳末尾所说的“参

① 《逻辑学》上卷，第11—12页。

②③④ 同上书，第12页。

看下文”，是指黑格尔在下一页① 的有关论述（即《摘要》第9页1—2段所作的摘记）。

（六）主观思维和事物的客观概念的对立（第7—8页）

列宁在摘记黑格尔关于主观思维和事物的客观概念的对立的论述中，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黑格尔从思想既是自身又是对方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主观思维和由事物的客观概念构成的事物本身是同一的。他说：“既然主观思维是我们最为特有的、最内在的活动，而事物的客观概念又构成了事物本身，那么，我们便不能站在那种活动之上，不能超出那种活动之外，同样也不能超出事物的本性之外。”② 黑格尔所谓“事物的本性”，也就是事物的客观概念。黑格尔的这种看法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他的这段话却是针对康德割裂主观思维和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讲的，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黑格尔反对康德的批判哲学的原话是：“假如批判哲学对这种**三项**之间的关系，理解为：**思维**作为中介，处于**我们**和**事物**之间，而这个中介不是使**我们**与**事物**结合，反倒是使**我们**与**事物**分离；那么，对于这种观点，可以回答一句简单的话，即：纵使这些事物被假定为超出我们以外，超出与它们有关的思维以外，而处于另一极端，它们本身也恰恰是思想物，并且因为完全无所规定，所以只是**一个**思想物——即本身是空洞抽象的所谓‘自在之物’。”③ 这段话尖锐地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明确地阐明了三点：(1)康德的所谓思维既然不能认识物自身，那么它对人们与事物的关系，不是起结合作用，而是起分离作用；(2)说物自身超出人们的思维能力以外，只不过是康德的任意假定；(3)康德的所谓物自身不可知，

①②③ 《逻辑学》上卷，第13页。

无非是由于他所谓的“自在之物”是完全无规定的空洞抽象的东西。恩格斯对黑格尔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曾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对驳斥这一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已经由黑格尔说过了，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他都说了”①。

列宁对黑格尔反对康德主义也很重视，他在摘记黑格尔对康德的尖锐批判之后，写下了两段很重要的评语。他不仅肯定了黑格尔的批判，并且进一步指出：事实上认识(思维)是把自然界和人结合起来的；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处于不断进展和运动之中。他还纠正了黑格尔所要求的抽象(即和实质相符合的抽象)的唯心主义观点，指出：“按照唯物主义的说法，就是和我们对世界的认识的实际深化相符合的抽象。”(第8页)也就是说，在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上，我们和黑格尔是有原则区别的，我们是唯物主义的可知论，黑格尔是唯心主义的可知论。

(七) 黑格尔要求什么样的逻辑(第9—10页)

列宁又一次摘记了黑格尔关于逻辑的要求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思想规定被当作只是供使用的，只是手段，关于这个观点，上面所说的已经够了；与此相关联的更重要的一点，是人们常常依照这个观点，把思维规定当作外在形式来把握。……在这种情况下，思维规定就被当作仅仅**附着于内容的形式**，而非内容本身。……只要人们在运用思想这个词时，能从表象中抽象出来，那它就是思想本身，不能看作仅仅是**附着于**内容的、无足轻重的形式。”②这段话主要意思是，内容和形式是辩证的统一，形式是内容自身所具有的，而不是外在的(即不是外加给内容的)。黑格尔既反对把思维形式看成只是供使用的手段，也反对把思维形式看成只是外在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13—14页。

这反映着黑格尔逻辑的显著特点，正象列宁在评语中所深刻指出的：“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第9页）这正是黑格尔比他前人（如亚里士多德、康德等人）高明的地方、前进了的地方。

关于要注意实体的内容，黑格尔的原话是：“一切自然事物和精神事物的思想，甚至实体的**内容**，都是这样的一种思想，即它都是包含许多规定，并且还在它自身中，具有心灵与身体之间，概念与和它有关的实在之间的区别；更深的基础，是心灵本身，是纯概念”①。因为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所以他强调要注意实体的内容。在这一点上，他和主观唯心主义者康德、费希特是有所不同的。康德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但认为它是不可知的；费希特干脆就不承认有什么“自在之物”的存在，把一切都说成是“自我”的产物。黑格尔把一切都说成是绝对精神的异化和回归，这是更彻底的唯心主义观点。但他又认为，主观思维和客观事物、现象和本质都是对立的统一，认识了现象也就认识了本质，因为本质就在现象之中，这却是辩证的。

关于逻辑的本性，黑格尔的原话是：“这个逻辑的本性，鼓舞精神，推动精神，并在精神中起作用，任务就在于使其自觉。”②黑格尔是泛逻辑主义者，特别夸大逻辑的作用，在他的心目中，逻辑起着思辨上帝的作用，即创造一切的作用。

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列宁给逻辑（确切说，应该是辩证逻辑）下的科学定义：“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第9—10页）这一定义的中心思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14页。

想是，逻辑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这一定义既包括客观辩证法，也包括主观辩证法，并且还包括着对世界的认识的全部历史，是非常全面的。至于“总计”、“总和”、“结论”三个词的含义基本上是一致的，为了概括得更完整、更突出，列宁便同时用了这三个词。顺便提一下，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中概括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学说的几个特点①；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中概括地论述了关于辩证逻辑的四点要求②，都是关于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重要论述②，值得我们很好地学习。

（八）什么是范畴（第10页）

列宁也很注意黑格尔关于范畴的论述，并给范畴下了科学的定义。黑格尔的原话是："本能的行动与理智的和自由的行动的区别，一般说来，就是由于后者是随自觉而出现的。当作为推动力的内容，从它和主体的直接统一中被抽出来成为主体面前的对象时，精神的自由便开始了，而精神过去却在思维的本能活动中，被它的范畴所束缚，支离破碎，成为无穷杂多的质料。在这面网上，到处都结着较强固的组结，这些组结是精神的生活和意识的依据和趋向之点，它们之所以强固而有力，要归功于这一点，即：假如它们呈现于意识之前，它们就是精神本质的自在自为的概念。”③黑格尔所谓“当作为推动力的内容”，就是思想；所谓“成为主体面前的对象”，是指思想成为人的考察对象说的。在他看来，只有当人把思想作为考察对象，人的精神才开始成为自由的（即自觉的）。但是，过去人的思维活动，由于受非辩证的范畴的束缚，却无法认识

---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4页。

② 参看《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3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14—15页。

世界的普遍联系，反而使它支离破碎，变成无穷多的质料（东西），这实际上是对哲学史上形而上学的批判。黑格尔把范畴说成是网上的纽结是很深刻的，但是，把范畴说成是“精神的生活和意识的依据”却是唯心主义的。列宁对黑格尔的上述论述，作了精辟的唯物主义解释，他说：“如何理解这一点呢？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第10页）这段话的后半段便是给范畴下的科学定义。列宁这里说的“小阶段”，既包含着不同的范畴反映着不同的内容，也包含着不同的范畴反映着认识史的一定阶段的意思。顺便说一下，马克思谈到社会领域的范畴时曾说：“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① 他还说：“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②

（九）形式逻辑的空洞形式（第10—11页）

列宁摘记了黑格尔关于形式逻辑的形式是空洞的论述。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空洞形式作了尖锐的批判和嘲笑，他说：“这样作为单纯的形式，作为与内容有区别，它们就被当作是在一种规定中固定下来，这一种规定就给它们打下了有限的烙印，并使它们不能把握本身是无限的真理了。不论从什么观点来看，把‘真的’又重新与限制和有限性结成伙伴；那总是它的否定的一面，是它的非真理、非现实的一面，甚至是它的终结的方面，而不是它所以为真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8页。

② 同上书，第109页。

肯定的方面。"[1] 这段话主要意思是，形式逻辑的固定思维形式是空洞的、有限的，因而不能把握无限的真理，甚至起着窒息真理的作用，阻止了真理的发展(即真理的终结)。黑格尔嘲笑形式逻辑的空洞形式是"荒芜不毛"的东西，他说："这类形式的汇集，其单纯的基本规定或共同的形式规定，就是**同一性**；在汇集这些形式的逻辑里，这个同一性就是被称为A = A的法则和矛盾命题。…… 一个人，如果他真的按照这类的规律说话，如：植物是——植物，科学是——科学等等以至无穷，那是不堪忍受的。"[2] 顺便说一下，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八三节中说："亚里士多德是观察并描述三段论法的各种形式(所谓推论的诸式)的主观意义的第一人。他作得那样严密和正确，以至从来没有人在本质上对他的研究成果有任何进一步的增加。我们对亚里士多德的这项成就虽然给予很高评价，但是不要忘记了他在他自己的哲学研究里所应用的思维方式，却并不是理智推论的诸形式，也不是一般有限思维的形式。"[3] 这里的"理智推论"也就是知性推论。关于形式逻辑的知性推论，黑格尔是既肯定又否定，他说："关于推论规则的公式(事实上，推论是知性的主要用处)，如果忽视它们在认识中有它们必然有效的领域，同时又是理性思维的基本材料，那是不公正的；同样，公平的看法是：它们至少也同等地可以作为错误和诡辩的工具，并且不管人们如何规定真理，它们对于较高的真理，例如宗教的真理，总是不能适用的；—— 它们根本只涉及知识的正确性而不涉及真理。"[4]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形式主义虽然一再地提出批判，但总的说来，他的看法却是一分为二的。他认为既不可忽视形式逻辑的作用，也要看到它的局限性，特别是不要忘记有时它竟会成为错误

① 《逻辑学》上卷，第15—16页。

②④ 同上书，第16页。

③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60页。

和诡辩的工具。

（十）在考察思维时要考察它的内容（第11—12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考察思维内容的论述。针对形式逻辑把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加以分割的缺陷，黑格尔提出："在考察思维时，不仅要考察那通常算做外在形式的东西，而且也要考察内容。"① 这自然是对的。但是，他的结论却是错误的，他说："随着内容这样被引入逻辑的考察之中，成为对象的，将不是事物，而是事情，是事物的概念。"② 列宁加以纠正地说："不是事物，而是事物运动的规律，按照唯物主义的说法"。（第11页）这就是说，逻辑不是对事物作一般考察的，而是考察事物运动的规律。

黑格尔关于逻各斯的论述，是在论述概念是思维的对象、产物和内容时提出的。他的原话是："这个概念本身是不能以感性来直观或表象的；它只是思维的对象、产物和内容，是自在自为的事情，是'逻各斯'，是存在着的东西的理性，是戴着事物之名的东西的真理"③。黑格尔所谓"自在自为"也就是"绝对"。他这里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概念"、"绝对"、"逻各斯"、"真理"这些术语的。

黑格尔主张逻辑是以思维（或真理）为对象，而思维是按其必然性发展着的。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这后一提法，在摘记中特意把它标记出来。黑格尔的原话是："没有一种对象的陈述，本身能够象思维按其必然性而发展的陈述那样严格地完全富于内在伸缩性；没有一种对象是如此强烈地本身带有这种要求的；在这一点上，思维的科学一定还超过数学，因为没有一种对象在它自身中，具有这种自由和独立性。"④ 黑格尔如此强调"思维按其必然性而

① 《逻辑学》上卷，第16页。
②③ 同上书，第17页。
④ 同上书，第18页。

发展"，固然是从唯心主义出发的，但更值得重视的却是他的辩证观点。他这里所说的思维的科学也就是逻辑学。

黑格尔把有、无、变作为范畴推演的出发点，列宁很重视这一问题。黑格尔的原话是："这种状况最使人惊异的，是对逻辑的最初概念或命题，即对**有**、**无**、**变**极其大量的责难和攻击，因为变本身是一个单纯的规定，诚然无可置辩——最简单的分析却表明了这一点，——即它包含前两个规定作为环节。彻底性似乎要求以开端作为基础，把一切都建筑在它上面，在一切之前，先加以研究，甚至在尚未证明它是牢固可靠以前，简直就不要前进，相反，假使情况不是这样，那就宁可扔掉以后的一切。这种彻底性也有一个好处，即为思维事业保证了最大的轻便，它把全部发展都包括在这个萌芽中，并且，当它把这一个最容易的东西做完了，就认为一切都做完了，因为这个萌芽是最单纯的东西，是单纯的东西本身：如此自满的彻底性，基本上用以推荐自己的，其所需要，就只是一点点细微的工作。这样限于单纯东西的办法，就为思维的随意性留下了自由驰骋的场所，思维本身不愿意停留于单纯，而要对它进行反思。即使这种彻底性最初很有理由地只研究原理而不容许进入**更远的东西**，可是它在工作中，自己所干的事却恰恰相反，它倒是带进了比仅仅是原理**更远的东西**，即别的范畴，别的假定和成见。象无限不同于有限，内容与形式有别，内在与外在有别，间接也不是直接，这样一些假定，仿佛一个人连这些东西都不懂似的，竟以教训的方式搬出来，并且只是叙述和断言，而不是证明。这种教训的行为，除了叫做愚蠢而外，不能叫做旁的；事实上，一方面，对这些东西，仅只假定并且干脆认定，这是没有道理的；另一方面，这是尤其无知，不懂得逻辑思维的要求和任务，正是要研究：一个没有无限性的有限物是不是真的东西，同样，没有有限物的这样抽象的无限性，以及无形式的内容和无内容的形式，没有外在化的内在物本身，没有内在性的外在性等等，是不是某种真的或现实的东

西。"①黑格尔这段话既晦涩，又冗长，它的主要意思是：(1)他不赞成对逻辑的最初概念——有、无、变的无理责难和攻击（主要是说它们虚妄不实、自相矛盾），他认为一切范畴都离不开有、无、变，都是从有、无、变中引伸出来的。按照他的规定，变是有与无的统一，也就是说，变包含着有与无两个环节。否则，也就无所谓变。他把变看成是人类认识史上的第一个具体的思想范畴、同时也是第一个真正的思想范畴。(2) 他也不赞成只限于单纯的规定的所谓彻底性，他认为这种自满的彻底性，只能"为思维的随意性留下了自由驰骋的场所"；这种所谓彻底性，错误地认为"当它把这一个最容易的东西做完了，就认为一切都做完了"。它只是简单、武断地叙述和规定一切范畴，而不去对它的叙述和规定做证明。(3)思维本身固有的辩证性质，决定它不肯也不会停留于单纯的规定之中，而必定会按照"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进行逻辑范畴的推演。(4) 逻辑思维的任务和要求，正是要研究范畴自身和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如果割断这种内在联系，便会使它们失去真实性和现实性。(5)关于"它把全部发展都包括在这个萌芽中"，这本来是为了批判自满的彻底性而讲的，含有一定的挖苦的意思，但从范畴的发展来看，这话是有道理的。所以，列宁从正面的意义上把它摘记下来。

关于两篇序言的小结

(一) 列宁对两篇序言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的逻辑思想和认识论的特点——既是唯心的又是辩证的。列宁在批判地吸取黑格尔逻辑思想中的辩证法的基础上，给逻辑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列宁的定义的出发点是：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9—20页。

（二）列宁根据黑格尔的论述，明确地指出，黑格尔要求内容与形式一致的逻辑；要求逻辑形式应该是具有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这不仅在逻辑史上而且在人类认识史上，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三）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科学认识的运动的论述，认为“这就是实质”，因为在黑格尔的论述中，深刻地阐明了知性与理性的辩证关系。同样，列宁也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科学认识的运动是按照“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发展的论述，即按照概念（或事物）自身的内在矛盾发展的论述。列宁认为，认识的这种辩证发展过程，也就是“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并明确地指出：“这就是关键所在”。

（四）列宁很注意黑格尔对康德主义的批判，因为从中可以看出黑格尔比康德在那些地方前进了。列宁对康德的认识论以及黑格尔对它的批判，作了简明扼要的概括，基本上肯定黑格尔的批判，并对黑格尔要求和实质相符合的抽象，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指出：“按照唯物主义的说法，就是和我们对世界的认识的实际深化相符合的抽象。”

（五）列宁也很注意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批判，特别是注意黑格尔批判形式逻辑由于它的空洞性，不但不能把握真理，有时甚至会成为错误和诡辩的工具。黑格尔的这种看法虽有一定的道理，但也有它的片面性。

（六）列宁给范畴下的定义，也是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关于范畴的论述，并且指出根据自然现象之网来规定和区别范畴，是人由野蛮人进入自觉人的一个标志。

（七）列宁唯物主义地纠正了黑格尔关于逻辑思考的实质的看法，指出当人们对内容作逻辑思考时，他的对象已不是事物（即不再停留在事物的直接性上），而是事物运动的规律了。

（八）列宁还很注意黑格尔关于思维按其必然性的发展的说

法，并且赞成黑格尔关于逻辑思考必须从最简单的基本东西出发，从中引伸出范畴来，以及要根据范畴自身的内容作出证明。当然，列宁并不赞成黑格尔关于范畴推演的唯心主义观点。

导言*：逻辑的一般概念

从现在起，我们开始走进黑格尔《逻辑学》这座大厦。这篇导论是对逻辑的总论，它包含着黑格尔关于逻辑的基本观点，还涉及到辩证法史中的重要阶段（如古希腊哲学中的辩证法、康德哲学中的辩证法）。列宁在摘记中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对辩证法的新论点和新贡献，并明确地概括出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的两个基本要求：联系的必然性和差别的内在的发生。

（一）怎样理解逻辑这门"关于思维的科学"（第 13—14 页）

列宁首先注意的是黑格尔怎样理解逻辑这门"关于思维的科学"。

黑格尔直截了当地说："逻辑是什么，逻辑无法预先说出，只有逻辑的全部研究才会把知道逻辑本身是什么这一点，摆出来作为它的结果和完成。"① 他不赞成把逻辑理解成只是构成知识的单纯形式，他说："假如说逻辑一般被认为是思维的科学，那么，人们对于它的了解是这样的，即：好象这种思维只构成知识的**单纯形式**；好象逻辑抽去了一切内容，而属于知识的所谓第二**组成部分**，即质料，必定另有来源；好象完全不为这种质料所依赖的逻辑，因而只能提供真正知识的形式条件，而不能包含实在的真理本身，也不能是达到实在的真理的**途径**，因为真理的本质的东西，内容，恰恰在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导论"。本书文内均采用《逻辑学》中译本的译名。

① 《逻辑学》上卷，第 23 页。

逻辑以外。"①他反对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加以分离的旧传统，他认为，不改变这种旧传统，就无法改变"对象作为自在之物，永远是在思维的彼岸的东西"②的荒谬看法。他批判康德关于"自在之物"不可知、知性形式不适用于"自在之物"的说法。关于前者，他说："这正象说一个人具有正确的洞见，但又附加一句说他不能够洞见任何真的东西，而只能够洞见不真的东西。假如这种说法是荒谬的，那么，说一种真的认识，不认识对象本身如何，那也同样是荒谬的。"③关于后者，他说："对知性形式的批判（按：指康德的批判），得到了上述的结果，即这些形式**不适用于自在之物**。——这除了说这些形式本身就是某种不真的东西而外，不能有其他意义。"④另外，他还说："假如它们不能是**自在之物**的规定，那么，它们就更不能是知性的规定，因为至少总应该承认知性有一个自在之物的资格。"⑤意思是说，离开了自在之物，也就谈不上什么知性规定了，所谓"知性有一个自在之物的资格"，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应该说，这些话都打中了康德的不可知论的要害。

黑格尔接着又谈到了费希特对康德的批判，他说："比较彻底一贯的先验唯心论，认识到批判哲学遗留下来的**自在之物**这个幽灵，这个割断了一切内容的阴影，是子虚乌有，并且须要把它完全摧毁。不过，这个哲学也造成了使理性从自身表现其规定的开始。但是，这种尝试的主观态度，使它不得完成。"⑥黑格尔对费希特从"自我"中引伸出"非我"表示称赞，认为这是"使理性从自身表现其规定的开始"；但是主观唯心主义却使费希特的尝试遭到失败。

黑格尔认为，逻辑形式是否空洞，不在于它是否具有质料，而在

---

① 《逻辑学》上卷，第24页。

② 同上书，第25页。

③④ 同上书，第27页。

⑤⑥ 同上书，第28页。

于它采取什么方式来对待形式。他的原话是："逻辑中固然找不到质料，质料的缺乏也往往被算作是逻辑的不足之处，但真理的领域决不是要在质料那里去找。逻辑形式之空洞无物，唯一倒是在于观察和处理形式的方式。形式既然只是固定的规定，四分五裂，没有结合成有机的统一，那么，它们便是死的形式，其中没有精神，而精神却是它们的具体的、生动的统一。因此它们缺少坚实的内容——一种本身就是内容的质料。"①黑格尔为了创造体系，有意把"具体的、生动的统一"即概念(或事物)的内在联系说成是"精神"；而他所谓"一种本身就是内容的质料"也是指"思维"或"精神"讲的，这是应该剔除的唯心主义糟粕，但他对空洞的逻辑形式的批判，却是值得重视的。

（二）《精神现象学》关于意识的考察（第1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关于意识的考察。黑格尔的原话是："在《精神现象学》(班堡和武茨堡，1807年)中，我曾经从意识与对象的最初的直接对立起直到绝对的知这一前进运动，这样来表述意识。这条道路经过了**意识与客体的关系**的一切形式，而以**科学的概念**为其结果。"②

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写于1806年，出版于1807年，是他的第一部哲学代表作。他本来想把《精神现象学》作为他准备写的多卷本的《科学体系》的导论，后来由于计划的改变，用《哲学全书》(包括《小逻辑》、《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代替了《科学体系》，《精神现象学》便成为一部独立的著作。这书很晦涩，但对理解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很有帮助。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称《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的"圣经"；马克思在《1844经济学哲学手

① 《逻辑学》上卷，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29—30页。

稿》中称它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并指出要想了解黑格尔的体系，必须从《精神现象学》开始；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称它为“精神胚胎学”。这都说明这书在黑格尔著作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书虽然充满了唯心主义糟粕，但是更值得注意的却是它的辩证法成果。马克思在《1844 经济学哲学手稿》最后一章（《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一般哲学的批判》）中说："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① 这段话比较费解，主要讲辩证法是《精神现象学》的最后成果，尤其值得称赞的是，黑格尔把人类自身的产生当作一个过程，当作自己的劳动结果来看，在一定程度上猜到了劳动的本质。

黑格尔在“导论”里有三处提到《精神现象学》②，可见他多么重视这一著作。顺便说一下，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里集中地阐述了他对认识论的一些基本看法，值得一读。简单说来，为了达到科学认识，他特别强调要建立这样四个观点：(1) 科学的真理观；(2)概念的自身运动；(3)实体即主体；(4)辩证法的内容与形式是一致的。

（三）纯粹思维的王国就是真理的王国（第 14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真理的论述。在黑格尔看来，纯粹思维的王国就是真理的王国。黑格尔的原话是："作为科学，真理是自身发展的纯粹自我意识，具有自身的形态，即：**自在自为之有者就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63 页。

② 参看《逻辑学》上卷，第 30—31 页，第 35 、36 页。

被意识到的概念，而这样的概念也就是自在自为之有者"；"这种客观思维，就是纯科学的内容。……因此，逻辑须要作为纯粹理性的体系，作为纯粹思维的王国来把握。**这个王国就是真理**，正如**真理本身是毫无蔽障，自在自为的那样**。"① 总之，按照黑格尔的规定，真理就是概念的自我发展或自我发展的概念，这种思辨概念就是客观思维，就是纯科学——逻辑的内容。所以说，纯粹思维的王国就是真理的王国。也可以说，逻辑就是真理。黑格尔的真理观既是唯心主义的又是辩证的。他所谓"纯粹"就是绝对、无条件的意思；所谓"纯粹自我意识"也就是"纯粹理性"或"纯粹思维"。因此，所谓"自身发展的纯粹自我意识"也就是思辨理性（唯心主义的辩证理性）。他所谓"客观思维"也就是绝对本身。他在《小逻辑》第二十五节里说："'客观思想'一词最能够表明真理"②。

黑格尔批判康德所谓的客观思想仍然是主观的、不可知的，他说："批判哲学诚然已经使**形而上学**成为**逻辑**，但是，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它和后来的唯心论一样，由于害怕客体，便给与逻辑规定以一种本质上是主观的意义；这样一来，逻辑规定仍然还被它们所逃避的客体纠缠住了，而一个自在之物，一个无穷的冲突，对于它们，却仍然是一个留下来的彼岸。"③ 这里说的"形而上学"是指一种哲学体系而不是思维方法；"后来的唯心论"是指费希特。他在《小逻辑》第四十一节附释二里还说："康德所谓思维的客观性，在某意义下，仍然只是主观的。因为，按照康德的说法，思想虽说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范畴，但只是我们的思想，而与物自体间却有一个无法逾越的鸿沟隔开着。与此相反，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应该是：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自身，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

---

① 《逻辑学》上卷，第31页。

② 《小逻辑》，第93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33页。

质”①。黑格尔不反对康德对“客观”的唯心主义观点，而反对康德把人的思想和事物自身分割开，这正是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和辩证法与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所不同的地方。

黑格尔针对康德关于思维规定的主观性还进一步指出："思维这一名词，特别易于把它自身中所包含的规定附加给意识。但是，只要已经说**知性**和**理性**都在**客观世界**之中，精神和自然都有其生活、变化所依据的**一般规律**，那就是已经承认思维规定也同样具有客观的价值和存在。"②这段话主要意思是："思维"很容易被看成是主观的，但是，只要承认客观世界离不开知性和理性，而不论精神或自然的变化都是依据一般规律的，那就等于承认思维规定的客观价值了。这显然是在诡辩，硬把反映客观存在的主观思维说成是客观存在的依据和灵魂。

（四）旧逻辑需要改造（第1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旧逻辑需要改造的论述。黑格尔认为，自从亚里士多德创立逻辑以来，逻辑本身虽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逻辑已经完美无缺了，恰恰相反，这种情况说明逻辑更需一番全盘改造。为什么呢？他的回答是："因为精神不断工作了两千年，必定已使它关于它的思维和关于它的纯粹本质，在它自身中，有了更高的意识。"③他还说："实际上，改造逻辑的需要，早已被感觉到。逻辑象在教科书中所显示的那样，无论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可以说，都已遭到了蔑视。"④他批判形式逻辑的规定牢固不变，各个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仅仅是外在的，特别是它的推论如同游戏。他说："所谓规则、规律的演绎，尤其是推论的演绎，

---

① «小逻辑»，第120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32页。

③ 同上书，第33页。

④ 同上书，第34页。

并不比把长短不齐的小木棍，按尺寸抽出来，再捆在一起的作法好多少，也不比小孩们从剪碎了的图画把还过得去的碎片拼凑起来的游戏好多少。"①黑格尔这些话虽然说得过头了，但是，他提出逻辑需要改造，却是值得重视的。他在《小逻辑》第一八一节里曾批判形式逻辑的推论方式不合理，因而与理性的内容不相干；而在第一八二节附释里又进一步指出："一方面形式逻辑在推论的学说里所常讨论的，事实上除了单纯是一种理智的推论外，并不是别的东西。这种推论实在够不上享受'理性形式的美名'，更够不上享受'代表一切理性'的尊荣；另一方面真正的概念亦不单纯是知性的形式。"②这说明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批判，实际上也是对知性认识方式的批判。

（五）哲学应当有自己的方法（第14—15页）

列宁继续注意黑格尔关于哲学方法的论述。黑格尔又一次强调哲学应当有自己的方法，但是，至今它还没有找到自己的方法。他认为，不应当象斯宾诺莎、沃尔夫等人把数学方法应用于哲学，这是"找错了路子"③。他说："对于那唯一能成为真正的哲学方法的阐述，则属于逻辑本身的研究，因为这个方法就是关于逻辑内容的内在自身运动的形式的意识。"④列宁要我们注意这一提法。在黑格尔看来，只有逻辑的方法才是唯一的纯科学的方法，这也就是哲学应当有的方法。黑格尔的逻辑、哲学都是以真理或思辨理性为对象的，他所谓哲学就是对事物的思维考察，归根到底，是用什么方法进行思维考察。他在《哲学全书》的"导言"第一节里开头就说："哲学缺乏别的科学所享有的一种优越性：哲学不似

---

① «逻辑学»上卷，第34—35页。

② «小逻辑»，第358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35页。

④ 同上书，第36页。

别的科学可以假定表象所直接接受的为其对象，或者可以假定在认识的开端和进程里有一种现成的认识方法。”① 也就是说，哲学应当有自己的方法。黑格尔所谓哲学方法，也就是能认识真理的辩证法。

（六）对于辩证法的很好的说明（第 15 页）

在论述哲学应当有自己的方法之后，黑格尔关于辩证法又讲了一些很重要的话，他说：“从这个方法与其对象和内容并无不同看来，这一点是自明的；——因为这正是内容本身，正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② 他还说：“**为了争取科学的进展**——为了在基本上努力于对这件事有十分**单纯的**明见——唯一的事就是要认识以下的逻辑命题，即：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的；或说，自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而是基本上仅仅消解为它的**特殊**内容的否定；或说，这样一个否定并非全盘否定，而是自行消解的**被规定的事情的否定**，因而是规定了的否定；于是，在结果中，本质上就包含着结果所从出的东西；——这原是一个同语反复，因为否则它就会是一个直接的东西，而不是一个结果。由于这个产生结果的东西，这个否定是一个**规定了的**否定，它就有了一个**内容**。它是一个新的概念，但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因为它由于成了先行概念的否定或对立物而变得更丰富了，所以它包含着先行的概念，但又比先行概念更多一些，并且是它和它的对立物的统一。”③ 第一段话是讲运动自身的辩证法；第二段话主要是讲：（1）“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逻辑命题。所谓“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的”，这里所说

---

① «小逻辑»，第 37 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 37 页。

③ 同上书，第 36 页。

的"肯定的"，便是通过对旧事物、旧命题的否定而出现的新事物、新命题。(2)有矛盾就有斗争，有斗争就有发展。解决了旧矛盾，接着又会出现新矛盾。所以说，"自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这里说的"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都是指被单纯消灭了、无任何内容被保存的意思。辩证法的否定并不是这样，而是既有所抛弃，又有所保存，或既有所否定，又有所肯定。所谓"消解为它的特殊内容的否定"，也就是对具有一定内容的旧矛盾的否定。(3)结果是由原因产生的，所谓"所从出的东西"，就是原因。在结果中包含着产生它的原因，否则，就不成其为结果了。(4) 由于对先行概念的否定而出现一个新的概念，这个新概念成为先行概念的对立物，它比先行概念是更高、更丰富的概念，因为它不仅包含先行概念，而且有着先行概念所没有的新内容。列宁称赞黑格尔以上所说的两段话，"全是对于辩证法的很好的说明。"(第 15 页)

黑格尔还谈到了他在逻辑体系中所遵循的辩证方法，他说："我怎样能够居然以为我在这个逻辑体系中所遵循的方法——或者不如说这个体系在它自身中所遵循的方法——在细节上，就不能还有很多的改进，很多的推敲呢；但是我同时却也知道它是唯一真正的方法。"① 黑格尔称辩证法为绝对方法，但上述这段话表明，他并不认为他对辩证法的论述也是绝对的，这是很有意思的。

(七) 黑格尔对逻辑提出两个基本要求(第 15—16 页)

列宁首先概述了黑格尔对旧逻辑(即形式逻辑)的批判，指出："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概念的和思维的)，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也没有某些部分向另一些部分的

① 《逻辑学》上卷，第 36—37 页。

'转化'。"(第 15 页)列宁还在概述的旁边写上"**注意**"两个字。黑格尔的原话是:"甚至例如在逻辑里,人们也在说什么:'逻辑有两个主要部分,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然后在基本原理下面,或许立刻就可以找到思维法则这样的**标题**;——然后**第一章**:论概念,**第一节**:论概念之清晰等等。—— 这些未经任何推演和论证而作出的规定和划分,就构成了这样一些科学的系统的架格与全部的联系。这样一种逻辑,以为它的职务就是要谈论概念和真理必须从原理推演出来;但在它所谓的方法那里,却又一点没有想到过进行**推演**。其编制大体就是把同类的东西摆在一起,把较简单的东西放在复杂的东西之前,以及其他的外在的考虑。而关于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却仍然停留于分部规定之罗列;至于其间的过渡,则只是说:现在是**第二章**;——或者说:我们现在来讲判断,如此等等。"① 黑格尔这里批判形式逻辑只是由一些抽象的规定构成的,既不是由概念自身的发展中推演出来的,更没有作出有说服力的证明,根本不去反映概念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列宁概括的几点,就是根据黑格尔这段话做出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关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也讲了一段很重要的话,可以参看②。

接着,列宁又把黑格尔下一段论述概括为两个基本要求:(1)联系的必然性;(2)差别的内在发生。黑格尔的原话是:"就连出现在这个体系中的标题与划分,也本来只是内容的宣告,不应该有其他意义。但是除此而外,区别的联系的**必然性**及其**内在发生**必须在事情本身的研讨中表现出来,因为这些都属于概念自己的继续规定。"③ 这里说的"这个体系"是指黑格尔自己的体系说的;"不应该有其他意义",是指在他的体系中各个章节的标题与划分,也只是

① 《逻辑学》上卷,第 37—38 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66 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 38 页。

宣告一下内容，并不说明其他问题。至于区别的联系的必然性及其内在发生，只能在研究概念（或事物）的过程中被认识，因为这两点都是概念自身所固有的。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提出的这两个基本要求，并进一步指出："非常重要！！据我看来，这就是下面的意思：1.某个现象领域的一切方面、力量、趋向等等的必然联系、客观联系；2.'差别的内在发生'，是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第16页）这就是说，事物是具有普遍联系的，这种联系的必然性是客观存在的，它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物自身又是具有内在矛盾、内在联系的，任何差别都是有其内因的；任何同一性都包含着差别，事物就是通过自身的对立双方（两极）的斗争而发展的。列宁这里所说的"内部客观逻辑"，也就是内在的客观规律。列宁把黑格尔上述短短的一段话概括为"两个基本的要求"，使它突出出来，这对我们是很有启发的，真正做到了他在后面所强调的"在这里必须探求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的涵义、意义和作用。"（第110页）

（八）柏拉图辩证法的缺陷（第1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柏拉图辩证法的缺陷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柏拉图的**辩证法，即使在《巴门尼德篇》里（在其他地方还更为直接），也一则只是企图使有局限性的主张自己取消自己，自己驳斥自己，再则就是干脆以'无'为结局。"① 巴门尼德是古希腊爱利亚唯心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巴门尼德篇》是古希腊唯心主义主要代表柏拉图论述辩证法的一部著作，黑格尔说："这是柏拉图辩证法最著名的杰作。…… 这篇对话的主题是借巴门尼德和芝诺之口所说出来的辩证法。"② 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里关于

① 《逻辑学》，第38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6页。

一与多的辩证关系的论述，虽然包含着一些辩证因素(如说一既是一又是多，多既是多又是一，等等)，但总的说来，柏拉图采用的是形而上学的方法，而不是辩证的方法。连黑格尔也说它是一种空洞的辩证法，还没有达到真正的对立统一。在黑格尔看来，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里的辩证法还不是纯粹和完备的，还没有掌握住一与多的内在联系，只是外在地认为，"一物在一个观点下为一，在另一观点下为多。"① 那么，黑格尔为什么那样推崇《巴门尼德篇》呢？这不仅由于它涉及到矛盾的同一性，而且还由于它突出地反映了柏拉图的唯心主义理念论，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有用。黑格尔在《有论》第一篇第一章讲变时又讲到《巴门尼德篇》里的辩证法②。

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里，对柏拉图的辩证法作了详细论述，可说是他对古希腊辩证法论述最多的了。他把柏拉图的辩证法看作是纯概念的运动的辩证法，比起智者派的辩证法具有较高的意义。一句话，他所以推崇柏拉图的辩证法，主要是由于它具有思辨性质。关于柏拉图的辩证法的缺陷，他概括地指出："但是柏拉图的辩证法仍然采取形式论证的方式；他的方法的形式还没有纯粹独立地发挥出来。他的辩证法常常仅仅是从个别的观点出发的形式论证。它常常只有消极的结果，甚至常常没有结果。"③

黑格尔在论述了柏拉图辩证法的缺陷后，接着又对辩证法讲了一段很重要的话，列宁全部作了摘记。黑格尔的原话是："人们通常把辩证法看成一种外在的、否定的行动，不属于事情本身；这种行动，以单纯的虚荣心，即以想要动摇和取消坚实的东西和真的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09页。

② 参看《逻辑学》上卷，第91页。

③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03页。

东西的主观欲望为根据；或者，这种行动至少是除了把辩证地研讨的对象化为空虚而外，只会一事无成。”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反对辩证法的，不懂得辩证性质是事情本身所固有的，反而指责辩证法是主观的、外在的、否定的、空虚的，它只能起妄图动摇和取消真实东西的坏作用。黑格尔认为，这样来看辩证法是非常错误的。

（九）康德对辩证法的贡献（第 16—1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对辩证法的贡献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康德曾经把辩证法提得比较高，——而且这方面是他的功绩中最伟大的方面之一，——因为按照普通的想法，辩证法是有随意性的，他从辩证法那里把这种随意性的假象拿掉了，并把辩证法表述为**理性的必然行动**。因为辩证法只被当成要障眼法和引起幻觉的技术，人们就一口咬定它是在玩骗局，它的全部力量就唯在于掩饰诡计，它的结果只是偷取来的，并且只是主观的假象。康德在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中所作的辩证法的表述，如果加以仔细考察，象在本书后面广泛出现的那样，那么，这种表述诚然值不得大加赞美；但是他所奠定并加以论证的一个一般看法，就是**假象的客观性**和**矛盾的必然性**”②。这段话比较晦涩，主要是说，康德关于二律背反的论述，在唤醒理性和恢复辩证法方面，起了很大作用，这是康德的功绩。具体说来，康德关于二律背反的论述，驳斥了把辩证法说成是一种“随意性的假象”，而把辩证法看作是理性自身的必然表现。一句话，康德的论述，说明了两大问题，即：假象的客观性和矛盾的必然性。列宁把黑格尔这段论述最主要的东西摘记出来了，并且认为黑格尔的论述很晦涩，不清楚。但由于它的内容重要，所以要“回头再看！！”（第 16 页）

① 《逻辑学》上卷，第 38 页。

② 同上书，第 38—39 页。

现在我们先简单说说什么是康德的二律背反？康德的二律背反，是从所谓宇宙论（即研究世界在形式方面的变化规律和人类自由的起源）的理性考察中提出的四种完全相反的情况，具体说来：

（1）世界是有始有限的，还是无始无限的；

（2）世界上每一复合的实体都是由单纯的部分构成的，还是根本不存在任何单纯的东西；

（3）一切事物都出于自由的原因，还是一切都是自然的；

（4）世界的总体究竟是有最高原因，还是没有最高原因。

康德认为，上述四方面，每一方面都可以得出含义完全相反的两种结论，谁也驳不倒谁。康德对二律背反的论证用的是反证法，例如，他为了论证世界是有始有限的，便假定如果不是这样，说世界是无始无限的，那就怎样说不通，所以只能说世界是有始有限的。同样的，他为了证明世界是无始无限的，便假定如果不是这样，说世界是有始有限的，那就怎样说不通，所以只能说世界是无始无限的。这种所谓论证，实际上是一种形式主义和诡辩。所以，黑格尔说它是值不得大加赞美的。黑格尔认为，康德的二律背反实际上反驳掉所谓辩证法是一种“随意性的假象”。这就是说，康德的论证，首先，说明假象也是客观的。这里所谓“假象”也就是“现象”，由于康德主张自在之物不可知，人们只能凭主观感觉认识现象，所以把现象看成是假象；其次，说明矛盾的必然性。康德所谓矛盾的必然性是指理性应用于自在之物时必然出现矛盾的结果，这种看法虽然也没有说到点子上去，但和否定矛盾的形而上学相比，却是一大进步。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才称赞康德对恢复和维护辩证法做出了贡献。但是，在黑格尔看来，矛盾的必然性，并不是什么应用理性的结果，而“正是这些思维规定的内在否定性、自身运动的灵魂、一切自然与精神的生动性的根本”①。这就是

① 《逻辑学》上卷，第39页。

说，矛盾不仅对理性是必然的，而且对一切事物也都是必然的。黑格尔强调矛盾的普遍性，远远地超过了康德。列宁在评语中不仅唯物主义地解释了为什么说假象也是客观的，“因为在假象中有客观世界的一个方面”；并且还深刻地指出：“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的差别是存在的，**可是这个差别也有自己的界限。**”（第 17 页）这就是说，人的主观认识和客观存在的差别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主观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来说，客观的东西是第一性的，主观的东西是第二性的，因而，二者的差别是绝对的；但从主观对客观的认识是不断加深的，而且主观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成客观的东西，即不仅物质可以变精神，而且精神也可以变物质，那么，二者的差别又是相对的了。所以说，“这个差别也有自己的界限”。

（十）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第 17 页）

列宁很注意黑格尔关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的论述，列宁把它明确地概述为：“辩证的东西＝‘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第 17 页）。黑格尔的原话是：“思辨的东西，在于这里所了解的辩证的东西，因而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这是最重要的方面，但对于尚未经训练的、不自由的思维能力说来，也是最困难的方面。”① 黑格尔所谓思辨，也就是纯思维、辩证理性，他公开声称他的哲学是思辨哲学。上述这段话表明他是十分重视辩证法，特别强调要对立统一地看问题。他所谓“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也就是要“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即辩证的否定，不是简单的抛弃或消灭，而是通过对原有的肯定的否定（扬弃），产生包含着被否定了的东西的新的肯定。也就是说，肯定中有否定，否定中有肯定，这样的关系也就是辩证关系，按照这种关系来看问

① 《逻辑学》上卷，第 39 页。

题，就是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学会辩证地看问题，确实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困难的，为了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努力学习辩证法。

（十一）逻辑和文法有相似之处（第17—18页）

列宁称赞黑格尔关于逻辑与文法有相似之处的论述"微妙而深刻！"（第17页）黑格尔的原话是："关于**教育和个人对逻辑的关系**，我还要指出这门科学，和文法一样，以两种不同的面貌和价值出现。它对于初次接近它和一般科学的人是一回事，而对于从一般科学回到它的人又是一回事。初学文法的人只会在文法形式和法则中发现枯燥的抽象、偶然的规则，总而言之，一大堆孤立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只表示在它们的直接意义下的东西的价值和意义；认识在它们中最初所认识的，只不过是这些。反之，一个人要是擅长一种语言，同时又知道把它和别的语言比较，他才能从一个民族的语言的文法，体会这个民族的精神和文化；同样的规则和形式此时就有了充实的、生动的价值。他就能够通过文法认识一般精神的表现，逻辑。一个接近科学的人，在逻辑中，最初只发现包含一堆抽象的一个孤立体系，这个体系局限于自身，不牵涉别的知识和科学。倒不如说，这门科学，面临世界表象之丰富，面临其他科学真实显现出来的内容，与绝对科学要揭示这种丰富的**本质**、精神和世界的**内在本性**、**真理**的诺言相比较，它却在抽象的形态中，在纯粹规定的黯淡冷漠的单纯性中，有着这样一副神气，即：一切都完成，就是不完成这种诺言，面对那种丰富空空如也。"①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明显，主要意思是，逻辑和文法一样，它们本身都是"枯燥的抽象"，但它们所面对的内容却是无限丰富的，问题在于应用它们的人自己是否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对于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人，

① 《逻辑学》上卷，第40—41页。

逻辑可以帮助你认识世界的内在本性和事物的本质。否则，只不过是“一大堆孤立的规定”，“空空如也”。黑格尔的这些看法都是对的，这说明他在唯心主义的前提下，对客观实际也是相当重视的。

（十二）绝妙的公式和很好的譬喻（第 18 页）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在抽象的共相中包含着丰富的特殊事物的论述，是“绝妙的公式”，“好极了！”（第18页）黑格尔的原话是：“只是由于对其他科学有了较深刻的知识以后，逻辑的东西，对主观精神说来，才提高为一种不仅仅是抽象的共相，而是在自身中包含了丰富的特殊事物的共相”①。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普遍性中包含着特殊性，因此普遍性并不只是抽象的共相，而是具有丰富内容的共相。黑格尔这段话深刻地阐明了在逻辑与其他科学紧密结合下，普遍性与特殊性才具体统一起来。普遍性如果不是抽象的，便不成其为普遍性了；同样的，普遍性如果只是抽象的而不包含特殊性，那也不成为普遍性了。完整地说，应该是普遍性包含特殊性，并寓于特殊性之中。列宁在摘记黑格尔的论述的旁边写道：“参看《资本论》”（第18页），意思是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许多论述，都证明在抽象的普遍性中包含着丰富的特殊性，如对“商品”、“价值”、“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问题的分析，说明它们都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共相。

黑格尔还用生动的譬喻来说明他上述的看法，他说：“正象同一句格言，在完全正确理解了它的青年人口中，总没有阅世很深的成年人的精神中那样的意义和范围，要在成年人那里，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才会表达出来。”②列宁称赞黑格尔的这一譬喻是“很好的比较（唯物主义的）”。（第 18 页）

---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41页。

黑格尔在讲了上述譬喻之后，又一次指出："这样，逻辑的东西，只有在成为诸科学的经验的结果时，才得到自己的评价；对于精神说来，它从此才表现为一般的真理，不是与其他素材和实在性并列的一种特殊知识，而是所有这些其他内容的本质。"① 这就是说，逻辑知识是一种普遍性知识，但它与其他科学经验有着密切关系。逻辑知识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它是一切科学经验知识的本质。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各种科学的经验的总结"、"("本质")'其他一切知识的根本内容'"(第 18 页)，这是对黑格尔这段话的唯物主义概括。黑格尔强调逻辑要与其他科学紧密结合，这是对的，但他把逻辑说成是其他科学的本质(即灵魂) 却是错误的。列宁所说的 "("本质")'其他一切知识的根本内容'"，和黑格尔的意思不一样，黑格尔是从本体论上说的，列宁是从认识论上说的。也就是说，黑格尔的说法是唯心主义的，列宁的说法是唯物主义的。

(十三) 逻辑的体系是阴影的王国(第 18—19 页)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逻辑体系的论述的典型特色是充满了"辩证法的精神和实质"(第 19 页)。黑格尔的原话是："逻辑的体系是阴影的王国，是单纯本质性的世界，摆脱了一切感性的具体性。学习这门科学，在这个阴影的王国中居留和工作，是意识的绝对教养和训练。"② 他在导言的第二部分——《逻辑的一般分类》中还说："逻辑据此而把自身规定为纯粹思维的科学，它以纯粹的知为它的本原，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生动的统一，因为在它那里，一个主观地自为之有的东西和另一个客观地自为之有的东西在意识中的对立，被认为是已经克服了，'有'被意识到是纯粹概念自身，

① «逻辑学»上卷，第 41—42 页。

② 同上书，第 42 页。

而纯粹概念也被意识到是真正的有。……所以它们的统一，不是抽象的、僵死的、不动的，而是具体的。”①黑格尔关于“逻辑的体系是阴影的王国”的说法，可说是逻辑是纯粹思维的科学的形象说法。他所谓“阴影”就是纯粹思维的自身反思。他所谓逻辑的“具体生动的统一”，也就是主观与客观在意识中的对立统一。在逻辑的这种统一中，纯思就是纯有，纯有也就是纯思。这话的意思，也就是他经常强调的，思想既是自身又是对方。

（十四）“康德：限制‘理性’和巩固信仰”（第19页）

列宁以黑格尔对康德哲学的批判，结束了对“导言”的摘记和评述。黑格尔在论述康德的先验逻辑时写下一条长注，他首先说明为什么在《逻辑学》中常常提到康德哲学，这是因为“它总是构成近代德国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②；然后又指出：“在我们这里流行最广的哲学思考，也并未超出康德的下列结果之外，即：理性不能认识到真的内蕴，至于绝对的真理，就须付之于信仰。……这样康德哲学，对于思维懒惰，便供了可以躺着休息的靠垫之用，因为一切都已经证明了，完结了。”③列宁在摘记这话的旁边写道：“**康德**：限制‘理性’和巩固信仰”（第19页），这是把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言里自己说过的话简记在这里，用来说明黑格尔的论述是正确的。康德是这样说的：“此种对于纯粹理性之批判的原理所生积极利益之论究，自亦能在神及‘吾人心灵之单纯性’之概念中发展之；但为简便计，一切皆从略。……故我发见其为信仰留余地，则必须否定知识。”④康德的原意是想说明上帝只可当作信仰对象，不可当作知识对象，因为在他看来，任何知识都离不开经

---

① 《逻辑学》上卷，第43—44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46页。

④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9页。

验材料，而上帝则是超经验的，所以说上帝不是知识对象。黑格尔不是从这个意义上来批判康德，而是从不可知论的意义上批判康德把对绝对真理的认识交给信仰。

列宁最后指出的“再一次提到自在之物＝抽象、抽象思维的产物”（第19页），黑格尔的原话是：“他〔按：指康德〕的主要思想，是向作为**主观自我**的自我意识索取**范畴**。由于这种规定，他的观点仍然停留在意识和它的对立之内，除了感觉和直观的经验的东西而外，还剩下某种不由进行思维的自我意识来建立并规定的东西，即一个**自在之物**，一个对思维说来是陌生的、外在的东西——，尽管象**自在之**物这样一个抽象，本身只是思维，当然只是进行抽象的思维的产物，是显而易见的。”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康德的范畴是自我意识的主观产物，而康德的自在之物同样是他的主观臆造，它与人的思维是不相干的（即不可知的），这种自在之物只不过是极端贫乏的抽象思维的产物。黑格尔对康德的这种批判是相当深刻的，从根本上揭示了康德哲学的主观主义性质。

关于导论的小结

（一）列宁对导论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关于逻辑这门“思维的科学”的看法，和辩证法为内容本身所固有的看法，尤其注意辩证的东西＝“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的提法。

（二）列宁对黑格尔批判形式逻辑的论述作了简明扼要的概括，并从黑格尔的一段论述中归纳出黑格尔对辩证逻辑的两个基本要求（联系的必然性和差别的内在发生）。列宁认为，这两条“非常重要!!”因为这涉及到现象领域的客观联系和发展的内在规律。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柏拉图辩证法的看法，和一般人对辩证法的误解，这说明列宁既注意辩证法的历史，又注意辩证法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46页。

真正意义。

（四）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的功绩的论述，即康德的理性矛盾（或二律背反）学说，使辩证法脱离了“随意性的假象”。列宁把黑格尔的论述特别突出两点（假象的客观性和矛盾的必然性），并标明“两个重要的东西”。列宁对假象的客观性作了分析，从中得出一条很重要的结论：“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的差别是存在的，**可是这个差别也有自己的界限。**”

（五）列宁称赞黑格尔用文法来譬喻逻辑，认为这个譬喻“微妙而深刻！”还称赞黑格尔关于同一句格言对青年人和成年人的作用大不一样的看法，认为这是“很好的比较（唯物主义）”。

（六）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逻辑与科学经验的关系的论述，并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强调逻辑是“各种科学的经验的总结”。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真理是构成一切内容的本质的论述，也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强调本质是“一切知识的根本内容”。

（七）列宁称赞黑格尔关于“逻辑的体系是阴影的王国”等论述的典型特色是，充满了“辩证法的精神和实质”，这说明列宁处处注意黑格尔逻辑学中的辩证法。

（八）列宁注意黑格尔在一条长注中关于康德哲学的结果的论述——“理性不能认识到真的内蕴，至于绝对的真理，就须付之于信仰。”列宁还根据康德自己的说法标出“**康德**：限制‘理性’和巩固信仰”，用来证明黑格尔的上述看法是正确的。

[第一部　客观逻辑]

第一册　存 在 论*

科学应该从何开始?

黑格尔的逻辑体系，是由《有论》、《本质论》、《概念论》三部分组成的。

《有论》是讲范畴的直接性的，也包括三部分："规定性"(质)、"大小"(量)、"尺度"。作为逻辑体系开端的"有"是毫无规定性的单纯的东西。他把这种毫无规定性的"有"称为无反思的"有"，也就是仅仅直接地在它自己那里的有。这种毫无规定性本身也可以说是一种规定性，即无内容的内容，这是一种特殊意义上的规定性(质)。总之，直接性是《有论》的特点。

必须用什么作科学的开端?是《有论》的前言。黑格尔为了创体系，大讲特讲所谓开端的问题。列宁对它自然不肯多用精力，对黑格尔长达十四页半的议论，只摘记了两页，而且主要还是用来写评语。

(一) 认识的本性(第23页)

黑格尔关于"认识的本性"是在讲哲学的本原、逻辑的开端时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第一编有论"。

顺便提到的，所以列宁在摘记中一开始便写道："顺便提一下"，说明黑格尔在这里不是专门论述这一问题的。黑格尔的原话是："一个哲学的**本原**，当然也表现了一种开端，但并非主观的，而是客观的，即**一切事物**的开端。本原是某一确定的**内容**，如：——水、一、心灵、理念，——实体，单子等等；或者说，当本原关系到认识本性时，与其说它是客观规定，不如说仅仅是一种准则，——如思维、直观、感觉、自我、主观性自身等，——这样，在这里，它的兴趣所关的，仍然是内容规定。"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哲学上说的世界本原，也就是一切事物的开端，它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2)哲学史上对世界本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如古希腊的哲学家就众说纷纭，有的说是"水"，有的说是"一"，有的说是"心灵"，有的说是"理念"；近代欧洲的哲学家也看法不一，如斯宾诺莎说是"实体"，莱布尼茨说是"单子"，等等。(3) 认识本性和世界本原是紧密相关的，二者所关心的都是"内容规定"的问题，虽然二者是有区别的，即：世界本原是一个客观存在问题，认识本性是一个认识准则问题。黑格尔还说，关于"认识本性"的详细看法将在逻辑科学之内来考察。

列宁认为，作为逻辑主题的认识本性也就是认识论，他提出要把黑格尔关于认识本性的论述"和现今的'认识论'比较"（第23页）。这里说的"现今的'认识论'"，是泛指，既指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也指反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如马赫主义的认识论等）。列宁一向是注重从认识论上作比较的，如众所知，他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马赫主义的认识论便作了详细的比较，深刻地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揭露和批判了马赫主义的胡言乱语。

（二）直接性和间接性是不可分离的（第 23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直接性和间接性的辩证关系的论述。黑

① 《逻辑学》上卷，第51页。

格尔的原话是："无论在天上、在自然中、在精神中或任何地方，都没有什么东西不同时包含直接性和间接性，所以这两种规定**不曾分离过**，也不可分离，而它们的对立便什么也不是。"① 列宁在摘记旁边写上"**注意**"二字。黑格尔这里说的"对立"是指把两者机械地对立起来，即把二者机械地分割开来。黑格尔认为，没有离开直接性的间接性，也没有离开间接性的直接性。直接性和间接性总是相互包含的。他在《小逻辑》第十二节里也说："直接性与间接性两环节表面上虽有区别，但两者实际上不可缺一，而且有不可分离的联系。"② 黑格尔的这种辩证看法是相当深刻的，可是，由于唯心主义体系的束缚，他并没有把这种看法贯彻到底，当他讲到绝对理念时，说一切矛盾都消除了，便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

列宁在评语中指出："打倒天：唯物主义。"（第 23 页）即把天抛开，剩下自然界——精神，认识由自然界开始，这在认识论上便是唯物主义的了，就可以正确地掌握"整个世界（过程）的有规律的联系"（第 23 页）。列宁还深刻地指出："一切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第 23 页）所谓"中介"就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意思。具有中介关系的双方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黑格尔经常用"中介"或"中介性"（即间接性）这个术语，来说明概念（或事物）自身的辩证关系。列宁这句话的意思是，任何整体都是对立统一的，对立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事物就是这样相互联系着的。毛泽东同志也明确地说过：究竟是什么东西联系呢？就是对立的两个侧面的联系。这里所说的"对立的两个侧面"和列宁所说的"中介"是一个意思。为什么说事物是通过转化而互相联系的呢？因为如果没有转化，也就互不相干，便谈不上什么联系了。毛泽东同志曾以生物和死物的转化说明二者的辩证联系，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52 页。

② 《小逻辑》，第 52 页。

他说：生与死不能转化，请问生物从何而来？地球上原来只有无生物，生物是后来才有的，是由无生物即死物转化而来的。生物都有新陈代谢，有生长、繁殖和死亡。在生命活动的过程中，生与死也在不断地互相斗争、互相转化。把毛泽东同志的论述和列宁的评语联系起来思索，就更能加深我们对客观世界的辩证联系的认识。

（三）黑格尔关于逻辑学的定义（第23页）

黑格尔关于逻辑学的定义是："**逻辑是纯科学**，即全面发展的纯粹的知。"① 列宁在评语中指出："第一行是荒谬的。第二行是天才的。"（第23页）黑格尔所谓纯科学也就是所谓纯粹理念（由思想的抽象成分形成的理念），他把逻辑看成是绝对精神的化身，不是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逻辑，所以说，第一行是荒谬的。第二行强调的是"全面发展"，这是辩证的，所以说，第二行是天才的。

把黑格尔在这里关于逻辑学的定义和列宁前面所下的定义加以比较，便可以看出二者的原则区别，即黑格尔的定义是唯心主义的，列宁的定义是唯物主义的。但是，这两个定义也有一致之处，即都强调逻辑的辩证内容（关于全面发展的规律）。

黑格尔在《小逻辑》里谈到逻辑学是研究纯粹理念的科学时，有两段话比较集中地反映着他的逻辑思想，这就是第十九节的第三段和第二十四节附释二的第一段的前半段，可以参看。②

（四）逻辑的开端（第2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逻辑的开端的论述。具体说来，着重注

---

① «逻辑学»上卷，第53页。

② 参看«小逻辑»，第63、83页。

意以下四点：

（1）逻辑的开端是无前提的，因此它只能以毫无规定性的纯有作为开端。黑格尔说："开端必须是**绝对的**，或者说，是抽象的开端（这在此处意义相同）；它于是不可以任何东西为**前提**，必须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也没有根据；不如说它本身倒应当是全部科学的根据。"① 这就是说，逻辑是从单纯的直接性开始的，而纯有就是这种单纯的直接性本身。

（2）认识的发展是由事情和内容的本性规定了的。黑格尔说："这种认识的前进不是什么暂时性的东西，也不是有问题的和假设的东西，而必定是由事情和内容的本性规定了的。"② 这就是说，认识的发展是由思维本身的必然性造成的。列宁在摘记这一条的旁边写上："**注意**"二字。

（3）开端包含着有与无的统一。黑格尔说："开端并不是纯无，而是某物要从它那里出来的一个无；所以有便已经包含在开端之中了。所以开端包含有与无两者，是有与无的统一"③。这就是说，开端本身虽然是无规定的直接性，但它却包含着有与无的统一。否则，它就无从发展。

（4）从非有到有。黑格尔说："开端的东西还并没**有**，它才刚刚走到有"；"开始的东西，既是已经**有**，但又同样是**还没**有。"④ 这就是说，从非有到有是发展的结果。

以上四点单独来看都包含着一定的辩证因素，但是，黑格尔关于逻辑开端的整个看法却是神秘的。费尔巴哈在《黑格尔哲学批判》中对黑格尔的神秘开端曾作过尖锐的批判，他说："'它从纯粹的存在开始；它不从任何**特殊**的开端开始，而从纯粹未规定的东

① 《逻辑学》上卷，第54页。

② 同上书，第57页。

③④ 同上书，第59页。

西，从开端本身开始。'……可是我正要问：为什么一般地要有这样一个开端呢？难道开端的概念不再是一个批判的对象，难道它是直接真实并普遍有效的吗？为什么我就不能在开始的时候抛弃开端的概念，为什么我就不能直接以现实的东西为依据呢？黑格尔是从存在开始，也就是说，是从存在的概念或抽象的存在开始。为什么我就不能从存在本身，亦即从现实的存在开始呢？或者说，既然存在是被思维的，是逻辑的对象，把我直接引回到理性，那么，为什么不从理性开始呢？如果我从理性开始，难道是从前提开始吗？……可是就算我假定一个前提，既然我不管什么开端的问题，直接从现实的存在或理性开始进行哲学研究，那又有什么坏处呢？"① 这段话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黑格尔在逻辑开端问题上的神秘观点。概括起来，费尔巴哈在这段话里主要谈了四点：(a)开端不是不可以分析的，因而不应作神秘的虚构，应该有它的真实内容；(b)作为真实的开端，不应从纯思开始，而应从现实的东西开始；(c)为什么不从存在本身开始，偏要从存在的抽象概念开始呢？(d)假如借口逻辑是以理性为对象的，那么，为什么不从理性开始呢？这样做岂不更好些吗？但是，也应指出，费尔巴哈却完全忽视了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论述中所包含的辩证法。

（五）关于绝对的呓语（第24页）

列宁在即将结束这一部分的摘记时，阐明了应该如何地对待黑格尔关于绝对的呓语。他说："我总是竭力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读黑格尔的著作：黑格尔学说是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恩格斯的说法）——就是说，我大抵抛弃神、绝对、纯粹观念等等。"（第24页）这段话非常重要，它告诉我们：要用唯物主义观点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要"抛弃神、绝对、纯粹观念等等"，着重注意黑格尔在

---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51页。

论述中的辩证法。列宁在这方面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只要我们用心领会列宁的摘记和评语，就会得到许多启发。列宁这里所说的恩格斯的话，是指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所说的："归根结底，黑格尔的体系只是一种就方法和内容来说唯心主义地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①

黑格尔在论述"逻辑开端"时关于"绝对"所讲的呓语，主要表现在这样一段话上："开端的分析，产生了有与非有的统一的概念，—— 或者，用更为反思的形式说，'区别之有'与'无区别之有'的统一的概念，——或者说，同一性与非同一性的同一性的概念。这个概念可以看作是绝对物最初的、最纯粹的、即最抽象的定义；——假如问题在于绝对物的定义形式和名称，那么，这个概念实际上就是如此。就这种意义说，一切进一步的规定和发展，都仅仅是这个绝对物更确定、更丰富的定义，正象这个概念是绝对物最初的定义那样。"② 黑格尔的著作是相当晦涩难读的，每逢他讲到神秘的"绝对"时，就格外的晦涩。关于黑格尔的"绝对"，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说过一段非常精辟的话，他说："因为他不得不去建立一个**体系**，而按照传统的要求，哲学体系一定要以某种绝对真理来完成的。所以，黑格尔，特别是在《逻辑学》中，虽然如此强调这种永恒真理不过是逻辑的或历史**过程**本身，但是他还是发现他自己不得不给这个过程一个终点，因为他总得在某个地方结束他的体系。在《逻辑学》中，他可以再把这个终点变为起点，因为在这里，终点，即绝对观念——其所以是绝对的，只是因为他关于这个观念绝对说不出什么来，——使自己外化(即转化)为自然界，然后在精神中，即在思维中和在历史中，再返回到自身。但是要在全部哲学的终点上这样返回到起点，只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2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59—60页。

一条路可走，即把历史的终点设想成这样：人类将达到正是对这个绝对观念的认识，并宣布对绝对观念的这种认识已经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达到了。”① 这段话把黑格尔为什么要把一切都说成是由“绝对”创造和主宰，以及他是怎样让“绝对”从逻辑出场，然后外化为自然界，最后在思维和历史中再回到自身，说得清清楚楚，特别深刻和有趣的是，挖苦黑格尔的所谓绝对所以是绝对，“只是因为他关于观念绝对说不出什么来”。

（六）对费希特从“自我”开始的批判（第24页）

列宁以黑格尔对费希特从“自我”开始的批判，结束这一部分的摘记。黑格尔的原话是：“有一种独创的哲学开端，对它也不能完全不提，它在近来很著名，即以**自我**为开端。这种开端的由来，一部分是出于一切后继的东西都必须从最初的真的东西演绎而出这样的思考，一部分则出于**最初的真的**东西是一个已知的、尤其是**一个直接确定的**东西这样的需要。……假如自我是哲学的开端和根据，那就须要去掉这种具体性，——这种绝对的行动，自我经过这行动而净化自身，并在意识中出现为抽象的自我。……具体自我从直接意识到对它本身的纯知的向前运动，必须由它自己的内在必然性而表现和陈述出来。没有这种客观的运动，纯知纵使被规定为**理智的直观**，也显得是一种任意的立场，或者甚至是一种意识的经验状态的立场，从这方面看来，则问题全在于一个人在自身中是否发现，或者能够产生这种立场，但是另一个人却又并不如此。”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费希特把自我作为哲学的开端，既出于演绎的需要，也出于他把最初的、真的东西（即本原）当成是已知的、直接确定的东西的需要。黑格尔赞成其前者，不赞成其后者。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214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61—62页。

（2）如果以自我作为哲学开端，那就必须对它加以提高和净化，即去掉它的具体性，真正成为抽象的自我。费希特并没有做到这一点。（3）对抽象自我自身运动的认识，必须由它自身的内在必然性来说明，而不是主观的任意规定。费希特也没有做到这一点。费希特的自我是“没有这种客观的运动”。费希特把纯知规定为理智的直观，只能说明他在开端问题上的主观任意性和未能摆脱意识的经验状态（个人的感受，即偶然性状态）。黑格尔在《小逻辑》第八十六节里也不指名地批驳了费希特从自我开始，他说：“只要感觉到有从绝对确定性，亦即自我确定性开始，或从对于绝对真理的界说或直观开始的必要，则这些形式或别的同类的形式就可以看成必然是最初的出发点。但是由于这些形式中每一个都包含着中介性，因此不能是真正的最初开端。”① 这段话也是说费希特从含有间接性的自我开始，不符合开端必须纯粹是直接的要求。

关于逻辑开端的小结

（一）列宁对逻辑开端着重注意的是认识论的问题，但强调要抛弃黑格尔的绝对呓语，要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读黑格尔著作，抛弃他的神、绝对、纯粹观念等等。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读黑格尔著作时必须特别注意。

（二）列宁首先注意黑格尔顺便讲到的认识的本性（即认识论），认为这是逻辑的主题，并提出要和现今的认识论加以比较，为的是从基本观点上把相互对立的认识论区别开来。对现今的认识论来说，有的（如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比黑格尔发展了，有的（如马赫主义等认识论）比黑格尔后退了。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直接性与间接性的论述，并给以唯

① 《小逻辑》，第189页。

物主义的纠正，要打倒黑格尔讲的天，从自然界开始，才是唯物主义。同时还指出，只有唯物辩证法才能真正掌握“整个世界（过程）的有规律的联系”。这说明对自然界的认识，既应该是唯物主义的，又应该是辩证的，辩证唯物主义正是这样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四）列宁对黑格尔的逻辑定义作了科学分析，认为说“逻辑是纯科学”是荒谬的，因为它是唯心主义的；说“即全面发展的纯粹的知”则是天才的，因为它是辩证的。把列宁和黑格尔关于逻辑定义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二者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唯物主义的，后者是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则是二者的共同之处。

（五）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认识的发展是由事情和内容的规定了的论述，因为这是辩证的发展观和内因论。所以列宁在摘记时用许多线条把它标记出来，并写上“注意”二字。

（六）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有与无的统一、有（或存在）与非有（或非存在）的统一，尤其注意黑格尔关于“开始的东西，既是已经**有**，但同样是**还没**有”的提法，因为这些提法都是辩证的。

（七）列宁还注意黑格尔批判费希特哲学从自我开始的主观主义、缺乏客观运动的论述。在黑格尔看来，费希特的自我，是理智的直观，不符合开端的要求。不过，列宁注意的主要不是什么符合不符合开端的要求，而是有没有客观运动。

第一篇 规定性（质）

这一篇包括三章：有、实有、自为之有。所谓有就是最初的自在的存在（无规定的直接的东西）。所谓实有就是有限的存在（有规定了的有）。所谓自为之有就是无限的存在（绝对被规定了的存在）。这些区分都是黑格尔为了创体系任意规定的，知道一下就可以了。

[第一章 有]

这一章包括三节：有、无、变，主要是讲变。黑格尔重视变，也就是重视辩证法。他反复说明在变中有与无是对立统一的两个环节。他一再强调有论中的概念运动的特点是有和无之间的直接过渡。他还扼要地阐明了辩证法与诡辩的区别、世界的普遍联系和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以及扬弃的意义等问题。这些都是列宁在摘记中着重注意的问题。

（一）有——无——变（第25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有——无——变的论述，并把黑格尔关于纯有——实有——自为之有的过渡，作了一个概述。

黑格尔的范畴推演（概念的自我发展）是从有——无——变开始的。按照黑格尔的规定，所有的范畴都包含着有，有本身又分为有（这里指纯有）、实有、自为之有，这三个范畴一个比一个高。黑格尔的所谓有（纯有）既然是无规定的直接东西，也可说就是无（纯无），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有、这个无规定的直接的东西，实际上就是无，比无恰恰不多也不少"①。黑格尔对有、无所以要作这

① 《逻辑学》上卷，第69页。

样安排，为的是引出变来。具体说来，他从有就是无、无就是有中，又引出有中之无和无中之有，这样，有和无便具有同一性，然后再从有和无的同一性中引出变来。

黑格尔关于这似乎是“奇谈怪论”的原话是：“有与无是同一的东西，假如这样的结果本身很耸动听闻或似乎是怪论，那么，这里就不须再去管它；不如说那种惊奇才是可以惊奇的，那种惊奇表现了对哲学如此陌生，忘记了在这门科学中所出现的规定，比在寻常意识中和所谓普通人的知性中的规定完全不同，那种知性并不恰好是健全的，而且也是被养成惯于抽象的和惯于相信、或甚至迷信抽象的知性。”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把有与无的同一惊奇地看成是“怪论”的人，才是令人惊奇的，这种人既不懂得哲学中的有与无和通常所说的有与无不是一回事；更不懂得辩证法，只是惯于相信甚至迷信不辩证的抽象知性。黑格尔关于有与无学说是神秘的虚构。恩格斯曾尖锐地批判它是无稽之谈，并且是令人丧气和抑郁的。② 不过，黑格尔对有与无特性的规定，是他一再强调的，这对了解他的逻辑学说是不可忽视的。

（二）一方直接消失于它的对方之中（第 25 页）

列宁摘记黑格尔关于所谓“奇谈怪论”的批驳以后，又回过头来摘记关于有与无的运动特点：一方直接消失于它的对方之中。黑格尔的原话是：“**纯有与纯无是同一的东西**。这里的真理既不是有，也不是无，而是已走进了—— 不是走向—— 无中之有和已走进了——不是走向——有中之无。但是这里的真理，同样也不是两者的无区别，而是两者并**不同一**，两者**绝对有区别**，但又同样**绝对不曾分离，不可分离**，并且**每一方都直接消失于它的对方之中**。所以，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72 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56 页。

它们的真理是一方直接消失于另一方之中的运动，即变；在这一运动中，两者有了区别，但这区别是通过同样也立刻把自身消解掉的区别而发生的。"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纯有也就是纯无，二者是同一的东西。因为是同一的，所以便相互渗透，成为无中之有，或有中之无。（2）同一也就是不同一。从不同一来说，二者是绝对有区别的；从同一来说，二者又是不可分离的。（3）有和无的运动有一个特点，即：每一方都直接消失于它的对方之中。也就是说，二者只能互相代替，还不能互相转化。有和无的这种运动便是变。（4）由于有和无的运动显示出二者有区别（使二者成为不同一的），但这种区别在互相代替中很快就又消失（又使二者成为同一的）。

为什么有和无的运动（最初的变）只是一方直接消失于另一方之中呢？因为按照黑格尔的规定，在有论阶段，矛盾还处于直接状态、潜存状态，只有到了本质论阶段，矛盾才显现出来，矛盾的直接性和间接性才成为辩证的统一。那时，矛盾的"直接消失"才由"互相转化"所代替。但是，黑格尔对他自己的这种规定，也并不那么严格遵守，例如，他在有论中讲质量互变规律，便突破了他自己的规定。当然，这对我们来说，不但不是什么缺点，反而是优点。

关于无同某物的对立，黑格尔的原话是："无是经常要与某物对立的；但某物已经是一个规定了的有之物，与别的某物有区别；所以，与某物对立的无，即某一个东西的无，也就是一个规定了的无。但在这里，须把无认作是在无规定的单纯性之中的。"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在日常生活中，无经常与某物对立，与某物对立的无，已不再是抽象、无规定的无，而是一个有规定的无。（2）作为变的两个环节的有和无的对立，同无与某物的对立，是两种不

① 《逻辑学》上卷，第70页。

② 同上书，第70—71页。

同的对立。现在所谈的无不是有规定的无，而是无规定的无（即单纯的无）。黑格尔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反复说明最初的有和无完全是无规定的，因此二者的对立也是处于无规定的单纯状态。

（三）有和变的范畴最初是在古希腊哲学中出现的（第26页）

列宁摘记了黑格尔关于有和变的范畴最初在古希腊哲学中出现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埃利亚学派最早有了**纯有**这种简单的思想，尤其是巴门尼德把纯有当作绝对物，当作唯一的真理，……深奥的赫拉克利特举出**变**这个全面性更高的概念，来反对那种简单片面的抽象，并且说：**有比无并不更多一点**，或者又说：一切**皆流**，也就是说，一切**皆变**。"① 这段话不难懂，主要是说，巴门尼德是最早提出"有"的主要代表，赫拉克利特是第一个提出"变"的。顺便说一下，摘记中所说的"特别是前者"系"特别是后者"的笔误，因为"后者"才是巴门尼德。埃利亚学派是古希腊最早的唯心主义学派之一，巴门尼德是这个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赫拉克利特是古希腊辩证法的奠基人，黑格尔对他倍加称赞，他说："没有一个赫拉克利特的命题，我没有纳入我的逻辑学中。"② 他在《小逻辑》第八十八节附释里也说："变易是第一个具体的思想范畴，同时也是第一个真正的思想范畴。在哲学史上，赫拉克利特的体系约相当于这个阶段的逻辑理念。当赫拉克利特说：'一切皆在流动'时，他已经道出了变易是万有的基本规定。"③ 当然，在黑格尔关于赫拉克利特的论述中，有许多地方，把赫拉克利特唯心主义化（即黑格尔化），这也是不可忽视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71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95页。

③ 《小逻辑》，第199页。

（四）任何事物或思想都包含着有与无的统一（第 26 页）

列宁摘记了黑格尔关于任何事物或思想都包含着有与无的统一的论述。

黑格尔反对从无只能得无（即无中不能生有）的说法，因为按照这种说法，变也就不存在了。他说："变包含着：无不仍然是无，而过渡到它的他物，过渡到有。"① 这就是说，包含在变中的无是可以过渡到有的。

关于任何事物或思想都包含着有与无的统一，黑格尔的原话是："在每一事例中，即在每一现实事物或思想中，都不难指出这种有与无的统一。……无论天上地下，**都没有一处地方会有某种东西不在自身内兼含有与无两者**。"② 这段话是说得很深刻的，明确表示没有无矛盾的存在，矛盾是一切事物自身固有的。他针对对有与无的同一的误解和非难，又说："有与非有是同一的；所以，无论我有没有，这所房子有没有，在我的财产状况中这一百块钱有没有，便都是一样了。——对那个命题作这样的推论或应用，那就是把它的意思完全改变了。那个命题所包含的，只是有与无的纯粹抽象，但是那种应用却从那里造出一个被规定了的有和被规定了的无。"③ 黑格尔这里所着重强调的是，决不可以用有规定的有与无来代替无规定的有与无。在实际生活中，有一百块钱和没有一百块钱当然不一样，但是，这和逻辑中最初的纯粹抽象（即无规定）概念的有与无，完全是两回事。

（五）整个世界的必然联系和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第 26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整个世界的必然联系和事物之间的相互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72 页。

② 同上书，第 72—73 页。

③ 同上书，第 74 页。

联系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一个被规定了的、一个有限的有是一个这样的有，即它自身联系到他物；它是一个内容，与别的内容、与整个世界都在必然的关系之中。依照整体的相互规定的联系看来，形而上学可以作出这种——根本是同语反复的——主张，即：假如一粒微尘摧毁了，整个宇宙也就会崩溃。"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作为一个有规定的有与另一个有规定的有之间的联系，是一个内容与另一个内容的联系，整个世界便处于这种普遍的必然联系之中。（2）一切事物都处于一定的相互规定的联系之中，形而上学由于不懂得辩证法，可以借口事物的相互联系，做出一个荒谬的论断："假如一粒微尘摧毁了，整个宇宙也就会崩溃。"黑格尔这样说，是特意挖苦形而上学的。形而上学为什么会做出那样荒谬的论断呢？就是因为它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就是说，事物不仅是相互联系的，而且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懂得了这一点，就不会耽心整个宇宙的崩溃了。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把黑格尔这段话的两大要点标了出来：（1）"整个世界的必然联系"；（2）"一切事物的相互规定的联系"（第 26 页）。第一点是讲宇宙的总联系；第二点是讲在宇宙总联系中具体事物之间的联系；二者的范围有所不同，但内容却是一致的。

（六）历史和逻辑的一致（第 27 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历史和逻辑的一致的论述，并加以称赞地说："听起来很象唯物主义！"（第 27 页）黑格尔在谈到巴门尼德把有本身看成是纯粹思想时说："那**在科学上**是**最初的东西**，必定会表明**在历史上**也是**最初的东西**。"② 黑格尔这话很对，也很重要。把人类认识的发展和人类历史的发展看成是一致的、具有必然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74 页。

② 同上书，第 77 页。

联系的，这是黑格尔的逻辑和辩证法的主要特点之一，因此受到列宁的称赞。后面，列宁在摘记关于自为之有的论述中，又一次称赞了黑格尔在这方面的贡献。

关于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曾深刻地指出："整个说来，经济范畴出现的顺序同它们在逻辑发展中的顺序也是一样的。这种形式看来有好处，就是比较明确，因为这正是跟随着现实的发展，但是实际上这种形式至多只是比较通俗而已。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并且，写经济史又不能撇开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这就会使工作漫无止境，因为一切准备工作都还没有作。因此，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恩格斯这段话极为重要，极为深刻，他把逻辑和历史的一致，以及逻辑研究方式的长处，说得清清楚楚，远远地超过了黑格尔的论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关于逻辑与历史的内在联系的论述，离开这一点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二者的一致性。

（七）变是有和非有的持续存在（第 2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变是有和非有的持续存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变是有的持续存在，又是非有的持续存在"②。这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2 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 82 页。

是说，变是在有与非有的持续存在中发生的，也就是在二者的统一中发生的。他还说："过渡与变，是同一的"① 。这就是说，直接过渡是变的最初形式，因而过渡也就是变。

黑格尔认为，如果把有与无加以分割，便等于否定过渡，因为这样一来，"从有不能迸发出什么东西来，正象什么东西也不能侵入到有里去"② 。接着他又指出："在巴门尼德那里也和在斯宾诺莎那里一样。从有或绝对实体都不可以前进到否定的、有限的东西。"③ 巴门尼德只承认有"有"，不承认有"无"，因而也就否认了从有到无的过渡；同样的，斯宾诺莎把每一个实体都说成是无限的，因而也就否认了实体从无限到有限的过渡。

黑格尔认为，为了说明过渡和变，用有与无的不分离和不可分离，要比用有与无的统一更好些，因为后面的用语更能表达出真理的思辨性质。

列宁在评语中说："绝对和相对，有限和无限＝同一个世界的部分、阶段。不是这样吗？"（第27页）这是对黑格尔上述辩证观点的肯定和支持，说明世界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在绝对和相对、有限和无限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任何相对都是绝对的一个部分或一个阶段；同样的，任何有限都是无限的一个部分或一个阶段。

黑格尔在讲到有与无的直接过渡时，说了一句"这样有了中介的有，我们为它留下了'存在'这一名词"④ 。这里说的"存在"也有译为"实存"。黑格尔这话是为了说明作为直接过渡的有和有了中介的有是不同的，即：前者是无规定性的，后者是有规定性的。所以称前者为"有"，称后者为"存在"（或实存）。黑格尔所以要强调这

---

① 《逻辑学》上卷，第83页。

② 同上书，第84页。

③ 同上书，第84—85页。

④ 同上书，第82页。

一区别，是为了批驳那些忽视这一区别而又对他进行责难的人。

（八）柏拉图的外在反思的辩证法（第27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柏拉图的外在反思的辩证法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柏拉图在他的巴门尼德篇讨论了'一'的辩证法，同样须当作外在反思的辩证法来看。'有'与'一'都是埃利亚学派的概念，两者是同一的。但它们仍须区别，柏拉图在那篇对话中就是这样看法。他去掉'一'的一些规定，如全体与部分、在自身中的有与在他物中的有、形体、时间等等之后，结果是有不属于一，因为有除了依照那些样式之一而外，并不属于某一事物……。柏拉图由此而讨论'一有'命题；我们应该考察在他那里，从这命题到**一之非有**的过渡，是如何完成的；通过作为前提的'一有'命题中两个规定的**比较**，过渡便出现了；这命题包含着一与有，'一有'所包含的，比仅仅说一要多些。在一和'一有'的差异中，也就可以看出这一命题所包含的否定的环节。这也就显出这种方法是有前提的，而且是一种外在的反思。"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巴门尼德篇》中关于"一"的辩证法，只是一种外在反思的辩证法。（2）由于柏拉图把"一"的一些规定（如全体与部分等）去掉，得出有不属于一的结果，也就是把有与一分离开了。（3）在"一有"命题中，包含着一与有，因而说一有比说一要多些。（4）一有是要向一之非有过渡的。（5）一有既然包含着一与有两个环节，因而也就包含着否定的环节。（6）《巴门尼德篇》关于"一"的辩证法是有前提的，是外在的反思。黑格尔关于"一"的论述是很晦涩的，他主要是从绝对、全体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

黑格尔在《小逻辑》第八十一节里关于辩证法与外在反思的不同曾这样说过："反思首先超出孤立的规定性，把它关联起来，使其

① 《逻辑学》上卷，第91页。

与别的规定性处于关系之中，但仍然保持那个规定性的孤立的有效性。反之，辩证法却是一种内在的超越，由于这种内在的超越过程，知性概念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的本来面目，即知性概念的自身否定性就表述出来了。凡有限之物莫不扬弃其自身。因此，辩证法构成科学进展的推动的灵魂。只有通过辩证法原则，科学内容才达到内在联系和必然性，并且只有在辩证法里，一般才包含有真实的超出有限，而不只是外在的超出有限。”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思辨反思把被知性孤立起来的规定性联系起来。(2)辩证法是内在矛盾发展的表现，它说明知性概念是片面的、有限的，但知性概念的自身矛盾发展必将扬弃其自身，这是一切有限的东西固有的辩证性质。(3)辩证法也是科学进展的灵魂，只有辩证法才能把握科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4)只有在辩证法里，才阐明了有限与无限的辩证关系，使有限的自身扬弃，不再是外在地由一个有限到另一个有限的过渡。这些说法对我们了解黑格尔的上一段话是很有帮助的。

（九）黑暗与光明的同一性（第 2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黑暗与光明的同一性的论述。黑格尔在谈到有与无的联系和区别时说：“……无只是有的缺少，黑暗只是光明的缺少，寒冷只是温热的缺少等等。黑暗只是就与眼睛的关系而言，就与肯定的东西(光明)作外表比较而言，才有意义，寒冷也同样仅仅是我们感觉中的某物。……在纯粹光明中就象在纯粹黑暗中一样，都看不清什么东西，所以黑暗在光明中当然显出作用来了。”② 这段话主要是以通俗事例说明有与无、黑暗与光明、冷与热之间，都具有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同一性。只有在相互关系中，才

① 《小逻辑》，第 176—177 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 92—93 页。

能说明对立双方中的每一方的作用和特点。用黑格尔的话来说，“这一点可以经常列为一桩很重要的反思和富有意义的认识。”①

（十）一切东西都处于有与无的中间状态（第2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一切东西都处于有与无的中间状态的论述。黑格尔是在论述无限小量的辩证性质时讲到这一问题的。他说：“以上所说，也就是知性反对高等数学分析中**无限小量**的概念所用的同样辩证法。……这些量是这样规定的，即**是在消失中**；不在消失以前，因为那样，它们就是有限的量了；也不在消失以后，因为那样，它们就没有了。这个纯概念经常遭到反复的责难，说这样的量**要么**是某物，**要么**是无；在有与非有之间，是没有中间状态的（状态在这里是一个不恰当的、野蛮的说法）。——这里同样假定了有与无的绝对分离。但反过来也正说明了有与无事实上是同一的，或者用那样的语言来说，没有什么东西不是在有与无之间的中间状态。”② 黑格尔这段话说得很巧妙。他把无限小量说成“是在消失中”，这样既表达了无限小量自身的变化，又避免把它看成是有限的量或无。为什么说它们在消失之前就成为有限的量了呢？因为有限是要消失的，说它们存在于消失之前，也就等于说它将要消失，因而是有限的量。为什么说它们在消失之后就成为无了呢？因为在消失之后便是已经消失了，因而那样就会成为无了。黑格尔这里提出无限小量这一概念，并不是要讨论它本身，而是用它来批驳把有与无加以分离的错误观点。黑格尔在这段话中所指出的：“没有什么东西不是在有与无之间的中间状态”，这是千真万确的，因为有与无是变的两个环节，既然一切皆变，因而一切东西都无不处于有与无的中间状态。列宁在摘记这话的旁边写上“**注意**”二字，

---

① 《逻辑学》上卷，第93页。

② 同上书，第95—96页。

说明它的重要。

（十一）诡辩和辩证法的区别（第28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诡辩和辩证法的区别的论述，在摘记的旁边特意标出："诡辩和辩证法"（第28页）。黑格尔认为，如果把有与无加以分割，使二者绝对分离，把二者看成是不相干的，自然便会觉得开端和变是不可思议的东西。也就是说，如果抹煞了有与无的单纯性和不可分离性，也就抹煞了有与无的直接性以及二者之间的过渡，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开端和变了。

黑格尔认为，从有与无的绝对分离的前提出发，并停留在这一前提上，这不叫辩证法，而应该叫诡辩。接着关于诡辩和辩证法的区别讲了一段很重要的话，他说："因为诡辩是由无根据的前提而来的推理，对前提不加批判，不加思量，即认其有效。我们所谓的辩证法，却是更高的理性运动，在这个运动中，象是绝对分离的东西，通过自身，通过它们是什么，相互过渡了，那个〔彼此分离〕的前提也自身扬弃了。有与无自身辩证的、内在的本性，就是把它们的统一，变，表现为它们的真理。"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诡辩的推理是从无根据的前提，即不真实的前提出发，一切歪道理和谬论都由此而来。(2)作为更高理性运动的辩证法是从事物自身的辩证性质和内在矛盾出发的，并从发展来表达它们的真理。(3)在辩证的理性运动中，从表面上看来似乎绝对分离的东西，通过它们自身的相互联系而相互过渡。由于相互过渡，那种似乎绝对分离的前提也就被扬弃了。所谓"通过它们是什么"，也就是通过它们自身的内容，例如自身是有还是无，作为相互过渡来说，是有区别的。黑格尔关于诡辩和辩证法区别的论述，从两种截然不同的推论的对立，把二者区别开，一种是把主观假定的前提，即不成为根据的根

---

① 《逻辑学》上卷，第96页。

据为前提；一种是以事物自身的真实根据为根据，并从它的自身发展来说明问题。因而，诡辩是掩盖和歪曲真理，只有辩证法才能真实表达真理。分清诡辩与辩证法的本质区别，既具有理论意义，又具有实践意义。

（十二）变的环节和变的扬弃（第28—2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变的环节和变的扬弃的论述。关于变的环节，黑格尔说："变用这种方式，便在一个双重规定之中了；在一重规定里，无是直接的，即规定从无开始，而无自己与有相关，就是说过渡到有之中；在另一重规定里，有是直接的，即规定从有开始，有过渡到无之中，——即**发生与消灭**。"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变具有双重规定性，即包含着有与无的双重规定。(2)从无过渡到有，就是发生；从有过渡到无，就是消灭。发生和消灭便是变的两个环节。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经常喜欢用"环节"这个术语，他所谓的"环节"，就是矛盾的一方、一个侧面、一个阶段的意思。变所以具有发生和消灭两个环节，这和变自身包含着有与无是一致的。如果离开了有与无的统一，离开了变的两个环节，那也就不会有变了。

关于变的扬弃，黑格尔说："发生与消灭所建立的均衡，首先就是变自身，而这种均衡又融化为**静止的统一**。在这均衡中有与无只是消逝的东西；但变本身只是由于它们的区别才有。因此，它们的消逝只是变的消逝，或者说，是消逝自身的消逝。变是一种不安定的动荡，它沉没在静止的结果中。"② 他还说："变这样过渡到有与无的统一，就是**实有**"③ 。黑格尔是从双重意义上来讲变的扬弃

---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97页。

③ 同上书，第98页。

的，一是从范畴推演，即从变过渡到实有的意义上讲的。列宁在评语中所说的："具体的、规定的存在(?)"(第28页)，是为黑格尔的"实有"加注释的，最后的问号，是表示这样说对吧？二是从变自身也永远在变的意义上讲的。值得重视的是后者，即上述第一段话的内容。它的主要意思是：(1)由于发生和消灭而建立的变，既处于动的状态，又处于静的状态，静的状态是从变化自身的均衡中融化出来的。这实际上是想说变是动与静的统一，但黑格尔并没有清楚地这样说。(2)变是由于有与无的区别而有的，但变的过程却是有与无不断消逝的过程。换句话说，没有有与无的不断消逝，也就没有变。(3)有与无的消逝也就是变的消逝，而变的消逝也可以说是消逝自身的消逝。所谓"消逝自身"就是"变自身"。变自身所以也处在不断消逝之中，这是因为"变在自身中与自己矛盾，因为它在自身中联合了与自己对立的东西；一个这样的联合，又是要自己毁灭的"①。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变自身是绝对的、无限的，但每一个具体的变，却是相对的、有限的。因此，变自身也在不断地变。这就是黑格尔所谓变的扬弃。

黑格尔在论述变的扬弃中，还具体阐明了扬弃的含义，他说："**扬弃**在语言中，有双重的意义，它既意谓保存、**保持**，又意谓停止、**终结**。保存自身已包括否定，因为要保持某物，就须去掉它的直接性，从而须去掉它的可以受外来影响的实有。——所以，被扬弃的东西同时即是被保存的东西，只是失去了直接性而已，但它并不因此而化为无。"②简单说来，扬弃包含着保持和终结双重意思。在黑格尔的《逻辑学》里经常出现"扬弃"字眼，主要是辩证的否定的意思，即否定与肯定有着内在联系。

① 《逻辑学》上卷，第97页。

② 同上书，第98页。

[第二章　实　　有]

这一章包括三节：实有自身、有限、无限。另外，在三节以外，还加进一个“过渡”的问题。主要是讲有限和无限。黑格尔所谓实有自身是指实有自身的反思，即实有的规定性(质)。所谓有限不仅是有一定规定性、一定界限的有，而且强调非有构成它的本性。所谓无限也就是绝对。他反复强调有限和无限是辩证的统一体，二者互相包含、互相转化。他最后讲的“过渡”，是指有限性的扬弃，主要是进一步阐明有限与无限的内在联系。

(一) 规定性就是质(第2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规定性就是质的论述，特别注意他关于有限性即可变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实有是**规定了**的有；它的规定性是**有的**规定性，即**质**。某物由于它的质而与**他物**对立，是可变的和有限的；它之被规定，不仅是与一个他物对立，而且是对这个他物的绝对否定。”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明显，主要是说，实有就是有规定性的有，或有质的有。有规定的也就是有限的，而有限的便是可变的，即有限物终于要扬弃自身的。有规定的有的对立面是他物，而不再是无。某物与他物的对立，由于质的不同，也就是对他物的绝对否定。所谓“绝对否定”，也就是某物不是他物的意思。列宁这里指出的，“**注意**……‘具体的’”(第29页)，即注意黑格尔的另一段话所说的：“有是不曾规定的，因此在有那里并不发生规定。但实有却是一个规定了的有，是一个**具体的**东西，因此，在它那里，便立刻出现了它的环节的许多规定和各种有区别的关系。”②

① 《逻辑学》上卷，第100页。

② 同上书，第102页。

这就是说，从有进展到实有，也就是从无规定性进展到有规定性，从抽象进展到具体。

黑格尔还指出："规定性这样自身孤立起来，作为**有的**规定性，就是质，——是一个完全单纯的、直接的东西"；"质，这样作为**有的事物**而被区别开来，就是实在"① 。这两段话主要是说明"质"和"实在"的区别，前者是单纯的、直接的；后者是作为有的事物。列宁把它摘记下来，主要是为了弄清黑格尔关于不同范畴的不同规定。

（二）规定就是否定（第 29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对斯宾诺莎关于规定就是否定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规定性是肯定地建立起来的否定，这就是斯宾诺莎所说：〔一切规定都是否定〕。这个命题极为重要；不过否定本身还只是无形式的抽象；把否定或无说成是哲学上最后的东西，这绝不该归咎于思辨的哲学；对于哲学说来，无之不是最后，正如实在之非真那样。"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任何规定性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所谓"肯定地建立起来的否定"，就是对建立(规定)的内容是肯定的，对所建立的内容以外的内容则是否定的。例如，某物的规定性如果是桌子，那么，它便不是椅子、凳子……。这里所说的桌子便是肯定物，而椅子、凳子……便是否定物。斯宾诺莎所说的"一切规定都是否定"，也就是这个意思。(2)斯宾诺莎关于"一切规定都是否定"的命题极为重要，它把肯定和否定联系起来，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辩证法命题。但是，斯宾诺莎的原意却是非辩证的，他所谓否定实际上只是无形式的抽象，即只起"不"字作用的单纯否定。因此，在他的命题中，肯定和否定的联系不是内在的，而是外在的。(3)黑格尔强调，对思辨哲学来说，否定或无都不是最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103 页。

② 同上书，第 105—106 页。

后的东西，即都不是单纯的终结，而是发展的内在环节。无不是最后的，就象实在并不是真实的那样。在黑格尔看来，任何实在的东西都是有限的、易逝的，因而也都不是真实的；只有绝对精神才是无限的、永恒的、唯一真实的，这显然是唯心主义的。后面在《本质论》第三篇（“现实”）里，黑格尔又说到斯宾诺莎哲学。他对斯宾诺莎哲学既敬佩，又想把它唯心主义化，这是他论述斯宾诺莎的基本调子。

（三）某物是第一个否定之否定（第29页）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某物的论述是抽象的和晦涩的，并且叙述得断断续续，非常模糊。黑格尔说：“某物作为单纯的、有的自身关系，是**第一个否定之否定**。”① 按照黑格尔的范畴推演，实有是对有的扬弃，这是一次否定；某物是对实有的扬弃，这又是一次否定。所以说，某物是第一个否定之否定。黑格尔称第一次否定是“抽象的否定性”；称第二次否定是“绝对的否定性”，而总起来又说：“对观念说来，某物是有理由被当作**实在**的东西的。但是某物仍然还是一个很肤浅的规定；和实在及否定一样，实有及其规定性固然不再是空洞的有和无，但仍然是十分抽象的规定。”② 这主要是说，不论某物或实有（或限有），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定性，但仍然是很抽象的规定。也就是说，这里说的某物或实有，都还不是外在的具体事物，只是有自身的一种进展。这种抽象的和晦涩的论述，简直叫人头痛极了。

列宁这里提到恩格斯批判黑格尔的话，是指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所说的：“抽象而费解的黑格尔主义”③。

---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1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8页。

（四）某物的两个环节（第29—30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某物的两个环节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为他之有和自在之有构成某物的两个环节。这里出现了两对规定：1. **某物与他物**；2. **为他之有与自在之有**。第一对的规定性还没有关系，某物与他物各自分离。但是它们的**真理**就是它们的关系；因此，为他之有和自在之有就是第一对规定作为同一事物的**环节**而建立的，并作为这样的规定，即：它们就是关系，而且仍然留在它们的统一中，即实有的统一中。这样，为他之有与自在之有，每一个都含有既在它自身那里、同时又与它不同的环节。"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某物包含着自在之有和为他之有两个环节。所谓"自在之有"就是某物中的有，它是对非有的否定。所谓为他之有就是某物中的非有，它是对有的单纯自身关系的否定。(2)某物与他物可以是分离的，也可以是相关的，但它们的真理却存在于二者的关系（即二者的对立统一）之中。(3)为了建立和掌握某物和他物的关系，自然便涉及到自在之有和为他之有这对范畴。任何实有都是自在之有和为他之有的统一，二者是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因而对立的双方，都可以说，既在自身，又在对方。

（五）对康德的自在之物的批判（第30页）

列宁对黑格尔批判康德的自在之物给予很高的评价，称赞它"好极了"，"非常深刻"（第30页）。黑格尔在批判康德的自在之物之前，先指出单纯的自在仅仅是一种抽象的、外在的规定。然后便接着说："可以看到**自在之物**的意义在这里很明白，那只是很简单的抽象；但是有一时期，它却是一个很重要的规定，仿佛是高不可攀的东西，正如我们不知道什么是自在之物的这句话，曾经是了不起

① 《逻辑学》上卷，第113—114页。

的智慧一样。——假如事物之被称为自在的，是由于一切为他之有抽掉了，总之，这就是说，由于事物没有任何规定，被设想为无：在这种意义之下，当然不能知道什么是**自在**之物。……这样的自在之物不过是没有真理的、空洞的抽象。”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康德的自在之物，曾经被当成是很重要的规定，连他的自在之物不可知，一起被看成是了不起的智慧。其实，他所谓自在之物只不过是很简单的抽象。(2)康德把自在之物的一切规定都抽掉了，只剩下一个抽象的、空洞的术语，对这样的自在之物当然无法知道它是什么了。(3)康德的自在之物只不过是没有真理的、空洞的抽象。黑格尔这些看法，虽然是在唯心主义范围内讲的，但都击中了康德哲学的要害。他在《小逻辑》第四十四节里曾更直截了当地说：“当我们常常不断地听说物自体不可知时，我们不禁感到惊讶。其实，再也没有比物自体更容易知道的东西。”② 因为在黑格尔看来，本质就在现象之中，对现象的认识，也就是对物自体的认识。黑格尔的这一看法也是对的。

列宁对黑格尔批判康德的自在之物，写下两段重要评语。一段评语是：“这是非常深刻的：自在之物及其转化成为他之物（参看恩格斯）。自在之物一般地是空洞的、无生命的抽象。在生活中，在运动中，一切的一切总是既‘自在’，又在对他物的关系上‘为他’，从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状态”；另一段评语是：“好极了！！如果我们问什么是自在之物，那末问题本身就已经不知不觉地包含着不可能回答的成分了……”。（第30页）

列宁在上述第一段评语中所说的：“自在之物及其转化成为他之物（参看恩格斯）”，也就是指存在转化为认识。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说：“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对这个问题

① 《逻辑学》上卷，第115—116页。

② 《小逻辑》，第126页。

的肯定回答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正是这个世界的思想内容，也就是那种使世界成为绝对观念的逐渐实现的东西，这个绝对观念是从来就存在的，是不依赖于世界并且先于世界而在某处存在的；但是思维能够认识那一开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这是十分明显的。”① 这就是列宁提出参看的那段话。这段话主要是讲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可知论，即黑格尔关于自在之物转化成为他之物的看法。这里所说的“思想内容的内容”是指绝对观念；“思想内容”是指绝对观念的异化（即对象）。对黑格尔说来，思维能够认识“思想内容的内容”，也就是说，思维是能够认识自在之物的。

列宁在上述第二段评语中所说的，当人们问什么是自在之物，它本身就包含着不可能回答的成分，这是概述黑格尔对康德的自在之物的批判。黑格尔的原话是：“因为‘是什么(?)’的问题要求列举**规定**；由于被要求举出规定的事物就是**自在之物**，即本来没有规定之物，所以这就是糊涂地使问题的回答不可能，或者只能作出荒谬的回答。”② 这就是说，既然康德把自在之物（即物自体）规定成没有规定性的空洞东西，因而使人无法回答什么是自在之物。

列宁还附带记下黑格尔对形而上学思维的批判，并在摘记旁边指出：“康德主义＝形而上学”（第30页）。黑格尔的原话是：“肯定物与否定物，原因与结果，尽管可以被认为是孤立的有的东西，而这一个若没有另一个却毫无意义；**它们本身**就是互相映现，在每一个之中都有它的他物映现。——在各层规定中，尤其是在说明的进程中，或者更确切地说，在概念展开的进程中，主要的事情当然是要经常区别什么还是**自在的**，什么是**已建立的**，以及规定是在概念中呢，是已建立的呢；还是为他之有的呢。这种区别只属于辩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116页。

的发展。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包括批判的哲学思维在内，是不认识这种区别的。"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肯定与否定、原因和结果，虽然被形而上学看成是各自孤立的东西，但它们实际上却是对立的统一，没有肯定就没有否定，没有原因就没有结果。反过来说，也一样。正由于它们是对立的统一，所以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双方是互相映现(互相渗透)的。(2)在分析各种规定，特别是分析概念的发展时，主要的是要善于区别自在之有和为他之有，正确掌握它们的关系。只有辩证思维才能做到这一点；形而上学思维，包括康德的批判哲学，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显然可以看出，在黑格尔看来，康德的批判哲学，基本上是属于形而上学思维的。黑格尔的这种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

(六) 列宁关于辩证法的著名论断(第31页)

列宁在摘记黑格尔对康德的自在之物和形而上学的批判之后，关于什么是辩证法，写下一段著名论断。他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看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看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第31页）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引用了列宁关于辩证法的这一著名论断，并且做了发挥。他说："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② 他还说："客观事物中矛盾着的诸方面的统一或同一性，本来不是死的、凝固的，而是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暂时的、相对的东西，一切矛盾都依一定条件向它们

① 《逻辑学》上卷，第11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4页。

的反面转化着。这种情况，反映在人们的思想里，就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① 这两段话，对理解列宁的上述著名论断是很有启发和帮助的。

（七）界限和有限（第 31—32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界限和有限的论述。关于界限，黑格尔的原话是：“但是界限仍然在本质上是他物的非有，某物之所以**有**，就是由于它的界限。由于某物划了界限，它就因此同时把本身降低为被界限之物；但是它的界限，作为在它那里的他物的终止，本身同时也仅仅是某物的有；**这个某物的有由于界限而成其为某物，在界限中**有着**它的质**，这种关系是下述情况的外在现象，即：界限是单纯的否定，或**第一个**否定，同时他物又是否定之否定，是某物的内在的有。”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某物所以成为某物，正是由于它有它的界限。界限使某物和他物区别开，因而某物成为被限制之物，他物成为某物界限以外之物。(2)界限所规定的内容，也就是某物的质。从界限是对实有的单纯否定（即直接否定）或第一个否定（与后面的否定之否定相比较而言）来说，某物是外在的；从他物对某物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来说，他物则是内在的。这就是说，某物与他物的关系，既是外在的（从二者的外在区别来说）；又是内在的（从二者的内在联系来说）。(3)所谓他物“是某物的内在的有”，是指他物是由某物自身的“为他之有”产生的，也就是说，他物是由某物的内在否定产生的。

关于有限，黑格尔的原话是：“某物以内在界限而建立成为自身矛盾，通过矛盾，它被驱迫推动而超出自身，这就是有限物。”③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04—305 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 122 页。
③ 同上书，第 125 页。

这就是说，有限物自身的内在矛盾，不仅决定它的界限，而且还决定它要超出自身(即扬弃自身)。他还说："当我们说**事物是有限的**，我们的意思是说：它们不仅有规定性，质不仅是实在和自在之有的规定，它们也不仅仅是有界限的，——在界限之外，它们还有实有，——而且还不如说，非有构成它们的本性，它们的有。**有**有限的事物，但是它们的自身关系却是使它们**否定地**自身相关，甚至在这种自身关系中使它们超出自身，超出它们的有。它们**有**，但是这种**有**的真理就是它们的**终结**。有限物不仅象一般某物那样变化，它并且要消灭。它的消灭不是仅仅可能的，假如是那样，它也就可能不消灭。有限的事物的这样的有，乃是以消灭的种子作它们的内在之有：它们的生时就是它们的死时。"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有限物是有一定规定(质)，即有界限的，它是有与非有的统一。所谓"在界限之外，它们还有实有"，意思是说，实有不仅存在于界限之内，也存在于界限之外，否则，也就无所谓界限了。(2)所谓"非有构成它们的本性，它们的有"，意思是说，有限物是要扬弃自身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非有便是它们的本性、它们的存在。(3)有限物自身便具有否定关系，即非有要否定有，从而使它们超出自身(即扬弃自身)。有限物的存在，同时也就意味着它们的不存在(即必将终结)。有限物是一定要消灭的，否则，也就不是什么有限物了。所以说，"这种有的真理就是它们的终结。"使有限物存在的有，也可以说是使它们消灭的有。这种有的产生和死亡是同时存在的，所以说，有限物的开始发生，也就是它们的开始死亡。黑格尔的这种看法是非常辩证的。

列宁在摘记黑格尔上述论述时，关于辩证法的思想写下一段很重要的评语，他说："机智而且聪明！对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们之中有着运动。有限的？——

① 《逻辑学》上卷，第125页。

就是说，向终极运动着的！某物？——就是说，不是他物。一般存在？——就是说，是这样的不规定性，以致存在＝非存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第32页）这段话主要指出了这样几点：（1）黑格尔的论述是“机智而且聪明”的，他善于抓住问题的本质，并能辩证地加以解释，比如，关于有限与无限、某物与他物、有与非有，他都是从它们的内在联系和互相过渡来论述的。（2）什么是有限？有限就是向终极（无限）运动着的。什么是某物？某物就不是他物。什么是存在？存在就是非存在。总之，黑格尔处处都是从对立统一来看问题。（3）矛盾的实质就在于它是对立面同一（即对立的统一）。把矛盾的这种辩证性质加以主观的歪曲和割裂，乃是折衷主义和诡辩的惯用伎俩。只有客观地即按矛盾自身固有的辩证性质对待它，用对立的统一观点看问题，才能如实地全面地反映物质过程及其辩证关系。这样的反映，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这一点是整个评语的核心，最为重要。我们学习辩证法，就是要学会用对立统一观点看问题，这样，才能客观地观察、分析和解决矛盾。

1957年，毛泽东同志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重要发言曾深刻指出：无论什么世界，当然特别是阶级社会，都是充满着矛盾的。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我看这个提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没有一处不存在矛盾，没有一个人是不可以加以分析的。如果承认一个人是不可加以分析的，就是形而上学。你看在原子里头，就充满着矛盾的统一。有原子核和电子两个对立面的统一。原子核里头又有质子和中子的对立统一。质子又有质子、反质子，中子又有中子、反中子。总之，对立面的统一是无往不在的。关于对立面的统

一的观念，关于辩证法，需要作广泛的宣传。这段话深入浅出地说明了矛盾的普遍性和广泛宣传辩证法的必要性。

（八）有限和无限（第32—3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有限和无限的论述。黑格尔批判把有限和无限加以分割，使二者绝对对立的错误观点。他说："这种观点把**消灭**造成有限物的**最后之物**了。它明白主张有限物与无限物不相容，也不能联合，有限物与无限物绝对对立。"① 这就是说，如果把有限物的消灭看成是有限物的最后的终结，便分割了有限与无限的辩证关系，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应该说，"不仅有限物是可消灭的，是在消灭，而且消灭、无也不是最后的东西，也要消灭。"② 这就是说，有限物是要消灭的，但它的消灭并不是最后的终结，这种意义的消灭（即把消灭看成是最后的东西）也是要消灭的。换句话说，在无限的长河中，有限的扬弃永远不会成为最后的东西，即永远不会最后终结。

黑格尔认为，应当和界限都是有限物的环节。他说："这样，有限物便把自身规定为它的规定对它的**界限**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规定便是**应当**，界限便是**限制**。于是两者都是有限物的环节；这样，应当和限制两者本身都是有限的。"③ 这就是说，有限物自身的规定和界限的关系，也就是应当和限制的关系。作为有限物的"应当"，可以说是它的内在限制；作为有限物的"界限"，可以说是它的外在限制。因此，二者的关系即内在限制和外在限制的关系，所以说，又都是有限的。

黑格尔认为，有限是向无限进展的。他说："**在**应当中，开始超出有限，即无限。应当是那样的东西，即在向前发展中，按照那种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127页。

③ 同上书，第129页。

不可能性，它表现自身是到无限中的进展。"① 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应当"也就是"能够"的意思，或包含着"能够"的意思。他这样说，为的是把"应当"和"发展"联系起来。可是，为什么说"应当"是"按照那种不可能性"向无限进展的呢？他这里说的"不可能性"，不是通常说的"不可能"，而是指可能性自身的矛盾关系。他曾明白表示："……可能性中的一种实在，即一种质的他有，而两者的相互关系就是矛盾，也就是不能够，或不如说不可能。"② 因此，"按照那种不可能性"向无限进展，也就是按照有限自身的矛盾性质向无限进展。

列宁称赞黑格尔批判对理性的限制。黑格尔的原话是："关于**限制**和**应当**的形式，可以对两种成见作较详细的责难。首先是对思维、理性等等的限制过分重视，认为这种限制**不能**超过。这种见解不知道某物在被规定为限制之时，就已经超出了限制。"③ 列宁认为这话"好极了！"（第 33 页）黑格尔根据什么这样说呢？他的理由是："因为一种规定性、界限，只是在与它的一般他物，即它的**不受限制之物**对立时，才被规定为限制；一个限制的他物正是超出了限制的东西。"④ 这里说的"它的不受限制之物"，就是"他物"；"一个限制的他物"，就是与限制对立的"他物"。黑格尔的回答是很清楚的，任何规定的限制，都意味着有超出被限制的东西的存在，否则，也就谈不上限制了。因此，从辩证观点来说，对理性的限制是违反理性的本性的。

黑格尔以石头为例来论证他的看法，他说："石头、金属之所以不超出限制，因为限制**对于它**不是限制。……因为石头并不思维，连感觉也没有，它的限制性**对它**也就不是限制，它不会去否定

① 《逻辑学》上卷，第 130—131 页。
② 同上书，第 130 页。
③④ 同上书，第 131 页。

它所没有的感觉、观念、思维等等。但是即使是石头，作为某物，也在它的规定（或自在之有）和实有中有区别，在这种情况下，石头也超出限制，它自在地是概念，这个概念就包含与它的他物的同一性。它假如是能够酸化的盐基，它就可以氧化，可以中和等等。"①这就是说，石头既无界限又有界限。具体说来，从没有思维和感觉来说，也就谈不上对它有什么限制，因而它是无界限的。但是，从石头作为某物来说，它又有界限。比如说，经过氧化，到一定时候，石头就不成为石头了，这便是对它自身限制的超出。所以说，氧化就是石头的界限。列宁把黑格尔的上述论述概括为"石头的进化"（第33页）。

黑格尔还以人的饥渴、痛感为例来论证他的看法。他说："饥渴等限制的感受，就是要超出限制的冲动，并且完成这个超出。——感受者也会感到**痛**，而且感到痛是有感觉的自然物的**特权**；感受者是在**自身**中的一个否定，而否定则在感受者的情绪中被规定为**一个限制**，这正因为感受者有**自身**的情绪，这种情绪就是超出那种规定性的整体。假如感受者不是超出那种规定性以外，他就不会感到那是他的否定，也不会有痛苦。"②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饥渴等感受对人可以说是一种限制，人受到这种限制，便通过饮食等超出这种限制。（2）痛感对感受者是一种限制，也可以说它是感受者自身的一个否定，即那里有痛感那里便被否定。（3）一旦感受者的情绪被某种否定所限制，他自然就要想法超出它。如果他没有超出的冲动，那便说明他没有感到什么限制（否定）和痛苦。

关于理性和思维能否超越对它的限制？黑格尔认为，"理性是**共相**，共相本身超出特殊，也超出**一切**特殊，理性只能是对限制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31页。

② 同上书，第132页。

超越。"[①] 这就是说，作为普遍性的理性，它既包含着特殊，又要超出特殊。不过，他接着又说："当然，并非每一个对限制的超越和限制以外的有，都是真的摆脱了限制，都是真的肯定。应当本身和一般的抽象，便是这样的不完全的超越，只须引证完全抽象的共相，便已经足够驳斥'共相不能超越限制'，那种同样抽象的说法；或者引证一般的无限物，也足够驳斥'有限物不能超越'那种说法。"[②] 这就是说，并不是任何对限制的超越，都是理性的，比如康德和费希特的所谓"应当"，以及抽象知性的所谓普遍性，都不是真正的理性。总之，黑格尔这两段话都是用来驳斥理性不能超越限制的错误说法。他这里说的"应当本身和一般抽象"，前者是指康德、费希特的哲学说的；后者是指旧形而上学即康德以前的形而上学说的。另外，他说的"完全抽象的共相"也就是思辨的（或辩证的）共相；"一般的无限物"也就是思辨的（或辩证的）无限物。一句话，在他看来，辩证法的理性观完全可以驳倒形而上学的理性观。至于理性的每一个超越，是否真的达到了真理，那就要看具体情况了。他在《小逻辑》第七十九至第八十二节里详细地论述了抽象的知性、否定的理性、肯定的理性，对了解黑格尔的思辨理性有帮助，可以参看。

黑格尔还评述了莱布尼茨关于磁针的一种风趣说法，他说："这里可以提一提莱布尼茨一个好象很聪明的想法：假如一颗磁针也有意识，它就会把自己的指向北方看作是自己意识的规定，是自己的自由的规律。这倒不如说，假如磁针有意识，从而有意志和自由，那么，它也就会思想；这样，空间对于它，就会是一个包罗一切方向的一般的空间，因此，只是向北一个方向，对它的自由却是一种限制，正如固定在一个地点，对人是一种限制，但对植物却不是。"[③] 黑格尔这段话比莱布尼茨说得更风趣、更全面。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132页。

③ 同上书，第132—133页。

黑格尔哲学整个说来是很晦涩的，但他在用譬喻上却往往比较通俗易懂，也比较生动。

（九）事物本身的辩证法（第 34 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事物本身辩证法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实有在它的自在之有中，把自己规定为有限物并超出限制，这就发生了无限的概念。超出自身，否定其否定，变为无限，乃是有限物的本性。……假如说有限物本身升入无限，那也不是外力所致，而是有限物的本性把自身作为限制（无论是作为限制本身，还是作为应当），与自身发生关系，并超出这个限制，或者不如说，必须否定了作为自身关系的限制，并且是超出了限制。并不是扬弃了一般有限，便有了一般无限；有限物是这样的东西，它只有通过自己的本性，才成无限。"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有限物是对实有的否定，超出有限物自身变为无限，也就是否定其否定，即否定有限物对实有的否定。这种否定是有限物的一种辩证本性。（2）有限物升入无限，并不是外力造成的，而是由于有限物的辩证本性对自身的扬弃（即超出自身的限制）的结果。（3）有限和无限是辩证的统一，因此，并不是一边是有限，另一边是无限，而是在二者的辩证统一中，有限物的扬弃才必然升入无限。一句话，有限物是由它自身的辩证本性而升入无限的。列宁认为，黑格尔这段话实际上是在讲"事物本身、自然界本身、事件进程本身的辩证法"（第 34 页）。

（十）坏的无限和真的无限（第 34—35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坏的无限的论述，并把他的几段话作了综合的概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无限物在质方面，与有限物是他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135—136 页。

物的关系而相互对立，那么，它便可以叫做**坏的无限物**，或**知性的无限物**，知性把它当作了最高的、绝对的真理"①；"有限物作为实有，仍然与无限物对立，当前便立刻有了这种矛盾；这样便有了**两种**规定性，有两个世界，一个无限的世界，一个有限的世界，而在它们的关系中，无限物只是有限物的**界限**，因此无限物也只是一个被规定的、**自身有限的无限物**"②；"有限世界，对知性说来，却仍然留在一个此岸，以致无限物被建立于有限物**之上**，与有限物**分离**；正因此，有限物也同样与无限物分离，——两者**被安置到不同的地方**，——有限物是此岸的实有；无限物固然是有限物的**自在**，但却在朦胧的、无法到达的远方，是一个彼岸，而有限物则处于并留在那个远方以外。"③黑格尔这三段话是从不同角度来批判坏的无限的，即：第一段是从无限物的角度，第二段是从有限物的角度，第三段是从有限物与无限物被分隔为两个世界的角度。第一段话的主要意思是：把无限物与有限物看成是两种质的外在对立，即把二者看成是某物与他物的关系，这样的无限物就是坏的无限物（或知性的无限物）。知性正是把这种坏的无限物当作是最高的、绝对的真理。第二段话的主要意思是：把有限物和无限物看成是两种实有的对立，即把二者看成是两个世界（有限世界和无限世界），这等于把无限物也看成自身被规定的、有限的了。第三段话的主要意思是：把无限物置于有限物之上，使它与有限物分离，这等于把二者分隔成两个世界，即有限物是可见的此岸，无限物是可望不可即的彼岸。

黑格尔认为，有限物和无限物事实上是不可分的，是辩证的统一。他说："因为每一个在它那里，并且由于它的规定，都要建立自己的他物，所以它们是**不可分的**。但是它们的这种统一是**隐藏**在

① 《逻辑学》上卷，第137页。

②③ 同上书，第138页。

它们的质的他有之中的，这种统一是**内在的**，是**仅仅作根据的**。”①这就是说，真正的无限物与有限物是有内在联系的，二者的关系乃是自在之有与为他之有的关系，这种内在的统一也就是根据。黑格尔的这种看法是对的，不可把无限和有限看作是互不相干，各自独立的。

关于有限物和无限物的辩证统一，黑格尔还进一步指出：“依据概念说来，有限物和无限物的统一，并不是两者外表上在一起，也不是各不相属，与其规定背道而驰的联结，在其中各自分离、对立、各自独立存在的东西，亦即互不相容的东西联系到一起；恰恰相反，每一个在自己本身那里都是统一，并且每一个都只是自身的**扬弃**，在扬弃中，对于自在之有和肯定的实有，它们没有一个可以比另一个有优先之处。如以前所说，有限性只是对自身的超越；所以有限性中也包含无限性，包含自身的他物。同样，无限性也只是对有限性的超越；所以它本质上也包含它的他物，这样，它在它那里就是它自身的他物。无限物扬弃有限物，不是作为有限物以外现成的力量，而是有限物自己的无限性扬弃自身。”②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从思辨观点看来，有限物和无限物的统一，是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二者是相互包含的，即：在无限物中有有限物，在有限物中有无限物。(2)因此，每一方（有限物或无限物）都是自身的统一和自身的扬弃。所谓自身的统一，即自身就是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统一。所谓自身的扬弃，即扬弃自身的有限性成为无限物，或扬弃自身的无限性成为有限物。(3)正因为每一方都是自身的统一和自身的扬弃，有限物和无限物是不可分离的，所以没有一方可以比另一方有什么优先之处。所谓“自在之有”就是无限物；“肯定的实有”就是有限物。(4)有限性的扬弃只是对自身的超越，无

① «逻辑学»上卷，第139页。

② 同上书，第145页。

限性对有限性的超越也是内在力量的作用。换句话说，无限物扬弃有限物，乃是有限物自己的无限性扬弃自身。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应用于原子和电子的关系。总之就是物质的深远的无限性……"(第34—35页)。这就是说，黑格尔关于有限物和无限物的辩证统一观点，同样也适用于原子和电子的关系。总之，物质的无限性是极其深远的，是永远也不能穷尽的。

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九十四节里，对坏的无限和真的无限讲得比较简单明瞭，他说："这种无限是坏的或否定的无限。因为这种无限不是别的东西，只是有限事物的否定，而有限事物仍然重复发生，还是没有被扬弃。换句话说，这种无限只不过表示有限事物之应该扬弃罢了。"① 这就是说，坏的无限，只是从有限到有限，一直延续下去，并没有真正扬弃有限。他还说："真正的无限毋宁是'在别物中即是在自己中'，或者从过程方面来表述，就是：'在别物中返回到自己'。对于真正无限的概念有一正确的认识，而不是单纯滞留在无穷进展的坏的无限中，这具有很大的重要性。"② 这就是说，真正的无限，是无限与有限的辩证统一，在有限中也就是在无限中，或者说，有限的扬弃便又回到无限自身。黑格尔的这些看法包含着深刻的辩证思想。

黑格尔在反复说明有限物和无限物的辩证统一之后，也指出二者是有区别的，当然这种区别是在相互联系中的区别。在他看来，联系也好，区别也好，都应从无限的进展来看。他说："但是无限进展所表示的要更多一些；在无限进展中，即使是有区别者也建立了联系，不过这种联系首先还只是过渡和交替"③。这就是说，有限物和无限物的辩证统一表现在无限进展之中，因而更值得注意的

---

① 《小逻辑》，第206页。

② 同上书，第207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146页。

是无限进展。在有论阶段，有限物和无限物的联系只能是直接的过渡和交替，至于相互转化，那要到本质论阶段才能建立起来。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无限的前进的（一切部分的）联系"（第35页），说明列宁特别注意的是：在发展中的联系或在联系中的发展这种辩证性质。

（十一）思辨思维的本性（第35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思辨思维的本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思辨的思维本性在这个方才引过的例子里，也用它的确定方式显示自己，它完全在于从对立的环节的统一中去把握那些环节。既然每一环节都事实上自己显示出在本身中有它的对立面，并且在对立面中与自己融合在一起；所以肯定的真理是这种自己运动的统一，是两种思想的总括，是它们的无限性，——是自身关系，但不是直接的，而是无限的自身关系。"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思辨思维的本性，就在于从对立统一中去把握问题。（2）任何事物本身都包含着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的环节，真理就存在于这种对立统一的环节的运动中。换句话说，思辨真理是两种思想的对立统一，是无限的。（3）运动的无限性，是无限的自身关系的表现，这种自身关系不是直接的（单纯的），而是自身包含着对立的环节。从以上三点来看，黑格尔所谓思辨思维本性不是别的，就是他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他反复强调的，就是对立的统一，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自己运动，这是极其重要的辩证思想。

（十二）关于无限物是怎样成为有限的提问（第35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无限物是怎样成为有限的提问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那些惯于思维的人，常常会对哲学的本质提

① 《逻辑学》上卷，第153页。

出'**无限物怎样会超出自身而到有限去呢**?'这样的问题要求回答。——人们以为这是**不可思议的事**。"①黑格尔认为,这样的提问题,显然是把无限物和有限物加以分离了,"所以不如说这种分离倒是**不可理解的**。"②他说:"**无限物怎样变成了有限的**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并没有一个无限物,**原先**是无限,尔后又必须变成有限,超越到有限性;它乃是本身既有限,又无限。"③这就是说,无限物与有限物是不可分离的,把二者加以分离是错误的。黑格尔还顺便讲到提问题要有一定修养,特别是提哲学问题更是要有一定的修养。他说:"在其他的对象,为了懂得提问题也须要一定的修养为前提,至于哲学的对象,为了取得不同于问题无价值那样的答案,尤其须要一定的修养为前提。"④列宁认为黑格尔这段话"说得好!"(第35页)并在评语中指出:"对他者的关系消失了,剩下的是对自己的关系。"(第35页)这就是说,把有限物和无限物看成是某物与他物的外在关系排除以后,二者的关系自然就是一种自身关系了。

[第三章　自为之有]

这一章包括三节:自为之有自身、一与多、排斥与吸引。黑格尔所谓自为之有自身就是"一",而"一"也就是自为之有对自身的单纯关系。按照他的规定,由一而产生多,在一与多的关系中,包含着排斥与吸引的关系。这一章讲得相当晦涩,特别是对"一"的论述,更是高深莫测。但是,在对自己运动、观念转化为实在、一与多、排斥与吸引等问题的论述中,却有不少辩证的东西。

---

①④ «逻辑学»上卷,第153页。

②③ 同上书,第154页。

（一）自为之有＝无限的有（第35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什么是自为之有和自为之有过渡为量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质的有**在**自为之有**中**完成**；它是无限的有"；"而质在自为之有中达到顶点，便过渡为量。"① 所谓"质的有"就是有规定性（质）的有。在范畴推演中，自为之有是规定性（质）的最后一个范畴，所以说，有规定性（质）的有在自为之有中完成。自为之有既然是有规定性（质）的有的完成，因而也就是无限的有。扬弃了的自为之有，便是量。为什么是这样呢？这只不过是黑格尔出于创体系的需要而这样安排的；或者说，他讲了质，自然就要接着讲量，因而扬弃了前者，便进入后者，这是黑格尔惯用的手法。

（二）康德、费希特停留在实有和自为之有的二元论里（第3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批判康德、费希特仍然停留在实有和自为之有的二元论里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其他的观念论，例如康德的、费希特的，都没有超出**应当**或**无限进展**，仍然停留在实有和自为之有的二元论里。在这些体系中，自在之物，或无限的推动固然直接进入到自我之中，但只是变成一个**为同一事物**的东西；不过这种观念论是从一个自由的他有出发的，这个他有作为否定的自在之有而长在。自我固然因此而被规定为观念的东西、即自为之有物，是无限的自身关系；但是为一之有并没有完成，没有达到消灭彼岸的东西或消灭到彼岸的倾向。"② 这段话很费解，列宁也认为这段话"不清楚"（第36页）。大体说来，黑格尔认为，康德、费希特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58页。

② 同上书，第165—166页。

唯心主义体系，都被束缚在"应当"和"无限进展"之中；由于他们未能解决主体和客体、有限物和无限物的真实关系，康德把自在之物说成是不可知的，费希特把自我看成是现成的，因而他们仍然停留在实有和自为之有的二元论里。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二元论是指实有和自为之有的关系说的。否则，把费希特说成是和康德一样的二元论者，那就不对了。整个说来，费希特是一元论者。所谓"只是变成一个为同一事物的东西"，意思是说，康德的自在之物、费希特的自我，只是为了同一事物而虚构的，不就是同一事物的自身。列宁在评语中指出了黑格尔对康德、费希特批判的主要之点，他说："就是说，没有自在之物（下一句话提到它）到现象的过渡？没有客体到主体的过渡？"（第36页）列宁这里说的"下一句话"即黑格尔上述论述中的第二句话。列宁在每一句末尾打一"？"，表示是不是这样的意思。列宁在评语中还指出："为什么自为的存在是一，我不明白。依我看来，在这里黑格尔是非常晦涩难懂的。"（第36页）这不只是针对黑格尔在上述论述中把自为之有说成是为一之有，而且是针对"自为之有"这一章里许多的类似说法。

（三）古希腊原子论的一个思辨规定（第3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古希腊原子论的一个思辨规定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在这种实有形式中的一，便到了这样一个范畴的阶段，即在古代，那是作为原子论的本原而出现的，就这种本原说来，事物的本质是原子和虚空。"① 这就是说，古希腊原子论作为本原的原子和虚空，也就是实有形式中的一。黑格尔还说："可是最早的原子论的思想家，并不曾使原子论的本原就停留在这样的外在性里，除了它的抽象而外，其中还有一个思辨的规定，即认识到虚空是运动的泉源。原子和虚空的这种关系，和这两种规定的仅仅

① 《逻辑学》上卷，第169页。

并列而各不相关，是大不相同了。说虚空是运动的源泉，其意义并不象下面所说的那样无聊，即某物能动，只是在虚空中，而不是在一个已经充满了的空间中，因为在这样的空间，某物再也找不到空出来的地方了，——在这样的了解之下，虚空只是运动的前提或条件，而不是**根据**，并且这样也就把运动本身假定为现成的，而把它的本质的东西，即根据，忘掉了。说虚空构成运动的根据，这种观点包含着更深刻的思想，即在一般否定物中包含着变的根据，自身运动不静止的根据，——但是在这样的意义之下，必须要把否定物看作是无限物的真正否定性。"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古希腊原子论关于虚空是运动的泉源的规定，是一个思辨的规定（即辩证的规定）。（2）把虚空当作是运动的泉源，也就是说，原子和虚空不是并列的、外在的，而是相互包含的、有内在联系的。（3）古希腊原子论所说的虚空，是运动的根据，而不是运动的前提和条件。这种观点是很深刻的，因为它讲出了自身运动的本质。列宁很注意这一点，特意在摘记旁边写道："**注意**：自己运动"（第36页）。当然，黑格尔所谓思辨的规定是具有唯心主义性质的，但在他的论述中更值得我们注意的，却是列宁所指出的"自己运动"。

马克思在他的《博士论文》中，对古希腊原子论的主要代表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学说作了比较和论述，虽然这是在马克思主义形成以前的著作，有些地方还带有黑格尔的痕迹，但是，马克思的论述已远远超过了黑格尔，包含着不少精辟的见解。

（四）观念转化为实在（第36—37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观念转化为实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一'作为**否定物**的自身关系，是在进行规定，——而且作为**自身**关系，它又是无限的进行**自身**规定。……于是自为之有的观

① 《逻辑学》上卷，第170页。

念性，作为总体，首先转化为实在，而且转化为最牢固的、最抽象的实在，即一。”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一”（自为之有）的自身包含着否定的环节，“一”自身的这种否定也就是规定。（2）自为之有是一个观念性的总体，由于它的辩证本性，它总是处于运动、发展之中。在它的运动、发展中，它首先便转化为实在。（3）由自为之有转化为最牢固的、最抽象的实在，便是“一”。黑格尔的这些话已经是很晦涩的了，接着他还说了一些更晦涩的话。所以，列宁说它“高深莫测”（第 37 页）。不过，列宁对黑格尔说观念转化为实在，却大加称赞，他说：“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并且从个人生活中也可看到，那里有许多真理。反对庸俗唯物主义。**注意**。观念的东西同物质的东西的区别也不是无条件的、不是过分的。”（第 37 页）列宁这一评语的含义很深刻、很丰富。总的精神是：要在唯物主义前提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不要陷入庸俗唯物主义泥坑，要正确理解物质与精神的辩证关系。具体说来，列宁在这一评语中深刻地阐明了：（1）人类历史是由人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创造的，离开了观念转化为实在，也就谈不上创造历史了。所以说，观念转化为实在的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2)人是在改造世界中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因此观念转化为实在的思想，对个人生活来说，也是十分重要的真理。(3)庸俗唯物主义不懂得实践的作用，特别是不懂得革命实践的作用，因此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面前都软弱无力，甚至错误百出。我们应该是辩证唯物主义者，而不应该是庸俗唯物主义者。（4）更应该注意的是，观念（精神）和物质的区别不是无条件的，不是绝对的。在谁是第一性、第二性这一基本问题上，二者的区别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但在二者的关系（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上，却又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哲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167 页。

学的基本原理，决不可忘记和违背。

（五）莱布尼茨的单子（第37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莱布尼茨的单子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这种观念论从被规定为自为之有物那样的**想象的单子**出发，只继续进行到方才考察过的排斥为止，并且诚然只进行到**多本身**为止，诸一在多中每一个都是自为的，对他物的实有和自为之有漠不相关，或者说，他物丝毫也不是为一而有的。各单子是自为的、完全封闭的世界；那一个也不需要任何其他的单子。但是单子在观念中所具有的这种内在的多样性，丝毫不改变它是自为的那种规定。莱布尼茨的观念论把**多**直接当作**现成的**多来接受，而不把多理解为单子的排斥；因此他所看见的多，只是就多的抽象外在性那一方面而言。……因为在单子的那种漠不相关独立自在之中，多也就仍然是僵硬的**基本规定**，以致单子的关系只是在单子的单子之中，或说在哲学家的头脑中。"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莱布尼茨虽然把单子规定为自为之有，但他的单子却不是为一之有。也就是说，按照他的规定，单子是外在的、孤立的，单子与单子之间是互不相干的。(2)莱布尼茨的单子是众多的，无限的，但每个单子都是自身封闭的世界，和别的单子根本谈不上内在联系。(3)莱布尼茨的多是现成的多，而不是单子(或一)的排斥。(4)莱布尼茨的单子关系是一种外在关系，这种关系并不是真实的客观存在，只不过是他这位哲学家头脑的编造。所谓"单子的单子"，这里包括双重意思，既暗指上帝，也有挖苦莱布尼茨的意思，第二个"单子"是指莱布尼茨的头脑说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些看法，说明了"莱布尼茨的一的原则及其不完满性"(第37页)。这里说的"一的原则"是指莱布尼茨的单子的原则，即他关于单子的规定说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73—174页。

顺便说一下，莱布尼茨关于单子的论述也有辩证的东西，这主要表现在他把每个单子自身又说成是能动的，不断处于运动变化之中。列宁在《哲学笔记》里一方面指出："单子＝特种的灵魂。莱布尼茨＝唯心主义者。而物质是灵魂的异在"①；另一方面又指出："这里是特种的辩证法，而且是非常深刻的辩证法，尽管有唯心主义和僧侣主义。"② 在莱布尼茨关于单子的论述中，除去讲到单子的能动性以外，他对有限与无限、个别与一般，也讲了一些辩证看法。

黑格尔在论述莱布尼茨的单子时，和古希腊的原子论作了比较，说明概念、范畴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内容。列宁对这一点写下一条很重要的评语，他说："看来，黑格尔是把他的概念、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了。这给整个逻辑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第 37 页）凡是读过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的，对列宁的这一看法都会有具体感受的。恩格斯在 1891 年 11 月 1 日给康·施米特的信中也说："由于黑格尔的每一个范畴都是哲学史上的一个阶段（他在多数情况下也指出这个阶段），所以您最好把《哲学史讲演录》（最天才的著作之一）拿来作一比较。"③ 恩格斯这话至今仍然有它的现实意义。

（六）一与多的辩证关系（第 37—38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一与多的辩证关系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有一句古话：一即多，尤其是多即一。这里须反复申明，这些话所说的一、多的真理，其所表现的形式并不恰当，这种真理只应该作为变，作为过程，即排斥与吸引，而不应该作为有，象在那句话中有被当作一个静止的统一体那样来把握，来表示。"④ 黑格尔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30 页。

② 同上书，第 43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94 页。

④ 《逻辑学》上卷，第 177—178 页。

这里所说的这句古话，是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里讲的。黑格尔是赞成一即多、多即一的，但不赞成柏拉图对这一结论的论证，因为柏拉图不是从一与多的内在联系来讲二者的关系，而是象前面已经说过的，从“一物在一个观点为一，在另一观点为多”的角度讲的。这种论证的表现形式所以不恰当，就在于它不是从变、过程即从内在联系进行论证，而是把一与多看成只是存在外在关系、并且本身是静止不变的有。

黑格尔还说：“**一**与**多**的区别把自身规定为两者**相**互**关系**的区别，而关系又分为两种，排斥和吸引，每一个关系原来都是自立于另一个关系之外的，可是本质上它们仍然是联系着的。”① 这就是说，一与多的区别是自身相互关系的区别，这种自身相互关系，也就是排斥和吸引的关系。从外表上来看，排斥和吸引好象是两种分离的关系；但从本质上看，二者却是具有内在联系的，即在一定条件下，排斥可以转化为吸引，吸引也可以转化为排斥。

黑格尔为了引伸出从质到量的过渡，讲了许多晦涩的话，如说：“质的基本规定是‘有’和直接性”②；“这种对他物的关系，与直接性是矛盾的，在直接性中，质的规定性是自身关系”③；“**自为之有**，作为那种通过规定性而自身仍然继续的有”④；“一同时被规定为对自身的超越和**单位**；因此，一被建立为绝对确定了的界限”⑤。列宁在评语中指出：“一般说来，黑格尔之所以用得着自为的存在这一套东西，部分地想必也是为了引伸出‘质是如何转化为量的’……——质是规定性、自为的规定性、设定的东西，是单位，——这些东西给人一种非常勉强而又空洞的印象。”（第38页）

① 《逻辑学》上卷，第180页。

②③④ 同上书，第184页。

⑤ 同上书，第185页。

（七）对康德的讽刺（第3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在排斥与吸引的关系上对康德的讽刺。黑格尔在关于排斥和吸引的关系的注释中，详细论述了康德对斥力和引力的肤浅看法，他讽刺康德说："这显然是对经验进行反思的认识办法，它先在现象中感知某些规定，然后以这些规定为基础，并且为了这些规定的所谓**说明**而假定了应当产生这些现象规定的相应的**基本质料或力**。"①这就是说，黑格尔认为，康德关于斥力和引力的分析是对经验的外在反思。根据什么这样说呢？他在这段话的前面论述康德是怎样用斥力和引力构造了物质时回答了这一问题，他说："他（按：指康德）先**假定了物质观念**，然后追问为了维持其已经作为前提的规定需要些什么力。一方面，他之所以要求引力，是因为**单有排斥而无吸引，物质就根本不能实有**……另一方面，他又把排斥从物质推演出来，并且说它是物质的根据，**因为我们想象物质是不可入的**，这是由于物质就是在排斥这种规定之下，呈现于**触觉感官**的，通过这种感官，物质就展示于我们之前了。"②简单说来，黑格尔认为，康德把"排斥"直接给予物质概念，"吸引"则是由推论附加给物质概念的。一句话，康德的论证方法是不足取的。

关于规定性（质）的小结

（一）列宁对规定性（质）着重注意的是，世界的必然联系、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自己运动；绝对和相对、无限和有限的辩证关系；以及关于辩证法的学说。

（二）列宁首先注意黑格尔关于有的规定和区分（有、实有或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87页。

② 同上书，第186页。

限有、自为之有），特别是它们的转化。然后把注意力转到有、无、变上面来。列宁既注意有论中的变的特点（每一方都直接消失在它的对方之中），又注意黑格尔关于巴门尼德和赫拉克利特的论述，也就是注意有和变在哲学史上的由来。

（三）列宁很注意黑格尔关于世界的必然联系和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论述，在摘记时特别把这两点标记出来。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逻辑与历史一致的看法，并称赞地说，“听起来很象唯物主义！”

（四）列宁也很注意黑格尔关于绝对和相对、无限和有限的辩证关系的论述，并把它们的关系概括为“同一世界的部分、阶段”。这里说的“同一世界”也就是它们的同一性，而“部分、阶段”是指相对包含于绝对之中，有限包括于无限之中。

（五）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一切东西都处于有与无的中间状态的论述，也就是关于有与无的同一性的论述。黑格尔所谓“有与无的中间状态”即在过渡、变化的状态。因此，列宁在摘记时标出“注意”二字。

（六）列宁很注意黑格尔关于辩证法和诡辩的区别的论述，把黑格尔论述这一问题的整段话都摘记下来，并鲜明地标出“诡辩和辩证法”，以示醒目。

（七）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扬弃的解释，并把它简述为结束和保持（同时保存）。同时，还注意黑格尔关于“规定性是肯定地建立起来的否定”的论述，以及黑格尔认为斯宾诺莎的“一切规定都是否定”的命题极为重要的看法。这实际上是在讲肯定与否定的辩证关系。

（八）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对康德自在之物不可知的批判，一方面注意康德的自在之物“只是很简单的抽象”，另一方面更加注意自在之物转化成为他之物。列宁称赞黑格尔的批判“好极了”，“非常深刻”，并进一步指出：“在生活中，在运动中，一切的一切

总是既‘自在’，又在对他物的关系上‘为他’，从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状态。”另外，列宁还特别注意黑格尔关于辩证思维与形而上学思维（包括康德的哲学思维在内）的区别的论述，并着重标出：“康德主义＝形而上学”。

（九）列宁在摘记黑格尔这一部分时，关于什么是辩证法学说作了科学的阐述，这就是他关于辩证法是研究对立面的同一的学说的著名论断，为辩证法和辩证法的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

（十）列宁在摘记黑格尔这一部分时，关于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实质，以及辩证法与诡辩的分水岭，写下了一段极为重要的评语。黑格尔辩证法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是，在他的论述中，“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辩证法与诡辩的分水岭就在于以客观态度还是主观态度对待对立面同一的这种灵活性。最后，列宁还深刻地指出：“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列宁的这段评语，深刻地阐明了黑格尔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各自的实质，以及二者的联系和区别。

（十一）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有限与无限的辩证关系的论述，特别注意黑格尔把二者的关系说成是概念（或事物）自身的本性，并以唯物主义观点把它归纳为：“事物本身、自然界本身、事件进程本身的辩证法”。同时，列宁还进一步思考“物质的深远的无限性”和“无限的前进的（一切部分的）联系”。

（十二）列宁肯定黑格尔关于在哲学上提问题尤其需要一定的修养为前提的看法，称赞他“说得好！”这说明哲学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

（十三）列宁关于黑格尔对康德和费希特停留在实有（或限有）和自为之有的二元论的批判，一方面指出黑格尔说得不清楚，另一方面根据黑格尔整个的论述，明确地指出：“就是说，没有自在

之物(下一句话提到它)到现象的过渡？没有客体到主体的过渡？”这段话中的问号即“是不是”的意思，这也说明列宁在思考上既认真又深刻。

(十四)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古代原子论的论述，特别是注意古代原子论哲学家已认识到虚空是运动的泉源(或根据)，列宁把它归结为“自己运动”。这说明列宁十分注意事物自身的运动，这可说是辩证法的基本观点之一。

(十五) 列宁很注意黑格尔关于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的论述，虽然黑格尔的论述十分晦涩，使人有“高深莫测”之感。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深刻的，特别是对历史的发展是很重要的，因为离开了人们的实践，离开了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就谈不上人类的历史发展。列宁所以重视黑格尔的这一观点，还由于它具有反对庸俗唯物主义的作用。最后，列宁在评语中还明确地指出：“观念的东西同物质的东西的区别也不是无条件的、不是过分的。”深刻地阐明了物质与精神的辩证关系。

(十六) 列宁十分称赞黑格尔把概念、范畴的发展和哲学史的发展联系起来，认为“这给整个逻辑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这是黑格尔范畴论的重要特点之一，也是我们在研究黑格尔范畴论时应着重注意之点。

(十七) 列宁批判黑格尔通过自为之有的扬弃，由质过渡到量的神秘虚构，指出：“这些东西给人一种非常勉强而又空洞的印象。”这说明对黑格尔的著作必须批判地对待，否则，就无法扬弃它的糟粕，吸取它的精华。

第二篇　量*

这一篇包括三章：量、定量、量的比率。量就是扬弃了的质，或者说，是扬弃了的自为之有。定量就是有规定的量。量的比率就是以质的形式出现的定量，或者说，是作为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的统一。这一篇的篇幅最长(共 159 页)，列宁摘记的却很少(只有 4 页多)，并且认为如不研究高等数学，对这一篇的许多问题是无法理解的。《小逻辑》关于量讲得简短多了(只有《逻辑学》的十分之一强的篇幅)，可以参看。

质和量是对立统一的，没有无质的量，也没有无量的质。从认识顺序来说，人是先认识质后认识量的，人的认识不能停留在质上，必须对量也有所认识。否则，认识就会成为抽象的、片面的、无意义的了。因此，不应忽视量在认识论中的作用，列宁关于量的摘记，所着重注意的也正是这个问题。

[第一章　量]

这一章包括三节：纯量、连续的和分立的大小、量的界限。纯量是无规定性的量，也就是说，纯量还不是定量。量是连续和分立的统一，量的大小取决于连续的和分立的大小，而连续的大小和分立的大小则是定量自身的内在联系。量的界限是在连续的大小和分立的大小两者的连续性那里的界限。这些规定都是非常晦涩费解的。

---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大小(量)”。

（一）关于康德的二律背反的批判分析（第39页）

列宁首先注意的是黑格尔对康德的二律背反的批判分析。黑格尔的原话是："康德的这些二律背反，仍然是批判哲学的重要部分；首先是它们使以前的形而上学垮了台，并且可以看作是到近代哲学的主要过渡，因为它们特别帮助了一种确信的产生，那就是从**内容**方面看，有限性的范畴是空洞无谓的，……它们的功绩虽然很大，但是这种表达却很不完善，一方面自设障碍，纠缠不清，另一方面就结果看来也是很偏的，它们的结果假定认识除了有限的范畴而外，就没有别的思维形式。"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是黑格尔对康德的二律背反的总评价，既肯定它的功绩，也指出它的缺陷。简单说来，黑格尔认为，康德的二律背反，在推翻旧形而上学是有功劳的，但它的论证并不辩证，它的结果仍然是停留在片面的、有限的范畴里。这里说的"以前的形而上学"，黑格尔有时也叫它是旧形而上学，主要是指莱布尼茨、沃尔夫的形而上学体系。最后一句所说的"别的思维形式"是指思辨思维即辩证思维形式说的。

黑格尔对康德把宇宙论中的二律背反仅只规定为四种作了批判，他说："我注意到康德想用他从范畴图式所取来的分类原则，使他的四种宇宙论的二律背反有一个完备的外貌。但是只要对理性的二律背反的性质，或者更正确地说，辩证的性质，深入观察一下，就会看出**每一个**概念一般都是对立环节的统一，所以这些环节都可以有主张二律背反的形式。——变、实有等等以及每一个其他的概念，都能够这样来提供其特殊的二律背反，所以，有多少概念发生，就可以提出多少二律背反。"② 这段话的意思也比较清楚，主要意思是，对辩证思维来说，任何概念自身都是对立统一的，无一

① 《逻辑学》上卷，第199页。

② 同上书，第199—200页。

不是二律背反的。这里只简单解释两点：(1)所谓康德的范畴图式，是指康德的范畴表说的，康德在范畴表里把范畴分为四大类：量、质、关系、样式。每一类又都包含着三个范畴，这就是他的先验范畴表。(2)宇宙论是旧形而上学体系四个组成部分的一部分，这四部分是：本体论(研究存在的抽象性质)、理性心理学或灵魂学(研究灵魂的抽象性质)、宇宙论(研究世界变化形式的规律以及自由和恶的起源)、自然神学或理性神学(研究上帝的存在和特性)。《小逻辑》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节里对上述四部分内容有所论述，可以参看。

(二) 怀疑论在哲学史上的作用(第3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怀疑论在哲学史上的作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古代怀疑论曾不厌其烦地对它在科学中所遇到的一切概念，都指出过这种矛盾或二律背反。"① 黑格尔这段话是在上段话的末尾说的，也是用来批判康德的，意思是说，在这一点上康德还不如古代怀疑论看得清楚。关于古希腊怀疑论的辩证法，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说："怀疑论是一切确定的东西的辩证法。在一切对于真理的观念中，我们可以指出有限性来，因为它们之中包含着一种否定，因而也就包含着一种矛盾。通常的普遍、无限并不比个别、有限为高；因为与特殊相对立的普遍，与确定相对立的不定，与有限相对立的无限，也都正好只是确定的，——它只是一个片面，本身是确定的。所以怀疑论是反对理智思维的，因为理智思维把确定的区别当作最后的、存在着的区别看待。逻辑的概念本身同时也就是这种辩证法；因为对于理念的真正的认识就是这种否定性，而这种否定性同时也是怀疑论所固有的。区别只在于怀疑论者停留在作为一个否定方面的结果上，说：这个和这个

---

① 《逻辑学》上卷，第200页。

本身之中包含着一个矛盾，所以就消解了，就不存在了。”① 这就是说，古希腊的怀疑论认为，一切所谓真理，都包含着一种否定，因而都是矛盾的，这是一种消极的辩证法，停留在否定的消极结果里，但它客观上促进了辩证法的发展，所以黑格尔对它的评价很高。后面在绝对理念一章里，黑格尔又讲到古代怀疑论。

（三）关于康德的反证法的批判（第3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的反证法的批判。黑格尔以康德的第二个二律背反为例，具体批判了康德的反证法。第二个二律背反的正题是："**世界上每一复合的实体都由单纯的部分构成；一切地方所存在的，无非是单纯的东西，或是由单纯的东西复合而成的**"②；反题是："**世界上并没有由单纯部分构成的复合物，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存在单纯的东西。**"③ 简单说来，康德的第二个二律背反是：任何组合的东西都是由单一的东西构成的，还是根本不存在任何单一的东西。黑格尔具体分析了康德是怎样用反证法来论证这两个相反的命题以后，指出："这种反证法的曲折是无根据的假象。因为说**一切实体的东西都是空间的，但空间又不是由单纯的部分组成**：这个假定是一种直接的主张，成了待证明的东西的直接根据，有了它，就得到全部证明了。"④ 这就是说，康德把正题或反题中假定的前提，当成了证明的根据。黑格尔还说："于是整个二律背反便归结为量的两个环节之分离及其直接断言，而且环节的分离是绝对的。按照这种纯分立性看来，实体、物体、空间、时间等都已绝对分割；一是它们的根本。按照连续性说来，这个一只是扬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7—108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201页。

③ 同上书，第205页。

④ 同上书，第205—206页。

弃了的；分割仍然有可分性，仍然是分割的可能性，作为可能性，就是没有真的达到原子那里。”① 黑格尔这些话都很晦涩，主要是说，康德把量的连续性和分立性分割开来，因而得出两个截然相反的结论。列宁对黑格尔批判康德的论述概括地说：“黑格尔颇为挑剔地（和机智地）分析康德，他得出了一个结论：康德在结论中只是重述在前提中讲过的东西，即重述连续性和非连续性这些范畴。”（第39页）这里说的非连续性，也就是分立性。

黑格尔紧接着对辩证法又讲了一段很重要的话，他说：“既然两个对立面每一个都在自身那里包含着另一个，没有这一方也就不可能设想另一方，那末，其结果就是：这些规定，单独看来都没有真理，唯有它们的统一才有真理。这是对它们的真正的、辩证的看法，也是它们的真正的结果。”②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主要讲离开了对立统一，既无真理可言，更谈不上认识真理。列宁很重视黑格尔这一看法，在摘记的旁边写道：“真正的辩证法”（第39页），并且把它用方框框起来，以示醒目。黑格尔这一看法和他强调真理是具体的是一致的，他所谓具体也就是对立的统一。

黑格尔接着还讲到了埃利亚学派和亚里士多德对辩证法的贡献，有助于我们对古希腊辩证法的了解，因此，把它也引用在这里。关于埃利亚学派，他说：“古代埃利亚派辩证法的例子，尤其是关于运动的，比起方才看到的康德二律背反，意义是无比地丰富得多，深刻得多，它们也同样以量的概念为基础，并且在这个概念中有了解决。……它们有巴门尼德的纯有为结果，因为它们指出一切规定的有都在自身中消融了，于是在它们自身那里也有了赫拉克利特的‘流’。所以这些例子值得彻底考察，而不是象通常的宣称那样，说那只是诡辩。”③ 关于亚里士多德，他说：“亚里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208页。

③ 同上书，第208—209页。

士多德对这些辩证形态所作的解决，应当得到很高的赞扬，这些解决就包含在他的空间、时间、运动等真正思辨的概念之中。”①

（四）量的两个环节：连续性和分立性（第39—40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量的两个环节：连续性和分立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量包含连续性和分立性两个环节。它要在作为它的规定的这两个环节里建立起来。……它首先只是在它的一种规定中，即连续性中建立起来”②。但是，“它却要有另一环节，即分立性，才会完成”③。他还说：“分立性和连续性一样，都是量的环节，但是本身又是整个的量，正因为它是在量中、在整体中的环节，所以作为有区别的环节，并不退出整体，不退出它与另一环节的统一。”④这就是说，量的连续和分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包含于量的整体之中。应该说，在连续中有分立，在分立中有连续，只有二者的统一，才谈得上量的整体。列宁这里对连续和分立如何译成俄文，还提出了几点设想。1884年，恩格斯在三封信中都谈到要准确地沿用黑格尔的专门术语，为了准确无误，必须直接看黑格尔的东西⑤。

[第二章　定　量]

这一章包括三节：数、外延的和内涵的定量、量的无限，主要是讲量的无限。数是具有完全规定性的定量。定量又分为外延的定

---

① 《逻辑学》上卷，第209页。

② 同上书，第210页。

③ 同上书，第210—211页。

④ 同上书，第211页。

⑤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8、202、205页。

量和内涵的定量，二者都是量的界限本身的规定性。量的无限是由量的自身矛盾决定的，和一般无限一样，也有坏的无限和真正的无限之分。列宁认为，这一章许多地方都涉及到高等数学，黑格尔的论述是相当晦涩的，甚至是令人莫明其妙的。

（一）数是具有完全的规定性的定量（第40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什么是数的规定。黑格尔的原话是："定量是具有规定性或一般界限的量，——它在具有完全规定性时就是数。"① 所谓"具有完全规定性"的定量又是什么意思呢？在黑格尔看来，一既是量的根本，又是量的单位。因此，"一是（1）**自身关系的界限**，（2）**统括的界限**，（3）**排除他物的界限**"，"在这些规定中完全建立起来了的定量，就是**数**。"②

黑格尔谈了什么是数之后，又谈到数的环节，他说："数目在数中是分立性，而它的他物则是数的**单位**，是数的连续性。**数目和单位**构成数的环节。"③ 列宁认为，在表达上，究竟是用"数目"还是用"计数"（第40页），是值得研究的。

关于数的作用和意义问题，黑格尔的原话是："我们在科学史中，看到很早便用数来表示哲学问题。数构成用带着感性的东西来把握共相这种不完善的情况的最后阶段。数是处于感性的东西和思想的中间，古人对于这一点也曾经有过明确的意识。"④ 这是指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派把数看成是世界的本原。这里说的古人，主要是指亚里士多德和新毕达哥拉斯派的莫德拉图，前者在《形而上学》，后者在别人著作的引证里，都论述过数的特性。列宁还提到，"关于毕达哥拉斯等等讲得很多"（第40页），黑格尔是这样说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214页。

②③ 同上书，第215页。

④ 同上书，第227页。

"毕达哥拉斯派在这里和别的地方，都摹仿几何学家，后者不能以思想来表现具形体的东西，便使用图形，说这是一个三角形，但在这样说的时候，他们却不是要把眼前看到的图画就当作三角形，而只是用以设想一个三角形的思想。毕达哥拉斯派把统一、同一和相等的思想，把一致、联系、一切事物的保持和与自身同一的事物等等的根据，都说成是一，也是如此。——这里用不着再说毕达哥拉斯派也曾从数的表示过渡到思想的表示，即过渡到相等和不相等、界限和无限等显著的范畴；……毕达哥拉斯派曾区别一元和一；他们认为一元是思想，而一则是数；同样，二是算术的东西，而二元（这好象应该如此说法）则是不确定之物的思想。——这些古人很正确地首先查觉到数的形式对于思维规定的不足之处，他们也同样正确地更为思想要求特有的表现，来代替这种应急解法。"① 黑格尔对毕达哥拉斯所以感兴趣，讲了这么多的话，一方面由于毕达哥拉斯在数的问题上有代表性，另一方面也由于在毕达哥拉斯的数里具有某些思辨的性质。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里就说过："用数来作规定，是具有捉摸不定的性质的，这是症结所在。"② 在讲量的比率时，黑格尔还说："在哲学思维的童年时期，数被用来表示普遍的、本质的东西，如毕达哥拉斯，……这是纯粹思维把握的初步阶段；思维规定本身在毕达哥拉斯之后才被发现，才**自为地**被意识到。"③ 所谓"在毕达哥拉斯之后"，是指巴门尼德说的，在黑格尔看来，从巴门尼德才开始把哲学提高到思想的领域。

黑格尔关于毕达哥拉斯派讲了一大段话之后，又指出："进一步的、具体的真思想，这种最有生气的、最活动的、只能**在关系中去理解**的东西，移植到那种自身外在的原素里，就变成了僵死不动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227—228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19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352页。

规定。思想愈是富于规定性，也就是愈富于关系，那么，用数这样的形式来表述它，也就愈是一方面含糊混乱，另一方面则任意独断而意义空洞。"① 列宁称赞这话的后半段讲得"中肯"，并又着重指出："对思想的评价：规定性丰富，因而关系也就丰富。"（第40页）因为规定性丰富，也就是内容丰富，关系是内容的反映，所以规定性丰富，关系也就丰富。黑格尔关于思想的看法是唯心主义的，但他强调具体的真思想，只能从关系中去理解，却是辩证的。列宁正是从辩证的角度重视和称赞黑格尔这一看法的。

（二）对康德二律背反的又一批判（第40—4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对康德二律背反的又一批判，并指出："黑格尔又过分详细地证明了这一点：在前提中把需要证明的东西当做已经证明了的东西。"（第40—41页）列宁这里是指黑格尔对第一个二律背反的批判。康德这个二律背反的正题是："**世界在时间上有一开始；就空间说，它**也是封闭在界限之内的。"② 反题是："**世界没有开始，在空间中也没有界限，无论就时间看或就空间看**，都是无限的。"③ 简单说来，康德的第一个二律背反是：世界是有始有限的，还是无始无限的。黑格尔说："这个反证法的证明，与其他证明一样，也包含着对它所应证明的东西，作直接而未经证明的主张。它先假定一个世界存在的彼岸，即一个空虚的时间，然后这个世**界的存在**又同样**超出自身**进入**这个空虚的时间**而**延续**自身，因此扬弃了这个空虚的时间，又**无限地继续这个存在**。世界是一个存在；证明**假定**：这个存在**发生了**，并且发生又有一个在时间上**先行的条件**。但是反题本身就恰恰**在于**：并没有无条件的存在，没有绝

① 《逻辑学》上卷，第228页。
② 同上书，第252页。
③ 同上书，第255页。

对的界限，世界存在总是要求有一个**先行的条件**。于是须要证明的东西便在证明中已经是假定了。"①所以说，"这里应该证明的东西，同样也在证明中直接成了前提。"②黑格尔用挖苦的口吻说："但是人们立刻看到这并不需要用反证法来作证明，甚至根本不需要证明，因为应当证明的东西，已直接包含在证明本身之内，作主张的基础了。"③黑格尔这些话都是对的。

（三）从量到质的过渡（第41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从量到质的过渡的论述，但由于黑格尔的论述特别晦涩，未作摘记，只是着重指出："往下，对于从量到质的转化所作的抽象理论的说明是如此的晦涩，竟令人莫明其妙。回头再看！！"（第41页）

黑格尔这里关于从量到质的过渡，是在论述"定量的无限"中讲的，讲的既晦涩，又零散。以下两段话反映着他的主要看法：

（1）"假如我们先如实地就定量的抽象规定来看定量，那么在**定量中，当前既有定量的扬弃，又有它的彼岸的扬弃，即是既有定量的否定，又有这种否定的否定**。"④这里说的"定量的扬弃"就是从量到质的过渡；而"否定的否定"是指"彼岸的扬弃"，即对坏的无限进展的扬弃。在黑格尔看来，扬弃了定量并不是进入坏的无限进展，而是恢复到质。他下一段话便讲到这一点。

（2）"极其一般地说来：定量是被扬弃了的质；但定量又是无限的，它超出本身，是它自己的否定；所以这种超出，本身就是被否定了的质的否定，是质的恢复"⑤。这里说的"被否定了的质的否

① «逻辑学»上卷，第255页。

② 同上书，第256页。

③ 同上书，第253页。

④ 同上书，第258页。

⑤ 同上书，第259页。

定”就是上一段话中说的“否定的否定”，具体说，就是质的恢复。当然，黑格尔这里说的质的恢复，并不是回到旧质，而是指新质的出现。他所以叫它是“恢复”，是从思想回到思想自身的意义说的。

关于从量变到质变的问题，在下一篇（尺度）里讲的比较清楚。

（四）数学中的无限（第4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数学中的无限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数学的无限**一方面是很有兴趣的，因为它将引入数学，导致了数学的扩张和伟大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很奇怪的，因为这门科学还没有能够用概念（真正意义的概念）来论证无限物的使用。论证到底是要依靠（用**别的根据来证明的**）借助于那种规定所得**结果的正确性**，而不是依靠对象和获致结果的运算的明显性，甚至运算本身倒被认为是不正确的。”① 这就是说，数学的论证方法是不科学的，它不是用思辨概念（即辩证的概念）来作论证，而是用结果是否正确作论证，这样便反映不出被证明的对象本身的本性。黑格尔接着又强调思辨概念对数学的无限的重要意义，他说：“但是从哲学的观点看来，这个数学的无限之所以重要，因为事实上它是以真正无限的概念为基础，比通常所谓**形而上学的无限**高得多，人们就是从形而上学的无限出发，对真无限作了许多责难。”②

列宁所讲的“参看恩格斯”，是指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哲学编的有关论述。恩格斯在该书第五章里，揭露和批判了杜林关于无限性的谬论，即把黑格尔斥为坏的无限当成真理，荒谬地认为无限性只应当具有一个唯一的方向，否则，就会陷入不可允许的矛盾之

---

① 《逻辑学》上卷，第260页。

② 同上书，第260—261页。

中。恩格斯深刻指出："杜林先生永远做不到没有矛盾地思考现实的无限性。无限性是一个矛盾，而且充满种种矛盾。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正因为无限性是矛盾，所以它是无限的、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如果矛盾消灭了，那就是无限性的终结。黑格尔已经完全正确地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以应有的轻蔑态度来对待那些空谈这种矛盾的先生们。"①

黑格尔谈到无限的计算方式时说："无限的计算方式显出了以它被卷入貌似的**不精确**而遭到困难，因为它先以一个无限小量来增加有限的大小，而在以后的运算中，对这些大小又保留一部分，省略一部分。这种解法的古怪之处，就是尽管承认了这种不精确，而所得的结果，却不仅是误差可以**无须注意的大概**或**近似**，而是**完全精确**。"② 往下，黑格尔又继续说："假如无限的方法及使用由于成果而得到辩护理由，那么，不管这个成果而要求对方法的辩护理由，这并不象问鼻子要使用鼻子的权利证明那样多余。因为数学知识之所以是科学的知识，主要就在于证明，至于结果，其情况也是如此，因为严格的数学方法并不是对一切都提供了成果的标记，而这种标记，无论如何，也只是外面的标记。"③ 这里所说的"使用鼻子的权利"，是以席勒的讽刺诗句为譬喻，席勒在讽刺诗《哲学家》里曾写道："我早就用自己的鼻子嗅东西，我能否证明自己有使用鼻子的权利？"意思是说，这是用不着证明的。列宁在评语中指出："黑格尔的回答是复杂的、晦涩的等等。这里讲的是高等数学；参看恩格斯论微分和积分。"（第 41 页）列宁这里讲的"参看恩格斯"，是指《反杜林论》哲学编第十三章的有关论述，恩格斯说："在数学中也存在着同样的关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90—91 页。

②③ 《逻辑学》上卷，第 262 页。

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在这里，单纯的证明同这一方法在新的研究领域中多方面的运用相比较，肯定退居次要地位。但是高等数学中的几乎所有的证明，从微分学最初的一些证明起，从初等数学的观点看来严格地说都是错误的。……微分在这些数学家身上引起的痉挛，正象否定的否定在杜林先生身上引起的痉挛一样，此外，在否定的否定中，我们将会看到，微分也起一定的作用。”①

（五）康德的先验是主观的（第 42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说康德的先验是主观的，并认为黑格尔的这一说法是“有意思的”（第 42 页）。黑格尔的原话是：“康德的无限概念，恰恰与此相反。他所谓真的、先验的概念，是‘测量一定量时**永远不能完成**单位的继续综合’。这是假定了一个一般的定量作为已经给与的；它应该由于单位的综合而成一个数目，一个被确定指明的定量，但是这种综合又永远不能完成。这里所表示的，显然不过是无限进展，只是被想象为**先验的**，即本来是主观的、心理的罢了。”② 黑格尔这段话所以是有意思的，就是因为听起来有点象唯物主义的说法。

（六）关于无限小量的“消失”（第 42 页）

列宁又一次注意黑格尔关于无限小量的“消失”的论述，并指出：从黑格尔的大量引证中表明他“对于无限小的这种‘消失’、这种‘存在和非存在的中间物’是如何地感到兴趣。不研究高等数学，这一切是无从理解的。”（第 42 页）黑格尔在第一篇第一章里曾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74—175 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 264 页。

扼要地谈过这一问题，在第二篇第二章里又用大量篇幅直接或间接谈到这一问题，但比较零散，这里只把他讲得比较集中的三段话引用如下：

（1）“数学无限的通常规定是：它是一个这样的**大小**，假如它被规定为无限大，那么在它以上就没有**更大的**；假如它被规定为无限小，那么在它以下也没有**更小的**；或者说在前一种情形，它比任何大小都更大，在后一种情形，它比任何大小都更小。这个定义当然并没有表现真概念，倒不如说是象以前已经说过的无限进展中的那个同样矛盾。”① 前面不止一次地说过，在黑格尔看来，当规定一种规定性时，它本身就意谓着必将超出这种规定性。所以，黑格尔这里称被规定的无限大或无限小是坏的无限。

（2）“最大限度或最小限度本身总还象是一个定量或数量。这样的观念无法避免康德所举出的后果，会引致较大或较小的无限物。一般说来，既然把无限物想象成定量，那么，较大或较小的区别也就仍然会对无限物有效。但是这种批评，对于真的数学无限物的概念，无限差分的概念，却是无的放矢，因为无限差分已不再是有限的定量了。”② 这就是说，无限差分是真的数学无限，因此，对它不发生所谓较大或较小的无限物。黑格尔后面谈到无限差分时说：“无限差分只是定量的零，不是质的零，或不如说作为定量的零，它仅仅是比率的纯粹环节。它不是一个就量而言的区别；所以在一方面把被称为无限小量的那些瞬刻也说成是增量或减量，并且是**差分**，那就简直是偏向了。”③

（3）“这类的责难和犹疑不定，其根源唯在所使用的观念不明确，以为线是由**无限**数量的点构成，面由无限数量的线构成等等；

① 《逻辑学》上卷，第262—263页。

② 同上书，第264页。

③ 同上书，第281页。

这种观念使线或面的本质的大小规定性暗昧不明。——这些注释的用意就在于要指明那些**肯定的规定**，由于无限小在数学中的各种使用，可以说是被留在后台了；它们被包裹在单纯的否定范畴之中，必须把它们从那层云雾里抉发出来。"① 这就是说，要思辨地理解和使用无限小这一概念。

[第三章　量的比率]

这一章包括三节：正比率、反比率、方幂比率。正比率是直接的比率，即还不是真正规定的比率。反比率是对正比率的扬弃，即一个定量本身的否定。方幂比率是自身的统一。所谓方幂就是一定数量的单位，每一个单位本身都是这个数量。方幂比率却把自己造成定量的单纯自身乘积，它与定量同一，便变成尺度。这一章非常晦涩，列宁只把关于符号的论述作了摘记。

黑格尔的原话是："只要方幂一词仅仅被用作符号，那便是无可反对的，就如同对于数或别种概念符号无可反对那样；但是，符号，也是有可反对的，正如要以符号来表达纯概念或哲学的规定的一切符号论是可以反对的一样。……力、实体性、原因和结果等流行的规定，用来表示例如生命的或精神的关系，也同样只是一些符号，也就是说，对于这些关系来说，乃是一些不真的规定，定量的方幂和可计数的方幂，对于这些关系和一般思辨的关系来说，就更是如此了。如果数、方幂、数学的无限之类，并不应该用来作符号，而是应该用来作哲学规定的形式，因而它们本身便是哲学的形式；那么，它们的哲学意义，即它们的概念规定性，就必须首先加以证明。如果这一步做到了，那么它们本身也便是多余的标记了；概念规定性表示自己，它的表示是唯一正确的，适合的。"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

① 《逻辑学》上卷，第338页。

② 同上书，第352—353页。

思是：(1)任何概念的表达都离不开一定的符号，从这方面来说，是不应该反对符号的；但符号论对纯概念或哲学规定的表达仅仅停留在符号上，却是应该反对的。(2)用通常对力、实体性、原因和结果等概念的规定，来表达生命或精神，便不能反映出它们的思辨关系和真实本性。(3)只有从哲学意义上即思辨地来使用概念，才是唯一正确的，才能辩证地反映出数、方幂、数学的无限等概念的思辨关系和真实本性。列宁在摘记旁边所写的"**注意**"二字加上一个"?"，是表示黑格尔为什么这样说的意思。

关于符号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里曾深刻指出："不容争辩，模写决不会和原型完全相同，但模写是一回事，符号、**记号**是另一回事。模写定要而且必然是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的。'记号'、符号、象形文字是一些带有完全不必要的不可知论成分的概念。"① 这段话充分地揭露出符号论的唯心主义实质。

关于大小(量)的小结

(一) 列宁对大小(量)着重注意的是，对康德的二律背反的批判、连续性与非连续性(即分立性)的辩证关系、思想的规定性与关系的关系，以及从量到质的转化。

(二) 列宁首先注意黑格尔对康德的二律背反的批判，主要是注意两点：一点是康德把二律背反只限定为四种，而黑格尔认为有多少概念、范畴，也就有多少二律背反；另一点是对康德的反证法的批判，即结论已经安排在前提里了，或者说，在前提中把需要证明的东西当做已经证明了的东西。这两点正是康德的二律背反的主要缺陷。

(三)列宁注意怀疑论在哲学史上的作用，即古代怀疑论已经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1页。

发现在它所遇到的一切概念里都包含着矛盾或二律背反。列宁对黑格尔关于辩证法史的论述总是注意的，这方面的摘记是很多的，这可说是《摘要》的特点之一。

（四）列宁很注意黑格尔关于连续性与非连续性（即分立性）的论述，因为这是量的两个环节，也可说是量的辩证法的基础。列宁特别注意只有把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统一起来，才是真实的和辩证的。列宁在摘记时标出："真正的辩证法"，说明离开了对立统一，就谈不上辩证法。

（五）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思想的规定性与关系的关系的论述，即黑格尔说的："思想愈是富于规定性，也就愈富于关系，那么，用数这样的形式来表述它，也就愈是一方面含糊混乱，另一方面则任意独断而意义空洞。"列宁主要是注意这段话的前半段，即思想的规定性愈丰富，它的关系也就愈丰富。

（六）列宁批判黑格尔关于从量到质的转化的论述非常晦涩，这是指黑格尔关于定量的无限的论述，即定量的扬弃，也就是从量到质的论述。由于过于晦涩，列宁只写了评语，未作摘记。因为这一问题比较重要，所以，列宁准备回头再看。

（七）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数学中的无限的论述，并指出要参看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即参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哲学编第五章的论述。在讲到黑格尔对微分和积分的论述时，列宁又一次叫参看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即参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哲学编第十三章的论述。因为涉及到高等数学，列宁没有多摘记，并指出："不研究高等数学，这一切是无从理解的。"

（八）关于大小（量）的最后一章（"量的比率"），由于黑格尔的论述非常晦涩，列宁只摘记了关于符号和符号论的论述。列宁主要是注意黑格尔反对符号论的看法，以及哲学的意义在于证明概念的规定性。这说明列宁注意的是认识论问题。

第三篇　度*

这一篇包括三章：特殊的量、实在的尺度、本质之变。按照黑格尔的规定，特殊的量是一种直接的、特殊的定量（比量）。实在尺度是实在某物的尺度，即一个物体性的独立的尺度。本质之变是讲尺度自身的区别和统一，以及由尺度向本质的过渡。这一篇也是讲得很晦涩的，中心思想是讲任何概念（或事物）都有自己的尺度。关于量变会引起质变以及渐进过程的中断，可说是这一篇中最重要的论述，列宁对这一问题极为注意。

[前　　言]

（一）什么是尺度（第4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什么是尺度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抽象地说，在尺度中质与量是统一的。有本身是规定性的直接与自身相等同。规定性的这种直接性已经扬弃自身。量是已经回复到自身的有，以致它是单纯与自身等同，对规定性漠不相关。但这种漠不相关只是外在性，自身没有规定性，而在他物中有规定性。第三者现在是自身关系的外在性；作为对自身的关系，它同时是被扬弃了的外在性，在自己那里具有与自己的区别。这种区别，作为外在性是**量的**环节；作为回复到了自身，则是**质的**环节。"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尺度中质与量的统一还是抽象的，即尚未建立起来（要到本质论阶段才能建立起来），这是由于考察的需要，才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尺度"。

① 《逻辑学》上卷，第354页。

这样划分的，而质与量的统一，则有待于建立。(2)有本身的规定性，最初是直接与自身等同的，有本身的这种规定性，乃是对纯有(无规定性的有)自身的扬弃。(3)作为单纯与自身等同的量，对质的规定性是漠不相关的，即量自身的变化并不影响原有质的存在。换句话说，与质的规定性不相关的量是外在的，它自身没有质的规定性，只有在与他物对立的统一体中，才有它的规定性。(4)作为有论"第三者"(即第三个大环节或阶段)的尺度，既是外在的又是内在的，作为量的环节它是外在的，作为质的环节它又是内在的。尺度扬弃了自身的外在性，便回到自身的内在性。

(二) 康德的"样式"范畴(第4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的"样式"范畴的论述。黑格尔这里提到康德的"样式"范畴，是为了说明康德未能为量与质找到统一它们的尺度。他说："由于在先验唯心论的范畴中，在'量'与'质'之后，插入'关系'，然后举出'**样式**'，所以，这里也可以提一下'样式'。这种范畴在那里的意义是**对象**对**思维**的关系。按这种唯心论的理解，思维在本质上是在于自在之物以外的。假如别的范畴只有先验的规定，它们都属于意识，但是作为**意识的客观的东西**，那么，样式，作为对主体的关系，便相对地包含着自身**反思的规定**，这就是说，在样式范畴中缺少属于别的范畴那种客观性；用康德的话说，样式范畴对作为客体规定的概念，丝毫不增加什么，而是仅仅表示对认识能力的关系(《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第99页，266页)。康德综括在样式中的可能性、现实性和必然性范畴，以后将在有关地方加以论述；极为重要的三分式，在康德那里，只是形式上闪耀了一下，他没有把它应用到他的范畴的类(量、质等等)上，就连三分法这个名称也只被应用到范畴的种上。因此，他不可能为质与量找到第三者。"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前面已经说

① 《逻辑学》上卷，第354—355页。

过，康德的范畴表共分四类（量、质、关系、样式），是四分法而不是三分法，所以，黑格尔说他在量、质和样式之间插入一个“关系”。（2）康德的“样式”范畴，只是“对象对思维”的关系，而康德的所谓思维则是在自在之物以外的。康德的整个范畴表虽然是主观的东西，但量、质、关系三类范畴，是作为对象（意识的客观的东西）而存在的，而样式这类范畴却完全是主观的，即只是一种自身反思的规定，“仅仅表示对认识能力的关系”，因而，样式对概念的内容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只起一个表述作用。总之，样式没有其他三类范畴所具有的那种客观性。康德的所谓客观性就是先验的普遍性和必然性，这种客观性不为事物所有，而是先验范畴加给事物的。（3）在康德的范畴表中，每一个类范畴又包括三个种范畴，如在样式的类范畴中包括着可能性、现实性和必然性三个种范畴。在种范畴中，第三个范畴则是前两个范畴的结合，如必然性乃是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结合。黑格尔认为，康德在这方面是有辩证因素的，但也只是形式上这样应用了一下，并未把它们的辩证关系阐述出来，所以说，“只是在形式上闪耀了一下”。但这也只是限于种范畴的关系上，而在类范畴的关系上连形式上的闪耀也不存在，即各个类范畴之间的辩证关系完全被忽略了。因此，康德不可能为质与量找到第三者（即作为二者统一的尺度）。这就是说，康德的范畴是主观的、外在的，不可能反映范畴的内在联系。

（三）关于印度哲学（第4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印度哲学的论述。黑格尔在论述泛神论体系时谈到了印度哲学，他说：“抽象地看来，印度的泛神论在它全部的怪异幻想中，也获得了这种修养；这种修养通过自己的无尺度的东西，作为一条有尺度的线索，把自身引到一致之感，于是梵、这个抽象思维的一，便通过毗湿奴的形象，特别是讫里斯那的形式，进展到第三者，即大自在天。这第三者的规定，是样式、变化、发生

与消灭等一般外在性的范围。……印度的第三原则，根据其规定，是实体的统一体分裂为它的对立面，而**不是到自身的回复**；不如说这第三原则是无精神的东西，不是精神。……大自在天重新是大全，与梵没有区别，就是梵本身；这就是说，区别和规定性又消失了，既没有被保持，又没有被扬弃；统一没有回复到具体的统一，分裂没有回复到和解。对于处在生灭领域、处在一般样式领域中的人来说，最高的目的就是沉没在无意识的状态中，与梵统一，即毁灭；这和佛教徒的寂灭、涅槃是一样的。"① 我们先把这段话中的几个术语简单解释一下："梵"是梵文"梵摩"的简称，即清净、寂静的意思。"毗湿奴"是保护之神。"大自在天"是"湿婆"的意译，是毁灭之神。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印度教从泛神论体系里，使思想得到了修养，即通过从无到有，使自身感到一致。(2)梵通过毗湿奴进展到大自在天，但这种进展是外在的。(3)因为大自在天不是自身反思的精神，所以当它分裂为对立面时，并不能回复到自身，当它重新成为大全时，区别和规定性也就消失了，并不能成为具体的统一。也就是说，大自在天的统一，也就是毁灭；这和佛教徒的寂灭、涅槃是一样的。

关于各民族把尺度神化，黑格尔是在谈到尺度是有之具体真理时说的，他说："尺度固然是外在的方式，是较多或较少，但是，它也同时是自身反思的，它不仅仅是漠不相关的外在规定性，而且是自在之有的规定性。所以，尺度是**有之具体真理**，因此许多民族把尺度当作某种神圣不可侵犯的事物来尊敬。"②

（四）由尺度过渡到本质（第44—45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由尺度过渡到本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

---

① 《逻辑学》上卷，第355—356页。

② 同上书，第357页。

话是："尺度的发展包含着这些环节的区分，但同时也包含着它们的**关系**，所以它们**自在地**是同一，这种同一性将成为、即将**被建立**为它们的相互关系。这种发展的意义就是尺度的实在化；在这种实在化中，尺度建立自己为对自己的比率，因而同时建立自己为一个环节。尺度由于这种中介，便被规定为被扬弃了的东西；它的直接性和它的环节的直接性消失了，它们是被反思的东西；于是这个按照它的概念而显现出来的尺度，就过渡为**本质**。"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尺度由于自身的同一和区别而发展，即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而发展，尺度的相互关系便是由这种同一性建立起来的。(2)尺度的发展也就是尺度的实在化，即尺度的自我扬弃，在尺度的实在化中，不仅建立起自己对自己的比率，并且把自己建立成一个环节。这就是说，尺度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会扬弃自身。(3)作为环节的尺度，自身不再是直接的了，而成为被反思的东西，于是尺度便过渡到本质。

关于发达的市民社会的那段话，黑格尔是在论述精神王国中的自由尺度时说的，他说："在发达的市民社会中，从属于各种不同行业的人群，彼此处于一定的比率中；但是这既没有产生尺度的规律，也没有产生尺度的特殊形式。"② 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不同行业的人群，虽处于一定的关系之中，但是这种关系并不存在具有普遍意义的尺度，也就是说，并没有普遍适用的尺度。列宁认为，黑格尔这里关于发达的市民社会的看法是有趣的，因为从一定的相互关系来看人与人的关系，是含有历史唯物主义因素的。当然，黑格尔原话的着重点不在这里，所以列宁说是"黑格尔顺便讲的一个意见"（第 44—45 页）。

---

① 《逻辑学》上卷，第 358 页。

② 同上书，第 360 页。

[第一章 特殊的量]

这一章包括三节：特殊定量（比量）、特殊化的尺度、在尺度中的自为之有。特殊定量是一种直接规定了的定量。特殊化的尺度是一个不同于单纯定量的尺度，即具有特殊定量的尺度。在尺度中的自为之有，即尺度的内在联系和自身统一。这些规定都是很晦涩的，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渐变以及量变也会转化为质变的论述。

（一）关于渐变（第45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渐变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就定量能够变化，而质与尺度不变而言，这种消灭一方面似乎是出人意料的，但另一方面又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这种消灭是由于渐变。用渐变范畴来想象或说明一种质或某物的消失，是很方便的，这是由于人们好象对于这种消失几乎能用眼睛看到；因为定量既被建立为外在的，就其本性说是可变化的界限，那么这种变化之仅仅作为定量的变化，就极易了解了。但事实上任何东西都没有由此得到说明；变化本质上同时就是从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过渡，或者说从一个实有到一个非实有的较抽象的过渡。这里包含着一种与在渐变中不同的规定；渐变只是增多或减少，是对大小作片面的坚持。"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明显，这里只简单说明几点：(1)说渐变（量变）什么问题也说明不了，并不是说渐变什么作用也没有，而是说渐变不能说明变化的本质，即不能说明从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过渡。(2)所谓"从一个实有到一个非实有的较抽象的过渡"，是指变化自身说的，即任何变化自身，都可说是从实有到非实

① 《逻辑学》上卷，第363页。

有(即对实有的否定)的过渡。因为从实有到非实有的过渡，不同于某物到他物的过渡，所以叫它是“较抽象的过渡”。(3)说渐变“是对大小作片面的坚持”，意思是说，在不发生质变的渐变，只是涉及到大小的量变。这里说的“片面的坚持”，即仅仅保持在量变的范围。

(二) 量变也会转化为质变(第45—46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量变也会转化为质变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从一种似乎仅仅是量的变化也会转化为一种质的变化，古代人已经注意到这种联系，并且用通俗的例子，说明由于对这种联系的无知所产生的混乱，叫做秃头和谷堆的著名悖论，就属于这种情况。据亚里士多德的解释，这些办法是用来强迫人们说出与他先所主张的相反的话。人们问道：从头上或从马尾巴上拔掉一根毛发，是否会造成秃子？如果拿走一粒谷，一堆谷是否会停止其为一堆谷？既然这样的拔掉仅仅造成完全不重要的量的区别，人们便可以毫不踌躇地同意这样做；于是再拔掉一根毛发，再拿走一粒谷，并且这样重复下去，结果，每一次都根据大家的同意，只拿走一根或一粒，最后出现了质的变化，头和尾巴变得光秃秃的，谷堆消失了。在同意时，人们不仅仅忘记了重复性，而且忘记了自身不重要的量(象财产中一笔本身不重要的支出那样)，积聚起来，其总和就构成质的整体，以致这整体最后消失了，头光了，钱袋空了。”① 接着，黑格尔便对上述的事例加以评论，他说：“由此而来的困惑、矛盾，并不是通常所谓的诡辩。这样的矛盾并不好象是故弄玄虚。上述假设的对方所犯的错误，即常识所犯的错误，在于假定一个量仅仅是漠不相关的界限，即正是用量的规定意义来看待量。这种假定被量所导致的真理推翻了，量是尺度的一个环节，并与质

① 《逻辑学》上卷，第364页。

相联系。被驳倒的东西，是对抽象的定量规定性作片面的坚持。——因此，那些曲折之谈并不是空洞的和咬文嚼字的游戏，而是本身正确的，是对思维中出现的现象感到兴趣的那种意识的产物。”① 这两段话的意思都比较明显。第一段话用古代故事说明量变到一定程度会引起质变。第二段话说明由于量和质是互相联系的，因而不可只从量的方面来看量变；量变引起质变的事实所驳倒的正是这种错误观点。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里曾指出：“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当他在生产上预付的最低限额大大超过了中世纪的最高限额时，才真正变为资本家。在这里，也象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②

黑格尔还进一步讲到概念的狡狯，他说：“由于定量被认为是一种漠不相关的界限，定量便成了这样一个方面，即实有从这个方面受到攻击，并且趋于消失。从质好象不起作用的这一方面来把握实有，这乃是概念的狡狯；——以至于一个国家、一笔财富等等的增大，虽导致该国家和财主于不幸，而初看起来却好象是幸运。”③ 这就是说，概念（或事物）由于自身的辩证性质，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会走向反面，例如，最初看起来幸运的事，却可以得到不幸的结果。黑格尔把这种情况叫做是“概念的狡狯”。他在《小逻辑》里称概念（或事物）自身的这种辩证性质为“理性的机巧”④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一条注里还引用了黑格尔的这一论述。⑤

毛泽东同志关于错误的两重性的分析也讲到这一辩证道理，

---

① 《逻辑学》上卷，第364—3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2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365页。

④ 参看《小逻辑》，第394页。

⑤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

他说：错误有两重性。错误一方面损害党，损害人民；另一方面是好教员，很好地教育了党，教育了人民，对革命有好处。失败是成功之母。失败如果没有好处，为什么是成功之母？错误犯得太多了，一定要反过来。这是马克思主义。“物极必反”，错误成了堆，光明就会到来。

黑格尔在尺度里关于质量互变规律，只着重讲了量变转化为质变，没有讲在质变之后又怎样引起新的量变。不过，关于质量可以互变的思想，原则上已经提出来了。

（三）把自然界的经验提高到规律来认识（第4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把自然界的经验提高到规律来认识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知道自然的经验数字，如星球彼此间的距离，是一个巨大的功绩；但是，使经验的定量消失，并把它们提高到量的规定的普遍形式，以至成为一个规律或说一个尺度的环节，则更是不朽的功绩；这正是伽利略关于落体，刻卜勒关于天体运动所获得的。他们对他们所发现的规律，是这样证明的，即指出规律的全部细节与观察符合。但是，还需对这些规律有更高的证明，而这无非是从相关的质或确定的概念（如时间与空间）去认识它们的量的规定。”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认识不能停留在经验方面，而要把自然界的经验提高到规律来认识，这样的理性认识才是更高的普遍性认识。黑格尔这里把规律和尺度看成是同等的概念，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标出：“规律或度”。（第46页）(2)黑格尔对伽利略关于落体的规律、刻卜勒关于天体运动的规律的证明是肯定的，但认为，他们都未能从量与质的联系上作出更高的证明。因为黑格尔的论述不够清楚，列宁便在摘记的旁边打一“？”。（第46页）

① 《逻辑学》上卷，第373页。

[第二章　实在的尺度]

这一章包括三节：独立的尺度比率、尺度比率的交错线、无尺度之物。独立的尺度比率就是有特殊规定的尺度比率。尺度比率的交错线就是不同独立物之间相互交替的线。无尺度之物就是某物（或质）被迫超出自己的比率变成无尺度的东西。这些规定都是很晦涩的，列宁在摘记这一章时，联系上一章，一开始便指出："度这些概念，如特殊的量、实在的度（其中包括亲和力——例如化学元素、音调），其发展是极晦涩难懂的。"（第 47 页）列宁对这一章着重注意的是，关于渐进过程的中断（飞跃）的论述。

（一）关于化学的长篇注释（第 4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化学的长篇（十页半）注释，特别是注意黑格尔反对柏采留斯及其电化学理论的论战。黑格尔在这一长篇注释里，主要是讲化学中的饱和尺度、化学亲和性等问题，并对斯德哥尔摩的化学教授柏采留斯（公元 1779—1848 年）的理论展开了论战。黑格尔扼要地指出从酸与碱的化学亲和性中得出的一条规律："如果两种中和溶液混和了，那么，便会由此产生一种分解，因而产生两种新的化合物，而这些产物同样是中和的。"① 关于柏采留斯，黑格尔不仅批判他的比例理论，而且批判他把电和化学现象完全同一起来的理论。

（二）尺度比率的交错线（第 4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尺度比率的交错线的论述。黑格尔所谓的尺度比率的交错线（或译关节线），也就是通常说的质量互变的

① 《逻辑学》上卷，第 390 页。

交错线。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提到黑格尔的交错线，他说："由于黑格尔的度量关系的关节线——在这里，在量变的一定点上骤然发生质变"① 。黑格尔认为，尺度比率既具有排他性，又具有中和性，他说："尺度比率的最后规定是：尺度比率是特殊地排他的；这种排他性适合于作为不同环节的否定统一的中和。"② 量变是怎样通过尺度比率的交错线转化为新质的呢?他说："在这种量变中，出了一个点，在那个点上，质也将改变，定量表明自己在特殊化，以致改变了的量的比率转化为一个尺度，因而转化为一种新质、一个新的某物。……新的某物不是从先行者产生的，而是从自身直接产生的，即从内在的、还不曾实有的特殊化的统一中产生的。"③ 这里说的"点"也就是"交错线"，当量变达到超出它自身的那个点（或交错线)时，旧质便由新质所代替。这里说的"先行者"是指"定量的外在区别"说的，也就是说，新质（新的某物）不是由外在区别而是由内在区别产生的。黑格尔的这种内因论的观点是对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曾深刻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④

（三）渐进和飞跃的关系（第47—50页）

列宁特别注意黑格尔关于渐进和飞跃的关系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就一个质的进程是在经久不绝的量的连续性中而言，接近一个质变点的各比率，从量方面来考察，便只是由较多和较少而有区别。从这方面看，变化是**逐渐的**。但是，渐进性仅涉及变化的外在方面，而不涉及变化的质的方面；先行的量的比率，纵使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6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399页。
③ 同上书，第401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6页。

限接近于后继者，却仍然是一个不同的质的实有。因此，从质的方面来看，自身无任何界限的渐进性的单纯量的进展，被绝对地中断了；因为新生的质按其单纯的量的关系来说，对正在消失的质是不确定的另外一种质，是漠不相关的质，所以过渡就是一个**飞跃**；两者被建立为完全彼此外在的。——人们喜欢通过过渡的渐进性试图**理解**一种变化；但是，渐进性倒不如说恰恰是单纯的漠不相关的改变，是质变的对立面。”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质变是离不开量变的，或者说，质量是以量变为基础的。但是，单就量变本身来说，它是逐渐变化的，并且只涉及到外在方面的变化，而不涉及到质的方面的变化。(2)任何质变都是渐变的中断（即飞跃），否则，单是量变的无穷进展，是不可能产生新质的。也就是说，渐进的量变是飞跃的质变的对立面，只有渐进的中断，才能飞跃到质变。列宁根据黑格尔以上的论述，把它概括为“没有飞跃，渐进性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并在摘记的两边各写上“**注意**”二字。（第 47 页）

列宁针对黑格尔在这一章第二节的注释里以具体事例说明尺度比率的交错线，指出：“在黑格尔的注释中，往往都是事实、实例、具体的东西”。（第47页）列宁还联想到费尔巴哈在这方面对黑格尔的嘲笑，这是指费尔巴哈在《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纲要》里所说的：“哲学家必须用人的本质的那个不研究哲学的、甚至于反对哲学、对抗抽象思维的方面，即那个被黑格尔贬为注释的东西，吸收到哲学本身里面来。”② 所谓“被黑格尔贬为注释的东西”是指自然界说的。

列宁斥责黑格尔有学究气，是指这一章第二节的注释说的。在文中这一注释没有小标题，而在目录中却加上一个小标题——“这样交错线的例子；关于这方面，所谓自然中没有飞跃”。列宁在摘记这个小标题的旁边标出“飞跃！”二字（第 47 页）。列宁说的“所

① 《逻辑学》上卷，第 401—402 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 111 页。

举的例子”(第 48 页)，就是指黑格尔在这一章第二节的注释里所举的几个例子，黑格尔的原来次序是先举音乐的例子，后举化学、水(固体、液体和气体)、生和死的例子。这些例子都是用来说明飞跃的。例如，对生和死中的渐进和飞跃的关系，黑格尔说：“一切生和死，不都是连续的渐进，倒是渐进的中断，是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① 列宁特别重视这里说的“渐进的中断”，把它单独摘出来，并用特殊的符号引起注意。

列宁把黑格尔这一注释中最后的三段话全部摘记（只是对第三段最后一句未摘记）下来，并在第一段和第二段话的旁边都写上“飞跃！”二字。现在我们便逐段加以抄录和解释：

（1）“**据说自然界中是没有飞跃的**；普通的观念，如果要想理**解发生**和**消逝**，就会象前面讲过的那样，以为只要把它们设想为逐渐出现或消失，那就是理解它们了。但在上面已经说过：‘有’的变化从来都不仅是从一个大小到另一个大小的过渡，而且是从质到量和从量到质的过渡，是变为他物，即渐进过程之中断以及与先前实有物有质的不同的他物。水经过冷却并不是逐渐变成坚硬的，并不是先成为胶状，然后再逐渐坚硬到冰的硬度，而是一下子便坚硬了。在水已经达到了冰点以后，如果仍旧在静止中，它还能保持液体状态，但是，只要稍微振动一下，就会使它变成固体状态。”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 “自然界中是没有飞跃的”，这是莱布尼茨在《人类知性新论》里讲的，黑格尔不赞成这种否认自然界中飞跃的观点。他认为，用渐变来理解发生和消逝，这是非辩证的普通观念。(b) 变化从来都是质量互变的，而不仅仅是量变。(c) 由某物变为他物是通过渐进过程的中断（飞跃）实现的。水变成冰的事例便说明了这一点。这说明黑格尔虽然唯心主义地认为自然界在时间上没有发展，即自然界的存在没有时间上的形成过

①② 《逻辑学》上卷，第 404 页。

程，而是早已先验地完成了；但在具体论述自然事物中，他却仍然贯串着他的辩证法。笼统地说，黑格尔的辩证法不适用于自然界，是错误的。

（2）"发生的渐进性的是根据这样的观念，即：**正在发生的东西**，已经是感性的存在着或根本在**现实中存在着的**，仅仅由于太小，**还不能被人感知**；正如消逝的渐进性，也是根据这样的一种观念，即：代替正在消失着的东西的**非有**或**他物**也是同样存在着的，只是**还看不出来**。——而且，这里所谓存在着并不是指：在现存的某物中已经在自身中包含他物，而是指：他物作为**实有**，是**现存的**，只是还看不出来而已。因而，发生和消逝一般地都被扬弃了，或者换句话说，自在的东西、内在的东西（某物在实有以前就在其中）转化为**微小的外在实有**，而本质的或概念的区别则转化为外在的、仅仅是大小的区别。——用变化的渐进性来理解发生和消逝，就是同语反复所特有的无聊；那意谓着：正在发生或消逝的东西，预先就已经是现成的了，而变化则成了外在区别的简单改变，这样，实际上就是同语反复。这种想要理解的知性所碰到的困难，就在于某物在质的方面过渡为与自己有别的一般的他物以及自己的对立面；为了避免这种困难，知性便自欺欺人地把**同一**和**变化**当作是**量**的漠不相关的、外在的变化。"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 把发生看成只是渐进的量变，不看成是新质对旧质的否定，这实际上把正在发生的东西看成是已经存在着的东西，只是由于太小而不被感知。把消逝看成只是渐进的，也是从同样的观点出发的。(b) 只从渐进性来看发生和消逝，内在的区别便为外在的区别代替，质的区别便为大小（量）的区别代替，这种变化只不过是无聊的同语反复。(c) 知性的变化观，无法说明某物与他物的内在联系，只好自欺欺人地把同一和变化当作是外在的量变。这说明黑格尔的发展

---

① 《逻辑学》上卷，第404—405页。

观是辩证的，强调发展是由内在矛盾造成的，他反对只从量变（或渐变）来看发展，因为这样的发展观是外在的，根本不能反映概念（或事物）的内在联系。

（3）“在道德方面，只要在‘有’的范围内来加以考察，也同样有从量到质的过渡；不同的质的出现，是以量的不同为基础的。只要量多些或少些，轻率的行为会越过尺度，于是就会出现完全不同的东西，即犯罪，并且，正义会过渡为不义，德行会过渡为恶行。——同样，国家也是如此，假使其他条件都相同，但由于大小的区别，国家就会有不同质的特性。”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只是最后一句需要略加解释，这一句的意思是，对国家来说，即使一般条件相同（如时代和社会制度相同），由于国家的大小不同而也会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不同的质），如适合于大国的东西，不一定适合于小国。这就是说，国家由于量的差别，也会造成质的差别。黑格尔关于在道德、国家方面，也存在量与质的辩证关系的看法是相当深刻的，特别是关于“不同的质的出现，是以量的不同为基础的”提法，很值得重视。这使我们想到恩格斯关于黑格尔伦理学的评价，他说：“在这里，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② 确实是如此。

［第三章　本质之变］

这一章包括三节：绝对的无区别、无区别作为它的因素的反比率、到本质的过渡。绝对的无区别，是对尺度的一切规定性的否定，成为单纯的自身统一。无区别作为它的因素的反比率，是指无区别本身所包含的两种质的相反比率。到本质的过渡，是对无区别的扬弃，使无区别的统一性转化为内在的、绝对否定的统一

① «逻辑学»上卷，第4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2页。

性，即由直接性转化为间接性，便由尺度过渡到了本质。这些话都非常晦涩，列宁一句也没摘记，只写下一句："从存在到本质的过渡，叙述得非常晦涩。"（第50页）

关于尺度的小结

（一）列宁对尺度着重注意的是，尺度的意义、量变也会引起质变，以及渐进性与飞跃的关系等问题。

（二）列宁首先注意黑格尔关于尺度的规定以及对尺度的意义的论述。所谓尺度即质与量的统一，通俗地说，就是事物自身的界限。从一定意义上说，尺度也可以说就是规律，列宁在摘记时把这一点标记出来，在摘记旁边写上"规律或度"。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对康德的样式范畴的论述。按照康德的规定，样式只是一种对认识能力的关系，而与认识的对象无关，这就是说，样式是缺乏客观性的。列宁把它详细摘记下来，说明列宁在《摘要》中始终注意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

（四）黑格尔的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就是在尺度这一部分里讲的，列宁对这一问题特别重视，作了较多的摘记。列宁除去注意量变会引起质变以外，更多注意的是关于渐进性与飞跃的论述，主要是着重两点：一点是渐进性的中断就是飞跃，而飞跃是通过度量关系交错线发生的；另一点是，没有飞跃，渐进性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

（五）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道德、国家领域中从量到质的转化的论述，即在人的道德行为和国家的措施上，不同的质的出现，是以不同的量为基础的，超过了限度，也会发生质变。这说明质量互变是普遍规律，任何领域、任何人都不可忽视它。

第二册　本　质*

《本质论》是讲范畴自身关系即间接性的，包括三篇：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现象、现实。到了本质论阶段，潜存于有论的矛盾便显现和建立起来，范畴之间的相互转化，代替了一方消失于另一方之中的直接过渡。它处处都从对立面的自身关系来考察范畴自身的辩证法。关于对立的相互渗透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就是在《本质论》中讲的。简单说来，在“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里，主要论述了同一、差别和矛盾，这可说是本质论的基础。在“现象”里，主要论述了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全体与部分、内与外等范畴的辩证关系。在“现实”里，主要论述了实体关系、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最后结束于必然与自由。恩格斯认为，《本质论》是黑格尔逻辑学的最重要部分，是他的全部理论的真正核心；严格说来，《逻辑学》是从《本质论》进入辩证法的。恩格斯的原话是这样说的：“黑格尔从存在到本质，进到辩证法。在这里他研究反思的规定，它们的内在的**对立和矛盾**，例如正和负，然后就进到**因果性**或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并以**必然性**做结束。”① 他还说：“他的**真正的**自然哲学是在《逻辑学》第二册即本质论中，这是全部理论的真正核心”②；“主要部分是《本质论》：揭示了抽象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人们刚想抓住一个方面，它就悄悄地转化为另一个方面，如此等等。”③

---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第二编本质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3页。

第一篇　本质是自身中的反思*

这一篇包括三章：映象、本质性或反思规定、根据。映象是对有的扬弃，所以说，是作为否定物而建立的否定物，即通过对有的否定（扬弃）而产生的否定物。本质性或反思规定，二者是一个意思。简单说来，本质就是反思，或反思就是本质。根据是本质作为规定的自身反思的结果，也就是说，本质规定自身为根据。

[前　　言]

（一）认识不应停留在直接的东西上（第53—5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认识不应停留在直接的东西上的论述。《本质论》开头第一句话是："**有之真理是本质**"，即本质是有（或存在）的真理。列宁认为，这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的说法，因为这种说法就是以思想本质（即精神）作为第一性，而不是以物质为第一性。列宁所说的"清凉的微风"，是指黑格尔紧接着在具体论述中的辩证法。黑格尔的原话是："有是直接的东西。由于知要认识真的东西，即**自在和自为之有**那样的东西，所以知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而是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里面，认定**在**这个有的**后面**，还有某种不同于本身的他物，认定这种背景构成了有之真理。这种认识是间接的知，因为它不是直接在本质那里、在本质之中，而是从一个他物、从有开始，并且要通过一条先行的道路，即超出有之外，或者不如说进入有之内的道路。由于知先从

---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直接的有使自身内在化，它才通过这个中介找到了本质。”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有是直接的东西，而人的认识是要掌握包含在直接东西里面的真的东西（即本质或绝对），所以人的认识不能停留在直接的东西上。(2)对直接东西的内在联系的认识，是不能直接达到的，而需要通过扬弃有（即超出有）的直接性，才能进入有的内部。也就是说，对本质的认识是间接的。这是认识有的真理必由之路。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这段话中的“认识论”和“认识的道路”，并在三处写上“**注意**”二字。（第 53 页）黑格尔关于认识要由直接到间接，也就是要由现象到本质，这是很重要的辩证观点。

（二）认识过程是有自身的运动（第 54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认识过程是有自身的运动的论述。黑格尔接着上述论述说：“这一运动被设想为知的道路，即从有开始，进而扬弃有，达到一个有了中介的东西、即本质的道路，便似乎是认识的活动；这种活动，对有说来，好象是外在的，并且与有自己的本性不相干”②；“然而这一过程正是有自身的运动。有在这一过程里表明它由于它的本性把自身内在化了，并且由于进入自身而变成了本质”③。这两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由直接到间接、由外到内的认识活动，是通过中介（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展开的。这种活动好象是与有不相干的，是外在的，因为作为直接的有是没有中介的。(2)但是，有并不是静止不变的，它通过对自身的直接性、外在性的扬弃，便把自身间接化、内在化了，也就是说，由无中介变成有中介的了。所以说，上述认识活动的过程就是有自身运动的反映。列宁认为，黑格尔这种看法是具有“客观的意义”（第 54 页），即注意客观运动自身的辩证过程，是符合认识规律的。

黑格尔还强调地指出：“本质之所以是本质，如它在这里所成

---

①②③ 《逻辑学》下卷，第 3 页。

为的那样，不是由于对它说来是外来陌生的否定性，而是由于它自己的运动，即有之无限运动。”① 黑格尔这段话显然是针对康德的先验论说的。在康德看来，人们只能认识现象，不能认识自在之物(本质)，普遍性和必然性不是概念(或事物)自身具有的，而是先验范畴加给它的。在黑格尔看来，有是直接的，又是间接的，扬弃了有的直接性，就可以把握有的间接性。黑格尔强调本质就是有之无限运动，这种看法是辩证的。所谓“有之无限运动”也就是矛盾的无限展开，本质就存在于矛盾的发展过程中。

(三) 本质也是要转化的(第5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本质也是要转化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绝对的本质并**没有实有**。但是它必须过渡为实有；因为它是**自在自为之有**，即是说它把它**自在**地包含着的各种规定，**区别开来**；因为它是它对自己的排斥或对自己的漠不相关，即对自身的否定关系，于是它把自己和自己对立起来了，并且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即本质在自己与自己相区别之中而又和自己统一时，它才是无限的自为之有。”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绝对的本质是一种绝对的有(即自在自为之有)，因而它不是实有。(2)绝对的有本身包含着有区别的各个环节，它既是同一的又是有区别的，这种自身的否定关系必然使它过渡到实有。(3)正由于本质自己排斥自己、自己又和自己统一，它才是无限的自为之有。

关于本质向概念的过渡，黑格尔说：“本质处于**有**和**概念**之间，构成两者的中项和本质的运动，即从有到概念的**过渡**。”③ 这就是说，本质在整个逻辑推演中处于中项地位，是从有到概念过渡的中

---

① 《逻辑学》下卷，第4页。
② 同上书，第5页。
③ 同上书，第6页。

间环节（或中介）；本质自身的矛盾构成本质的运动。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一四节里说："本质之所以是本质的，只是因为它具有它自己的否定物在自身内，换言之，它在自身内具有与他物的联系，具有自身的中介作用。……所以，本质的范围又是发展了的矛盾的范围，这矛盾在存在范围内还是潜伏着的。"① 这段话把本质的运动说得更清楚。所谓"本质的范围又是发展了的矛盾的范围"，就是说，本质论把矛盾学说展开了，是集中论述矛盾学说的。

列宁所说的"本质的区分"，是对"前言"最后一段话的概述，把本质论的三篇的大标题归纳在一起，只是把第一篇叫做"假象"。这里说的"假象"也就是映象，即黑格尔所说的："本质首先**在自身中映现自己**，或者说是反思"②。因为在本质中的映象是本质自身设定的，它自身并不真实，所以黑格尔叫它是假象，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说法，但也包含着辩证的东西。

［第一章 映 象］

这一章包括三节：本质的与非本质的、映象、反思。本质是间接的，非本质是直接的，或者说，后者是前者的映象或反思。本质自身的映象也就是反思，二者是同一个东西，确切地说，映象是直接的反思。反思的运动就是本质的运动。列宁对这一章着重注意的是：本质与非本质的关系、映象的特性，以及反思运动等问题。

（一）本质的与非本质的（第 54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本质的与非本质的关系的论述。黑格尔

① 《小逻辑》，第 246 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 6 页。

对这一问题讲得并不怎么清楚。关于本质，他说："本质是**扬弃了的有**。……在这种规定中，本质自身是**有的**、直接的本质，而有在与本质的**关系**中，则只是一个**否定物**，本质并非自在自为的，于是本质乃是一种**规定了的**否定。"① 这句话的要点在于最后所说的："本质乃是一种规定了的否定"，即本质是一种内在的否定。关于非本质，他说："有在与本质的对立之中，同时又是**非本质的东西**"②。这里说的"有"，与前面说的"有"（即扬弃了的有），含义不一样，前者是泛指有论里的有，后者是指由本质设定起来的映象。在讲到本质的与非本质的关系时，他说："造成本质或非本质东西的，是任何一种外在的场合或考察，因此必须把同一内容时而看作是本质的，时而看作是非本质的。"③ 这句话的要点在于强调本质的与非本质的之间的同一性，也就是说，本质的是内在的，非本质的是外在的，后者是前者的反映。这就是他所说的："把同一内容时而看作是本质的，时而看作是非本质的"含义。还须指出的是，黑格尔有时用"本质的与非本质的"，有时用"本质的东西与非本质的东西"，这两种说法的实质是一样的，但具体意思又有所不同。前者是就本质本身说的；后者是就实有的范围说的。黑格尔说："本质的和非本质的东西之区别，就使本质重又回到**实有**的范围里去了。"④

（二）非本质的东西只是纯非有环节（第5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非本质的东西只是纯非有环节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非本质的东西，由于它不再具有一个有，所以对它说来，从他有那里留下来的，便只是**纯非有的环节**；映象在有之规定性中之所以是这种**直接的**非实有，是因为它只是在对他物的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8页。

③④ 同上书，第9页。

关系中，即在它的非实有中，才具有实有，即仅仅在它的否定中才有的那个非独立物。”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非本质的东西已不具有本质的有，因为扬弃了本质的有才成为非本质的东西。对本质的有来说，非本质的东西是他有，这个他有也可说只是纯非有。所以说，非本质的东西只是纯非有环节。这是黑格尔在范畴推演中常用的巧妙手法。(2) 映象既然是本质自身的反思（或异化），从它对本质的有的否定来说，它便是直接的非实有。本质的非实有就是映象的实有，因此映象是由本质的自身否定而产生的非独立物。

列宁对黑格尔的上述看法写下一段重要评语：“就是说，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例如：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然而就连泡沫也是本质的表现！”（第 54 页）这段话告诉我们：非本质的东西是容易消失的，本质却是扎实和稳固的，即不容易消失的内在的东西。但非本质的东西与本质的东西又是具有同一性的，前者是后者的表现。

（三）映象便是怀疑论的现象（第 55—5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映象便是怀疑论的现象的论述，把他的一大段话全部摘记下来，并在几处写了评语。黑格尔的原话是：“这样，**映象便是怀疑论的现象**，或者说唯心论的现象也是这样一个**直接性**，它既非某物，也非事物，总之不会是在其规定性和对主体的关系以外那样一个漠不相关的有。怀疑论不容许自己说‘**有物**’；近代唯心论不容许自己把认识看作是关于‘自在之物’的知识；怀疑论的映象总之不该具有一个有的基础，在近代唯心论的认识里，不应出现自在之物。但是，怀疑论同时又容许它的映象有多种多

① 《逻辑学》下卷，第10页。

样的规定，或者不如说它的映象以整个世界的丰富多彩为内容。同样，唯心论的现象把全部多种多样的规定性都掌握在现象自身之内。前者的映象和后者的现象被**直接**规定得如此多种多样。这种内容尽管可以没有有、没有事物或自在之物作基础，它对自己说来仍然是原来的样子，它只是从有转移为映象，以致映象便在本身之内有了那些多种多样的规定性，它们是直接的、有的、互为他物的。所以映象本身便是直接规定了的东西。映象可以具有这样、那样的内容，但是无论它具有什么样的内容，却都不是由它本身建立起来的，而是它直接就具有的。不论莱布尼茨、或康德、费希特的唯心论，或者唯心论的其他形式，也和怀疑论一样，极少超得出作为规定性那样的有，极少超得出那种直接性。**怀疑论**使映象的内容对它是**现成的**，对怀疑论说来，无论映象具有什么内容，那都是**直接的**。莱布尼茨的单子是从本身发展出它的表象，但是单子并非创生的和融化的力量，那些表象在单子里正象泡沫那样升腾；表象互相间都是漠不相关的、直接的，即使对单子本身也如此。**康德**的现象也同样是一个**现成的**知觉内容；这种内容以主体的感受、规定为前提，这些感受、规定对自身和对主体都是直接的。**费希特**唯心论的无限冲动当然会没有自在之物作基础，以便它在自我中纯粹成为一种规定性。自我把这种规定性变成自己的并扬弃其外在性，但是这种规定性对自我说来，同时又是**直接的**，是自我的一个**限制**，自我能够超越这个限制；但是这个限制却在自身中具有漠不相关的一面，依据这一面，限制尽管在自我之中，却包含着自我的**直接的**非有。”① 这一大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这里说的映象（或假象）就是怀疑论（如休谟）的现象。在怀疑论看来，感觉的背后是否“有物”（即自在之物）那是无从知道的，因此不能说“有物”，只能说有感觉。康德虽然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但他把认识只限于现象，

① 《逻辑学》下卷，第10—11页。

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列宁把黑格尔批判康德的这句话加了重点。总之，休谟不承认映象以“有物”为基础；康德不允许对自在之物有认识。(2)休谟、康德一方面丢掉映象或现象的客观基础，另一方面却直接把整个世界的丰富内容加给了映象或现象，列宁同意黑格尔的这种说法，除去在摘记旁边写上“注意”二字，还在评语中责备休谟和康德说：“你们把世界的全部丰富性都包括在假象里面，而你们又否认假象的客观性!!”(第55页)所谓“否认假象的客观性”，即不承认现象是自在之物或本质的表现。(3)休谟、康德把有或自在之物直接加给映象或现象，使映象或现象本身成为直接规定了的东西。因此，不论他们的映象或现象具有什么内容，都不是由它本身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都不是真实的。列宁在这句话的摘记旁边标出：“假象的直接性”(第56页)，以便引起注意。莱布尼茨、康德、费希特等唯心主义者，也和休谟一样，都把直接的内容看成是现成的，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莱布尼茨、康德、费希特等人和休谟相比，“没有更深入一步!”(第56页)(4)怀疑论把映象的内容当成是直接的、现成的东西，列宁在引文里又重复一句：“‘直接的现存的东西’!!”(第56页)表示这是怀疑论的映象的主要特点。(5)莱布尼茨的单子、康德的现象、费希特的自我，都是直接的、现成的东西。关于康德的现象，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参看马赫主义!!”(第56页)意思是说，在这方面马赫主义接受了康德的不可知论的影响。

列宁还摘记了反映黑格尔对映象的看法的两段话，黑格尔的原话是：“把映象从本质区别开的规定，就是本质自身的规定，再者，**本质**的这种**规定性**，即映象，是在本质自身中被扬弃的”①；“构成映象的，是**非有**的直接性；这个非有不过是在它本身中的本质的否定性。有就是本质中的非有。它的自在的**虚无**就是**本质自身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12页。

否定的本性。"① 第一段话主要是说，映象与本质的区别是内在的，不是外在的，是由本质自身的扬弃而产生的。第二段话主要是说，本质的非有的直接性构成映象，本质的非有也就是本质的否定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本质的有也就是本质的非有。换句话说，本质的有具有一种自己否定自己的本性。列宁在摘记旁边写的"假象＝本质的否定的本性"（第57页），把黑格尔第二段话的主要意思讲出来了。

（四）映象的两个环节（第57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映象的两个环节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虚无，但是作为长住不灭；有，但是作为环节，或者说是自在之有的否定性和反思的直接性：这两个环节构成**映象的环节**，因而也就是**本质自身的环节**；当前现在的，并不是在本质中的有之映象或在有中的本质之映象；本质中的映象不是一个他物的映象，而是**自在的映象，即本质自身的映象。**"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这里说的虚无即否定的意思，否定是无，但它却是长存的；有虽存在，但它却是容易消逝的环节。(2) 映象的两个环节——自在之有的否定性和反思的直接性，也就是本质自身的环节。(3)直接存在的东西和本质自身的映象不是一回事，前者是外在的，后者是自在的（即内在的）。

（五）映象就是本质自身（第57—5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映象就是本质自身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映象是在有之规定性中的本质自身。……因为本质就是借其否定而有的那个独立物，它本身就是那个否定，以自身为中介；所以本质就是绝对否定性和直接性的同一统一体。"③ 这段话相当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12页。

③ 同上书，第12—13页。

晦涩，主要是说，映象是本质在某种有规定性的东西中的反映，这种反映是通过本质自身的否定性表现出来的。因此，本质和映象是具有同一性的统一体。列宁在评语中说："假象是(1)存在着的无、非存在的东西(2)作为环节的存在"。这两点也不太好懂，大意是说，映象既是本质的非有(否定)，又是与本质有内在联系(环节)的有。黑格尔还说："因此，映象就是本质自身，但这是在一种规定性中的本质，这样，这种规定性就只是本质的一个环节，而**本质**则是其在自身中的映现。"① 应该注意的是，黑格尔说"映象就是本质自身"，是有前提的，即"这是在一种规定性中的本质"，换句话说，这是指映象的东西说的，这和上面那段话的意思是一致的。列宁在摘记这段话的下面又写了一段评语："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第 57 页)列宁这里说的假象(即映象) 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现象，而不是故意伪装之象。本质总是要通过现象来表现自身的，没有无现象的本质，也没有无本质的现象。所以说，现象就是本质的一个规定、一个方面、一个环节。一句话，现象就是本质的表现。关于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毛泽东同志曾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例如，他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② 他还说：一切事物，它的现象同它的本质之间是有矛盾的。人们必须通过对现象的分析和研究，才能了解到事物的本质，因此需要有科学。不然，用直觉一看就看出本质来，还要科学干什么？还要研究干什么？所以要研究，就是因为现象同本质之间有矛盾。这说明现象是本质的表现，但现象并不就等于本质。现象是看得到的，本质是无法直接看到的，而需要在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大量占有材料的基础上，用科学方法对现象加以分析研究，才能透过现象看到本质。

关于本质自身的无限运动以及本质在自身运动中就是反思，黑格尔的原话是："本质的这种规定性之扬弃，不过显示出非本质的东西仅仅是映象，而本质则不如说是在其自身中就包含着映象，作为自身中的无限运动，这个运动规定本质的直接性为否定性，本质的否定性为直接性，这样，这个运动也就是本质自身中的映现。本质在它的这个自身运动中就是**反思**。"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这里说的"本质的这种规定性"，仅仅是指直接性的规定性说的。本质在自身的运动中，不断扬弃这种规定性，即不断扬弃非本质的东西——映象。(2)本质包含着映象。在本质自身的无限运动中，本质的直接性成为否定性，即由本质之有转化为本质的非有；本质的否定性成为直接性，即由间接的本质转化为直接的映象。需要指出的是，这里前后两个"直接性"的所指是不同的，前一个"直接性"是指本质之有，即尚未被扬弃的直接性；后一个"直接性"是指映象，即扬弃了本质之有的直接性。(3)本质的运动就是本质自身关系的映现，也就是反思。列宁把黑格尔的这些晦涩的论述概括为："假象(假象的东西)是本质在自身中的反映。"(第58页)这对我们了解和掌握黑格尔的上述论述很有帮助。

(六) 从无到无的运动(第5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从无到无的运动的论述。黑格尔的论述是非常晦涩的，他说："本质中的变，即本质的反思运动，是一种**从无到无并从而回到自己本身的运动**。过渡或变在其过渡中便扬弃了自身；在这过渡中变的他物，不是一个有之非有，而是一个无之无，后者必定是一个无的否定，却构成了有。——有仅仅作为无到

① 《逻辑学》下卷，第14页。

无的运动，这样，它就是本质；本质并不在自身中具有这个运动，而就是这个运动，作为绝对的映象本身，即纯否定性，在它以外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否定它，而它则只否定其否定物本身，那个否定物是只在这种否定中才有的。"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本质的反思运动，是从无到无的运动，第一个"无"是指本质自身的否定性，本质正由于自身具有否定性，所以才有本质的反思运动(即自身的对立统一运动)，所以说，本质的反思运动是从"无"开始的，也就是从本质的自身否定开始的。第二个"无"有双重含义，一是指由本质异化出来的映象，二是指映象是直接的、容易消失的。所以说，从"无"开始的运动就到达了"无"。按照黑格尔的规定，这第二个"无"(映象)的消失，便又回到本质的自身。因此，黑格尔把本质的反思运动，说成是"从无到无并从而回到自己本身的运动"。《逻辑学》还有几处讲过这一问题，可以参看②。(2)本质中的变(过渡)在变(过渡)中扬弃自身，就是说，本质的否定也是要被否定的，如由本质到映象、再由映象回到本质，便是否定的否定，这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本质中的变在变中扬弃自身。(3)在本质自身的运动中，相互对立的不是有与非有，而是无与无。单就本质自身的运动来说，它与外在的他物无关，因此，不是从有到非有，而是从无到无。但是，第二个"无"，既然是对否定的否定，因而便成为肯定，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构成了有"的意思。(4)本质中的有，只能是从无到无的运动着，反之，仅仅作为从无到无的运动的有，它就是本质。所以说，本质本身就是这种运动，而不可以说本质在本身中"具有"这种运动。黑格尔说"本质并不在自身中具有这个运动，而就是这个运动"，这句话的重点和差别在"具有"和"就是"上，而不是说本质不在自身的运动中。这在提法上是有点微妙差别的。(5)对本质自身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5页。

② 参看上书，第16、72、140页。

的运动来说,映象只是一种抽象的纯否定性,即无任何外在的规定性,因此对映象这一否定物的否定,只能回到本质自身。换句话说,映象的出现就意味着它由否定而来又由否定而回,所以说,映象“只在这种否定中才有的”。

列宁称赞黑格尔的上述看法“这是机智而深刻的”(第58页);接着又指出:“在自然界和生活中,是有着‘发展到无’的运动。不过‘从无开始’的运动,倒是没有的。运动总得是从什么东西开始的。”(第58页)这显然是用唯物主义来纠正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列宁说没有“从无开始”的运动,是指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无”,这与我们通常说的从无到有,是两回事。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批判地提到黑格尔的“从无到无的运动”,例如,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说:“在任何一种特性的发展中,某物是通过某物从某物中创造出来的,而决不象在黑格尔《逻辑学》中所说的,是从无通过无到无的。”① 另外,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②、1891年7月1日《致康·施米特》的信③、1894年5月12日《致弗·阿·左尔格》的信④,也都提到黑格尔这一神秘公式。

(七) 批判康德的主观主义(第58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康德的主观主义的批判。黑格尔的原话是:“反思通常是以主观的意义被认为是判断力的运动,判断力超出某一个直接的表象,为这个表象寻找普遍的规定,或者把那些规定与表象进行比较。康德把**进行反思的判断力**与**进行规定的判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58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298页。
③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124页。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37页。

力对立起来(见《判断力批判》导论XXIII及以下)。他所下的定义是：判断力一般是**把特殊包涵在普遍之下来思维的机能**。假如已**有了普遍的**(规则、原理、规律)，那么把特殊包括在它之下的判断力就是**进行规定的**。但已有的若只是特殊的，**判断力还要为它去寻找那普遍的**，那么这判断力就是**进行反思的**。反思在这里因此也同样超出一个直接物而到达普遍的东西。"① 简单说来，康德把判断力分为规定的判断力（由普遍来规定特殊）和反思的判断力（由特殊来寻求普遍），不论那一种都未能把普遍和特殊真正统一起来。黑格尔认为，康德的这两种判断力都是主观主义的。一种是按照主观规定的规则、原理、规律，外在地去规定被判断的对象；另一种是外在地为某些特殊的东西去寻找它们的普遍性。黑格尔接着又指出："但是这里所谈的，既不是意识的反思，也不是以特殊与普遍为其规定的那种较确定的知性反思，而是一般反思。康德把为已有的特殊去找普遍，归之于一种反思，那种反思显然同样也只是**外在的**反思，它与直接物相关，就象与一个已有的东西相关那样。"② 这里说的"意识的反思"是指感性认识说的；"知性反思"是指知性认识(即外在的规定和区分)说的；"一般反思"是指思辨理性认识说的。康德在认识上停留于感性和知性上，把理性认识看成是可望不可即的东西。对黑格尔说来，恰恰相反，他认为，普遍与特殊、直接与间接、现象与本质，都是辩证的统一，决不可把它们加以分割。因此，他的结论是："所以反思对它进行活动的那个东西以及由反思而来的规定，对那个直接物说来，并不被当作是一个外在的东西，而被当作是它自己的有。"③ 这就是说，理性认识就是要从概念(或事物)自身的内在联系去认识它们的本质。

列宁认为，黑格尔这里对康德的主观主义的批判，是值得注意

---

① 《逻辑学》下卷，第20—21页。

②③ 同上书，第21页。

的，因为他着重强调的是一切直接存在的东西的客观意义，即从概念(或事物)自身的辩证性质来认识概念(或事物)。列宁在评语中还指出："较小的哲学家(康德、休谟及一切马赫主义者)在争论：用本质或者用直接的现存的东西作为基础。黑格尔用以及代替了或者，并且说明'以及'的具体内容。"(第59页）这段话明确地说明了两点：(1)和黑格尔相比，康德、休谟及一切马赫主义者，都是较小的哲学家。(2)康德等人都不懂得直接性与间接性、现象与本质的辩证关系，并且都把它们加以分割；黑格尔恰恰相反，他从它们的联系来看它们的关系，并具体说明这种联系的内容。

[第二章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

这一章包括三节：同一、区别、矛盾。同一就是单纯的自身关系。区别就是差异和对立。矛盾就是同一和区别的统一，或者说，就是肯定和否定的统一。黑格尔把这种统一看成是"在自身中反思自身，并且回到它的根据里去。"① 这一章极为重要，是本质论的精华。关于同一、区别、矛盾的论述，也就是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论述。另外，关于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排中律、矛盾律的批判，也是值得重视的。列宁对这一章摘记的较多，并着重注意关于同一、区别、矛盾的关系；矛盾自身的环节——肯定和否定；对形式逻辑的批判；以及自己运动等问题。一句话，列宁着重注意的正是黑格尔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论述。

(一) 反思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第5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反思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反思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本质，作为无限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27页。

自身回归，不是直接的，而是否定的单纯性；它是通过有区别的环节的一种运动，是绝对的自身中介。但是它映现在自己的环节里；因此，这些环节是自身反思的规定。"① 这段话比较费解，主要意思是：(1)反思是本质自身的属性，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2)本质是内在的、间接的，不是外在的、直接的；它是否定的单纯性，即具有否定环节的单纯自身关系，或者说，是以自身的区别环节为中介的绝对(或无限)。本质的运动就是由它自身的区别环节的相互作用产生的。(3) 本质自身的环节也就是反思的规定。列宁在摘记这段话时，对用什么术语翻译比较确切，提出了一些看法，主要提出"反思"和"反思规定"是有差别的。

(二) 同一、差别、矛盾(或根据)的辩证关系(第59页)

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关于同一、差别、矛盾(或根据)的辩证关系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本质**首先**是单纯的自身关系，是纯粹的**同一性**。这一点是本质的规定，就这一规定说，本质不如说是无规定性。**其次**，真正的规定是**区别**，诚然，它一方面是外在的或漠不相关的区别，即一般的**差异**，但另一方面则是对立的差异或说**对立**。**第三**，对立作为**矛盾**，便在自身中反思自身，并且回到它的**根据**里去。"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本质首先表明自己是单纯的自身关系，因此本质自身的同一性是纯粹的，即无任何别的规定性，也可以说本质是无规定性的。(2)本质包含着区别的环节，这便是本质的真正规定。区别有两种，一种是一般的差异，即互不相干的外在的区别；另一种是对立的差异，即有内在联系的区别。本质的区别环节是属于后一种区别的。(3)任何矛盾都既是同一的又是有区别的，矛盾自身的这种对立关系，使它在自身中反思自身。通过本质自身的这种反思运动，矛盾便回到根据。换句话说，本质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27页。

的反思规定就是根据。后面在讲矛盾时，黑格尔关于同一、区别、矛盾的关系讲得更清楚。

（三）对同一律的批判（第59—60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对同一律的批判。黑格尔的原话是："**同一性**这一本质的规定，在命题里，便是这样说的：**一切事物都是与它自身等同的，A＝A**。或者从反面说：**A**不能同时既是**A**又不是**A**。"①这里说的"在命题里"是指形式逻辑的命题说的，即同一性在形式逻辑里被规定成空洞的 A＝A。黑格尔在这段话的前面曾指出："这些命题被当作是**普遍的思维规律**，为一切思维的基础，就它们本身说，是绝对而又无法证明的"②。在黑格尔看来，A＝A 的命题形式既是多余的又是歪曲的，它不能反映出概念（或事物）的思辨性质。关于范畴，黑格尔的原话是："**一切皆有**，一切皆具有一**实有**等等，或**一切**皆具有一个质、量等等命题。因为有、实有等等，作为一般逻辑规定，是**一切事物**的宾词。范畴，就其字源和亚里士多德的定义说，是关于'有'之事物有所述说、有所主张那样的东西。"③列宁把这段话归纳为："存在物的一切规定都是范畴"（第59页）。

黑格尔还指出，反思规定虽然也具有自身等同的形式，但与 A＝A 却是两回事，他说："反思规定固然具有自身等同的形式，因此与他物无关，也没有对立；但是，正如对它们较仔细观察所得的结果那样，——或者说，正如它们作为同一、差异、对立而即刻很明白的那样，——它们是**相互规定的**；由于它们的反思形式，它们是不免于过渡和矛盾的。"④这就是说，反思规定是反映自身矛盾的规定，A＝A 却是排除矛盾的规定。接着，黑格尔又指出："假如一

---

① 《逻辑学》下卷，第27—28页。

② 同上书，第27页。

③ 同上书，第28页。

④ 同上书，第29页。

切事物都是和自身**同一的**，那么，它们就没有**差异**，没有**对立**，也就没有**根据**。”① 这里的“同一”是等同的意思。在黑格尔看来，仅仅与自身等同、没有差异和对立的东西是不存在的，因而同一律是片面的和荒谬的。黑格尔的这种批判，显然是超出了同一律的范围，是批过了头的。

黑格尔在论述“同一”时，首先指出：“本质就是单纯的自身同一。”② 按照黑格尔的规定，本质是扬弃了的有，确切说，是扬弃了有的直接性，因而本质的有是一种自身的单纯直接性，或者说，本质的直接性是一种反思的直接性。所以说，本质就是单纯的自身同一。

黑格尔认为，形式逻辑停留于外在反思，把等同和区别都看成是外在的东西。他说：“停留于外在反思的思维，除了外在反思而外，不知有其他思维，它认识不到如上所述的同一，或说本质，那也是一回事。这样的思维心目中总是只有抽象的同一，而在这种同一以外和与同一并列的就是区别。这种思维以为理性不过就象一架织布机，在那上面，它把经线——譬如那就是同一——和纬线——譬如那就是区别——外在地相互连接交织起来；或者也可以说，它先是分析地把同一性单独抽出来，**然后又在其旁**保持区别；先是一个等同的建立，**然后又**是一个不等同的建立，——当**抽去**区别时便建立了等同，——当抽去等同时，便建立了不等同。必须把关于理性所作所为是什么的这些说法和意见放在一边，因为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不过是**历史的**，我们不如说，对一切有的事物本身的考察表明：它在它的自身等同中就是不等同而矛盾的，并且在它的差异中、在它的矛盾中，又与自身同一；它本身就是其一个规定过渡为另一个规定的运动，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每一规定都在自身中是自

① 《逻辑学》下卷，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30页。

己的对方。同一性是单纯的自身相关的否定性，这个概念不是外在反思的产物，而是在有本身中自己产生的。与此相反，那种在区别以外的同一和在同一以外的区别却是外在反思和抽象的产物，它们把自身任意固定在漠不相关的差异那一点上了。"① 这段话比较清楚地分析、比较和说明了两种对立的同一观。黑格尔这里对形式逻辑的批判虽然又一次超出了形式逻辑的范围，即离开了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本来意义来批判同一律，但在他的分析批判中却充满了辩证法。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形式逻辑是一种外在反思，它不认识辩证法的同一性(或本质)。它停留在抽象的同一上，把同一与区别截然分开。(2)形式逻辑把理性当作是一架织布机，把同一与区别象把经线和纬线那样外在地交织起来；或者把区别放在同一的旁边，或者一边建立的是等同，另一边建立的是不等同。总之，它不能把握概念(或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3)形式逻辑的思维方式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人们的思维活动不能一直停留在形式逻辑上。通过对各种事物的考察表明，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事物自身既等同又不等同，既同一又有差异。总之，事物自身就是矛盾的运动，它本身就是对立的统一，就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它本身就是其一个规定过渡为另一个规定的运动"，列宁在摘记时把黑格尔这句话加上了着重号。(第 60 页)(4)辩证法同一性本身就包含着否定性，这是外在反思所不理解的。外在反思总是把同一和区别分割开，即在区别以外看同一，或在同一以外看区别，即把同一和区别看作是各自独立的。

黑格尔在第二章第一节("同一")的注释二里又对同一律作了批判，他说："这个命题的正面说法 A = A，不过是**同语反复**的空话。因此，说这条思维规律**没有内容**，引导不出什么东西，是对的。……由于他们死抓住以差异为其对立面的这个不动的同一，所

① 《逻辑学》下卷，第 30—31 页。

以他们看不到他们这样做时，就是把同一造成了片面的规定性，而这样的规定并不具有真理。人们也承认同一性命题只表达了片面的规定性，只包含一个**抽象的**、**不完全的真理**。——但是在这个正确判断中，直接便包含这样的意思，即：**真理只有在同一与差异的统一中，才是完全的**，所以真理唯在于这种统一。"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同一律(A = A)是没有内容的，只不过是同语反复的空话。(2)同一律死抓住抽象的同一(即和差异并列的、不动的同一)，这种同一的规定性是片面的，因此并不具有真理，或者说，只包含一个抽象的、不完全的真理。(3)真理是具体的、完全的，因此，只有在同一与差异的统一中，才谈得上具体的、完全的真理。列宁在摘记时把这段话中的"不动的"(呆板的)、"片面的"加了着重号，并说明："**注意**着重号是我加的"(第 60 页)。

(四) 自在反思与外在反思(第 60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自在反思和外在反思的论述，并且指出："说得非常晦涩"(第 60 页)。黑格尔的原话是："自在的反思和外在的反思是两个规定；区别的两个环节，同一与区别，曾在这两个规定中建立自己。它们就是这两个环节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现在便规定了自身。——**自在的**反思是同一，但却是被规定了的，与区别漠不相关，它并非丝毫不具有区别，而是把自己与区别相对立，……**外在的**反思是两个环节的**被规定了的**区别，不是作为绝对的自身反思，而是作为规定，而自在地有的反思对上述区别是漠不相关的；所以区别的两个环节，即同一和区别本身，是外在地建立起来的，不是自在、自为地而有的规定。"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自在反思和外在反思是两种思维规定，这两种规定对同一与区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32—33 页。

② 同上书，第 40 页。

别的看法是截然不同的。(2)自在反思是绝对自身的反思，也可说是包含着差异的同一；外在反思是被孤立了的区别，即与同一无内在联系的区别。(3)外在反思把区别的两个环节(同一和区别本身）对立起来。对外在反思来说，一切规定性都是外在的、各自孤立的。

（五）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第60—6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论述，并把黑格尔的论述概括为“差别的原则”(第60页)。黑格尔的原话是：“**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或者说:**没有两个彼此等同的事物**。——这个命题确实是与同一命题对立的,因为它说：A是一个差异物，所以A又不是A；或说A不等同于一个他物,所以它不是一般的A，而不如说是一个规定了的A。”① 这里说的“同一命题”是指“同一律”说的。“规定了的A”是指有特定内容的A，即不是一般的A，这样的A就不好说它与一般的A等同了。所以说，“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或“没有两个彼此等同的事物”的命题，与同一命题是对立的。黑格尔认为，“没有两个彼此等同的事物”比“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是更确切的命题，因为“这个命题却表述了更多的东西，即**规定了**的差异。两个事物不仅仅是两个，——数字的多是毫不相干的，——它们乃是**由于一个规定**而有差异”②。黑格尔这里着重强调的是差异自身的规定性，他所以欣赏“没有两个彼此等同的事物”这个命题，就是因为这个命题体现了差异自身的规定性。这从他所举的例子便可以看出这一点，他说：“没有两个事物是彼此等同的：这个命题很激动人的想象，——据一个宫廷轶事，说莱布尼茨提出了这命题，使得宫女去找树叶子是否有两片等同的。——形

① «逻辑学»下卷，第43页。

② 同上书，第44页。

而上学的幸运时代！那时宫廷也从事形而上学，那时除比较树叶子而外，就不需要别的努力去验证形而上学的命题！——那个命题之所以动人，理由就在于所说的二或数字上的多数还并不包含**规定了**的差异，而这样的差异在其抽象之中，对等同和不等同，最初却是漠不相关的。”① 这就是说，宫女们由于只是从表面上来看等同或不等同，所以才到处找树叶子作比较，黑格尔是用这一宫廷轶事来挖苦形而上学的。

黑格尔关于差异还说：“诚然，两个宾词的**同时一起**，是由情况而彼此分开的：两个事物**在这种情况下**，是等同的，**在这种情况下**，不是不等同的；或者就一个**方面**和**观点**看，是等同的，就另一方**面**和**观点**看，又是不等同的。这样便从事物里勾销了等同和不等同的统一，而把应该是事物自己固有的反思和等同与不等同的自在的反思那样的东西，当作是一个外在于事物的反思来坚持。但正是这个反思，它**在同一个活动里**，区别出等同和不等同两个方面，从而在一个活动中包含着两者，使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里映现并反思。”② 列宁称赞这段话“说得好！！”（第61页）好就好在从事物的内在联系来说明同一和差异的辩证关系。黑格尔在这里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完全正确，形而上学割裂同一和差异的内在联系，外在地看等同和不等同的问题，把它们说成是不同情况、不同方面、不同观点的结果，这显然是错误的。黑格尔批判形而上学把自在反思当成外在反思，即把内在联系当成外在联系。在黑格尔看来，同一和差异是事物自身的两个相互包含的环节，即二者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统一体。

黑格尔接着又说：“通常对事物的温情只担心事物不要自己矛盾，它在这里也和在其他地方一样，忘记了矛盾并不以此而解决，

① «逻辑学»下卷，第44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只是被推到别处，即推到一般主观的或外在的反思里，并且也忘记了这种反思实际上把两个由于这种勾销和推移而被说成仅仅是**建立起来之有**的环节，包括在**一个**统一之中，作为扬弃了的、彼此相关的环节。”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按照形式逻辑的观点，事物自身是不可以自相矛盾的，是只能是是，非只能是非，不可以既是又非。所以，把自相矛盾的东西看成是不合乎逻辑的。黑格尔讽刺这种观点是一种温情观点，害怕事物自身矛盾。(2)不承认事物自身的矛盾，并不等于矛盾就不存在了，更谈不上矛盾的解决，只是把存在于事物自身的矛盾推给主观认识或外在反思罢了。(3)否认事物自身的矛盾，把它推给主观认识或外在反思，实际上是把事物的内在联系变成了外在联系，事物的这种统一体的内在环节被扬弃了，变成“仅仅是建立起来之有”，即仅仅是直接的、外在的东西。列宁称赞说：“这种讽刺真妙！（庸俗之辈）对自然界和历史‘抱温情态度’，就是企图从自然界和历史中消除矛盾和斗争”（第61页）。妙就妙在从担心矛盾到转移矛盾，反而暴露了外在反思的矛盾，如同掩耳盗铃一样的可笑。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曾深刻指出：“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②

（六）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零（第6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零的论述。黑格尔这话是在论述由矛盾出现的统一体是零之后讲的，他先说：“对立物在自身中的不断消失，是通过矛盾而出现的**紧接着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零。”③ 因为统一体是要消失的，即旧的统一体要为

① 《逻辑学》下卷，第45—4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57页。

新的统一体代替，所以说，“这个统一体是零”。但对矛盾的结果就不能这样说了。黑格尔接着便说：“但矛盾不仅仅包含**否定物**，也包含**肯定物**；或者说，自身排斥的反思同时也是**建立的**反思；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零。”① 黑格尔这话说得很俏皮，意思是说，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否定，而是在否定中还有肯定，即旧的矛盾被否定，又会从中出现新的矛盾。否则，一切存在也就失去根据，发展也就终止了。总之，矛盾的结果，从旧矛盾的消失来说，它是零；从新矛盾的出现来说，它又不是零。正和负相加等于零，而“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零”，因为矛盾的发展并不是加法而是转化。

黑格尔关于本质转化为根据的论述非常晦涩，他说：“独立的对立之排斥的反思把对立造成是一个否定物，造成仅仅是建立起来的东西；这种反思由此而将它的本来独立的规定，即肯定物与否定物，降低为**仅仅**是**规定**；而且当建立起来之有这样被造成建立起来之有时，它便总是转回到它的自身统一中去；它是**单纯的本质**，但却是作为**根据**那样的本质。”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反思使相互排斥而各自独立的对立，即肯定物与否定物的对立，回到自身的统一中去。(2)作为自身统一中的肯定物与否定物不再是独立的了，而被降低为两个相互联系的规定(环节)，即成为单纯的本质。这里说的“降低”也就是扬弃的意思，即扬弃了肯定物和否定物的独立性，使其成为自身统一的两个环节。作为肯定与否定的统一的单纯本质自身便是根据。用黑格尔的话来说：“于是消解了的矛盾就是根据，是作为肯定物与否定物的统一那样的本质。”③ 这里说的“消解了的矛盾”，是指肯定与否定成为自身统一说的。列宁认为，黑格尔这一说法是值得注意的。

---

① 《逻辑学》下卷，第57—58页。

② 同上书，第59页。

③ 同上书，第60页。

（七）转化的必然性（第61—62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转化的必然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稍有反思思维的经验就会察觉到：假如某物被肯定地规定了，从这一基础前进下去时，它便直接转化为否定物，反之，被否定地规定了东西也会转化为肯定物，以至反思思维在这些规定中把自己弄混乱了而且自相矛盾。不熟知这些规定的本性，便会以为这种混乱有些不对头，不应该出现，把它记在一种主观的错误帐上。假如没有意识到转化的必然性，这种过渡也的确仍旧仅仅是一种混乱。"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对反思来说，肯定物会转化为否定物，否定物也会转化为肯定物。这种情况似乎是混乱的、自相矛盾的，但这却是对立物之间的辩证本性。(2)对不认识转化的必然性的人来说，这种相互转化的确是一种混乱，无怪他们把这种情况看成是主观认识的错误。

黑格尔还进一步批判了对肯定物与否定物的一种错误看法，他说："人们主要以这样的意义来看肯定物与否定物之对立，即：肯定物（虽然从名称上看，它是指**被肯定了的有，建立起来之有**）应该是一个客观的东西，但否定物则应该是一个主观的东西，它只属于外在的反思，与自在、自为之有的客观物毫不相干，并且对那个客观物说来，是完全不存在的。的确，假如否定物不过表示主观任意的抽象或外在比较的抽象，那么，它对于客观的肯定物当然就是不存在的，这就是说，客观的肯定物本身并不与这样一个空洞的抽象相关；但这样一来，它是一个肯定物这一规定，对它也同样只是外在的了。"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有一种错误看法，即把肯定物看成是客观的（真实的），把否定物看成是主观的（不真实的），并

① 《逻辑学》下卷，第61页。

② 同上书，第62页。

且认为否定物与肯定物是完全不相干的。对有这种错误看法的人来说，只有肯定物是存在的，否定物是根本不存在的。(2)当然，如果否定物真的是一种主观的东西，那应该是不存在的。但是，如果否定物真的不存在，也就谈不上肯定物的存在了。

（八）真理和客体（第62—63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真理和客体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真理**，作为与客体符合的知，也是肯定物；但真理之所以是这种自身等同，只是因为知否定地对待他物，渗透了客体，并且扬弃了就是客体的那个否定。**谬误**也是肯定物，它作为对并非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的一种意见去知和坚持。无知则或者是对真理和谬误都很漠然的东西，因此既不能被规定为肯定的，也不能被规定为否定的，而无知的规定，作为一种欠缺，便属于外在的反思；或者它作为客观的，作为某一个天然本性特有的规定，它便是一个反对自身的冲动力，是自身包含着肯定趋向的否定物。——极端重要的一个认识，就是要认清和把握住以上所考察的反思规定的本性，即：反思规定的真理唯在于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因而也就唯在于以下一点，即：每一反思规定在其本身的概念中都包含其他规定；没有这种认识，在哲学中就真会寸步难行。"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真理与谬误都是肯定物（即都是有内容的），真理是与客体符合的知识，谬误是与客体不符合的知识。换句话说，真理是客体自身的反思。对真理来说，客体的肯定与否定是具有内在联系的，而不是互不相干的。谬误所以是谬误，正由于它忽视和歪曲了客体自身的肯定和否定，把与客体不相干的肯定东西说成是对客体的知识。所谓"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即绝对客体。(2)无知，不论对真理或谬误都是一笔糊涂帐，因此，它既不是肯定的，也不是否定的，只能说它是一种

① 《逻辑学》下卷，第63—64页。

知识的“欠缺”。无知的规定(看法),作为知识的“欠缺”来说,它属于外在反思。但“欠缺”如果成为人的一种天然本性,那么它便扼杀人的求知的冲动力,那就很糟糕了。(3)在真理的问题上,必须认清和把握反思规定的本性(即概念自身的辩证性质)。真理只存在于客体自身的相互关系中,即只存在于肯定与否定的辩证统一中。每一个反思规定在其自身中都包含着肯定与否定两个环节。没有这种辩证观点,在哲学中就会寸步难行。也就是说,不懂得对立统一的道理,也就不可能真正懂得哲学。列宁在摘记时除标出“真理和客体”(第 62 页)、“自在自为地存在的东西”(第 63 页)以外,还在摘记的末尾说明“这段话引自注释一”(第63页),这是指第二章第三节(“矛盾”)的注释一说的。

(九) 对排中律的批判(第63—6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在第二章第三节(“矛盾”)的注释二中关于排中律的批判。排中律是形式逻辑的第二个思维规律,它的公式是:某物或者是A,或者是非A,第三者是没有的。黑格尔对排中律的批判是这样说的:“这个命题的含义,首先是: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物**,都是要么肯定地、要么否定地**规定了的东西**。——这是一个重要命题,它的必要性在于:同一过渡为差异,差异又过渡为对立。不过这个命题往往不是在这个意义上被了解的,而通常只是指从一切宾词中,或者是这个宾词本身,或者是它的非有,适合于某一事物。对立物在这里单纯意谓着缺少,或不如说**无规定性**;这个命题是如此不重要,以至不值得费事去说它。……精神要么是甜的,要么不是甜的,要么是绿的,要么不是绿的,如此等等,那就是什么也引导不出来的废话。”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物,这本来是一个重要命题,因为任何事物的对立都包含着同一

① 《逻辑学》下卷,第 64 页。

和差异，否则，就谈不上真正的对立。(2)排中律所说的对立，只表示相互排斥，不表示相互联系。这种意义的对立只意味着相互缺少(即此方不是彼方，或彼方不是此方)，或不如说，是无规定性的，即无真实内容的。因此，是值不得注意的。这里说的"缺少"就是"规定性的一般的非有"，因此，"缺少"也就是"无规定性"。(3)按照排中律来看问题，要么是这样，要么不是这样，那是什么也确定不了的废话。

黑格尔认为，A本身就是被排中律否认的第三者，他说："排中命题又区别于前面考察过的同一命题或矛盾命题，矛盾命题这样说：**既是A又是非A**的东西是没有的。它的含义是：**没有既不是A、又不是非A**的东西，没有对于对立漠不相关的一个第三者。但在这个命题本身中，的确就有对于对立漠不相关的第三者，那就是已在那里的A本身。"① 这就是说，A既可以是+A，也可以是-A，或者说，A既不是+A，也不是-A。那么，A是什么呢？A是自身。因此，对+A或-A来说，A本身便是第三者。从A本身是第三者来说，它对+A或-A也可说是漠不相关的。列宁称赞黑格尔的论证"这是机智而正确的"(第64页)，并且还指出："任何具体的东西、任何具体的某物，都是和其余的一切处于相异的并且常常是矛盾的关系中，因此，它往往既是自身又是他物。"(第64页)为什么说某物既是自身又是他物呢？这是指与他物处于矛盾关系(即对立统一关系)的某物说的，这种情况下的某物与他物处于一个统一体之中，互相渗透，因此，某物既是自身又是他物。形式逻辑正是由于不懂得事物的这种辩证性质，因而又从同一律中引伸出排中律和矛盾律的命题。

(十) 对矛盾律的批判(第6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对矛盾律的批判，在摘记第二章第三节的注

① 《逻辑学》下卷，第65页。

释三时，特意标出“矛盾律”三个字（第64页）。黑格尔在批判同一律和排中律时，都提到了矛盾律。关于批判排中律时的说法，上面已经引用过了；现在再看看他在批判同一律时是怎么说的？他说：“同一命题的另一种说法：**A不能又是A又非A**，它具有否定的形式，叫做**矛盾命题**。这个命题由于否定的形式，才与同一命题相区别，而否定的形式怎样达到了同一，却常常没有说出理由。——但是，这种形式的含义却在于：同一作为纯粹的反思运动就是单纯的否定性，上述命题的第二种说法以较发展了的形式，包含着这种否定性。在矛盾命题里，说出了A和一个非A，即A的纯粹他物；但是这个非A只是为了要消逝才出现的。所以，在这个命题中，同一表现为——否定之否定。A和非A是有区别的，这些有区别的东西，又都与同一个A有关系。所以，同一在这里表现为**一个关系中的区别性**，或者说，表现为**在A和－A本身中单纯的区别**。”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黑格尔一方面批判矛盾律没有说出自身同一的理由，另一方面却从思辨的角度对包括在矛盾律中的A和非A 的关系作了辩证的解释，这是黑格尔常用的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论证法。这里说的：“在这个命题中，同一表现为否定之否定”，意思是说，矛盾律中的A与非A的同一是辩证的。黑格尔所谓“否定之否定”，就是真正的肯定，而真正的肯定也就是辩证的。为什么说A与非A的同一便是“否定之否定”呢？简单说来，非A对A是一个否定，非A自身要消失又是一个否定，所以说，是否定之否定。

（十一）关于矛盾的重要论述（第64—69页）

列宁特别注意黑格尔关于矛盾的论述，作了详细的摘记，并在许多重要提法的旁边划上注意的竖线。黑格尔在第二章第三节的注释三里，主要是从正面反复阐述他的矛盾学说，列宁着重注意的

---

① 《逻辑学》下卷，第36页。

是以下几段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

(1)“假如同一、差异和对立这几个最初的反思规定都用了一个命题来提出，那么，**矛盾**这一规定就更加应该用 ‘**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这一命题来包括和表达，并且诚然是以这样的意义，即：这个命题比其他命题更加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矛盾出现于对立之中时，它不过是发展了的无，无已经包含在同一之中并且表明了同一命题**什么也没有**说。这个否定进一步把自己规定为差异和对立，而这现在就是建立起来的矛盾。”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同一、差异、对立并不是和矛盾并列的阶段，而是矛盾的最初的几个反思规定(环节)，它们都包括在矛盾这一命题里，确切说，“**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毫无疑问，只有矛盾这个命题才更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b)最初，矛盾出现于对立之中，也就是发展了的无，即包含有与无两个环节的抽象的同一，这说明即使是抽象的同一，也不完全是自身等同的。所以说，同一律是什么也没有说。(c)矛盾就是建立起来的同一、差异和对立。列宁在摘记时特别注意矛盾这个命题更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

(2)“但是，矛盾似乎并不象同一那样是本质和内在的规定，这是自古以来的逻辑和普通的观念的根本成见之一；是呀！假如要说到高低的次序，并把这两个规定分别固定下来，那么，就必须承认矛盾是更深刻的、更本质的东西。因为同一与矛盾相比，不过是单纯直接物、僵死之有的规定，而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动。”②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只有一点须加说明的是，这里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65—66页。

② 同上书，第66页。

“同一”是指形式逻辑和其他非辩证观念的“同一”说的。列宁在摘记时仍然特别注意黑格尔关于矛盾的说法。

(3)“通常人们总是首先把矛盾从事物、从一般的有、真的东西中去掉，断言**没有任何矛盾的**东西；然后又反过来把矛盾推到主观反思之中，似乎主观反思通过关系和比较才建立了矛盾。但即使在这种反思中，矛盾其实也不存在。因为矛盾的东西是不可**想象的**、无法**思维的**。总之，不论在现实的事物中或在思维的反思中，矛盾都被认为是偶然，好象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或一种暂时的病态发作。”① 这段话的意思不难懂，主要是说，那种断言事物不应有矛盾的人，把矛盾看作是主观认识的错误，总之，把矛盾看作是不正常的。前面在论述“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黑格尔就已经谈过这一看法。列宁对这段话着重注意的是第一句。

(4)“但是，至于有人主张没有矛盾，主张矛盾不是当前现有的东西，那么，我们倒不需为这样的断言去操心；一个本质的绝对规定必定在一切经验中、一切现实事物中、一切概念中都找得到的。以前在**无限物**那里，我们已经谈过同样的事情，无限物就是在有之范围内显露出来的矛盾。普通经验本身也表明，至少**有一大堆**的矛盾的事物、矛盾的结构等等，其矛盾不仅仅呈现于外在反思之中，而且也呈现在它们本身之中。其次，矛盾不单纯被认为仅仅是在这里、那里出现的不正常现象，而且是在其本质规定中的否定物，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而自己运动不过就是矛盾的表现。外在的感性运动本身是矛盾的直接实有。某物之所以运动，不仅因为它在这个‘此刻’在这里，在那个‘此刻’在那里，而且因为它在同一个‘此刻’在这里又不在这里，因为它在同一个‘这里’同时又有又非有。我们必须承认古代辩证论者所指出的运动中的矛盾，但不应由此得出结论说因此没有运动，而倒不如说运动就是实

① 《逻辑学》下卷，第66页。

有的矛盾本身。"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不必因为有人主张事物是无矛盾的而操心;一个真正反映本质的规定——矛盾,不论从经验还是从概念都是找得到的。(b) 以前在论述无限物时已经说过,无限物就是矛盾。(c)普通经验也表明,矛盾是概念(或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而不是存在于外在的反思里。(d)矛盾并不是偶然出现的不正常现象,而是具有否定性的本质规定。矛盾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自己运动也就是矛盾的表现。(e)某物所以运动,就是因为在同一时刻里,它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既存在又不存在。(f)古希腊芝诺指出了运动中的矛盾,但他弄不清矛盾与运动的关系,不应因此而否定运动的存在。事实上,运动就是矛盾。列宁在摘记时着重注意的正是:矛盾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自己运动就是矛盾的表现。

(5)"同样,内在的、自己特有的自身运动,一般的**冲动**(单子的欲望或冲力,绝对单纯的隐德来希),不外是:某物在同一个观点之下,既是**它自身**,又是**它自身的**欠缺或**否定物**。抽象的自身同一,还不是生命力;但因为自在的肯定物本身就是否定性,所以它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变化。某物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为它自身包含矛盾,并且诚然是把矛盾在自身中把握和保持住的力量。但是,假如一个存在物不能够在其肯定的规定中同时袭取其否定的规定,并把这一规定保持在另一规定之中,假如它不能够在自己本身中具有矛盾,那么,它就不是一个生动的统一体,不是根据,而且会以矛盾而消灭。——思辨的思维唯在于思维把握住矛盾并在矛盾中把握住自身,不似表象那样受矛盾支配,而只是让矛盾把它的规定消解为其他规定,或说消解为无。"② 这段话大部分意思比较清楚,须要说明的是:(a)单子的欲望或冲力,指莱布尼茨的单子具有一

① 《逻辑学》下卷,第66－67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种知觉过渡到另一种知觉的欲望和冲力。(b)隐德来希是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术语，指一种具有内在目的的现实性。(c)抽象同一的自身，由于是一种未包含矛盾的同一，所以是无生命力的。(d)没有矛盾的统一体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因而也就不可能成为根据，任何根据都是内在的本质规定。排除矛盾的妄想必定为现实的矛盾所消灭。(e)表象是矛盾的感性形式，所以它是受矛盾支配的。只有思辨思维，即理性认识才能通过扬弃表象而把握矛盾自身及其转化。列宁在摘记时着重注意的是，没有矛盾就没有生命力，也就使某物失去根据。

列宁对黑格尔以上几段论述写下一段重要评语，"运动和'自己运动'(这一点要**注意**！自生的(独立的)、天然的、内在必然的运动)，'变化'，'运动和生命力'，'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运动'和'活动'的'冲力'——'僵死存在'的对立面，——谁会相信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抽象的和(晦涩的、荒谬的?)黑格尔主义的实质呢??必须揭发、理解、拯救、解脱、清洗这种实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做到了这一点。"(第67页)这就是说，黑格尔关于运动和自己运动的论述是最值得重视的，它反映着黑格尔主义的实质，但必须加以批判地改造，抛弃它的神秘外衣，这样才能拯救和把握它的辩证实质，马克思和恩格斯真正地做到了这一点。

列宁在指出黑格尔主义的实质以后，又进一步指出："普遍运动和变化的思想（逻辑学 1813 年）未被应用于生命和社会以前，就被猜测到了。这一思想公诸社会方面(1847年)，而后在应用于人类方面得到证实(1859年)。"(第67—68页)列宁这里指的是黑格尔的《逻辑学》、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达尔文的《物种起源》，这三部著作对近代辩证法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加强对这三部著作中的辩证法的研究，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关于普遍运动和变化的思想的系统叙述，首先应归功于黑格尔，他在《逻辑学》第二册里猜到了这一辩证思想。黑格尔的《逻辑

学》最初分三册先后于1812年、1813年、1816年出版。列宁这里讲的是第二册(1813年)。

把辩证法应用于社会方面，首先应归功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这书写于1847年，出版于1848年。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里对《共产党宣言》给予极高的评价，他说："这部著作以天才的透彻鲜明的笔调叙述了新的世界观，即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最全面最深刻的发展学说辩证法以及关于阶级斗争、关于共产主义新社会的创造者无产阶级所负的世界历史革命使命的理论。"①

把辩证法应用于人类生命方面，首先应归功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这书从开始酝酿到成书整整用了二十年时间，写于1858年，出版于 1859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书都给以很高的评价，1860年 12 月 19 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说："虽然这本书用英文写得很粗略，但是它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自然史的基础。"② 1861年 1 月 16 日，马克思在给拉萨尔的信中又说："达尔文的著作非常有意义，这本书我可以用来当作历史上的阶级斗争的自然科学根据。"③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哲学编第七章("自然哲学·有机界")里，详细论述了达尔文的进化论，高度评价他的贡献，这是大家都熟悉的，这里就不多说了。

往下，列宁又继续摘记了黑格尔的两段重要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

(1)"假如在运动、冲动以及如此等类中，矛盾对于表象说来，是在这些规定的**单纯性**中掩盖住了，那么，在**对比**规定中就正相反，矛盾就会直接显露出来。上与下、左与右、父与子等等以至无穷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57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31 页。

③ 同上书，第 574 页。

最琐屑的例子，全都在**一个事物**里包含着对立。上是那个不是下的东西；上被规定为只是这个而不是下，并且只是在有了一个下的情况下才有的，反过来也是如此；在每一个规定中就包含着它的对立面。父亲是儿子的另一方，儿子也是父亲的另一方，而每个另一方都是这样另一方的另一方；同时每一规定只是在与其他规定的关系中才有的，这些规定之有是一个长在。父亲除了对儿子的关系以外，就其自身说，也还是某种事物，但那样他便不是父亲而是一个一般的人；正如上与下、左与右除了关系而外，也还是自身反思的，也是某种事物，但那样就仅仅是一般位置了。——对立物之所以包含矛盾是因为它们在同一观点下，既彼此相关或说**互相扬弃**而又彼此**漠不相关**。"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表象的单纯性是指它的直接性、表面性说的。在这种直接性、表面性中是不容易看出矛盾来的，因为矛盾被掩盖住了。(b)在对比(关系)中，矛盾就会直接显露出来，因为关系本身(如上与下、左与右、父与子等等) 就是矛盾的。(c)在对比(关系)中，每一方都与另一方有联系，没有这一方就没有另一方，同样的，没有另一方也就没有这一方，如没有上就没有下，没有父就没有子，反过来也一样。所谓"这些规定之有是一个长在"，意思是说，任何有规定的存在都是绝对的一种表现。用唯物主义的话来说，任何规定都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一种形式。(d)在对比(关系)中，每一方除去与对方相联系以外，各自还有本身的规定性(如父不是子、子不是父)，单就各自本身的规定性来说，便不存在父与子的关系了，只存在着互不相干的人。总之，对立的双方，既是相互联系的，又是各自存在的。没有相互联系，也就没有相互关系；同样的，没有各自存在，也就没有相互联系和相互关系。列宁在摘记时着重注意的是，矛盾的掩盖和矛盾的显露，并在摘记的旁边写道："被单纯性掩盖住"(第68页)。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67—68 页。

(2)"因此，表象固然到处都以矛盾为其内容，但不曾意识到矛盾；它仍旧是外在的反思，这种外在的反思从等同转到不等同，或者说，从有区别物的否定关系转到它们的自身反思之有。这种反思使这两种规定外在地彼此对立，它所注意的，只是这两种规定而不是**过渡**，但这过渡却是本质的东西并包含矛盾。——这里也要提一下**机智的**反思，那倒是把握并表达了矛盾的。的确，机智的反思虽然没有表述出事物及其关系的概念，并且只以表象规定为它的材料和内容，可是它毕竟将事物纳入一个包含其矛盾的关系之中，并完全通过矛盾使**事物的概念**映现出来。——但**思维的**理性则可以说是使差异物变钝了的区别锋利起来，使表象的简单多样性尖锐化，达到**本质的**区别，达到**对立**。多样性的东西，只有相互被推到矛盾的尖端，才是活泼生动的，才会在矛盾中获得否定性，而否定性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脉搏。"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表象的内容虽然充满了矛盾，但表象作为外在反思形式却意识不到自身的矛盾。(b)外在反思所注意的只是双方的外在规定(现象)，而不是它们的内在联系(本质)。它不懂得两种规定之间的过渡（转化）才是本质的东西。(c)机智的反思比起外在反思前进了一大步，它初步地从事物的关系中看到并表达了矛盾，但它也不了解矛盾的真实性质。机智反思只是消极的理性，它也不懂得过渡(转化)的意义。(d)只有思辨的反思（积极的理性）才能从事物的内在联系把握事物的本质。所谓"使差异物变钝了的区别锋利起来，使表象的简单多样性尖锐化"，前半句是说扬弃差异物的外在区别，后半句是说扬弃表象众多的直接性，从而使外在区别达到本质的区别，使直接的表象达到内在的本质(对立)。(e)只有从对立统一来看多样性的东西，才能辩证地把握它们的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源泉。列宁在摘记时除去注意过渡(转化)才是本质

---

① 《逻辑学》下卷，第68－69页。

的东西以外，还对黑格尔这段话作了简明的归纳，他写道：

“注意

(1)普通的表象所抓到的是差别和矛盾，而不是一方向另一方的**转化**，可是这却是最重要的东西。

(2)机智和智慧。

机智抓到矛盾，表达矛盾，使事物彼此关联，使‘概念通过矛盾透露出来’，但不能表现事物及其关系的概念。

(3) 思维的理性(智慧)使有差别的东西已经钝化的差别尖锐化、使表象的简单的多样性尖锐化，达到本质的差别，达到对立。只有那上升到矛盾顶峰的多样性在相互关系中才是活动的和活生生的，——才能得到获得那作为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的否定性。”(第69页)

这里须要简单说明的是：第一点中说的“矛盾”是指外在差别说的。第二点中说的“机智和智慧”是指知性反思(即消极的理性)说的。第三点中说的思维的理性是指积极理性(即思辨辩证法)。最后说的“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的否定性”，也就是黑格尔说的“而否定性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脉搏”① 。

黑格尔关于外在反思、机智反思、思辨反思的论述，相当于他在《小逻辑》第七十九——第八十二节里关于三种逻辑思想形式的论述，可以参看。

黑格尔在注释三的最后一段里对以上关于矛盾的几段论述作了一个小结，他说：“总之，从观察矛盾的本性，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即：假如在一件事情中能够指出矛盾，这就其本身而言，可以说还并不是这件事情的损害、欠缺或过错。每一规定、每一具体事物、每一概念在本质上倒不如说是有区别的和可区别的环节之统一，这些环节通过**规定了的、本质的区别**而过渡为矛盾的环节。”② 这就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69页。

是说，任何规定、事物、概念无不包含着矛盾，确切说，无不是矛盾的统一(即对立的统一)。

[第三章　根　据]

这一章包括三节：绝对的根据、被规定的根据、条件。总的说来，这一章的论述都是围绕着本质就是根据展开的。在绝对根据里主要是讲根据自身的形式和质料。在被规定的根据里主要是讲根据内容的规定性。在条件里主要是讲根据也是有条件的，根据所包含的规定性也就是根据本身的他有。列宁对这一章着重注意的是：关于根据的区分、根据的转化，以及事物的普遍联系等问题。

(一) 关于根据的区分(第69—70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根据的区分、特别是关于根据的转化。黑格尔在这一章的前言里把根据区分为三点，他说："根据第一是**绝对的根据**，在这个根据中，本质对于根本关系说来，首先是**基础**；但更确切地说，它是把自身规定为**形式和质料**，并且给予自己一个**内容**。第二，根据作为一个规定了的内容的根据，是**被规定的内容**，由于根本关系在其实在化之中总是外在于自身的，它便过渡为**有条件的**中介。第三，根据事先建立一个条件；但条件也事先建立根据；无条件的东西是条件的统一，是**自在的事实**，它通过有条件的关系的中介，过渡为存在。"① 这些话都很晦涩，主要意思是：(1)根据是绝对的环节(或阶段)，绝对的根据就是作为绝对的环节的根据自身。根据是以本质为基础的，并以形式和质料的规定作为自身的内容。(2)有规定性的根据就是有内容的、直接存在的根据，

① 《逻辑学》下卷，第73页。

这种根据也就是本质的外在化。所谓“根据过渡为有条件的中介”，也就是根据由内在的东西过渡（转化）为外在的东西。(3)作为绝对的环节的根据是无条件的，但每个具体根据却是有条件的。根据自身是有条件的，条件自身也是有根据的。作为无条件的、自在的绝对，它本身也是条件的统一，通过条件关系的变化，自在便过渡（转化）为存在。列宁在摘记时把“根据过渡为有条件的中介”（第70页）特别突出出来，既有注意这一提法的意思，也有究竟应如何理解这一提法的意思。黑格尔这里关于根据与条件的论述也是很重要的，指出了根据与条件的辩证关系，不仅根据要转化为外在的东西，而且条件也可以转化为内在的东西。

（二）关于根据的定律（第70—7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在注释中关于根据的定律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根据也象其他反思规定一样，曾经用一个命题来表达：**一切事物都有其充分的根据**。——这一命题通常不外是说：**有了**什么东西，就必须不把它看作是**有的直接物**，而要看作是**建立起来的东西**；它并不停留在直接的实有或一般的规定性上，而是要从那里回到它的根据里；在这样的反思里，它就作为被扬弃的东西，并且是在它的自在、自为之有中。所以用根据命题就说出了自身反思与单纯的有对立那种本质性。——对根据加上**充分的**这几个字眼，确是很多余的，因为这是不说自明的事；假如对某个事物说来，根据不充分，那么，那个事物便没有根据，但一切事物都应该有一个根据。”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任何反思规定，都要用一个命题来表达，过去关于根据的命题是：“一切事物都有其充分的根据”，这个命题的含义是：事物并不是直接的存在，而是由一定根据建立起来的东西。(2)在由根据到事物的反思里，根据既是绝对的有，又

① 《逻辑学》下卷，第73—74页。

是被扬弃了的东西，这正是根据自身的本质性的表现。(3)把“充分”的字眼加到根据上完全是多余的，当人们说根据不充分时，这和说没有根据实际上是一个意思。只要事物是有根据的，也就不发生充分不充分的问题。可以看出，黑格尔在这里的推敲字眼，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各种事物的存在，都有它们自身的根据，从这方面来说，确实无所谓充分不充分的问题。但是，对认识或论证来说，又有一个根据是否充分的问题，不可一概抹煞。

黑格尔接着又说：“然而莱布尼茨却主要是专心致志于充分根据的原理，甚至把它作为他的全部哲学的根本命题；比起通常对这个命题所联系的意义和概念来，他对这个命题所联系的意义更深刻，概念更重要，因为人们还仅仅停留在直接的表述上；尽管这个命题即使仅仅在这样的意义上，也已经必须被认为是重要的，即：在其直接性的这样的有被宣称为是不真的，并且本质上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而根据则被宣称为是真的直接物。但是莱布尼茨却主要把根据之**充分**和严格意义的因果性，即机械的作用方式对立起来。当**有了**这一外在的、就其内容说只限于**一种**规定性的活动时，那由此活动而建立的各种规定便**外在地**并**偶然地**进入一种联系之中；部分的规定将通过其原因来理解；关系构成一个存在的本质的东西，但它们的关系却不包含在机械性的原因之内。这种关系，作为本质的统一那样的整体，只是在**概念**中，在**目的**中。就这种统一而言，机械的原因是不充分的，因为没有象规定之统一那样的目的作它们的基础。莱布尼茨把充分根据了解为这样的根据，即它对于这种统一也是充分的，因此它自身不止包括单纯的原因，而且也包括**最终的**原因或目的的原因。但这种根据规定不是这里的事；**目的论**的根据属于**概念**和通过概念那样的中介、即理性的范围。”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莱布尼茨把充足理由律当作他的

---

① 《逻辑学》下卷，第74页。

全部哲学的根本命题，虽然说"充足"是多余的，但他比通常对根据的看法（把根据看成是直接的、外在的），却更加深刻和重要。(2)莱布尼茨的深刻之处就在于，他把充分根据和因果性的机械作用对立起来。在莱布尼茨看来，直接的、机械的原因是不充分的，只有在概念和目的中，才能反映出因果关系中的本质的东西，才能把握作为本质的统一的整体。这说明在莱布尼茨那里，根据是具有一定思辨意义（即辩证意义）的。(3)莱布尼茨认为，机械的原因是不充分的，因为它只能说明一部分规定，不能说明作为本质的统一的整体。这种整体（关系），只存在于概念和目的之中，而不存在于机械的原因之中。但这不属于这里的讨论范围，要在《概念论》里再作讨论。列宁这里所说的"他探求目的"（第71页），这是指莱布尼茨说的。

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二一节附释里对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律讲得更明白，他说："当我们追问事物的根据时，我们总是采取上面所提到过的（参看§112附释）反思的观点。我们总想同时看见事物的双方面，一方面要看见它的直接性，一方面又要看见它的根据，在这里根据已不复是直接的了。这也就是所谓充足理由律的简单意义，这一思维规律宣称事物本质上必须认作是中介性的。"① 这里说的"上面提到过的……反思观点"，除去参看第一一二节附释以外，还可以联系这一节开头所说的："根据是同一与差别的统一，是同一与差别得出来的真理，——自身反映正同样反映对方，反过来说，反映对方也同样反映自身。"② 总之，黑格尔着重注意的是，莱布尼茨的充足理由律是强调内在联系，即事物自身是有中介性，这和形式逻辑对它的解释是不一样的。

（三）形式不是附加到本质上去的（第71—72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形式不是附加到本质上去的论述。黑格

① 《小逻辑》，第260页。

② 同上书，第259页。

尔的原话是："形式在其自己特有的同一中具有本质，正如本质在其否定的本性中具有形式。所以不能问**形式怎样附加到本质上去的**，因为形式只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是本质自己特有的内在反思。"① 这就是说，本质和形式具有内在联系，形式在自己的同一性中具有本质，本质在自己的否定性中具有形式。总之，形式是本质的形式，而不是附加到本质上去的。所谓自身映现就是自身反思，内在反思也就是自身映现。这种说法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阐明了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还须要指出的是，说形式是本质"特有的"，意思是说，形式是本质的表现，而不是说形式已经现成地存在于本质之中。列宁在摘记时插入"原文如此"（第71页）四个字，表示黑格尔的说法有些含糊不清。列宁为了把问题说明确些，还进一步指出："形式是本质的。本质是有形式的。不论怎样也还是以本质为转移的……"（第71页）。这就是说，形式是由本质决定的。

关于质料，黑格尔说："本质就不是成为在它自身中的绝对反思的那个本质，而是**被规定**为无形式的同一；它就是**质料**。"② 这就是说，单纯的质料是无形式的同一。这里说的质料和通常说的质料不是一回事，黑格尔说："假如抽掉一个某物的一切规定、一切形式，那么，余留下来的就只是不曾规定的质料。质料是一个绝对抽象物。（——质料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如此等等，——人们看到、摸到的东西，是一个**被规定了的质料**，即一个质料和形式的统一体。）"③ 这段话主要说明抽象意义的质料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被规定了的质料（即和形式成为统一体的质料）才能被看到和摸到。

黑格尔还说："质料是形式的特殊基础或基质，因为它构成形式规定的自身反思或说独立物，它与这个独立物相关正如对它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79页。

③ 同上书，第79—80页。

肯定的长在一样"①；"质料并不规定为形式的根据；而由于质料建立自身为被扬弃的形式规定的抽象同一，它便不是作为根据那样的同一，在这种情况下，形式对质料也是无根据的"②；"质料被规定为漠不相关的，与形式之被规定为**能动的**对比，便是被动的。"③总之，"质料必须**形式化**；而形式自身也必须**质料化**，形式必须在质料中给予自身同一或说长在。"④这些话都很晦涩，主要是说，质料是形式的基础（或基质），但不是形式的根据，因为质料是抽象的同一（或独立物），不同于自身反思的根据那样的同一；在质料与形式的关系中，质料是被动的，形式是能动的，质料只有通过形式才能表现自身，而形式只有以质料为基础才能存在。

关于质料与形式的辩证关系，黑格尔还进一步指出："那表现为**形式的活动**的东西，同样也是**质料本身特有的运动**"⑤；"形式的行动和质料的运动是同一回事，不过前者是一种行动，就是说象建立起来的那样的否定性，后者则是运动或变，即象**自在之有**的规定那样的否定性。结果因此是自在之有和建立起来之有的统一。质料被规定为这样的质料，或说必然有一个形式，而形式则总是质料的、长在的形式。"⑥这就是说，形式与质料是辩证的统一，形式的活动（或行动）反映着质料的运动，列宁认为这一提法值得注意。二者所以是一致的，因为形式作用于质料，形式的展开，也就是质料的自身的变化。因此，在黑格尔看来，形式的活动（或行动）和质料的运动是同一的，区别只在于前者是外在的，后者是内在的。

---

① 《逻辑学》下卷，第79页。
② 同上书，第80页。
③ 同上书，第80—81页。
④ 同上书，第81页。
⑤ 同上书，第83页。
⑥ 同上书，第84页。

（四）批判对根据的形式主义说明（第 72—73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批判对根据的形式主义说明。列宁这里说的“注释”是第三章第二节中的注释。黑格尔在这一注释中主要批判了以同语反复说明根据的形式主义，他说：“假如关于被规定的根据的反思，在以上所看到的那个根据的形式那里止步不前，那么，一个根据的说明便仍旧是单纯的形式主义和空洞的同语反复，……伴随这样一个根据说明而来的，因此就是和按照同一命题说话同样空洞。科学，尤其是物理科学，充满着这一类的同语反复，仿佛同语反复是科学的特权似的。——例如要说明行星绕日运动，就以地球和太阳的相互引力作根据。……假如再问引力是什么样的力，那么，回答就是：那是使地球绕日运动的力，这就是说，它具有和它应该成为其根据的那个实有完全同样的内容；……这一类探本求源之学，科学对于用它们具有特权，而在日常生活中，却如实地被当作是同语反复的废话。假如对为什么这个人在城市中旅行问题，说明的根据是：因为城市有一种引力促使他去到那里，那么，这一类在科学中被批准的回答方式，就被当作是无聊乏味的。”① 这一大段话主要说明了两点：(1)关于根据的形式主义说明，可说是空洞的同语反复，例如，用地球和太阳的相互引力作根据来说明行星绕日运动。如果再问引力是什么，便回答说是使地球绕日运动的力。这完全是一种同语反复，根本不说明什么问题。(2)把这种探本求源之学用到日常生活中来，那就更可笑了，例如，用城市对旅行者有吸引力来说明某人为何要到城市旅行，岂不很无聊吗？

黑格尔还说：“当然可以认为分子、空隙、离心力、以太、个别的光线、电磁物质以至一大堆如此等类，都象人们把它们说成是直接

① 《逻辑学》下卷，第89—90页。

的实有规定那样，是实际上**在知觉中**呈现的事物或关系。它们为其他事物提供最初的根据，被说成是现实，被信赖地应用；人们在体会到它们原来是从那个它们本来应该为之树立根据的东西推论出来的规定，原来是从无批判的反思中引伸出来的假设和臆造以前，人们就以善良的信心让它们充当根据的效用。"① 这就是说，把从知觉中推论出来的分子、以太、电磁物质等说成是一些事物的根据，等于把主观的假设和臆造当成事实，这显然是不科学的。黑格尔称这种推论和论断为"无批判的反思"，即主观武断的思维活动。

黑格尔还说："在从形式上用**根据**来说明的这种方法的事业那里，不管一切说明都在用众所周知的力和物质，人们又听到说：我们并**不认识**这些力和物质本身的**内在本质**。……然而并看不出在这种说明上劳心费力作什么用，为什么不去寻找别的东西，或至少为什么不把这样的说明放在一边，不停留在单纯的事实上面。"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用力和物质(如以太、电磁物质等)来说明根据的人，自己也承认对力和物质的内在本质并不认识，可见这种论断方法是多么不科学。(2)笼统地用力和物质来说明根据是白费力气的，什么也说明不了。人们应该抛弃这种论断方法，不再停留在单纯的事实上面，即不再受单纯的事实的束缚，通过现象去寻找内在本质(真正的根据)。

在谈到实在的根据时，黑格尔说："根据的规定性，如前面所指明的，一方面是**基础**或内容规定的规定性，另一方面是在**根据关系**本身中的他有，即根据关系的内容与形式的区别性；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关系，作为在内容中的一种外在形式而消逝，内容对那两个规定都漠不相关。"③ 这段话很晦涩，所谓根据的规定性就是根据的内容或根据的自身关系，它包含着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当由根

① «逻辑学»下卷，第92页。

②③ 同上书，第93页。

据(内在的本质)转化为有根据的东西(外在的存在)时，根据的自身关系便消逝在有根据的东西之中。所谓“内容对那两个规定都漠不相关”，意思是说，内容(有根据的东西)是两个规定(内容和形式)的自身同一，而不是任何一个规定的表现，所以对单独的内容或形式是“漠不相关”的。

黑格尔还说：“现在因为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具有一个差异的内容，根据关系在这个内容中就不再继续是一个形式的根据关系了；退回到根据和从根据前进到建立起来的东西，都不再是同语反复；**根据**是实在化了。因此，当人们询问一个根据时，他们其实是在为根据要求另一个内容规定，而与他们要询问其根据的那个内容规定不同。”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主要是说，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虽有内在联系，但不完全是一回事，即根据自身的内容规定和有根据的东西的内容规定不完全是一回事。

(五) 关于世界的根据(第 73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在论述根据时顺便谈到的世界的根据。黑格尔的原话是：“假如说**自然是世界的根据**，那末，一方面，被称为自然的东西，便与世界是**同一的**，而世界也无非是自然本身。但另一方面它们又有区别，这样，自然便是较为不规定的，或至少只是在那些成为规律的普遍区别中被规定的、自身同一的本质，而且为了成为世界，还要对自然外在地附加上形形色色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在自然本身中具有其根据；自然反倒是对作为偶然性的这些规定漠不相关的东西。”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如果说自然是世界的根据，也就是说，自然与世界是同一的，因为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是同一的。(2)说自然是世界的根据，也就是说，自然

① 《逻辑学》下卷，第 94 页。

② 同上书，第 97 页。

是世界的本质，在自然与世界的同一中，自然也包含着二者的区别。(3)本质是要通过现象来表现的，这里说的“还要对自然外在地附加上形形色色的规定”，也就是说，自然这一本质要通过无数的外在现象(外在规定)来表现，这些外在现象是偶然的，它们只是本质的部分表现，并不就是本质。换句话说，现象并不是现成地存在于本质之中。

（六）根据和诡辩（第73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根据和诡辩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从一种道德的动机，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一种行为。反过来说，一种行为也可以有几个根据；它作为一个具体的东西，包含多种多样的本质的规定，因此每一个规定都可以被提出来作根据。**论证**主要在于寻找并提出根据，因此这是无穷尽的盘旋周折，不会包含最后的规定。从一切事物和每个事物都可以提一个或多个的好的根据，也同样可以提出根据的反面来；并且也可以当前有一大堆根据，而从那些根据并得不出什么结果。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称之为**诡辩**那样的东西，无非是从根据来论证；柏拉图把理念的考察，即自在自为的、或说在**概念**中的事情的考察与那样的论证对立起来。只有**本质**的内容规定、关系和观点才被当作根据，而每件事情以及它的对立面都有较多个本质的内容规定、关系和观点；在它们的本质性形式中，这一个规定和那一个规定都同样有效；因为它不包含事情的全部范围，它便是片面的根据；其他特殊的方面又具有特殊的根据，其中没有一个根据穷尽了那构成各根据的连结并包含一切根据的事情；没有一个根据是**充足**的根据，即概念。”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一种道德上的动机是否成为行为，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这里的“动机”也就是行为的根据。(2)一种行为也可

① 《逻辑学》下卷，第99—100页。

以有几个根据，因为在一种行为中可以包括多种本质规定，每一种本质规定都是一个根据。(3)论证是否正确，要看提出的根据是否正确，而根据并不是一眼就可望穿的，这便需要有科学的方法。(4)任何事物都是有根据的，但是人们可以提出一个或多个好根据，也可以提出一个或多个坏根据，甚至提出一大堆不相干的根据。这说明在寻找事物的根据上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甚至会被歪曲或伪造。列宁在《第二国际的破产》里曾说："诡辩家抓住'论据'之中的一个，而黑格尔早就正确地说过，人们完全可以替世上的一切找出'论据'。"① (5)苏格拉底、柏拉图和古代诡辩派（智者派）的分歧，恰恰表现在对根据的不同看法上。(6)凡是反映本质规定的根据都是真根据，但由于本质规定具有多样性，一种本质规定只反映本质的一个方面，因而不可把片面的根据当成全面的根据。在具有多种根据的事物中，任何一个根据都不能说明事物的全貌；只有通观全貌的概念才算得上是充足的根据。

这里还想提一下，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里对诡辩派（智者派）的评价，他说："诡辩这个字是一个坏字眼。特别是由于反对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缘故，智者们弄得声名狼藉。诡辩这个词通常意谓着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象真的一样。我们要把这个坏的意义抛在一边，把它忘掉。相反地，我们现在要进一步从它的积极的方面，严格地说，即是从科学的方面，来考察智者们在希腊究竟占什么地位。"② 他还说："智者们也是以辩证法、普遍的哲学为对象，他们都是深刻的思想家。"③ 黑格尔的这种看法，是充满了历史感的，从当时产生智者派的背景和它所起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24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7页。

③ 同上书，第38页。

的作用来评价智者派，这种态度是科学的。

（七）根据转化为条件（第73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根据转化为条件的论述。黑格尔关于根据转化为条件的论述是很晦涩的，他的主要看法是，当根据转化为有根据的东西，这时根据也就转化为条件，即转化为他物的条件。他说："实在的根据本质上是有条件的，根据所包含的规定性就是根据本身的他有。"① 这里说的条件是指根据自身的条件，而"他有"也就是根据自身所包括的条件。在黑格尔看来，根据和条件的关系也就是自有与他有的关系。换句话说，根据是自在的，条件是为他的，二者统一于有根据的东西之中。用他的话来说："所以全部根据关系规定自身为**有条件的中介**。"②

（八）列宁的三条重要评语（第73—74页）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在这一章摘记的末尾所写的三条重要评语：

（1）第一条评语说："如果我没有弄错，那末黑格尔的这些推论中有许多神秘主义和空洞的学究气，可是基本的思想是天才的：万物之间的世界性的、全面的、活生生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在人的概念中的反映——唯物地颠倒过来的黑格尔；这些概念必须经过琢磨的、整理过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世界。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第73—74页）这就是说，黑格尔的体系是神秘的，但他的基本思想却是辩证的，他强调的是万物之间的普遍联系以及这种联系在概念中的反映。列宁

---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104页。

这里说的“唯物地颠倒过来的黑格尔”，是指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加以唯物主义的颠倒。列宁在这条评语里提出了两个极为重要的问题：(a)要注意概念的灵活性、能动性、相对性、相互联系，并且在对立中是统一的。(b)要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列宁在这条评语的旁边还写道：“而‘纯粹逻辑上的’研究呢？这是相符合的。这必须相符合，就象《资本论》中的归纳和演绎一样。”(第74页)这就是说，逻辑上的研究，和从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上的研究是一致的，而且只有真正体现它们的一致，才是有意义的逻辑研究。《资本论》中的归纳和演绎，都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真实情况相符合的，所以它才是科学的。

(2)第二条评语说：“一条河和河中的水滴。每一水滴的位置、它同其他水滴的关系；它同其他水滴的联系；它运动的方向；速度；运动的路线——直的、曲的、圆形的等等——向上、向下。运动的总和。概念是运动的各个方面、各个水滴(=“事物”)、各个‘细流’等等的总计。按照黑格尔的逻辑学，世界的情景大概就是这样的，——当然要除去神和绝对。”(第74页)这一条评语是对上一条评语的进一步发挥，用水滴和河水的关系及其运动，来说明世界的普遍联系和运动中的辩证关系。这一条评语告诉我们，只有反映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运动的总和的概念才是科学的认识。列宁在这一条评语旁边还写道：“黑格尔常用的‘**环节**’一词，是指联系的环节，联结中的环节”。(第74页)这就是说，黑格尔经常强调“环节”，也就是经常强调整个世界以及每个事物的辩证关系。

(3)第三条评语说：“好极了！这跟绝对观念和唯心主义有什么关系呢？”(第74页)还说：“这样‘引伸出’……实存……倒是很有趣的”(第74页)。这后一句是对黑格尔说的：“**假如当前有了一个事情的一切条件**，那么，这个事情便进入存在了”① 所作的评论。

① 《逻辑学》下卷，第113页。

列宁认为，黑格尔从条件具备中引伸出存在(或译实存)，这种看法是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

列宁的上述三条评语不仅对辩证发展观提出了重要的看法，而且提出对黑格尔的思辨概念要给以唯物主义的颠倒，必须经过琢磨，作一番整理，吸取他的对立统一观点，这样才能用来把握世界。他还提出要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这都是十分重要的。另外，列宁用通俗的事例来说明黑格尔关于世界情景的辩证见解，也是很重要的，说明列宁在《摘要》里，既注意黑格尔的一些重要见解，又注意黑格尔对整个世界的总见解，也就是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把两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了。这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的。在第三条评语中，列宁称赞黑格尔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提法，这本身就是注重从实际出发和具体分析的唯物主义态度，也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的。

关于本质的小结

(一)列宁对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基本观点，特别是注意关于同一、差别、矛盾(根据)的内在联系；肯定与否定的辩证关系；以及自己运动等问题的论述。同时还十分注意黑格尔对形式逻辑思维定律的批判。列宁在这一部分的摘记里写下许多重要的评语，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列宁首先注意的是认识论问题，他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认识不能停留在直接性上，要透过直接的东西去认识事物的内在本质的论述，把它形象地譬作是吹散黑格尔的神秘主义的“清凉的微风”。他认为，黑格尔关于认识进程也就是有(存在)本身的运动的看法，是具有客观意义的，即注意客观运动自身的辩证过程，是符合认识规律的。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本质的运动的论述，特别注意本质

就是有本身的无限运动的说法。本质具有的否定性就是反思，本质所以是有本身的无限的运动,就是由于它具有否定性。同时,还注意本质处于有和概念之间,本质的运动使它向概念过渡的说法。

(四)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的论述，特别是注意关于假象(即映象)的论述。本质是间接的、扎实的,非本质是直接的、易逝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非本质的东西也就是映象(或假象)。怀疑主义和康德主义的现象就是映象（或假象)。黑格尔对怀疑主义和康德主义的现象（即映象或假象)提出尖锐批判,列宁表示赞同,并在批语中写道:“你们把世界的全部丰富性都包括在假象里面，而你们又否认假象的客观性!!”（第55页)这里说的“你们”,就是指怀疑主义和康德主义说的；这里说的“否认假象的客观性”,即怀疑主义把认识停留在感觉上,否认感觉的后面还有什么存在；康德主义虽然承认在感觉之外还存在着物自体,但又说物自体不可知。总之,它们都否认现象(即假象)的客观性。

列宁对黑格尔关于映象(或假象)的论述,作了许多摘记,并写下三条重要评语,主要是说,假象是非有,只是有的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则是本质的一个规定;假象是本质在自身中的反映(或映现)。应该注意的是,不论黑格尔或列宁这里说的假象,都和日常用语中的掩盖真象的假象(即故意伪装骗人)不是一回事。

(五)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对康德的主观主义的斥责,特别指出:“这是值得注意的”。列宁赞成黑格尔强调一切直接存在的客观意义,反对康德的主观主义,即康德否认人的认识的客观性。列宁在评语中还明确地指出两点:(1)和黑格尔相比,康德、休谟及一切马赫主义者,都是较小的哲学家。(2)康德等人都不懂得直接性与间接性、现象与本质的辩证关系，并且都把它们加以分割；黑格尔恰恰相反,他从它们的联系来看它们的关系,并且具体说明这种联系的内容。

（六）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关于同一、差别、矛盾（或根据）的辩证关系的论述，把它醒目地标记出来。由于列宁是依照黑格尔论述次序作摘记的，没有把有关这一问题的论述的摘记集中在一起，而是分散在有关的摘记中。

（七）列宁注意黑格尔对同一律的批判，特别注意黑格尔关于同一律的片面性和谬误的看法，把黑格尔对事物自身的矛盾所说的："它本身就是其一个规定过渡为另一个规定的运动"加上着重号摘记下来。同时，把黑格尔批判同一律是"不动的同一"和不具有真理的"片面的规定性"等作了详细摘记。

（八）列宁称赞黑格尔对不承认和不允许矛盾存在的庸俗之辈的绝妙讽刺，并指出："对自然界和历史'抱温情态度'，就是企图从自然界和历史中清除矛盾和斗争"。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或"没有两个彼此等同的事物"的说法；特别是注意黑格尔关于"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零"的说法。这都说明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矛盾的论述。

（九）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转化必然性的论述，特别是注意黑格尔说的："假如没有意识到转化的必然性，这种过渡也的确仍旧仅仅是一种混乱"。列宁接着又摘记了黑格尔关于肯定物与否定物的论述，注意黑格尔所指出的，不可以只把肯定物看作是客观的，而把否定物看作是主观的。如果是这样，否定物对肯定物也就不存在了。

（十）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真理和客体的论述，特别注意真理与谬误都是肯定物的看法。黑格尔在谈到思辨真理时讲了一段很重要的话，他说："反思规定的真理唯在于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因而也就唯在于以下一点，即：每一反思规定在其本身的概念中都包含其他规定；没有这种认识，在哲学中就会寸步难行。"列宁把它全摘记下来。

（十一）列宁注意黑格尔对排中律的批判，特别注意黑格尔批

判它是“什么也引导不出来的废话”。列宁认为，黑格尔的批判是机智(即巧妙)而正确的，并且进一步指出：“任何具体的东西、任何具体的某物，都是和其余的一切处于相异的并且常常是矛盾的关系中，因此，它往往既是自身又是他物。”这里说的“矛盾的关系”或“既是自身又是他物”，也就是对立的统一。

(十二)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矛盾律的批判，特别注意黑格尔说的矛盾这个命题更加能表述事物的真理；矛盾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思辨思维就在于把握住矛盾并在矛盾中把握住自身，等等。列宁在大量摘记黑格尔关于矛盾的论述以后，写下一段很重要的评语，说明运动和自己运动就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但必须清除这种实质中的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

(十三)列宁把黑格尔关于感性、知性、理性的矛盾观概括为三点：(1)表象(这里指感性)看到的矛盾只是差别，它无法看到转化，而转化却是最重要的东西；(2)机智(这里指知性)看到的矛盾，虽使事物彼此关联，但不能表现事物的内在联系；(3)只有思维的理性(这里指思辨辩证法)才能表现事物自身的矛盾，把握那“作为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的否定性”，即把握事物自身的辩证法。

(十四)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根据的转化的论述，特别注意根据转化为具有条件的中介和根据转化为条件的问题。所谓根据转化为具有条件的中介，就是根据由内在的东西转化为外在的东西。所谓根据转化为条件，就是当根据转化为外在的东西时，根据也就同时转化为他物的条件。

(十五)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充足理由律的论述，特别注意黑格尔一方面说对根据加上“充足”二字是多余的，另一方面又说莱布尼茨提出充足理由律主要是和机械的作用方式对立起来，把它作为自己整个哲学的根本命题。因此，充足理由律在莱布尼茨那里有着更深刻的意义，不可把它只看作是形式逻辑的一条思维定律。

（十六）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形式与本质、形式与质料、形式与内容的论述。总的说来，都是注意它们的内在联系，以及本质、质料、内容各自的特点。这说明列宁很注意范畴之间的联系和差别。

（十七）列宁在这一部分摘记的末尾，写下三条很重要的评语：第一条说明黑格尔的体系虽然是神秘的，但他的基本思想却是辩证的、天才的；同时还提出要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第二条以河流和河中的水滴为例，说明黑格尔关于世界的情景的辩证见解。第三条称赞黑格尔从具备一切条件中引伸出存在（或实存），是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说法。这些都说明列宁是如何批判地、科学地对待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和方法，具体分析黑格尔的具体论述。

第二篇 现　象

这一篇包括三章：存在、现象、本质的对比。这里说的存在（或译实存）已经不是有论中的抽象存在，而是指某个事物的存在（即存在物）。这里说的现象是作为自在之物的异化出现的，按照黑格尔的公式，后出的范畴是前一范畴的真理，所以他把现象看作是自在之物的真理。这里说的本质的对比也就是本质的关系，它表明现象与本质是辩证的统一。

［前　言］

列宁注意黑格尔在前言里关于本质必须表现的论述。黑格尔一开头就说："**本质必须表现。**"① 具体说来，他认为本质的表现可以概括为三点：(1)"进到直接性那样的本质性，**首先就是存在和存在物或事物。**"② 这就是说，当本质具有外在存在时，它便表现为存在物。(2)"本质**其次**就是**现象**。现象是自在之物所是的那个东西，自在之物的真理。"③ 这就是说，存在物也就是本质的现象，从范畴推演来说，现象是自在之物的真理，即只有通过现象才能表现自在之物。(3)"**第三**，存在就是本质的**关系**；现象物表明了本质的东西，而本质的东西又是在其现象之中。"④ 这就是说，任何存在物都反映着一种本质的关系，即本质和现象是辩证的统一，现象是本质的表现，本质又是在现象之中。

本质是怎样转化为现象的呢？黑格尔说："当本质是根据时，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115页。

③④ 同上书，第116页。

它就通过其自身扬弃或回到自身的反思来规定自身是实在的；当更进一步，根据关系的这种规定或他有，在根据的反思中扬弃自身并变为存在时，那么，形式规定便在这里具有一个独立长在的因素。它们的**映象**完成了自身，成为**现象**。"① 把本质转化为现象说成是本质的自身反思，显然是唯心主义的，但把现象说成是本质的表现却是辩证的。黑格尔强调由本质转化为现象，这和他的概念异化观点是分不开的，因而既是唯心的，又是辩证的。这里说的"独立长在的因素"即形式规定构成事物的外在存在的因素。

[第一章　存　在]

这一章包括三节：事物及其特性、事物由物质组成、事物的消解。这一章着重讲了认识的间接性、事物的特性、事物的相互作用等问题，并对康德的先验唯心论的自在之物作了批判，反对康德把自在之物和现象割裂开来。列宁对这一章特别注意的是认识的间接性和规律性的问题。

（一）证明总是间接的认识（第 75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证明总是间接的认识的论述。黑格尔在谈到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时说："可以谈到**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这里首先要提醒一下，除了第一种直接的**有**和第二种**存在**的有、即从本质发生的有以外，还更有一种有，它是从概念发生的，**即客观性**。——证明总是有**中介的**（间接的）**认识**。"② 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任何证明都是一种间接的认识，对上帝存在的证明也不例外，但是，用间接的认识来证明上帝的直接存在，却是不恰当的。黑

① «逻辑学»下卷，第 115 页。

② 同上书，第 117 页。

格尔强调，必须注意区别三种不同的有，即：《有论》中的有是直接的有，《本质论》中的有是存在（或实存）的有，《概念论》中的有才是真正的客观性。他认为，不应该把上帝当作直接的有或存在的有，而应当把它当作真正的客观性即绝对。

黑格尔的另一段话进一步表明了他的上述看法，他说："关于上帝实有的证明，为这个实有提出了一个**根据**。这根据不应该是上帝实有的客观根据；因为这个实有本身就是自在自为的。所以它仅仅是一个**认识的根据**。"① 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上帝本身就是绝对，它是不需要别的实有根据来证明的。否则，上帝也就不是至高无上的了。因此，上帝只是人们认识的根据，它本身是没有任何根据的。黑格尔反对上帝有直接存在是对的，但他把上帝说成是绝对自身，并且是人们认识的根据，却是荒谬的。

黑格尔为了反驳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他还说："有之不同种类要求，或者说包含它们的中介的特有种类，所以证明的性质也以每一种类而差异。本体论的证明想要从概念出发；这个证明以一切实在的总和为基础，然后把存在也包括在实在之下。所以这个证明是那个成为推论的中介，这里还不须加以考察。"② 这就是说，不同种类（即不同性质）的有，各有各的中介（即自身联系），因而对它们的证明也由于种类不同（即性质不同）而有所不同。所谓本体论的证明，是指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早期的主要代表安瑟伦用本体论（关于存在的抽象学说）来论证上帝的存在。简单说来，他的论证是从概念中推论出来的，即一切美好的都是存在的，上帝是最美好的，所以说上帝必然是存在的。黑格尔认为，安瑟伦的论证虽然是从概念出发，但他把实在和存在（或实存）混同了，即实在的并不一定是存在（或实存）的，因此这种推论是站不住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18页。

② 同上书，第117页。

脚的。列宁在评语中说："又是……关于神的存在!!这个可怜的神呵，只要人们一提到存在这个字眼，它就会见怪的。"（第75页）这是对神的讽刺，神自身虽然不存在，但是它却要剥夺世界上的一切存在，把一切存在都说成是它的创造和恩赐。因此，它一听到存在这个字眼，就要见怪。黑格尔对本体论的证明的批驳虽然不利于有神论，但仍然是唯心主义的，只不过是把有神论变成泛神论。

（二）自在之物与外在存在的区别（第75—7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自在之物与外在存在的区别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事物**要和它的**存在**相区别，正象**某物**可以和它的**有**相区别那样。事物和某物直接是一个和同一个东西。但因为存在不是有的最初的直接性，而在自身中具有中介的环节，所以它成为事物的规定以及两者的区别，并不是一种过渡，而真正是一种分析；存在本身就在其中介的环节中包含着这种区别——即**自在之物与外在存在**的区别。"① 这段话很晦涩，主要意思是：(1)事物和它的存在，或某物和它的有，都是自身的直接同一，它们的区别是分析性的而不是过渡性的，即这种区别只是从自身中引伸出来的，是直接的而不是间接的。(2)存在是有中介的（即有间接性的）因而成为具体事物的规定；最初的有是直接的（即单纯的）因而只是抽象某物的规定。(3)间接性和直接性具有同一性，事物和某物也可说是同一个东西。(4)存在本身由于是间接性和直接性的同一，所以它既是自在之物，又是外在存在，或者说，二者是它自身具有的区别。列宁在摘记时所写的"[?由于具体性和联系?]"（第75页），这是列宁在想：大概由于存在已具备具体性和联系而不同于最初的有吧？列宁的这一想法与黑格尔的原意是符合的。

黑格尔还说："但自在之物及其有中介的有两者都包含在存在

① 《逻辑学》下卷，第121页。

之中，并且两者都是存在；自在之物存在，并且是事物的本质的存在，但有中介的有则是事物的非本质的存在。”① 这里说的“有中介的有”就是外在存在物，它和自在之物的关系，也就是非本质的东西和本质的东西的关系。列宁在摘记时所写的“[？自在之物对存在的关系，正如本质的东西对非本质的东西的关系？]”（第76页）这里说的“存在”即“实存”，这和上面一样，也是列宁在想：大概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吧？列宁的这一想法与黑格尔的原意也是符合的。

黑格尔还说：“自在之物本身不应有规定的多样性，只是由于**被引入外在反思**的缘故，它才获得那种多样性，但仍旧对多样性漠不相关。（自在之物要被引入眼睛里才有颜色，要被引入鼻子里才有气味等等。）自在之物的差异，是一个其他者所采取的观点，是这个其他者所给予的自身与自在之物的规定的关系，并不是自在之物自己特有的规定。”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自在之物本身没有多样性的规定，它的多样性规定只存在于外在反思即外在存在之中。(2) 自在之物既无颜色也无气味，只是当它进入人的眼睛和鼻子时，才有颜色和气味。(3)自在之物是单纯的自身同一，它的差异也不是它自身所有的，而是人在与它发生关系时加给它的。黑格尔这里说的自在之物是指本质的直接物，并且是就存在的单纯自身反思说的。这里须注意的是，他只是说自在之物本身不具有多样性的规定，而不是说连多样性也不具备。他主要是想说，这种自在之物并不是实有的根据，而只是实有的基础。

（三）事物的特性（第7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事物的特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一个事物具有特性；那些特性第一是事物对他物的规定了的关系；特性只是作为彼此对待的方式而呈现的；因此它是外在反思和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122页。

事物的建立起来之有那个方面。但**第二**，事物在这种建立起来之有中是**自在的**，它在对他物的关系中保持自身；它因此当然只是一个表面，存在便以这个表面而投身于有的变和变化之下。一个事物具有特性，要在他物中起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和以特殊方式在其关系中外在化自身。它只是在其他事物相应的性状的条件之下，才证明这种特性，但这种特性对这个事物说来，又是**特殊的**，并且是这个事物自身同一的基础；——这样反思的质因此就叫做**特性**。"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事物的特性呈现于事物和他物的关系之中。(2)事物在与他物的关系中保持自身，并处于变化之中。所谓"有的变和变化"，变是指有自身的活动，变化是指外在存在的活动。(3)事物的特性是通过自身的外在化来表现的，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特性。换句话说，质的自身关系也就是它的特性。

黑格尔还说："于是**自在之物**在本质上存在，而且它存在也就反过来意谓着：存在作为外在的直接性同样又是**自在之有**。"② 这就是说，自在之物是一种本质上的存在，当它外化为直接的存在时，它便是包含在外在存在中的自在之有。从这个意义上讲，自在之物既是间接的又是直接的，或者说，既是内在的本质又是外在的现象。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非常深刻地阐明了矛盾特殊性的意义和作用，他说："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25页。

② 同上书，第126页。

因，或者叫做根据。”①

（四）先验唯心论的自在之物（第 76—7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在第一章第一节的注释里关于先验唯心论的自在之物的论述。黑格尔在注释中又一次指出：康德的自在之物“无非是抽掉一切规定性的空洞抽象，正因为它应当是抽掉一切规定的抽象，所以从它那里当然**什么也不能知道**”②。这就是说，并不是自在之物不可知，而是由于康德把它变成空洞的抽象，所以才不可知。

黑格尔还指出：“在**先验唯心论**看来，这种外在的反思就是**意识**。由于这个哲学体系把事物的一切规定，无论就形式或就内容说，都挪移到意识之中，按照这一立场，那么，我看树叶不是黑的，而是绿的，太阳是圆的，不是方的；我尝味糖是甜的，不是苦的；我规定钟鸣一响和二响是前后相续，不是彼此并列的，第一响既不是原因，第二响也不是结果等等都归在**自我**之内，归在主观之内。”③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主要是批判康德的主观主义，批判他把外在存在说成是人的意识，即事物的一切规定只不过是人的主观感觉。黑格尔接着又声明说：“在现在的考察中，自在之物和最初于它是外在的反思只是对立；反思还没有规定自身是意识，自在之物也同样没有规定自身是自我。”④这就是说，现在考察的是自在之物和外在反思（即外在存在）的对立，还谈不上自我和意识的问题。在自在之物和外在反思的对立中，应该说，自在之物是客观存在的，并不是自我；外在反思是自在之物的外化，并不是意识。

黑格尔在注释的末尾总结地说：“那种哲学所持的立场，其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83—284 页。
②③ «逻辑学»下卷，第 127 页。
④ 同上书，第 128 页。

要不行之处，就在于它死抓住抽象的自在之物作为终极的规定，并把反思，或说特性的规定性和多样性，与自在之物对立起来，而实际上自在之物却本质上在自身中具有那种外在的反思，并把自身规定为一个具备自己特有规定、具备特性的自在之物，从而证明自身之成为事物的抽象、成为纯自在之物，是一个不真的规定。"① 这就是说，康德把空洞、抽象的自在之物作为终极的东西，并且把它和现象对立起来，实际上自在之物和外在反思（即本质和现象）是辩证的统一，把二者加以割裂和对立，是不符合它们的真实关系的。列宁肯定黑格尔这一总结性的看法，并指出："实质＝反对主观主义，反对把自在之物同现象割裂开来"（第77页）。

（五）事物的相互作用（第7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事物的相互作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自在之物是一个具有若干特性的事物，并且因此有较多的事物，它们不是由一个于它们是外来的观点而相区别，而是由其自身来相区别。这些较多的相差异的事物，由于它们的特性，就处在本质的相互作用之中；特性就是这种相互作用本身，而事物在相互作用之外便什么也不是"②。这就是说，自在之物和事物的区别不是互不相关的外在关系，而是事物自身的区别。事物自身或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事物特性的表现。离开了事物的相互作用，即离开了事物的特性，这样的事物是不存在的。须要指的是，这里的相互作用只是就事物的特性说的，后面在第三篇《现实》里论述实体关系、因果关系、相互作用时，黑格尔又作了进一步的论述。

黑格尔在论述事物的相互作用时，还谈到了事物性过渡为特性和特性过渡为物质的问题，他说："真的自在之有是在其建立起来之有中的自在之有；建立起来之有就是特性。这样，事物性就

---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128页。

过渡为特性”①；“特性现在就摆脱了不定和无力的联系，这个联系就是事物的一；它是那构成事物长在的东西，是独立的物质。……而事物就是由这些物质组成的。”② 这些话都很晦涩，他所谓“事物性就过渡为特性”，是说自在之有过渡为建立起来之有，即自在之物过渡为外在事物。他所谓特性过渡为物质，是说，当特性摆脱了它的外在形式（即“不定和无力的联系”），剩下的便是构成事物的物质。黑格尔这里说的物质，实际上是质料。

[第二章　现　　象]

这一章包括三节：现象的规律、现象的和自在之有的世界、现象的消解。现象的规律就是在现象交替（变化）中自身等同、长留不变的东西。现象的世界是感性的世界，自在之有的世界是本质的世界，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才是绝对的。现象的消解就是现象的扬弃，进入本质的对比（关系）。这一章关于规律讲了许多精辟的话，这正是列宁在摘记时着重注意的问题。

（一）现象和现象的规律（第7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现象和现象的规律的论述，主要摘记了黑格尔以下几段话：

（1）“现象首先是在其存在中的本质；本质直接在存在里呈现。因为现象不是作为直接的存在，而是反思的存在，这种情况就构成了本质在现象里的环节；或者说，存在作为本质的存在，就是现象。”③ 这就是说，现象是本质的表现，因此它不是直接的存在，

① 《逻辑学》下卷，第129页。

② 同上书，第130页。

③ 同上书，第139页。

而是本质的反映。

（2）"本质首先在它本身中，在它的单纯同一中**映现**；这样，它就是抽象的反思，是从无通过无而回到自身的纯粹运动。当映象的环节具有存在时，本质就**显现**了，这样，本质现在就是**实在的**映象。……现象是映象和存在的统一。"① 这就是说，现象就是存在中的本质，或者说，是本质的映象和直接存在的统一。

（3）"这个统一就是**现象的规律**"；"所以规律就是显现的东西的中介的**肯定物**。"② 第一句中说的"这个统一"，是指本质自身肯定和否定的统一说的。第二句中的"显现的东西"就是现象，现象的"中介"就是现象的内在联系，"肯定物"就是巩固的东西。总起来说，第二句是说，规律是现象的内在联系和巩固的东西。列宁在摘记时除去标出"（现象的）规律"以外，还进一步指出："[这里都是极其晦涩难懂的。但是，看来有活的思想：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黑格尔在这里热中于对于词和概念的'加工琢磨'和'穿凿雕镂'，这是反对把规律的概念绝对化、简单化、偶象化。现代物理学应该**注意**这一点!!!]"（第78页）这是列宁对黑格尔晦涩论述中的精华的概括和发挥。黑格尔自己并没有说得这么明确。列宁的这段概括，主要讲了三点：（a）什么是对规律的认识；（b）黑格尔从辩证法出发，反对把对规律的认识绝对化、简单化、偶象化，也就是反对形而上学观点；（c）现代物理学正是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黑格尔是从现象的本质与非本质的辩证关系中引伸出"规律"概念的，并且是从本质的自身运动来论述"规律"概念的。这些辩证的思想便是列宁称赞的"活的思想"。

关于列宁对现代物理学的批判，可以参看《唯物主义和经验批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40页。

② 同上书，第143页。

判主义》第五章，列宁在这一章里曾明确指出："新物理学陷入唯心主义，主要就是因为物理学家不懂得辩证法。他们反对形而上学（是恩格斯所说的形而上学，不是实证论者即休谟主义者所说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反对它的片面的'机械性'，可是同时把小孩子和水一起从浴盆里泼出去了。他们在否定迄今已知的元素和物质特性的不变性时，竟否定了物质，即否定了物理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他们在否定一些最重要的和基本的规律的绝对性质时，竟否定了自然界中的一切客观规律性，竟宣称自然规律是单纯的约定、'对期待的限制'、'逻辑的必然性'等等。他们在坚持我们知识的近似的、相对的性质时，竟否定了不依赖于认识并为这个认识所近似真实地、相对正确地反映的客体。诸如此类，不一而足。"① 这段话深刻地揭露了现代物理学在认识论上的绝对化、简单化、偶象化。

（二）什么是规律（第78—80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什么是规律的论述。黑格尔关于什么是规律讲了许多话，列宁着重注意的是：

（1）"现象在规律中所具有的长留不变的长在"②。这就是说，规律是现象中长留不变的东西。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注意**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第78页）。

（2）"现象和规律有同一个内容。规律是现象在自身同一中的反思；……但现象的反思也是现象本身及其反思的本质的同一"③。这就是说，作为现象的规律，它是现象自身同一中的反思，即现象自身的本质。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规律是现象中同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7—268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143页。

③ 同上书，第144页。

的东西”(第79页)。

(3)“这个同一,即现象的基础,构成规律,它是它自己的环节;这环节是本质性的肯定方面,存在由此而是现象。”① 这就是说,规律是现象的基础,或者说,规律是现象自身的本质环节和肯定方面。列宁认为,这一提法值得注意。

(4)“规律因此不在现象以外,而在现象中直接现在;规律王国是存在的或现象的世界静止的反映。”② 这里说的“静止的反映”即长留不变(或巩固的东西)的意思。列宁在摘记时除去说明“静止”的着重号是黑格尔加的以外,还标出:“规律=现象的静止的反映注意”(第79页)。他称赞地说:“这是极其唯物主义的、极其确切的(从‘静止的’这个词来看)规定”;并且还进一步指出:“规律把握住静止的东西——因此,规律、任何规律都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第79页)这就是说,一切事物都是运动与静止的辩证统一,规律既然只是把握静止的方面,因而它只能反映本质的东西,不能反映全部现象,所以说,它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

(5)“存在回到规律中去,就象回到规律的根据中去一样;现象包含这两者,一是单纯的根据,一是现象宇宙的消解运动,根据就是这个运动的本质性”,“所以规律是本质的现象”③。这就是说,本质是规律的根据,现象既包含着单纯的根据(本质),又包含着自身的消解运动,本质正是随着现象自身的不断消解而不断表现。因此,规律就是本质的现象。列宁除去用特别醒目的符号标出:“注意规律是本质的现象”以外,还进一步指出:“所以,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第79页)这说明,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44页。

②③ 同上书,第145页。

把握规律和本质是认识深化的表现；规律和本质是同等程度的概念，都是反映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的。我们认识的任务就是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从许许多多的现象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曾深刻地指出："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①。

列宁对"现象宇宙的消解运动"极为重视。他根据黑格尔的论述加以概括地说："现象宇宙的运动，在这一运动的本质性中，就是规律。"（第80页）同时，还在概述的旁边写道："注意（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第80页）。

（6）"规律王国是现象的静止的内容；现象是同一内容，但却表现为不静止的更迭交替并且是在他物中的反思。现象是规律作为否定的、自身绝对变化的存在是过渡为对立物、自身扬弃和回到统一的运动。这个不静止的形式或否定性的方面并不包含规律；因此现象与规律对比起来，就是总体，因为它包含规律，但还多一些，即自身运动的形式这一环节。"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规律与现象是同一内容，但规律是现象的静止的内容，现象是不静止的即不断被扬弃和回到根据的统一中去。(b) 现象与规律相比，现象是总体，规律只是这一总体的本质环节。现象在自身运动中，除去包括规律这一本质环节外，还包括其他非本质环节，因此，现象比规律更丰富。列宁很重视黑格尔这种说法，他在摘记的旁边写道："（现象、整体、总体）（(规律＝部分)）"，"（现象比规律丰富"（第80页）。这就是说，现象与规律的关系，可以说是特殊意义上的总体与部分的关系。

黑格尔一方面指出现象比规律丰富，另一方面又指出规律的重要作用。他强调，规律不仅是建立起来之有（即现象）的自身反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145—146页。

思，而且是否定的自身反思，即规律具有否定(扬弃)现象的作用。从这个意义来说，规律又是现象的本质总体，比现象更为优越。他说："曾经是规律那样的东西，就不再只是整体的一方面，（其另一方面则是现象本身），而本身就是整体了。这个方面就是现象的本质的总体，以致它也包含那还属于现象的非本质性的环节，但这个非本质性却是作为反思的、自在之有的非本质性，这就是说，作为**本质的否定性。**"① 意思是说，规律是本质的总体，本质的否定性(即对现象具有否定作用)。所谓规律"也包含那还属于现象的非本质性的环节"，这是指作为本质总体的规律与现象是相互渗透说的。黑格尔关于规律的重要作用还讲了许多晦涩的话，这里就不多介绍了。列宁的概述把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的主要观点指出来了。他说："接着黑格尔在第154页[605]，虽然不很明显，但似乎承认，规律能弥补这个缺陷，能把握住否定的方面，把握住现象的整体(特别是第 154页末[606])。回头再看！"(第 80页)这就是说，规律虽不如现象丰富，但它对现象具有否定作用，只有规律才能反映现象的整体，这便弥补了它不如现象丰富的缺陷。这里说的"能把握住否定的方面"，是指规律能把握现象，按照黑格尔的规定，现象也就是本质的否定性。"第 154 页末"的论述，即上面引用《逻辑学》下卷第 149 页那段话。

(三) 自在的世界和显现的世界(第 80 — 81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自在的世界和显现的世界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什么东西在显现的世界中是肯定的，它在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中便是否定的，反过来，什么东西在前一世界是否定的，它在后一世界中便是肯定的。在显现的世界中的北极，就**自在自为地**是南极，反之亦然；正电自在地是负电等等。什么东西在显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149 页。

现的实有中是恶、不幸等等，就自在自为地是善和幸福。"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明显，但我们应该怎样来看黑格尔这一观点呢？首先要知道黑格尔所谓自在的世界和显现的世界的关系，是绝对观念和它的异化的关系；其次，他是从对立统一来论述二者关系的，但在他的论述中却掺杂着神秘的东西。具体说来，如在肯定和否定的关系上，这方是肯定，对方便是否定；这方是否定，对方便是肯定。总之，对立的双方总是处于相反的两极。因此，这方是北极，对方便是南极；这方是正电，对方便是负电。这种看法是辩证的，也是不难理解的。但是，黑格尔关于善和恶、幸福和不幸的说明却是神秘的。应该说，善和恶、幸福和不幸，是对立的统一；但说在自在的世界的善或幸福，在显现的世界就成为恶或不幸，便是荒谬的了。道德上的自在的世界，就是人自身或人的品质；而显现的世界，就是人的行为。怎么能说，某人的品质是善的，而某人的行为却是恶的呢！？

黑格尔要读者参看他的《精神现象学》，这是指该书第三章关于两个超感官世界的论述。黑格尔关于两个超感官世界的论述是非常晦涩的，简单说来，第一个超感官世界是指知性讲的，即"知觉世界之直接地提高到普遍成分"②；第二个超感官世界是指思辨理性讲的，即"颠倒了的世界"③，这是指对第一超感官世界的颠倒。他在那里也举了善和恶的颠倒、惩罚和荣誉的颠倒等例子，说明两个超感官世界是截然相反的。因为讲得更加晦涩，这里就不引用他的原话了。可以联系《逻辑学》第一版序言中关于知性与理性的关系的论述，来帮助理解他关于两个超感官世界的论述。④

黑格尔还说："显现的和本质的世界因此每一个在本身中是自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52页。

②③ 《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7页。

④ 参看《逻辑学》上卷，第4页。

身同一的反思和在他物中反思的总体，或说是自在自为之有和显现的总体。它们两者都是存在的独立整体；一个只应该是反思的存在，另一个则是直接的存在；但每一个都在它的他物中连续自身，并且因此在本身中都是这两个环节的同一。……两者首先都是独立物，但它们只有作为总体才是独立的，并是在这种情况下，即：每一个总体本质上都在自身中具有另一总体的环节。”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显现的世界（现象）和自在的世界(本质)，分开来看，每一个都是自身同一的反思，即每一个自身都是对立统一的；总起来看，二者又处于一个统一体之中。(2)自在的世界是反思的存在（即间接的、内在的），显现的世界是直接的存在(即外在的、现象的)。每一个都在和对方的联系中连续自身(即保持自身)。因此，这两个世界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或者说，每一个在本身中都是对立双方的、两个环节的同一。(3)两个世界只有作为同一的总体才有各自的独立，作为总体中的独立体，每一个都把对方作为一个环节包括在自身之内。列宁在评语中说：“这段话的实质是这样：现象世界和自在世界是人对自然界的认识的各环节、(认识的)阶段、变化或深化。自在世界离现象世界愈来愈远的移动——这在黑格尔那里还没有看到。注意。黑格尔所指的概念的‘各环节’有没有转化的‘各环节’的意义呢?”(第81页)这就是说，在黑格尔关于两个世界的论述中反映着人的认识的深化，这是他的辩证之处。但是，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对现象世界的内在本质的认识愈来愈深入，换句话说，本质和现象的距离愈来愈远了，这种情况，黑格尔当时还意识不到，不能苛求于他。关于自在世界离现象世界愈来愈远的移动，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里关于电子的双重质量的论述便是一例，他说：“第一种质量将是电子的实在的或力学的质量，第二种质量将

① 《逻辑学》下卷，第153页。

是‘表现以太的惯性的电动力学的质量’。现在，第一种质量证明等于零。电子的全部质量，至少是负电子的全部质量，按其起源来说，完全是电动力学的质量。质量消失了。力学的基础毁坏了。牛顿的原理即作用和反作用相等的原理被推翻了，等等。”①列宁评语中最后一句的提问，是从转化方面来思索黑格尔所谓概念的“各环节”的辩证意义。

在这一章的末尾，黑格尔又回到规律的问题上来，他说：“规律就是**本质的对比**。……**世界**总是表示多样性的无形式的总体；由于多样性不再是一个单纯有差异的多样性，这个世界，无论作为本质的或现象的，都消灭了；这样，它还是总体或宇宙，但是作为**本质的对比**。”②这里说的“对比”也就是“关系”。要想寻找规律就必须深入到本质关系中去。所谓“无形式的总体”就是“绝对”。在黑格尔看来，在绝对里，本质的世界或现象的世界都失去它们的独立存在，变成本质的对比（关系）。列宁在评语中说：“规律就是关系。对于马赫主义者、其他不可知论者以及康德主义者等等来说，这点是要**注意**的。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第 81 页）这就是说，规律可以是某一本质自身的关系，也可以是本质之间的关系。为什么提出马赫主义者等要注意这一问题呢？因为他们都不承认规律是事物自身具有的本质关系，而硬说是人在认识中加给事物的。这些不可知论者，显然是远远落在黑格尔的后边。

［第三章　本质的对比］

这一章包括三节：整体与部分的对比、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外与内的对比。整体与部分的对比，就是反思的与直接的独立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258—259 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 154 页。

性的关系。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就是根据(力)和有根据的表现(力的表现)的关系。内与外的对比，就是反思和直接存在的绝对统一关系。列宁对这一章着重注意的是：关系的转化以及辩证法的标准等问题。

(一) 现象的真理就是本质的对比(第8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现象的真理就是本质的对比的论述。这一章开头第一句话就是："现象的真理就是**本质的对比**。"① 这就是说，本质关系是现象的真理。认识现象的真理，就是要认识现象的本质关系。这句话和《本质论》开头所说的"有之真理是本质"是不一样的，那句话把存在看成是第二性的了。说本质关系是现象的真理，这种看法是辩证的。当然，在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上，黑格尔也是从绝对唯心主义出发的，把现象说成是本质的异化，那也是错误的。列宁这里主要是从辩证的意义上来肯定黑格尔的看法。

(二) 本质对比的区分(第82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本质对比的区分。黑格尔把本质的对比区分为三个环节，即上面已经说过的：整体与部分的对比、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外与内的对比。列宁在第一个环节后面写上"原文如此"(第82页)，表示黑格尔把本质的对比说成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并不怎么确切。列宁着重注意的是三个环节的转化。黑格尔认为，整体与部分是互为条件、互为前提的，也就是说，一方是另一方的环节，一方在另一方中也就是在自身的根据中。因此，整体与部分的对比便转化为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力的外在性和内在性是同一的，扬弃了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便转化为外与内的对比。外与内又是同一的，扬弃了外与内的对比，便转化为现实。他说：

① 《逻辑学》下卷，第156页。

"本质的对比规定自身在现象与内或本质的这种同一中成为现实。"① 他还说："对比的真理就在于**中介**"②。总之，黑格尔强调转化是值得注意的，但他的论述却是很晦涩的，关于转化的规定也是很牵强的。

（三）向力的过渡（第82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向力的过渡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力**是否定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整体与部分的矛盾消解了，力也是那前一对比的真理。"③ 黑格尔所谓"否定的统一"是指对立双方的否定关系（即相互否定），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在这统一中，无论反思的或有的直接性都被扬弃了。"④ 黑格尔关于力是否定的统一，主要说明了两点：（1）在力自身的否定关系中，整体与部分的矛盾被扬弃了。（2）力是整体与部分的对比的真理。这两点都是说明由整体与部分的对比向力的过渡。所以，列宁在摘记的前面写上："向力的'转化'"（第82页），列宁在摘记之后还进一步指出："((这只是黑格尔这类话的千分之一。这样的话激怒了《科学入门》的作者毕尔生之类的天真的哲学家。毕尔生曾引用过类似的一段话，并且怒气冲冲地说：在我们学校里竟然教这些毫无意思的东西!!从一定的、局部的意义上说，他还是对的。教这些东西是荒谬的。首先必须从中剥出唯物主义辩证法来，因为这些东西中十分之九都是外壳、皮屑。))"（第82页）这段话主要说明了这样几点：（1）黑格尔关于力是整体与部分的对比的真理的神秘说法，只不过是类似的话的千分之一。（2）英国的天真哲学家毕尔生曾怒气冲冲地反对在学校里教黑格尔的神秘哲学。列宁认为，把神秘的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76页。

②④ 同上书，第162页。

③ 同上书，第164页。

东西灌输给学生是荒谬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毕尔生是对的。(3)但是，不应一棍子打死，应该批判地吸取黑格尔的辩证法，对它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剥去约占十分之九的神秘外壳。

列宁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里曾号召：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组织系统的研究。他主张在杂志上登载黑格尔主要著作的节录，用唯物主义观点加以解释，甚至还要求《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编辑和撰稿人组成“黑格尔辩证法唯物主义之友协会”①。

(四) 力的显现(第82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力的显现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力因为它是反思的东西，便显现为建立起来之有，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显现为附属于存在的事物或一种物质的东西。……因此，假如要问事物或物质是怎样具有一种力的，那么，力就是显现为外在地与事物连结着的，或以外来的强力压进事物里去的。”②这就是说，黑格尔把力看作是外在的反思，是附加到事物里去的。那么，力是怎样附加到事物里去的呢？他的回答是：“力是自己被自己排斥的矛盾；它是能动的，……力与直接的存在相区别并过渡到存在中去。”③简单说来，力由于自身的能动性而附加到事物里去。说力是能动的这是对的，但说力是附加到事物里去的却是错误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里都谈过力和力的表现，他在《反杜林论》里说：“如果运动从一个物体转移到另一个物体，如果它是自己转移的，是主动的，那末就可以把它看做是被转移的、被动的运动的原因。我们把这种主动的运动叫做力，把被动的运动

---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9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165页。

③ 同上书，第166页。

叫做力的表现。因此非常明显，力和力的表现是一样大的，因为在它们两者中，完成了同一的运动。”① 他在《自然辩证法》里也说：“黑格尔把力和它的表现、原因和结果理解为同一的东西。……力以它的表现来量度，原因以结果来量度。”②

（五）一切发展的开始只是直接的同一（第83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一切发展的开始只是直接的同一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一切实在的东西在其开始时，总不过是这样一个直接的同一；……在一切自然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总是呈现出这一点，而且认识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即：当某物最初只不过是**内在的**或只不过是在其**概念**中时，这个最初的东西正因此只是其直接的、被动的实有。”③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一切发展刚开始时，既有又无，所以只是自身的内在的直接同一，即它的发展还未展开，一旦展开，就不再是直接的同一，而是有规定性（或有中介）的同一了。（2）不论在自然、科学和精神的发展中，都具有上述特点。（3）认识这一点（即发展是由直接开始，然后过渡为间接的、有中介的），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一切发展固有的辩证性质。列宁在评语中指出：“一切的开端都可以看做内在的——消极的，同时又可以看做外在的。”（第83页）这里说的“消极的”也就是“否定的”，开始所以既是内在的又是外在的，正是由于它已经开始。

（六）辩证法的标准（第83页）

列宁特别重视黑格尔无意中流露出的辩证法的标准。黑格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66页。

② 同上书，第624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174页。

的原话我们在上面已经引用过了，即："在一切自然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那段话。列宁对黑格尔那段话在评语中指出："但是在这里有意思的不是上面这一点，而是另外一点，即黑格尔无意中流露出的辩证法的标准：'在一切自然界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神秘外壳中所包含的深刻真理的内核！"(第83页)这里说的辩证法的标准，是指辩证法的源泉说的，既然辩证法是"在一切自然界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这就表示辩证法是客观的和普遍的，因而这种说法包含着"深刻真理的内核"。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说："在自然界中和历史上所显露出来的辩证的发展，即经过一切迂回曲折和暂时退步而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的因果联系，在黑格尔那里，只是概念的自己运动的翻版，……这种意识形态的颠倒是应该消除的。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①。

黑格尔为了证明关于开端的看法，他以种子、胎儿和上帝为例说："植物的种子、胎儿只不过是**内在的植物**、**内在的人**。但因此作为种子的植物或人，是一个直接的东西，一个外在的东西，它还不曾给予自身以对自身的否定关系，是**一个被动的东西**，是**委身于他有的东西**。——这样，即使**上帝**在其**直接的**概念中也不是精神；精神不是直接物，……因此，上帝**直接只**是自然。或者说，自然只是内在的上帝，不是作为精神的那个现实的上帝，从而不是真正的上帝。"②这就是说，植物的种子、胎儿一开始就既是内在的又是外在的，它们只是开始向植物或人发展，但尚未形成植物或人。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175页。

正反映了开端的特点。关于上帝也是如此，把上帝说成是直接存在的东西，等于否定上帝是精神，把上帝当作自然。黑格尔认为，有直接存在的上帝并不是真正的上帝，只有绝对精神才是真正的上帝。列宁说："这也是特色！！"（第83页）这是指黑格尔的上帝观说的。列宁还在摘记旁边写道："费尔巴哈'赞同'这一点。打倒神，就剩下自然界了。"（第83页）这就是说，费尔巴哈赞成根本没有直接存在的上帝的说法，他抛弃了神，只有自然界才是真实的存在。

关于现象的小结

（一）列宁对现象着重注意的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现象的规律、本质对比（或关系）、辩证法的标准等问题。

（二）列宁首先注意的是黑格尔关于本质必须表现出来的论述。按照黑格尔的规定，本质首先表现为存在（或实存）和事物；然后表现为现象（即自在之物所是的那个东西）。最后表现为相互关系和现实（即本质与现象的关系）。对这些论述的摘记，主要是为了弄清黑格尔的说法。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证明总是间接的认识的论述。黑格尔用这一观点来反驳对上帝的本体论证明，他认为对上帝的证明也应该无例外地是间接的认识，这是对的；但他把上帝看作是绝对自身，并且是人们认识的根据，却是荒谬的。列宁还注意黑格尔说的："有之不同种类要求，或者说包含它们的中介的特有种类，所以证明的性质也以每一种类而差异。"即对不同性质的对象的证明性质也应该有所不同。至于对上帝的证明，列宁挖苦地说："这个可怜的神呵，只要人们一提到存在这个字眼，它就会见怪的。"

（四）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自在之物与外在存在的区别的论述。由于黑格尔的论述过于晦涩，列宁在表达自己的理解时，都在摘记的开头和结尾各打上一个"？"，表示"是这样的意思吧？"又一

次说明列宁在领会黑格尔的原意上是一丝不苟的。其实，列宁对黑格尔两处论述的理解，都是符合黑格尔的原意的。

（五）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事物的特性的论述。按照黑格尔的说法，事物的特性存在于事物和他物的关系里；同时事物的存在和变化都发生于这种关系里。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自在之物与它的外在存在（即表现）的关系的论述，也就是注意他和康德针锋相对之处。

（六）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在关于"特性"的"注释"里对先验唯心主义（即康德主义）的批判，作了好几段摘记，并且在评语中肯定黑格尔的批判，指出黑格尔的批判，"实质＝反对主观主义，反对把自在之物同现象割裂开来"。

（七）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事物的相互作用的论述，黑格尔说："事物在相互作用之外便什么也不是"，这是有道理的。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事物性过渡为特性以及从特性过渡到物质（或质料）的论述。黑格尔的论述是很晦涩的，但其基本思想却是辩证的，比如，他说："一个事物只有通过规定性，才是这个事物，而规定性则唯在于事物的特性。事物由于特性而与其他事物相区别，……"，便是一个证明。列宁所注意的正是黑格尔论述中的辩证的东西。

（八）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关于现象的规律的论述，把他关于规律的各种说法都摘记下来，并在摘记的旁边分别用简明的话标记出来，如"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规律＝现象的静止的反映"；"规律是本质的现象"；"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现象、整体、总体）（（规律＝部分））"，等等。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现象比规律丰富，但规律能把握住现象的整体的论述。很明显，黑格尔的这种看法把现象和规律的关系、特点、作用，清楚地讲出来了，是很辩证的。列宁根据黑格尔的论述，总结式地指出："规律就是关系。对于马赫主义者、其他不可知论者以及康德主义者等等来说，这点是要注

意的。”

（九）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自在世界和显现世界的论述，着重注意二者的同一性和对立关系，并把黑格尔的一段论述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他说："这段话的实质是这样：现象世界和自在世界是人对自然界的认识的各环节、（认识的）阶段、变化或深化。自在世界离现象世界愈来愈远的移动——这在黑格尔那里还没有看到。**注意**。黑格尔所指的概念的'各环节'有没有转化的'各环节'的意义呢？"这说明人的认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愈来愈深化的，是由一个阶段转化为另一个阶段的，永无止境。因而人对现象的本质的认识愈来愈深入，也可以说对自在世界的认识离现象世界愈来愈远了。

（十）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本质对比（关系）的论述。黑格尔这方面的论述是很晦涩的，列宁主要是注意论述中的辩证法。列宁除去注意现象与本质的辩证关系以外，还注意整体与部分、力与力的表现、外与内的辩证关系。对黑格尔这方面论述中的神秘主义，列宁说：" 这只是黑格尔这类话的千分之一。……教**这些东西**是荒谬的。首先必须从中剥出唯物主义辩证法来，因为这些东西中十分之九都是外壳，皮屑。"这就是说，只能批判地吸取外壳中的合理内核。

（十一）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一切发展的开始只是直接的同一的论述，因为这涉及到对黑格尔的辩证发展观的了解。列宁在摘记黑格尔的论述之后，在评语中指出："一切的开端都可以看做内在的——消极的，同时又可以看做外在的。"这就是说，开始既有又无，既是内在的又是外在的，这是一切开始的辩证性质。

（十二）列宁注意黑格尔无意中流露出关于辩证法的标准的看法，即辩证法是"在一切自然界的、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也就是说，辩证法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客观世界所固有的，这是对黑格尔的论述作唯物主义的理解。所以，列宁在评语中接着

又指出："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神秘外壳中所包含的深刻真理的内核！"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所以重视黑格尔的辩证法，就是因为它在神秘的外壳中包含着丰富的合理内核。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明确地指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概念的自我发展，对这种唯心主义的颠倒必须加以消除，马克思和他对黑格尔辩证法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把它又倒转过来。这样，便创立了成为我们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

第三篇 现　实

这一篇包括三章：绝对物、现实、绝对的对比。绝对物就是作为总体的绝对。现实是绝对的特殊环节(或表现)。绝对的对比就是绝对物及其反思的统一，也就是实体。总之，这一篇关于绝对又说了许多荒唐话。但对必然性、规律性、因果性、相互作用等问题的论述，却有不少的辩证法。列宁还摘记了《小逻辑》的许多有关论述，并认为有些问题《小逻辑》说得更具体、更清楚。

[前　言]

列宁只摘记了"前言"开头的第一句："现实是**本质与存在的统一**"①。黑格尔的解释是相当晦涩的。简单说来，本质与存在的统一，也就是内与外的统一，黑格尔把这种统一叫做绝对现实。通过反思即本质自身的运动，绝对现实便转化为特殊的现实。当特殊的现实回归到自身时，便成为绝对的实体。

列宁对这一篇的分章也作了三点简述，并在第二点里引用了黑格尔的话："**现实、可能和必然，构成绝对物或绝对物的反思形式的环节**"②；在第三点里标出"实体"。

[第一章　绝 对 物]

这一章包括三节：绝对物的展示、绝对属性、绝对物的样式。绝对物的展示，主要说明它是什么。在绝对物里由于一切规定性

---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177页。

都消解了，所以绝对物的同一是绝对的同一，这也就是所谓的绝对属性。绝对物的样式，也就是绝对物的外在性，它不同于一般的外在性，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它是绝对物自己特有的反思运动，是**进行规定**，但绝对物并不由于进行规定而成为一个他物，而是它已经**是**的那个东西，是透明的外在性，这个外在性**表明了**它自身，是从它自身**出来的**运动"①。这些话实在晦涩，主要讲一切规定都来自绝对物，值得注意的只是关于绝对物自身的运动的说法。

（一）关于绝对的荒唐话（第 84 页）

列宁又一次批判黑格尔关于绝对的荒唐话。黑格尔说："在绝对物本身中没有**变**，因为它不是有；它也不是自身**反思的**规定，因为它不是那只在自身中规定自身的本质；它也不是一种自身外在化，因为它是作为内与外的同一。"② 这就是说，绝对物自身是绝对的，它既不是直接的有，也不是间接的反思，而是自身的绝对同一。因此，在它自身是没有变的。这说明黑格尔的辩证法在所谓绝对物里已经无立足之地了。他还说："**绝对的绝对物**这个说法，是用来指那在**其形式中回转到**自身的绝对物，或说其形式与内容是等同的。属性则只是**相对的绝对物**，是一种连结，它不外是意谓着在一个**形式规定**中的绝对物。"③ 这就是说，绝对物自身是绝对的，所谓形式与内容是等同的，即绝对同一；所谓相对的绝对物，即具有某种规定性的绝对物，或者说，是绝对物的某种属性。既然绝对物自身没有变，怎么又出现绝对物的这种或那种规定性呢？这都是十分荒唐的，说不出什么道理。列宁认为，这都是"关于绝对的荒唐话"（第 84 页），他把黑格尔说的："绝对的绝对物"、"属性则只是相对的绝对物"摘记下来，并打上"！！"号，表示惊讶。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186 页。

② 同上书，第 180—181 页。

③ 同上书，第 183 页。

（二）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哲学缺点（第8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哲学缺点的论述。关于斯宾诺莎，黑格尔说："**斯宾诺莎的**实体概念与以上所说明的绝对物概念相符合，也与反思对绝对物的对比相符合。**斯宾诺莎主义**在这一点上是一个有欠缺的哲学，即：反思及其多样性的规定是**一种外在的思维**。……斯宾诺莎停留在作为**规定性**或质那种**否定**上面；他不进一步去认识作为绝对的、即**否定自身的否定**那样的否定；因此**他的实体本身不包含**绝对形式，对实体的认识也不是内在固有的认识。……一方面，实体缺少**人格**的原则，——引起对斯宾诺莎体系反感的，主要就是这个缺点，——另一方面，认识又是外在的反思"①。黑格尔这里一方面想把斯宾诺莎的实体歪曲成唯心主义的东西，说它和他的绝对物概念相符合；另一方面他批评斯宾诺莎的实体缺乏能动作用，对实体的认识缺乏辩证观点，这基本上是对的。

关于莱布尼茨，黑格尔说："斯宾诺莎对绝对物的说明，正如流出学说一样，本身欠缺**自身反思**，这个欠缺在**莱布尼茨的单子**概念中得到弥补。"② 这就是说，莱布尼茨的单子是具有能动性的。这里说的"绝对物"即实体；"流出学说"是指古希腊原子论派（主要是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说的，该派认为人的感觉是由物体流出的极细小的东西引起的，哲学史上称这种主张为"流出说"。黑格尔除去对莱布尼茨有所肯定以外，还批评他，说："但这些规定表明不过是通常的观念，没有加以哲学的发挥就放下了，也没有提高到思辨的概念。"③ 这里说的"这些规定"是指莱布尼茨关于单子

① 《逻辑学》下卷，第187页。

② 同上书，第190页。

③ 同上书，第191页。

的种种规定。所谓“没有提高到思辨的概念”，是说莱布尼茨的单子本身是有限的、直接的，而不是思辨的，即不是有限与无限、直接与间接的辩证统一。一句话，在黑格尔看来，莱布尼茨关于单子的概念，“并没有达成内在的融会贯通”。[1] 这些批评基本上也是对的。

（三）一种片面性与另一种片面性的对立（第8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一种片面性与另一种片面性的对立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一个哲学原理的片面性往往把自身和相反的片面性对立起来，并且在一切场合，使自身至少是作为**分散的完全性**而呈现的总体。”[2] 这段话是在指出莱布尼茨的单子弥补了斯宾诺莎的实体的缺陷之后说的。意思是说，莱布尼茨虽然弥补了斯宾诺莎的实体的缺陷，但他却以单子的片面性（有限性）与斯宾诺莎的实体的片面性（缺少能动性）相对立。这里说的“分散的完全性而呈现的总体”，是指每个单子都是一种自在的总体，即单子与单子之间缺乏内在联系。总之，这段话是批判莱布尼茨的。列宁在评语中说：“通常都是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整体=（看起来是）散漫的完整性”（第84页）。列宁的第二点评语是单就整体说的，就是说，整体包含着部分，只有整体才是各个部分的完整性。这两条评语很重要，一条是说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仍然是一种片面性；一条是说，整体与部分是辩证的统一，不可把二者分割开来。

［第二章　现　实］

这一章包括三节：偶然或形式的现实，可能和必然、相对的必

① «逻辑学»下卷，第191页。

② 同上书，第190页。

然或实在的现实，可能和必然、绝对的必然。按照黑格尔的规定，可能与现实是对立的，二者的统一才是必然的。他把必然性分为实在的必然性、相对的必然性和绝对的必然性。这一章是很晦涩的，列宁作的摘记不多，主要是从《小逻辑》的有关论述里作了一些摘记。

（一）现实高于有和存在（第85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现实高于有和存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现实**必须被认为是这种反思的绝对性。**有**还不是现实的：它是最初的直接性；因此它的反思是变和**过渡为另一种有**；换句话说，它的直接性不是自在自为之有。现实也比**存在**立于更高的地位。存在诚然是从根据与条件、或说从本质及其反思发生的直接性。因此，现实就**自在地**是那成为现实的东西，是**实在的反思**，但还不是反思与直接性的**建立起来的**统一。由于存在发展了它所包含的反思，因此它便过渡为**现象**。存在是消灭了的根据；它的规定是这一根据的恢复；所以它变成本质的对比，并且它的最后的反思是这样的，即它的直接性被建立为自身反思，反过来，自身反思也被建立为它的直接性；这种统一现在就是**现实**，在这种统一中，存在或直接性和自在之有，根据或反思的东西，完全都是环节。"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现实这一范畴就是表现绝对物的绝对形式（或绝对反思）。(2)现实这一绝对形式具有三个环节：有——存在——现实。有是最初的直接性，存在是实有的直接性，现实是自在之有和存在的统一。确切说，有转化为存在，存在转化为现象，于是便出现了本质的对比（关系），通过本质的对比的自身反思，便出现现实。(3)现实是比存在更高的范畴，存在只是从根据与条件、或从本质自身反思发生的直接性，还未达到根据与条件的统

① 《逻辑学》下卷，第192—193页。

一、自在之有和存在的统一，即还不是现实。(4)在现实里，有和存在是在一个统一体中的两个环节。列宁把黑格尔这段话概括为：现实高于有和存在，并把这段话的要点列一简表，使人看了一目了然。在列宁的简表中，左边写的是三个要点，右边是分别解释左边所列的要点的。现在让我们按照《逻辑学》中译本使用的术语，把这一简表改抄如下：

(1)有是直接的	《有还不是现实的》①。有过渡为他物。
(2)存在(它转化为现象)	——存在来自根据、条件，但是在存在中还没有"反思和直接性"的统一②。
(3)现实	存在和自在之有的统一③。

(二) 实在必然性和绝对必然性(第85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实在必然性和绝对必然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什么是实在可能的，它便不再能够是任何别的东西；在这些条件和环境之下，某物不能有其他结果。因此，实在可能性和必然性相区别，只是**貌似的**；必然不是一种方才变成的同一，而是**事先建立**并成为基础的。所以实在的必然是**富于内容的**关系；因为内容是那对形式区别漠不相关的自在之有的同一。"④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实在可能性不同于一般可能性，从一定意义上说，也就是必然性，二者的区别只是外表的。(2)必然性是一切事物自身固有的，而不是临时变成的同一(即内在联系)，它是事物发展的基础。(3)实在必然性是具有规定性的关系，它的规

① 《逻辑学》下卷，第192页。

② 参看上书，第192—193页。

③ 参看上书，第193页。

④ 同上书，第203页。

定性是自在之有的同一，是内在的，与形式无关。黑格尔还说："但这个必然同时又是**相对的**。——这就是，它有一个**事先建立**（前提），它从那里开始，它以**偶然的东西**作它的出发点。"① 这就是说，实在必然性是相对的，即它的表现是偶然的，它的具体规定性，就是它的内容。

黑格尔所谓绝对必然性，就是绝对的自身同一、绝对否定；一句话，就是绝对真理。他说："作为**绝对的必然**，就只是这种**有在其否定中**或在**本质**中**与自身**的单纯**同一**"②；"绝对的必然性，是**绝对物的反思或形式**；有与本质的统一是单纯的直接性，它就是绝对的否定性"③；"所以绝对的必然性是真理，现实和一般可能以及形式的和实在的必然，都回到这个真理中去。"④ 这就是说，绝对必然性本身是绝对的，它高于实在必然性，并且包含实在必然性于自身。或者说，实在必然性来自绝对必然性，并且还要回到绝对必然性本身。这些说法既晦涩又神秘。

列宁在摘记里所说的"未完"、"逻辑学第二卷本质论末"（第85页），前者是指旧的笔记本用完，但关于《本质论》的摘记未完；后者是指对《本质论》第三章还没有作摘记。

（三）《小逻辑》关于现实的有关论述（第85—87页）

列宁十分注意《小逻辑》关于现实的有关论述，并作了摘记。列宁在摘记之前，说："应当指出，黑格尔在小逻辑（哲学全书）中常常用具体的例子更清楚地说明同样的问题。参看恩格斯和库诺·费舍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第85页）黑格尔的《小逻辑》是《哲学全书》的第一部，另外两部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所以列宁

---

① 《逻辑学》下卷，第203页。

② 同上书，第206页。

③④ 同上书，第207页。

在提到《小逻辑》时标明《哲学全书》。《小逻辑》出版于1817年，后来于1827年、1830年又出了第二版和第三版。黑格尔在第三版序言中说，他的《小逻辑》是一本“经过多年的透彻思想，而且以郑重认真的态度、以严谨的科学方法加以透彻加工的著作”①。

恩格斯对《小逻辑》的评价很高，1874年9月21日，他在给马克思的信里说：“我正埋头研究关于本质的理论。……重新投入辩证法的研究。虽然《大逻辑》触及事物的辩证本质要深刻得多，自然科学家有限的智力却只能利用它的个别地方。相反，《全书》中的论述似乎是为这些人写的，例证大都取自自然科学领域并极有说服力，此外由于论述比较通俗，因而唯心主义较少。”② 这里说的《全书》的论述即《小逻辑》的论述。另外，1891年11月1日，恩格斯在给康·施米特的信里说：“不读黑格尔的著作，当然不行，而且还需要时间来消化。先读《哲学全书》的《小逻辑》，是很好的办法。”③

库诺·费舍是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史家，在他的多卷本的《近代哲学史》里有一卷（第八卷）专论黑格尔哲学，其中也谈到《小逻辑》和《大逻辑》相比，言简意赅，是《哲学全书》中最好的著作。

列宁从《小逻辑》里摘记了以下几段论述：

（1）关于可能性：《小逻辑》第一四三节的附释说：“一个事物是可能的还是不可能的，取决于内容，这就是说，取决于现实性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而现实性在它的开展中表明它自己是必然性。”④ 这里黑格尔不仅强调事物的可能性取决于事物的内容，而且还强调取决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和它自身的必然性。列宁在评

① 《小逻辑》，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26—1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202页。

④ 《小逻辑》，第300页。

语中除去又重点地强调一下黑格尔的上述论点，还深刻地指出："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 辩证认识的实质。"（第86页）这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很重要的发展，它告诉我们，只有充分了解和具体把握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才能真正把握辩证认识的本质。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也说："我们从事中国革命的人，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后，又各用何种具体的方法和对方作斗争。研究这些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事情。"①

（2）关于自然界的内在谐和及规律性：《小逻辑》第一四五节附释说："对于这种变化无常的现象加以赞美，乃是一种很抽象的心理态度，必须超出这种态度，进一步对自然的内在和谐性和规律性有更确切的识见。"② 这就是说，只赞美不研究，是不可能掌握自然的内在和谐性和规律性的。列宁认为这话"接近于唯物主义"（第86页）。

（3）关于必然性：《小逻辑》第一四七节说："发展了的现实性，作为内与外合而为一的更替，作为内与外的两个相反的运动联合成为一个运动的更替，就是必然性。"③ 这就是说，现实的发展是按它的必然性进行的，这种必然性是存在于内与外的统一中、各个相反（即对立）运动的统一中的。这一节的附释还说："必然性只有在它尚未被理解时才是盲目的。"④ 换句话说，认识了必然性，也就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页。

② 《小逻辑》，第301—302页。

③ 同上书，第305页。

④ 同上书，第307页。

由盲目变成自觉的。

（4）关于结果和愿望的矛盾：《小逻辑》第一四七节附释说："不自由是基于不能克复一种坚固的对立，亦即由于认为是如此的事和实际发生的事与应如此的事和应该发生的事，处于矛盾之中。"① 这就是说，当实际发生之事和想要发生之事互相矛盾时，便无自由可谈。

（5）关于实体：《小逻辑》第一五一节附释说："虽说实体是理念发展过程中的一重要的阶段，但还不是理念自身，不是绝对理念，而是尚在被限制的必然性的形式里的理念。"② 这就是说，过去对实体的认识还没有掌握它自身的必然性。列宁对黑格尔的说法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在评语中说："应该读做：人类对自然界和物质认识的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阶段。"（第 87 页）

[第三章　绝对的对比]

这一章包括三节：实体性的对比、因果对比、相互作用。实体性的对比是实体与偶发的对比，就是绝对映象在自身的直接消失和变。因果对比是原因与结果的对比，也就是实体自身与他物对立的对比。相互作用就是实体内的相互因果性。列宁对这一章着重注意的是：对实体的认识、因果互变、必然与自由、相互作用等问题。

（一）实体性对比过渡为因果对比（第 87—88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实体性对比过渡为因果对比的论述。黑格尔强调实体是绝对的长在，它既是实体又是主体。他说："实体就是在一切有中的有，既不是不反思的直接物，又不是一个抽象的、

① 《小逻辑》，第 308 页。

② 同上书，第 313—314 页。

站在存在和现象背后的东西，而是直接的现实本身，并且这个现实是作为绝对自身反思的有，作为自在自为之有的长在。”① 这就是说，实体是一切存在的基础，但它既不是直接存在物，也不是现象背后的抽象东西(如康德的“自在之物”)。一句话，它是绝对的长在(即绝对的本质)。

关于实体性对比过渡为因果对比，黑格尔讲的很晦涩。他说：“实体只是在**启示**自身为**形式的威力**，而形式的威力的区别又不是实体性的区别时，实体才是实体性对比；事实上它只是作为偶发事态的**内在东西**，而这些偶发事态也只**在实体中**才有。换句话说，这种对比只是作为变那样的映现的总体；但实体也同样是反思；那**自在地**是实体的偶发性，正因此也**建立起来**作为这样的偶发性；这样，偶发性**被规定**为自己对自己相关的**否定性**，与自身对立，——即**被规定**为自己对自己相关的单纯的自身**同一**，并且是**自为之有的、有威力的实体**。这样，实体性对比便过渡为**因果对比**。”② 这简直是摆迷魂阵，简单说来，实体是偶发事态(个别现象)的内在基础，实体和偶发事态在变(运动)中是自身同一的，实体的威力(即实体的作用)是来自实体自身反思的，偶发事态便是由实体的自身反思而建立起来的。实体和偶发事态的这种又矛盾又统一的情况，便使实体性对比过渡为因果对比。黑格尔把偶发事态(即偶体)说成是由实体反思而产生的，这是唯心主义的，但他强调实体与偶体具有同一性，却是辩证的。

关于实体的因果性，黑格尔还说：“因为这实体作为绝对的威力，是自身回归，但这个回归本身就是**进行规定**，所以它不再单纯是它的偶发事态的**自在的**东西，而且也**被建立**为这个自在之有。因此，实体才有**现实**作为原因。但这个现实，它的**自在之有**、即它在

---

① 《逻辑学》下卷，第211页。

② 同上书，第214页。

实体性对比中的规定性，现在却被建立为**规定性**，这个现实便是结果；因此，实体所具有作为原因的现实，**只是在它的结果之中**。"①这段话也很晦涩，主要是说，实体本身最初只是单纯自在的东西，当它由于自身的规定性成为现实的东西，它便具有现实的因果关系了。所以说，在现实中，原因只是在它的结果之中。

列宁写下一段重要评语，他说："一方面，应该从对物质的认识深入到对实体的认识（概念），以便探求现象的原因。另一方面，真正地认识原因，就是使认识从现象的外在性深入到实体。可以用两种例子来说明这一点：（1）自然科学史中的例子，（2）哲学史中的例子。更确切些说：这里应该谈的不是'例子'——比较并不就是论证——而是自然科学史和哲学史＋技术发展史的精华。"（第87—88页）这段话主要说明两点：（1）只有使认识从物质深入到实体，才可能去探求现象的原因，因为离开实体便谈不上因果关系。（2）只有由现象深入到本质，才能真正地认识到原因，因为现象的真正原因是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全部自然科学史、哲学史和技术发展史，都充分证明人的认识是不断由现象到本质的，这正是人类历史和人类认识史的精华。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说："表面性，是对矛盾总体和矛盾各方的特点都不去看，否认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的必要，仅仅站在那里远远地望一望，粗枝大叶地看到一点矛盾的形相，就想动手去解决矛盾（答复问题、解决纠纷、处理工作、指挥战争）。这样的做法，没有不出乱子的。"②这说明只有"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才能避免和克服认识的表面性，真正把握事物的本质。

（二）因果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第8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因果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论述。在黑

① 《逻辑学》下卷，第21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页。

格尔看来，原因只有在其结果中才能真正实现自己，结果则是原因的必然表现。他说："因此，结果总之一点也不包含原因所不包含的东西。反过来说，原因也一点不包含不是在其结果中的东西。原因只有在它发生了一个结果时，才是原因，而且原因无非是具有一个结果这样的规定，结果也无非是具有一个原因这样的东西。"①这就是说，原因和结果是一致的，原因是产生结果的，结果是表现原因的。列宁在评语中说："因此，原因和结果只是各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和相互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环节。"(第88页)这就是说，因果是物质普遍联系中的环节，并且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

关于因果的相互转化，黑格尔说："同一个事情，此时表现为原因，彼时表现为结果，那里表现为特殊的长在，这里表现为在一个他物里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规定。"② 这段话中说的"那里……"是指结果；"这里……"是指原因。接着黑格尔以雨湿、颜色、行动为例，说明因果的相互转化。以颜色一例来说，颜料是某物的颜色的原因，当颜料涂到某物以后，这时的颜料便成为结果(即颜色)。其他两例比较晦涩，这里就不去说它了。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段话值得注意，并又指出："因果性只是片面地、断续地、不完全地表现世界联系的全面性和包罗万象的性质。"(第88页）列宁在这一评语的内外写了两个"注意"，说明列宁十分重视这一问题。列宁的评语主要是说，对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无限的性质，因果性只能片面地、断续地、不完全地表现它。这也就是说，世界是无限的、发展的，人们的认识也应该是无限的、发展的，要注意防止和克服认识的片面性和僵化。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说："所谓片面性，就是不知道全面地看问题。……一句话，不了解矛盾各方的特点。这就叫做片面地看问题。或者叫做只看见局部，不看见全体，只看

① 《逻辑学》下卷，第217页。

② 同上书，第218页。

见树木，不看见森林。这样，是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的，是不能完成革命任务的，是不能做好所任工作的，是不能正确地发展党内的思想斗争的。”①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还说：“任何过程，不论是属于自然界的和属于社会的，由于内部的矛盾和斗争，都是向前推移向前发展的，人们的认识运动也应跟着推移和发展。……革命时期情况的变化是很急速的，如果革命党人的认识不能随之而急速变化，就不能引导革命走向胜利。”② 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话，至今仍然保持着重要意义。

（三）历史发展中的因果关系（第8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历史发展中的因果关系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这里仍然可以注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用不恰当的意义，采纳了因和果的对比，结果还是不可能**大过**原因；因为结果不过是原因的表现。**让巨大的结果从微小的原因发生**，引用一件**轶闻奇事**作为广泛而深刻的事件的第一原因，这在历史上已成了常见的笑话。这样一个所谓的原因，看来不过是一种**机缘**，或**外在的激发**；事件的**内在精神**并不需要这种机缘，或者也可以使用无数的其他机缘，从而在现象中开始透露并表现自己。这样就其自身说是微小而偶然的东西，不如说恰恰相反，**仅仅是被精神规定**为精神的机缘的。所以历史的那种阿拉伯式彩画，让一幅巨大的形象从一根细柔的麦管发生，虽然是聪明的、但也是极肤浅的办法。在这大生于小之中，固然总是呈现着把精神当作外在物那样的颠倒，但这个外在物正因此而不是**精神中的原因**，或者说，这个颠倒本身就扬弃了因果性的对比。”③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它的中心思想正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288页。

② 同上书，第271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221页。

象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所指出的："历史上的'大事件的小原因'"（第89页）。简单说来，黑格尔认为，历史中的原因和结果也应该是一致的，结果不大于原因也不小于原因，反过来说，也一样。历史事件的结果主要是由内因（即所谓内在精神）造成的；外因只不过是一种机缘（即条件），而且是受内因制约的。用微小的原因来解释巨大事件，这不仅是极肤浅的，并且是对历史的歪曲和颠倒。

列宁在评语中说："这种'内在精神'（参看普列汉诺夫的著作）唯心地和神秘地，但却非常深刻地指出事件的历史原因。黑格尔充分地用因果性把历史归纳起来，而且他对因果性的理解要比现在的许许多多'学者们'深刻和丰富一千倍。"（第89页）这里说的普列汉诺夫的著作是指他的《黑格尔逝世六十周年》一文。普列汉诺夫在这篇著作中论述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但又是辩证的历史观，着重分析了黑格尔关于历史发展的所谓"内在精神"。他认为黑格尔的历史观浸透着最精巧的唯心主义，但"我们必须同意黑格尔的意见，即认为道德和政治制度都来自一个共同的源泉"①。他还指出："黑格尔每次叙述到历史上的任何一个伟大民族时，都显示出他的知识的全面性和深入的洞察力"②。列宁对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给以很高的评价，这和马克思、恩格斯的评价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说："如果人们要象黑格尔那样第一次为全部历史和现代世界创造一个全面的结构，那末没有广泛的实证知识，没有对经验历史的探究（哪怕是一些片断的探究），没有巨大的精力和远见，是不可能的。"③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里还说："黑格尔把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中解放了出来，使它成为辩证的，可是他的历史观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④

①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黑格尔的思辨历史观，把人类的历史看作是精神的发展史，这是唯心主义的，但是他把辩证法运用于历史的发展，却是值得重视的，这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观也是有影响的。

（四）石头运动的因果性（第89—90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石头运动的因果性的论述。黑格尔在论述外在因果性时谈到了石头运动的因果性。他说："运动的石头之成为原因，就是如此；石头的运动是它所具有的一个规定，除此而外，它还有许多其他规定，如颜色、形状等都不涉及它的原因性质。因为石头的直接存在离开了它的形式关系，即因果性，所以因果性是一个**外在的东西**；石头的运动和在运动中属于石头的因果性，对于石头说来，仅是**建立起来之有**。——但因果性也是**它自己的**，这一点呈现在下面的情况中，即，它的实体的长在是它的同一的自身关系，但这关系现在被规定为建立起来之有，所以这关系同时又是**否定的**自身**关系**。"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运动（移动）中的石头作为外在原因，只是石头的一种规定，至于石头的其他规定（如颜色、形状等），与石头的运动无直接关系，因此不属于石头运动的原因。换句话说，石头的运动，只涉及到石头的直接存在，所以它的因果性是外在的。(2)石头作为外在的东西，和它自身的因果性也是有关系的，如果没有石头自身的因果性（即自身的同一），那么，便不会有石头的存在和运动。

黑格尔的上述论述说明，因果性只是事物的一种规定性，而不是全部的规定性，这是对的，但他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的。列宁在评语中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他说："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因果性，只是世界联系的一个极小部分，然而——唯物主义补充说——这不是主观联系的一小部分，而是客观实在联系的一小部分。"（第

① 《逻辑学》下卷，第222—223页。

90页）这就是说，因果性是物质联系的一小部分。这里使我们联想到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里曾引用狄慈根关于因果观的一段话，狄慈根在《人脑活动的本质》里说："客观的科学认识，不是在信仰中，不是在思辨中，而是在经验中，在归纳中去寻找原因，不是在经验之前而是在经验之后去寻找原因。自然科学不是在现象之外，不是在现象之后，而是在现象之中或通过现象去寻找原因。"① 这种看法显然是唯物主义的，它有助于我们对列宁的上述评语的理解。

（五）因果对比的运动（第 90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因果对比（关系）的运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现在由于被规定的因果对比的运动，却变成了这样的情形，即：原因**不仅**在结果中**熄灭**，从而结果也一起熄灭，——象在形式的因果性中那样，——而且原因**在它的熄灭中**，在结果中，也又在变，结果在原因中**消失**，但在原因中也同样又在变。每一规定**在它的建立中扬弃自身，又在它的扬弃中建立自身**；这里所呈现的，不是因果性从一个基质到另一基质**外在的过渡**，而是因果性之**变为他物**同时就是它**自己的建立**。所以因果性**事先建立自身**，或使**自己有条件**。"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在具有特定内容的即外在的因果对比（关系）的运动中，和在形式的因果性是一样，原因和结果是一起熄灭的，这里所谓熄灭是指因果融合为一的意思。黑格尔前面在论述形式的因果性时曾说："原因在它的结果中**熄灭了**，因而结果也同样熄灭了，因为它只是原因的规定性。这个在结果中熄灭的因果性，因此是一个**直接性**，它对原因和结果的对比漠不相关，并且在自身中只是外在地具有这种对比。"③ 这就是说，从

① 转引《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58 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 225 页。

③ 同上书，第 217 页。

外在存在的直接性来说，它自身的因果性已经不关重要，确切说，已经是熄灭了的，这时它只是与他物具有外在的因果关系。(2)因变果，果变因，在因果互变中，因熄灭于果中，果熄灭于因中，这种物质运动的形式是永无止境的。(3) 因果在互变中不断扬弃自身和建立自身，这种扬弃和建立不是外在的过渡，而是自身内在矛盾的必然发展，也就是说，是以自身的变化为前提或条件的。列宁在评语中把黑格尔论述的主要之点给以唯物主义的解释。他说："'因果关系的运动' 实际上＝在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被抓住、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第90页)。这就是说，因果关系的运动包含于自然界的物质运动和人类社会的历史运动之中，人们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它，并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而加深对它的认识。

(六) 相互作用与因果性(第90—9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相互作用与因果性的论述。黑格尔首先指出："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① 这就是说，相互作用是和相互的因果性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里说的相互作用的每一方既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也就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意思。因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所以每一方便既是直接的又是间接的，即既是主动的又是被动的。其次，他还指出："在相互作用中，原始的因果性表现为从它的否定、即从被动性**发生的**，并且**消逝**于被动性之中，表现为**变**；但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变同时又只是**映现**；到**他物**的过渡就是自身反思；那成为原因的根据的**否定**，就是原因与自身**肯定的消融**。"② 这就是说，相互作用是从否

---

① 《逻辑学》下卷，第230页。

② 同上书，第231页。

定开始，而否定则表现在变中。黑格尔所谓从否定开始，也就是从自身反思开始。他所谓变，也就是自身反思的映象。因此到他物的过渡，只不过是自身反思罢了。在他看来，作为原因的否定，也就是自身反思（异化）的肯定，或者说，是自身的否定与肯定的消融。这都是为了说明相互作用是自己运动的表现。他的解释虽然是唯心主义的和晦涩的，但强调自己运动却是值得重视的。

接着黑格尔又进一步指出："于是必然和因果性就在这种消融中消失了；它们包含作为**关联和关系**那样的**直接同一**与**相区别的东西的绝对实体性**两者，从而包含相区别的东西的绝对**偶然**，——即实体的**差异**的原始的**统一**，于是也包含绝对矛盾。必然性是有，**因为**有这个有，——即有与自身的统一，这个有以自身为**根据**；但反过来说，因为它有一个根据，它便不是有，全然只是**映象**、**关系**或**中介**。因果性是原始的有、即**原因被建立起来**，过渡为映象或仅仅是**建立起来之有**，反过来，建立起来之有也过渡为原始性；但有与映象的**同一本身**，还是**内在的**必然。这种**内在性**或这个自在之有，扬弃了因果性的运动；因此，处于对比中的各个方面的实体性便失去了自身，必然性也揭露了自身。必然之变为**自由**，并非由于必然消失了，而只是由于它的还是**内在的**同一将会**表现出来**，——这个表现是有区别者在自身中的同一的运动，是作为映象那样的映象的自身反思。"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在绝对的自身反思中，必然包含着偶然，同一包含着区别，它们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2）必然性是以自身为根据的有，即不同于一般的有，而是作为映象、关系或中介的有，一句话，它是内在联系。（3）内在必然是有与映象的同一，这种同一也正是自在之有，它扬弃了因果性的运动，剩下的便是必然性的自身。（4）必然变为自由，并不是必然的消失，而是必然自身的内在同一的显现。这种自身显现也就是通过自身

① 《逻辑学》下卷，第 231—232 页。

反思而出现的映象。

列宁在摘记上述这段话时着重注意的是："联系和关系"、"在相异的东西中实体的统一性"、"关系，中介"、"必然性变成自由时并没有消失"（第 91 页）。这最后一点更为重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曾说："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① 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界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的。"② 后面在《概念论》第二篇第三章里，黑格尔关于自由和必然还有所论述。

列宁还在评语中解释了为什么黑格尔对因果性谈得不多，他说："当你读到黑格尔关于因果性的论述时，一开始会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他对于康德主义者所喜爱的这个题目谈得这样少。为什么呢？那是因为在他看来，因果性只是普遍联系的一个规定，而他早已在自己的所有的阐述中深刻得多和全面得多地把握住了这种普遍联系，并且从一开头起一直就强调这种联系、相互转化等等。把新经验论（或"物理学的唯心主义"）的'挣扎'同黑格尔解决问题的方法，更确切些说，同他的辩证方法加以比较，是极有教益的。"（第91—92页）列宁这里着重说明了两点：（1）黑格尔对因果性所以谈得不多，主要是因为他在关于普遍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许多论述中都包含着因果性的问题。确实是这样，大家还记得，黑格尔在《导论》里就强调过"联系的必然性"；在《有论》里也一再强调世界的必然联系和事物相互规定的联系；《在本质论》里更加强调事物自身的内在联系和万物之间的活生生的联系以及相互转化的问题。这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53 页。

② 同上书，第 153—154 页。

的内容可说是举不胜举。(2) 新经验论(或"物理学唯心主义")的"挣扎",是指这一反动学派妄图利用物理学的新发现,否认或怀疑物质是永不消逝的客观实在。列宁曾明确指出这一反动学派"由于没有能够直接立刻从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提高到辩证唯物主义而滚入了反动哲学"① 。因此,列宁认为,把"物理学的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和黑格尔的辩证法加以比较,是极有教益的。

列宁在说到恩格斯和因果性的问题,也说过和对黑格尔类似的话。他说:"至于说到恩格斯,如果我没有弄错,他当时用不着专门在因果性问题上以他的唯物主义观点去驳斥其他派别。对他来说没有这种必要,因为他在关于整个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这个更根本的问题上已经十分明确地同一切不可知论者完全划清了界限。谁要是稍微认真地读过恩格斯的哲学著作,就一定会明白,恩格斯不容许对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性、因果性、必然性的存在有丝毫怀疑。"②

(七)《小逻辑》关于相互作用的论述(第 92—93 页)

列宁从《小逻辑》第一五六节附释里摘记了一大段关于相互作用的论述,黑格尔是这样说的:"相互作用无疑地是由因果关系直接发展出来的真理,也可说是它正站在概念的门口。但也正因为如此,为了要获得概念式的认识,我们却不应满足于相互关系的应用。假如我们对于某一内容,只依据相互关系的观点去考察,那么事实上这是采取了一个完全没有概念的态度。我们所得到的仅是一堆枯燥的事实,而对于为了应用因果关系去处理事实所首先要求的中介性知识,仍然得不到满足。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应用相互作用一范畴所以不能令人满意的缘故就可见到,相互关系不但不等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319 页。

② 同上书,第 156 页。

于概念，而且它本身首先须得到概念的理解。这就是说，相互关系中的两个方面不可让它们作为直接给予的东西，而必须如前面两节所指出那样，确认它们为一较高的第三者的两个环节，而这较高的第三者即是概念。例如，认斯巴达民族的风俗为斯巴达制度的结果，或者反过来，认斯巴达的制度为他们的风俗的结果，这种看法当然是不错的。不过这种看法不能予人以最后的满足，因为事实上，这种看法对于斯巴达民族的风俗和制度并没有概念式的理解。而这样的理解只在于指出这两个方面以及一切其他足以表现斯巴达民族的生活和历史的特殊方面，都是以斯巴达民族的概念为基础。"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相互作用是由因果关系中推演出来的，并且是因果关系的真理，更加接近概念知识。但是，我们不能停留在相互作用上，否则，就达不到概念知识。(2)如果只从相互作用看问题，那就只能停留在一些现象的外在关系和相互更替，而不能从根本上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达不到概念知识(即理性认识或间接知识)。黑格尔把这种情况叫做"完全没有概念的态度"。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仅仅'相互作用'＝空洞无物"(第92页)。(3)进一步考察便会看出，相互作用不仅不等于概念，而且它本身就首先需要得到概念的理解，即要从矛盾的总体来看相互作用，不应孤立地就相互作用来看相互作用。换句话说，不应把相互作用的两方面(原因和结果)只看成是直接的，而应把它们看成是概念的两个环节。总之，相互作用要从属高于它的第三者——概念。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需要有中介(联系)，这就是在应用因果关系时所涉及的问题"(第 92—93 页)。这就是说，要从事物的内在联系来看它的因果关系。(4)比如，斯巴达民族的风俗和制度之间具有相互作用，互为因果，这固然不错，但这种说法并不能真正把握问题的实质，不能给人以最后的满足，即不能使人真正得到理性

① 《小逻辑》，第 321—322 页。

认识。只有关于斯巴达民族的概念知识，才能说明这一民族的生活和历史的特殊内容（包括风俗和制度在内）。列宁在摘记的两边除各写“**注意**”二字外，还指出：“一切‘个别的方面’和整体（“概念”）”（第 93 页）。这就是说，个别与整体是有内在联系的，只有概念才能把握整体。这里说的概念的作用，也就是理论的作用。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也说：“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①

（八）由本质到概念的过渡（第 93—94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由本质到概念的过渡的论述，特别注意黑格尔这里给概念下的定义。黑格尔在这一章末尾谈到了由本质到概念的过渡，他讲得很晦涩，主要是从绝对实体的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的同一讲到本质过渡为概念。他说：“因此，这三个总体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反思，这反思作为**否定的自身关系**，把自身区别为前两个总体，但这是作为一个**完全透明的区别**，即**规定的单纯性或单纯的规定性**，这是它们的**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同一。——这就是**概念**，即**主观**的或**自由**的王国。”② 这里说的“三个总体”是指绝对的实体以及它自身包含的区别（即被动实体或被规定的实体和原因实体或自身同一的规定性）说的。所谓“这三个总体是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反思”，就是说，它们都是绝对实体的自身反思；“它们的一个并且是同一个同一”，也是这个意思。黑格尔的这些晦涩的说法，都是为了说明概念就是绝对实体的这种自身同一。他把概念说成是主观的或自由的王国，也就是强调概念是能动的、必然的。列宁在评语中要我们特别注意：“自由＝主观性、（“或者”）目的、意识、趋向”（第 94 页），也就是要我们注意黑格尔关于概念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62 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 233 页。

必然性和能动性的看法。

关于现实的小结

（一）列宁对现实着重注意的是：现实高于有和存在、实在必然性和绝对必然性、辩证认识的本质、实体关系和因果关系及其相互作用、必然性与自由等问题。

（二）列宁首先注意黑格尔关于《现实》这一篇的分章，尤其注意关于"现实高于有与存在"的提法，并把有、存在、现实列一简表。黑格尔关于"现实高于有与存在"，是从范畴推演的角度提出来的，列宁是从重视现实的角度特别注意它。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哲学缺点的论述，说明列宁对有关哲学史的论述一向比较注意。由于莱布尼茨以自己的片面性纠正斯宾诺莎的片面性，列宁在评语中指出："通常都是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

（四）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实在必然性和绝对必然性的论述。黑格尔所谓实在必然性即相对必然性，它的表现是偶然的。所谓绝对必然性即绝对的自身同一或绝对真理。二者的关系是，实在必然性来自绝对必然性，并且还要回到绝对必然性本身，这是神秘的。列宁主要是注意黑格尔对必然性的具体看法。

（五）列宁注意《小逻辑》与《大逻辑》相比的优点，他说："黑格尔在小逻辑（哲学全书）中常常用具体的例子更清楚地说明同样的问题。"列宁还提出参看恩格斯和库诺·费舍关于大、小逻辑相比较的看法。列宁在这一部分中就摘记了《小逻辑》的一些论述。

（六）列宁从黑格尔关于可能与现实的论述中，得出一条重要结论："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辩证认识的本质。"这就是说，辩证认识就在于从事物的全部发展中，认识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列宁的这一结论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很重要的发展。

（七）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实体关系、因果关系、相互作用的论述，特别注意实体关系转化为因果关系，以及从因果关系的运动中发生的相互作用。列宁还指出，黑格尔对因果关系谈得少，并不是不重视这个问题，而是由于在他的全部论述中，一直在强调把握这种内在联系和相互转化等等。关于相互作用，列宁同意黑格尔的说法：仅仅“相互作用”＝空洞无物。

（八）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必然性与自由的论述，并在摘记的旁边明确地标出：“必然性变成自由时并没有消失”。在这一部分摘记的最后，列宁还特别注意黑格尔在论述概念时把自由与主观性（或目的、意识、趋向）相提并论，这实际上是注意黑格尔关于概念的必然性和能动性的看法。

[第二部　主观逻辑]

第三册　主观逻辑或概念论*

《概念论》是讲主观逻辑即真理本身的，它包括三篇：主观性、客观性、理念。黑格尔按照他的逻辑推演的三段式，概念是有和本质的统一，因此概念是有和本质的真理。和概念相比，不论有或本质都是片面的，只有概念才是全面的真理。关于概念的神秘本性，黑格尔也不得不说："什么是**概念的本性**，很难直接指明"① 。关于概念和理念的联系和区别，他说："理念是**充足的概念**、即客观的**真**或**真本身**。"② 这里我们可以用黑格尔批判充足根据的话来反问黑格尔，难道不充足还能算是概念吗？黑格尔经常强调要概念地把握对象，难道也是不真的吗？黑格尔在讲到理念时说："**某物唯有在它是理念的情况下，才具有真理**。"③ 难道在此之前都不具有真理吗？这些都是黑格尔不能自圆其说的，遇到这种地方是值不得多费时间的。但是，剥去神秘的外衣，便是值得重视的辩证法了。在《理念》的最后一章（"绝对理念"）里，正象列宁所指出的，它的主要对象是辩证法而不是神。列宁对《概念论》相当重视，摘记和评语都比较多，关于辩证法的十六个要素就是在概念论的摘记里写下的。

---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第三编概念论"。

① 《逻辑学》下卷，第239页。

②③ 同上书，第447页。

黑格尔在1816年出版的《逻辑学》第三编里写了一个简短的前言，他首先说明把这一部分叫做主观逻辑的体系，是由于考虑到旧逻辑习惯和引起更大的兴趣。然后指出："关于前两部分，因为很少有前人的工作能够对我提供支持、材料和进行的线索，我可以要求公平的评判者的鉴谅。至于现在这一部分，我倒是以相反的理由要求这样的鉴谅，因为就概念的逻辑而言，有完全现成的、牢固的、甚至可以说是僵化的材料，而任务就在于要使这些材料流动起来，把在这样陈死材料中的生动的概念燃烧起来；假如在一个荒漠之乡要修建起一座新的城市，有其困难，那么，假如对一座建筑牢固而一直保有住所和居室的古城，要给予一个新的规划，材料固然很够，但其他的障碍却更多；在某些情况下，也必须决心一点也不使用许多在别处被重视为很有价值的储备。"① 黑格尔这段话说得很风趣，说出了概念论的艰巨任务和特色，他在这方面做出了新的贡献，为逻辑史增添了新的一页。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对黑格尔在逻辑上的贡献给以很高的评价，并指出它的神秘性，他说："两个哲学派别：带有固定范畴的形而上学派，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亚里士多德、特别是黑格尔）；证明：理由和推断、原因和结果、同一和差异、外表和实质这些固定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由分析表明，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这在黑格尔本人那里是神秘的，因为范畴在他看来是先存在的东西，而现实世界的辩证法是它的单纯的反光。实际上刚刚相反：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②

① 《逻辑学》下卷，第2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45页。

概 念 总 论*

《概念通论》是概念论的概论，主要是阐明概念的思辨性质，并对康德的主观主义、不可知论以及贬低理性作了尖锐的批判。同时，对哲学认识的要求、逻辑与真理的关系等问题也作了说明。

（一）概念是有和本质的真理（第 9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概念是有和本质的真理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有和本质是概念的变的环节；但概念是它们的**基础和真理**，作为同一，它们就沉没并包含在这个同一之内。"① 这就是说，有和本质是概念自身运动的两个环节，概念是有和本质的基础和真理，有和本质都包含在概念自身的同一里。列宁给以唯物主义纠正，说："要倒过来说：概念是人脑（物质的最高产物）的最高产物。"（第 97 页）人脑的最高产物，也就是人在认识上的高级阶段（理性认识阶段）。这一科学论断是费尔巴哈和恩格斯提出来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里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说道：'思维和意识是人脑的产物。'这个思想在这部著作里重复了许多次，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里，我们可以看到下述的费尔巴哈和恩格斯的观点：'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唯一现实的'，'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自然是纯粹的唯物主义'。或者在第四页上也可以读到：自然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等

---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概念通论"。

① 《逻辑学》下卷，第 239 页。

等，等等。"①这就是说，人的认识是客观的物质运动或自然过程的反映，离开唯物主义反映论，就不可能了解认识的真实来源。

黑格尔还说："因此，考察有和本质的客观逻辑，真正构成了**概念发生史的展示**。更详细一点说，**实体**就已经是**实在的本质**，或说是在与**有**合而为一并进入现实时的那个**本质**。因此，概念以实体为其直接前提，实体**自在地**是那概念所**表现出来**的东西。因此，实体通过因果性和相互作用的辩证运动，是**概念的**直接**发生史**，概念的变是由这个运动来表现的。"②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概念有它自身的发生史，《有论》和《本质论》是《概念论》的准备和前提。作为主观逻辑的《概念论》是作为客观逻辑的《有论》和《本质论》的进一步发展。(2)在实体里有与本质是统一的，因此概念是以实体为直接前提的，即概念和实体是同一的，或者说，实体也就是概念所表现出来的东西。黑格尔这里说的实体也就是绝对(或绝对观念)。(3) 实体自身的辩证运动，也就是概念自身的辩证运动，概念的发生和发展是由实体的因果性和相互作用的运动来表现的。总之，黑格尔这段话主要是强调概念和实体是同一的，实体就是概念的表现，这也就是他经常强调的实体即主体。

（二）斯宾诺莎哲学中的实体(第97—9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斯宾诺莎哲学中的实体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从这里所涉及的斯宾诺莎的体系，自然就发生了它的真的立场和它究竟是真是假的问题。实体性对比由**本质的本性**而产生，因此，这种对比以及它被扩张为一个整体，用一个体系来陈述，就是一个**必然的立场**，绝对物就是安置在这个立场上的。因此，必须不把这个立场看作是一个人的意见和主观任意的设想和思维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4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240页。

方式，是思辨的错乱；思辨不如说是必然要走上这条路，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体系是完全真的。——但它不是最高的立场。它不过在上述情况下，才可以不被认为是假的、不被认为是需要并能够加以驳斥的；只有在说它是最高的立场时，它才必须看作是假的。所以真的体系也不能对它只有对立的关系；因为假如是那样，这个对立物本身也就成了一个片面的东西了。不如说，作为较高的体系，它就必须在自身中包含低级的体系。"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应该如何评价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呢？他关于实体的论述究竟是对还是不对呢？这是在论述实体时必然会涉及到的问题。(2)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是以实体为核心的，而实体关系反映着本质关系。从这一点来说，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是从必然的立场出发的，是完全真的，这是值得重视的，也是思辨必然要走的道路。但也应看到，斯宾诺莎还没有达到思辨的最高立场，也就是说，还有不够思辨的地方，如他的实体缺乏自身反思和能动性。(3)完全思辨的哲学体系(即黑格尔的体系)，不应与斯宾诺莎的哲学体完全对立，只能对它加以辩证的扬弃，保留他对的东西，抛弃他不对的东西，弥补他不足之处。也就是说，作为较高的体系必须把低级体系批判地包含于自身之中。否则，自身也成为片面的了，那也是站不住脚的。

黑格尔还说："再者，驳斥一定不要从外面来，即不要从那些在所驳斥的体系以外的、与它不相应的假定出发。它所需用的，只是不承认那些假定，而欠缺只是对于那个从以那些假定为根据的需要和要求出发的人，才是欠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曾经说，谁要是自己不坚决以自觉主体的自由和独立为前提，谁就无法驳斥斯宾诺莎主义。无论如何，象实体性关系这样高和自身已这样丰富的一个观点，不会忽略那些假定，而是自身中也包含它们；斯宾诺莎

① 《逻辑学》下卷，第243—244页。

实体的属性之一，就是思维。”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对一个体系的批判，不应从该体系以外(即未有)的假定出发。否则，真正欠缺的，不是被批判者，而是批判者。(2)黑格尔同意，谁如果不真正从具有自由和独立的主体出发，谁也就不可能纠正斯宾诺莎哲学体系的缺陷。(3)斯宾诺莎的实体虽然还不完全是思辨的，但是，必须看到他把思维作为实体的一种属性，这是在评价他的哲学体系时不可忽略的。

斯宾诺莎的实体对黑格尔体系的形成有着重大影响，因而特别重视斯宾诺莎的实体。不过，他认为斯宾诺莎的实体还不完全是思辨的，即还不够辩证(自然是指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黑格尔在评论斯宾诺莎时，总想把斯宾诺莎的哲学思想思辨化，这是值得注意的。

(三) 批判康德的片面性和主观主义(第98—100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的片面性和主观主义的批判。黑格尔在批判康德之前，先指出：“有一时期曾流行对想象力，尔后又对记忆，说尽一切可能的坏话，正如在哲学中长时期以来，并且直到现在一部分还是如此，对概念堆积一切恶骂，使这个思维中最高的东西成为可轻侮的事物，而另一方面，又把不可理解的东西和不加理解，看得最高，既是科学的、又是道德的顶峰。”② 这段话的前半段是指旧形而上学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茨等人说的。如笛卡儿在《方法论》里批判过以想象代替认识；斯宾诺莎在《伦理学》里批判过以想象代替理智；莱布尼茨在《单子论》里批判过把想象的东西加给上帝，等等。这段话的后半段，正象列宁所指出的，是暗指康德的，批判康德一方面把自在之物说成是不可知的，另一方

① 《逻辑学》下卷，第244页。

② 同上书，第246页。

面又把它看成是科学和道德上的最高存在。

接着黑格尔便指名批判康德，他说："康德超出了作为诸概念和概念本身的能力那样的知性对自我的这种外在关系之上。认识到那构成**概念本质的统一**，是**统觉的原始**—综合的统一，是**'我思'**或自我意识的统一：这属于理性批判中最深刻、最正确的见解。"① 这就是说，康德不象通常那样把知性概念（范畴）看成是外在的，而是把它看成是自我意识的统一，即"我思"的产物。所谓"统觉的原始—综合的统一"，就是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体系的基石——先天的综合判断。说穿了，所谓先天的综合判断，无非是康德的主观规定。黑格尔在别处还说："康德对于思维范畴的考察，有一个重要的缺点，就是他没有从这些思维范畴的本身去考察它们，……他认为思维范畴乃属于我们思维本身的自发性，在这个意义下，乃是主观的。"② 这就是说，康德离开范畴自身的发展来考察范畴，这是主观的。可是为什么黑格尔又说先天的综合判断是康德的理性批判中最深刻、最正确的见解呢？这是因为黑格尔欣赏它是先验的，合乎他的唯心主义思想。凡是黑格尔称赞康德的地方，实际上都是在宣扬他自己的绝对唯心主义。比如，黑格尔对康德的自我意识和纯粹统觉（亦译摄觉）曾称赞地说："当我说'我'时，我便与我自己发生抽象的联系。凡是与自我的统一性发生关系的事物，都必受自我的感化，或转化成自我之一体。所以，自我俨如一洪炉，一烈火，吞并销熔一切散漫杂多的感官材料，把它们归结为统一体。这就是康德所谓纯粹的统觉，以示有别于只是接受复杂材料的普通统觉，与此相反，纯粹统觉则被康德看作是自我化〔外物〕的能动性。"③；"无疑地，康德这种说法，已正确地道出了所有一切意识的本性了。"④ 这显然是在宣扬他自己的绝对唯心主义观点。

---

① 《逻辑学》下卷，第247页。

② 《小逻辑》，第119页。

③④ 同上书，第122页。

黑格尔为了把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提高到他的客观唯心主义（即绝对唯心主义）上来，他说："但对象是在思维中，这样，**它才是自在自为的**，正如对象之在直观或表象中而是**现象**那样；对象最初以其直接性而出现在我们之前，思维扬弃了它的直接性，这样就把它造成为**建立起来之有**；但它的这个**建立起来之有**，就是**它的自在自为之有**，或说它的客观性。所以，对象是在**概念**中而具有这种客观性的，而概念就是**自我意识的统一**，对象就是被纳入这个统一之中的；因此，对象的客观性或概念，本身不外是自我意识的本性，除了自我本身而外，就没有别的环节或规定。"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对象在思维中才是绝对的，如同对象在直观中是现象一样的真实。这就是说，思想既是自身（绝对）又是对方（对象）。(2)建立起来之有（现象）和自在之有（本质）是同一的，二者的同一才是真正的客观性。(3)对象的概念也就是自我意识的统一，因此对象的概念和自我意识的本性是同一的。总之，黑格尔针对康德分裂主观和客观、本质和现象的弊病，处处强调二者的对立统一。列宁认为，黑格尔这段话实际上是在讲："从对客观实在的直观到认识"（第 98 页），即在讲黑格尔自己的认识论，并指出："黑格尔把康德的唯心主义从主观的提高到客观的和绝对的"（第 99 页）。

关于康德的认识论，黑格尔说："首先，**感觉和直观的阶段**，被摆在**知性阶段**之前；而**概念没有直观**，就是**空洞的**，并且唯有作为由直观所给予的**杂多物**的关系，才有效用：这是康德的先验哲学一条重要的命题。其次，概念被宣称为认识的**客观的东西**，从而也被宣称为**真理**。但另一方面，概念又被当作仅仅是**主观的东西**，从它那里**挑不出**实在来，既然实在与主观性对立，实在就必定是指客观性；总之，概念和逻辑的东西被说成只是**形式的东西**，因为它抽掉了内容，它也就不包含真理了。"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康

① «逻辑学»下卷，第 248—249 页。

② 同上书，第 249 页。

德认为，感性在知性之前，知性概念如无感性直观的内容，那就是空洞的。所以，知性范畴和感性直观的结合，是构成知识的两大要素，这是康德的一条重要命题。(2)康德把知性概念当成是真理，但他的知性概念又仅仅是主观感觉或形式的东西，与客观的实在不相干，这那里算得上是真理呢!？黑格尔这里触及到康德的主观主义的要害，但是他从绝对唯心主义即更彻底的唯心主义出发，把康德认识论中强调感性直观的唯物主义因素也给以否定，却是错误的。

黑格尔责怪康德把感性直观作为知性概念的前提，他说："现在，第一，关于**知性或概念与在它以前的各阶段的那种关系**，关键在于：为了规定这些阶段的**形式**而被研讨的科学，是哪一种科学。在我们的科学中，即在纯**逻辑**中，这些阶段是**有**和**本质**。在**心理学**中，处于知性以前的，是**感觉**和**直观**，然后是一般**表象**。在精神**现象学**、即关于意识的学说之中，是经过感性意识、尔后经过**知觉**这两个阶段而上升到知性的。康德仅仅把感觉和直观放在知性前面。这个阶梯是怎样的**不完全**，连康德本人也认识到了，所以他才对先验逻辑或知性学说再添上一个关于**反思一概念的研讨**作为附录；这一领域是介于**直观**和**知性**、或说**有**和**概念**之间的。"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对知性或概念与它以前的各阶段的关系，是有各种不同见解的，这是不可忽略的关键所在。(2)黑格尔说，在他的逻辑体系里，概念之前的两大阶段是有和本质。(3)在心理学里，概念之前的阶段是直观和表象。在关于意识的学说——《精神现象学》里，是经过感性意识、知觉上升到知性的。康德把感觉和直观外在地放在知性前面，这显然是不完全的。康德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在他的《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编《先验分析论》的末尾加了一个附录——"反省概念之歧义"，但他的基本观点并没有变。总之，黑格尔认为，

---

① 《逻辑学》下卷，第250页。

在康德那里，只是把感性和知性凑合在一起，看不出它们的内在联系。应该说，黑格尔的这一批判击中了康德的认识论的要害。

往下，黑格尔又说："在这里，概念也该被看作不是自我意识的知性的行动，不是**主观的知性**，而是自在自为的概念，它构成既是**自然**又是**精神**的一个阶段。生命或有机的自然是自然的一个阶段，概念就出现在这个阶段上，但只是盲目的，并不会把握自己，即不是进行思维的概念；作为进行思维概念那样的概念，只属于精神。"① 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真正概念应该是自在自为的(即绝对)，不应该象康德那样说成是由自我意识产生的主观规定。作为绝对的概念，它既构成自然，又构成精神。也就是说，自然和精神都是绝对观念的异化表现。在绝对观念发展的次序上，又是先有有生命的自然，后有概念。不过，最初的概念并不能把握自己的本质，这样的概念要到人类精神有所发展以后才能出现。列宁很注意黑格尔这段话，因此在摘记之前加上"**主要的是**"几个字，并在摘记的旁边写道："客观唯心主义转变为唯物主义的'前夜'"(第99页)，这是指黑格尔把概念的出现安排在自然阶段上说的。这就是说，有了自然和人的生命，才有人的概念，这种说法是接近唯物主义的。所以说它是转变为唯物主义的"前夜"。

列宁认为，《概念通论》最后几页② 的内容都是"极有趣的"，因为"在这里，黑格尔正是从认识论上驳斥康德(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所指的大概就是这一段，他写道：反对康德的主要之点，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所能指出的，都已由黑格尔指出了)，——他揭露了康德的二重性、不彻底性，揭露了康德的那种可说是在经验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动摇，并且黑格尔完全是而且纯粹是从更彻底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这种论证的。"(第100页)这里

① 《逻辑学》下卷，第250—251页。

② 参看上书，第251—260页。

说的"二重性、不彻底性"，即康德一方面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另一方面又说它是不可知的。恩格斯称赞黑格尔批判不可知论的话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说的。① 列宁说的"大概就是这一段"，是指《概念通论》最后几页说的，不是单独指那一段说的。列宁在这段评语的下面还指出："概念还不是最高的概念：更高的还有观念＝概念和实在的统一。"（第100页）这就是说，按照黑格尔的规定，只有观念（即理念）才是最高的概念。

（四）康德降低理性的力量（第100—102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降低理性的力量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当人们不仅把理念，而且把在空间和时间上用手摸得到的感性实有当作某种比概念更优越的东西而与概念对立时，人们就常常说，**'这不过是概念而已'**。于是**抽象物**就被认为比**具体物**低微，因为据说从抽象物中丢掉了这样多的这类材料。在这种意见看来，抽象所具有的意义，就是：只是为了主观的需要才从具体物取出**这种或那种特征**，而对象的许多其他**特性**和**状态**并不以这样的被抛弃而丝毫有损其价值和荣誉，它们仍旧是实在的、保有其全部价值的东西，只不过被放在一边而已；所以，不能容纳这样的丰富性而不得不满足于贫乏的抽象，便只是知性的**无能**了。但是，假如现成的直观材料和表象的杂多，被认为是实在的东西而与思维的东西和概念相对立，那末，摈弃这一种观点，不仅是进行哲学思维的条件，而且早已为宗教的前提；假如感性的、个别的东西转瞬消逝的、表面的现象都被当作真的东西，那怎么可能有宗教的需要和意义呢？……因此，进行抽象的思维不应被看作是感性材料简单地被放在一边，从而材料的实在性并未遭到伤损；进行抽象的思维倒不如说是作为简单现象那样的感性材料之扬弃和被归结为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只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① 这段话很重要，着重讲了科学抽象的作用和意义，它的主要意思是：(1)有人把科学抽象看得比具体东西低微，理由是科学抽象没有具体东西的内容丰富。因此，有些人便常常以轻视的口吻说："这不过是概念而已"。(2) 持上述观点的人还有一种妙论，认为抽象的意义只是为了主观的需要而从具体东西中抽取这种或那种特征，未被抽取的其他内容被放在一边。黑格尔认为这种说法等于说贫乏的知性实在无能。(3)如果把现象都当作是真的(长在的)，并把它与思维或概念对立起来，这不仅为哲学思考设立障碍，而且也使宗教的需要失去前提。也就是说，如果什么都是一眼望穿的东西，那就不需要哲学和宗教了。(4)进行抽象思维并不是使感性材料靠边，而是通过对感性材料的扬弃得出能把握本质的概念。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康德降低理性的力量"、"更彻底的唯心主义者抓住了神！"(第101页)这是指黑格尔说的，即黑格尔站在更彻底的唯心主义立场，用神(即宗教的需要)来论证易逝的现象并不是真理。同时，列宁还写下一段很重要的评语，他说："实质上，黑格尔反对康德是完全正确的。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注意）(而康德和所有的哲学家都在谈论正确的思维)——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康德贬低知识，是为了给信仰开辟地盘；黑格尔推崇知识，硬说知识是关于神的知识。唯物主义者推崇关于物质、自然界的知识，把神和拥护神的哲学混蛋打发到阴沟里去。"(第101—102页) 列宁这段话非常深刻地阐明了科学抽象的作用

① 《逻辑学》下卷，第251—252页。

和意义以及怎样才算是科学的抽象，并且还指出了认识真理的辩证途径，这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做出了重要贡献。归纳起来，列宁在这段话里着重说明了：(1)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从它的实质来说，是完全正确的。(2)科学的抽象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更加接近真理。(3)作为科学的抽象，应该是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这样才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即全面地)反映自然。(4)认识真理的辩证途径就是：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再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列宁的这一概括是极其重要的，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做出了又一重要贡献。(5)康德和黑格尔的出发点虽不同，一个贬低知识，一个推崇知识，但他们的归宿点却都离不开神。只有唯物主义推崇物质和自然的知识，让神和拥护神的哲学统统见鬼去吧！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引证并进一步发挥了列宁的上述这段话的主要论点，他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认识过程中两个阶段的特性，在低级阶段，认识表现为感性的，在高级阶段，认识表现为论理的，但任何阶段，都是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阶段。"① 他还说："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抓着了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必须把它再回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去，再用到生产的实践、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以及科学实验的实践中去。这就是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② 深刻地领会认识的两个阶段和两个飞跃的辩证关系，对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② 同上书，第269页。

（五）对哲学认识的要求（第 102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哲学认识的要求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这里盛行一种主要的误解，即：在**自然的**发展中或在正在形成的个人的**历史**中用来作出发点的**自然**原则或**开端**，似乎就是**真的**，并且在**概念**中也是**第一的东西**。直观或有，就自然而论，固然是第一的东西，或对概念说，是条件，但它们并不因此而是自在自为的无条件的东西，倒不如说，它们的实在性在概念中扬弃了自身，从而同时扬弃了它们曾经具有的作为条件的实在物那个假象。假如问题不在于**真理**，而在于观念中和现象思维中怎样发生的**历史**，那么，当然便可以停留在叙述上面，即我们以感觉和直观开始，并且知性从它们的杂多中抽出普遍性或抽象物，显而易见，这就必需在进行抽象时具有仍然保持其全部实在性的那个基础，那个基础最初以实在性来表示自己而停留于表象之中。但是哲学不应该是发生了什么东西的叙述，而是对其中什么是**真的**东西的认识，它还应该进一步对那在叙述中出现为单纯发生的东西，用真的东西来形成概念。"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它扼要地说明了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观。黑格尔认为，哲学是以真理为对象，是对事物进行思维考察的，也就是说，哲学是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的。所以，哲学不应该停留在现象和过程的叙述上，而应该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这样才能把握真理。在黑格尔这段话中，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的：(1)他也承认直观或有，对自然来说，是第一的东西。但这和他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并不矛盾，因为在他的体系里，自然不是自在的物质世界，而是绝对观念异化的精神产物。(2)应该从发生的真东西（即本质）中形成概念。这说明在绝对唯心主义的前提下，黑格尔还是比较注意客观实际的，在这一点上，他和康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253 页。

德的主观唯心主义是有区别的。列宁根据黑格尔的论述，更明确地指出："人们从这点开始，这是正确的，可是真理不是在开端，而是在终点，更确切些说，是在继续中。真理不是最初的印象……"（第102页）。这里说的"从这点开始"即从直观或存在开始；"在继续中"，即真理是在发展过程中；"真理不是最初的印象"即真理不是直观印象而是反映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的。

（六）康德的范畴是主观的（第102—103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的范畴是主观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这个主张之所以把知性认识和经验说成是**现象**的内容，并非因为范畴本身只是有限的，而是出于心理学的唯心主义的理由，因为范畴只是来源于自我意识的规定。"① 这里说的"这个主张"，是指康德使概念受直观杂多物的制约的主张说的。在黑格尔看来，康德的先验唯心论是不彻底的，他虽然提出值得重视的先天综合判断，但他的范畴只是一种主观规定，仅仅停留在概念的心理反映（即主观感觉）上面。所以，黑格尔有时称康德哲学是心理学的唯心主义。另外，黑格尔认为，康德的理性概念是空洞的，也是不能把握真理的。他说："概念作为知性所保持的形式的立场，在康德对什么是**理性**的说明中，就完成了。在理性这一最高的思维阶段中，人们应该期待概念将失去它出现在知性阶段时所在的那种有条件状态，并且达到完全的真理。但是这种期待落空了。其所以如此，因为康德把理性对范畴的关系，规定为仅仅是**辩证的**，并且把这种辩证法的结果绝对只当作**无限虚无**来把握"②。这就是说，康德的理性并没有克服知性的有限性，把理性的运用只限于无条件的对象，并且在运用中必然落于矛盾状态（即二律背反）。这里说的"仅仅是辩证的"即仅仅是矛盾的意思。因此，康德的理性是

---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254页。

空洞的，不能把握真理，这是使人大失所望的。黑格尔的这种看法是对的。

黑格尔还说："逻辑据说只应该是**判断法规**，它如果被当是产生作**客观**洞见的**工具**，这就被称为是一种滥用。人们一定会料想理性概念中有更高的力量和更深刻的内容，而范畴还具有的**构成的东西**，理性概念却一点也不再具有了；理性概念**仅仅**是理念；使用它们，当然是完全可以允许的；全部真理本应当在这些理智的事物中完全启开的，但是以这些理智的事物而言，它们却只不过意谓着**假设**；把自在自为的真理加在假设上，那会是极端的任性和疯狂的大胆，因为在任何经验中也不可能遇到这些理智的事物。——难道可以设想；因为这些理智事物缺乏空间和时间的感性材料，于是哲学就否认其真理吗？"① 这段话也是批判康德的，它的主要意思是：(1)在康德看来，逻辑只能是主观判断的法则，不可能是产生客观洞见的工具。否则，就是滥用。(2)理性概念本应具有更高的力量和更深刻的内容，但康德的理性概念连他的知性范畴具有的"构成的东西"也一点都没有了，即康德的理性对人们的认识活动是毫无作为的。列宁认为，这里说的"更高的力量"是一种唯心主义词句，因为黑格尔所谓"更高力量"不是指更高作用，而是把理性概念上帝化了；"更深刻的内容"的说法却是对的，因为只有理性概念才能反映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所以它所包含的内容是更深刻的。所谓"构成的东西"是指康德把知性范畴和感性材料作为构成知识的两大因素说的，而康德的理性概念失去知性范畴的这种构成作用，仅仅是空洞的理念。黑格尔认为，一切都是由绝对观念产生的，因此理性概念不仅具有构成作用，而且是一种最高的构成作用。列宁在评语中指出："不过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所以就有'构成性的'之类的胡说。"(第 103 页)列宁还指出，所谓构成的东西，"应该

① «逻辑学»下卷，第 255 页。

说：客观的东西。"（第102页）（3）康德关于事物的知性规定，都是从假设出发的主观规定，把这种从假设出发的规定当成真理，简直是极端的任性和疯狂。这种从假设出发、为知性所规定的事物，在任何经验中都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都是不真实的。（4）理智本身是不具有空间和时间的感性材料的，这不是理智的过失，而正是它的长处，只要它是正确的，哲学就决不应否认它是真理。列宁在评语中说："在这里黑格尔实质上也是正确的：价值是没有感性材料的范畴，可是它比供求规律更具有真理性。"（第103页）这就是说，"价值"是比"供求规律"更抽象的概念，但它却比"供求规律"更能反映经济领域的本质关系，所以说它更具有真理性。

（七）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第103—104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的不可知论的批判。黑格尔在论述概念和逻辑对真理本身的关系时，又一次尖锐地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他说："我们在上面曾经从康德的范畴演绎，引用过这一点，即：依照这种演绎，当直观的杂多在**客体中联合起来**时，客体唯有**通过自我意识的统一**，才是这样的统一。在这里明确说出了**思维的客观性**，概念和事物的同一，它就是**真理**。……但另一方面，却又仍然主张：**我们终究不能认识自在自为之物是怎样的，真理是认识的理性所达不到的**；真理在于客体和概念的统一，而那个真理却只是现象，其理由又一次是因为内容仅仅是直观的杂多。关于这点，已经讲过：假如说这种多样性属于直观，与概念对立，那么，它倒不如说恰恰是在概念中将被扬弃，而对象也会通过概念回到自己的非偶然的本质性中去；本质性在现象中出现，所以现象恰恰不单纯是无本质的东西，而是本质的显现。"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前面已经说过，康德通过自我意识把客体中的直观的杂多（即

① 《逻辑学》下卷，第255—256页。

感性材料)统一起来,这是值得称赞的,因为他明确地说出了思维的客观性,说出了概念和事物的同一就是真理。(2)但是,另一方面,康德却又否认自在之物的可知性,否认理性能够认识真理,把人们的认识只限制在现象上,这就大错特错了。(3)本质和现象是有内在联系的,本质由现象来表现,正说明现象不是无本质的,而是有本质的。因此,人们不仅能够认识现象,而且能够通过现象来认识本质。康德把人们的认识只限制在现象上,是毫无根据的。列宁在摘记的旁边着重指出两点:(1)"黑格尔主张自在之物的可知性"(第103页);(2)"现象是本质的表现"(第104页)。

黑格尔还说:"有一点是永远值得惊讶的:康德哲学怎么会既然认识到它所停留于其上的那种思维对感性实有的关系,只是简单现象的相对关系,并且很乐于承认和宣称两者的更高统一是在一般理念中,例如在直观知性的理念中,而又终究停留在那种相对的关系和这样的主张上,即:概念与实在是、并且始终是完全脱离的,——于是,那个被康德哲学说成是有限认识的东西,被认为是真理;而这个被它作为真理而认识的,并从而提出了明确概念的东西,却又被宣称为过份的、不可容许的和想象的事物。"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简单说来,黑格尔认为,康德把认识限制在现象上,而又把这种认识说成是真理,这是永远使人惊讶的。这里说的"只是简单现象的相对关系",就是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只看成是思维和现象的有限关系。"概念与实在是、并且始终是完全脱离的",是指康德把范畴和经验完全分开,他的范畴是先验的,经验是实在的,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把范畴加给经验便构成知识。这段话的最后一句是说,康德完全处于自相矛盾的混乱状态,他一方面认为真理不可知,另一方面又把从主观假设出发的有限认识当作真理。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康德哲学的内在矛盾的看法是值得注意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257页。

（八）逻辑与真理的关系（第104—10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逻辑与真理的关系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逻辑表明了**理念**提高到这一阶段，从那里理念变成了自然的创造者，并超越而达到具体直接性的形式，……逻辑本身与这些具体科学相反，是**形式的**科学，但却是**绝对形式的**科学，这个绝对形式自在地是总体，并且包含**真理的纯理念本身**。……这种绝对形式本身已是**真理**；因为内容的规定还不具有绝对他有或绝对直接性的形式，这种绝对形式又是纯粹真理。——当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83页关于逻辑谈到'**什么是真理**'这一古老而著名的问题时，他**首先**把真理是认识与其对象一致——这一具有伟大的、甚至最高价值的定义——当作某种无足轻重的名词解释**奉献**出来。假如对**理性认识**没有本领来把握**自在之物**，**实在**又**全然**在**概念**之外——这一先验唯心论的根本主张，提醒一下上述的名词解释，那就立刻表明了：这样一个**不能够建立**自身与其对象——自在之物——的**一致的理性**，不与理性概念一致的**自在之物**，不与实在一致的概念，不与概念一致的实在，都是**不真的观念**。"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逻辑表明理念是自然的创造者，通过异化使自身成为有具体内容的直接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尖锐地批判过黑格尔的逻辑创世说，他们在《神圣家族》里说："在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和在他的自然哲学中一样，也是儿子生出母亲，精神产生自然界，基督教产生非基督教，结果产生起源。"② 列宁在摘记的旁边用"！！哈哈！"的字眼来讽刺黑格尔的荒唐可笑。(2)逻辑不是关于自然或精神的具体科学，而是形式的科学，确切说，是绝对形式的科学。一句话，逻辑就是纯粹真理，就是纯理念本身。(3）什

① 《逻辑学》下卷，第258—2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14页。

么是真理？这是一个古老的大问题。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里谈到这个问题时，也强调真理是认识与对象的一致这一崇高说法，但是，他的论述却是轻率的、混乱的、自已否定自己的。这表现在他把自在之物完全置于理性认识能力之外，即以自在之物不可知当成他的先验唯心论的根本主张，这又有什么真理可言呢!？总之，他关于自在之物、理性、实在、概念以及它们的关系的观念都是不真实的。

黑格尔反对把逻辑只看成是空洞形式，而应该看成是纯粹真理。他说："让我们暂且不提内容，并且停留在抽象观点上，说逻辑的东西只是形式的，而且终究抽去了一切内容吧；——这样，我们便有了一个并不包含任何对象的片面认识，一个空洞的、无规定的形式，——因为**一致**必须有二，所以这种片面的认识或空洞的形式就既不是一致，也不是真理。——对概念的**先天综合**，康德曾有过较高的原则，在那里本来可以认识到统一中的二，从而认识到那个为真理所要求的东西；但对他说来，感性材料、直观的杂多是太强有力了，以致无法从那里脱身去考察**自在自为的**概念和范畴并达到思辨的哲学的思维。"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把逻辑看成是不包括任何对象、毫无内容的空洞形式，这样的逻辑是不能反映真理的。(2)真理既然是认识与对象的一致，它本身就包含着"二"。否则，就谈不上"一致"了。因此，作为片面认识、空洞形式的那种逻辑，既不是一致，也不是真理。(3)康德提出的先天综合，这本应使他认识到"统一中的二"，即认识到本质和现象、主观和客观的一致，从而认识到真理。但是，他被过于沉重的感性材料和直观的杂多压住了，摆脱不了二元论和不可知论的束缚，因而无法认识绝对自身的思辨性质。黑格尔称赞康德的先天综合是"较高的原则"，主要是由于康德把普遍性、必然性说成是为先验的范畴所有，而不

① 《逻辑学》下卷，第260页。

为事物自身所有。在黑格尔看来，康德如果把这一观点贯彻下去，就不会把自在之物和现象割裂开了。

接着黑格尔又说："既然逻辑是绝对形式的科学，那么，这个形式的东西，**它要以此而是一个真的东西**，就必须在它本身中有一个适合其形式的**内容**；尤其因为逻辑的形式的东西是纯形式，所以逻辑的真的东西更必须是**纯粹真理**。因此，必须设想这个形式的东西自身中的规定和内容，比普通所认为的更丰富得多，对具体物的作用也更无比的大。"① 这段话主要是说，逻辑是纯粹真理，从形式到内容都是绝对的。因此，它的内容无比丰富，它的作用无比的大。这是黑格尔惯用的巧妙诡辩术，然而，在他所谓"必须设想"中也暴露出这种神秘的"论证"只不过是"设想"而已。

黑格尔还说："即使把逻辑形式看作不过是思维的形式功能，那么，就因此也已经值得研究它们本身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于真理。一个逻辑办不到这一点，它顶多只能要求有按思维现象现有的样子作自然史式的描述那样的价值。首先着手这种描述，乃是**亚里士多德**一件了不起的功绩，它使我们对这种精神的强力不得不充满着赞叹。但是必须更往前进，一方面要认识系统的关连，但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形式的价值。"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即使把逻辑只当成是研究思维形式的（如形式逻辑），也要考虑它符合真理的程度。(2)不考虑与真理是否符合并符合到多大程度的逻辑，顶多只是具有象描述自然史那样描述思维现象的价值。在这方面亚里士多德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他作为形式逻辑的创始人是非常令人钦佩的。(3)但是，不能停滞在亚里士多德的功绩上，必须把逻辑推向前进，在推进中，固然不应割断历史，要考虑逻辑的传统，但更重要的却是要注意逻辑形式的价值，建立起更高的思维形式（即辩

① «逻辑学»下卷，第260页。

② 同上书，第261页。

证的思维形式)的系统。列宁在这段话的摘记旁边打了两个"？"，表示黑格尔的论述晦涩，意思不够清楚。

列宁对黑格尔关于思维形式的论述写下一条重要评语，他说："总之，不仅是对思维形式的描述，不仅是对思维现象的自然历史的描述（这跟对形式的描述有什么区别呢??)，而且是和真理的符合，也就是??思想史的精华，或者简单些说，是思想史的结果和总结??在这里黑格尔表现了唯心主义的不明确和不透彻。神秘主义。[不是心理学，不是精神现象学，而是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第106页)在这一评语的旁边，列宁还指出："按照这种理解，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这就是极重要的问题。"(第106页)列宁这里指出了几个极为重要的问题：(1)黑格尔关于思维形式的论述是和与真理符合以及思想史的总结的问题结合在一起的，对逻辑的发展做出了新贡献。但是由于唯心主义的束缚，他不可能明确、透彻地阐明这一问题，并且表现出他的神秘主义。(2)按照黑格尔的要求，心理学或精神现象学都不是关于真理的学说，因为它们是讲心理或意识的，只涉及到真理的一个方面，只有作为纯粹思维的逻辑学才是关于真理的学说，才能阐明真理的全貌。(3)既然逻辑学是关于真理的学说，那么，逻辑学和认识论便是一致的，因为人们认识的目的就在于把握真理。认识到二者的一致，这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因为没有什么比真理更为重要的了。

列宁还提出要参看《哲学全书》的有关论述，这是指《小逻辑》第一六二节最后一段说的。黑格尔的原话是："概念的逻辑通常被认作仅是形式的科学，并被理解为研究概念、判断、推论的形式本身的科学，而完全不涉及内容方面是否有某种真的东西；殊不知关于某物是否真的问题完全取决于内容。如果概念的逻辑形式实际上是死的、无作用的和无差别的表象和思想的容器的话，那么关于这些形式的知识就会是与真理无涉的、无聊的骨董。但是事实上，与此相反，它们（逻辑形式）作为概念的形式乃是现实事物的活生生

的精神。现实的事物所以真，只是凭借这些形式，通过这些形式，而且在这些形式之内才是真的。但这些形式本身的真理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必然联系，直至现在还没有受到考察和研究。”① 这段话充分暴露出黑格尔的泛逻辑主义，把概念形式（逻辑范畴）说成是世界和事物的灵魂，这完全是唯心主义的。但他强调概念形式（逻辑范畴）不是死板的、无作用和无差别的，却是辩证的。列宁认为，从唯物主义观点来看，黑格尔这里实际上是在强调“世界和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第106页）。

黑格尔还神秘地说：“概念在其**客观性**中是**自在自为的事情本身**。……或换句话说，客观性是从其**内在性发生的**并过渡到实有中去的**实在的概念**”②；“在这一完成中，**充足的概念**就是**理念**，那里的概念在其客观性中也同样具有自由的形式。”③ 这里所谓客观性、内在性、实在的概念、充足的概念，都是为了说明他那个神秘的绝对，所以列宁在评语中指出：“=客观主义+神秘主义和对发展的背叛”（第106页）。

关于概念通论的小结

（一）列宁对《概念通论》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关于概念的思辨性质的论述、对康德主义的批判、对斯宾诺莎的实体的分析、对哲学认识的要求、逻辑与真理的关系等问题。

（二）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客观逻辑构成概念发生史的论述。按照黑格尔的规定，概念是以实体为直接前提，而实体通过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的辩证运动，也就是概念的直接发生史，概念的发展便由这个运动来表现。

---

① 《小逻辑》，第331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263—264页。

③ 同上书，第264页。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斯宾诺莎的实体的论述，特别注意黑格尔关于如何评价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的说法。简单说来，黑格尔认为，在评价一种哲学体系时，不可把它看作与真的体系只有对立的关系，那样做，作为对立面的真的体系本身也变成片面的了。这种看法是很深刻的，因而引起列宁的注意。

（四）列宁特别注意黑格尔在这一部分对康德主义的几处批判，如对康德的片面性和主观主义的批判，对康德降低理性力量的批判，对康德的范畴论的批判，对康德不可知论的批判，等等。列宁在评语里指出："黑格尔把康德的唯心主义从主观的提高到客观的和绝对的"，即以客观唯心主义（或绝对唯心主义）来纠正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他还指出："更彻底的唯心主义者抓住了神！"这就是说，黑格尔站在更彻底的唯心主义立场，用神（即宗教的需要）来论证易逝的现象并不是真理。总之，列宁认为，"黑格尔反对康德是完全正确的。"列宁还从科学的抽象的重要作用中得出一条重要结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这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做出了重要贡献。关于黑格尔对康德的范畴论的批判，列宁认为，实质上也是正确的，并举例说："价值是没有感性材料的范畴，可是它比供求规律更具有真理性"。同时，列宁对黑格尔"构成性的"唯心主义观点给以尖锐的批判。关于对康德的不可知论的批判，列宁在评语中说："黑格尔主张自在之物的可知性。"这都说明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对康德主义的批判。

（五）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对哲学认识的要求的论述。黑格尔的主要看法是：哲学认识从直观或有开始，但不应停留在现象和过程的叙述上，而应该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列宁对黑格尔讲到直观或有，对自然来说，是第一的东西，很注意。他在评语中指出："人们从这点开始，这是正确的，可是真理不是在开端，而是在终点，更确切些说，是在继续中。真理不是最初的印象"。

（六）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逻辑与真理的关系的论述。黑格尔的主要看法是：逻辑就是纯粹真理，就是纯理念本身，它不是关于自然或精神的具体科学，而是绝对形式的科学。但他反对把逻辑只看作是空洞的形式，主张建立更高的思维形式（即思辨逻辑）。这些都是主张逻辑和认识论是一致的。列宁认为，“这就是极重要的问题”。列宁在概述黑格尔关于思维形式的论述以后，接着指出：“在这里黑格尔表现了唯心主义的不明确和不透彻。神秘主义。”同时，根据黑格尔的论述还明确地指出：“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这说明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逻辑与认识论一致，以及逻辑就是关于真理的科学的看法，但不赞成他的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

（七）列宁还注意《小逻辑》第一六二节关于逻辑的一段重要论述，主要是批判形式逻辑把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割裂开来，强调思辨逻辑的辩证性质。列宁认为，黑格尔在这段论述中实际上是在强调“世界和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

（八）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概念过渡到理念的神秘论述，针对黑格尔所谓“概念在其客观性中是**自在自为的事情本身**”的神秘说法，一针见血地指出：“＝客观主义＋神秘主义和对发展的背叛”。这就是说，黑格尔的发展观既是辩证的又是客观主义和神秘主义的，从神秘主义方面来看，也可以说是“对发展的背叛”，即对辩证法的背叛。

第一篇　主观性

这一篇包括三章：概念、判断、推论。从形式上看，这和形式逻辑没有什么区别，形式逻辑也是讲概念、判断、推论的，但在具体论述上却大不一样，黑格尔是从辩证法角度进行论述的。不过，往往都讲得很晦涩。列宁认为，这一篇有些论述（如关于普遍、特殊、个别的论述）是"引起头痛的最好办法！"，可见多么晦涩。列宁对这一篇写下许多重要评语，提出许多深刻见解。

［前　　言］

黑格尔在这篇前言里简单地叙述了概念的辩证运动，他说："概念最初是**形式的**概念，即在**开始**时的概念或作为**直接的**概念"①；"概念作为其被建立为**独立的**和**漠不相关的**环节的关系，就是**判断**"②；"这个统一将通过那个由此而成为**推理**的判断的辩证运动，变为**建立**起来的而达到完全建立起来的概念"③；"而概念的完成便过渡到**总体的统一**之中，概念的主观性也过渡到它的客观性之中。"④ 这就是说，最初的概念是直接的、单纯的、无规定性的，只是自身的直接映象，因此黑格尔称它是"形式的概念"（即尚无规定性的概念）或"直接的概念"（即只具有直接性的概念）。当概念有了规定性，即被建立起来以后，它就是判断。推理是出现在判断的辩证运动之中。概念通过自身的辩证运动，成为完全的概念，这时概念与实在便完全统一起来，即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完全统一起来。这都是黑格尔为了创体系的需要而任意规定的。但是，人的认识是由无规定性（不知）到有规定性（知），从直接到间接，却是事实。黑

①②③④　《逻辑学》下卷，第265页。

格尔根据这一事实把它神秘化。列宁对这一篇摘记的很少（对第二章“判断”只字未摘），但评语不少，并从《小逻辑》里摘记了许多有关论述。

［第一章　概　　念］

这一章包括三节：普遍的概念、特殊的概念、个别的东西。普遍的概念就是纯粹的概念。特殊的概念就是被规定的概念。个别的东西就是特殊的概念的外在表现。黑格尔的论述都很晦涩。列宁对这一章只作了简短的概述，对黑格尔的具体论述，一句也未摘记，主要是注意概念的普遍性和转化的问题。

黑格尔在“普遍的概念”一开头就说：“纯概念是绝对无限的、无条件的和自由的东西。在这以概念为其内容的研讨时，必须再一次回溯概念的发生史。**本质是从有变成的**，概念又是从本质变成的，因而也是从有变成的。但这个变却具有它本身的**反作用**的意义，所以那**变成的东西**反倒是**无条件的**和**原始的东西**。”① 这就是说，概念的自身运动具体表现在有——本质——概念的演变中，有和本质都是概念的环节，因此从有变为本质、从本质变为概念，这都是概念自身的反思。也就是说，在逻辑体系里，概念既是起点又是终点，整个逻辑推演都是概念自身运动的反映。列宁认为，黑格尔又一次强调概念的发生和发展史，是值得注意的。在黑格尔看来，概念是在先的、永恒的，它只有自身的异化和回归，根本没有来源和形成，这是赤裸裸的唯心主义观点。但他强调概念自身的运动，却是辩证的，列宁正是注意这一方面。

列宁还指出，黑格尔“关于普遍、特殊和个别的进一步的发挥，是极其抽象的和‘晦涩的’”，“在阅读时……这部著作的这些部分应

① 《逻辑学》下卷，第267页。

当叫做：引起头痛的最好办法！”（第107页）比如，关于普遍的东西的自身的否定物的双重映现，黑格尔是这样说的：“普遍的东西由于自身中的否定物而成为**特殊的东西**，那个否定物以前曾被规定为双重映现；当它是**向内**映现时，特殊的东西就仍然是一个普遍的东西，通过**向外**映现，特殊的东西就是一个被规定的东西；后一方面到普遍的东西中的回归，是双重的回归：**或者**通过**抽象**丢掉特殊的东西，上升到**更高和最高的**类；**或者**通过**个别**，普遍的东西本身在规定性中下降到个别。这里出现了歧途，抽象离开了概念的道路，迷失于歧途，抛弃了真理。抽象把自身升到它的更高和最高的普遍的东西，而这样的东西不过是愈来愈变得没有内容的表面；为抽象所轻侮的个别，却是深度，概念在这个深度中把握自身并建立自身为概念。”① 读者恐怕已经看得头昏脑胀了吧？这怎么能不叫人头痛呢！这段话主要是说，特殊在与普遍、个别的关系上具有双重性，从向内映现（即内在关系）来说，特殊是普遍的一个环节；从向外映现（即外在关系）来说，特殊便成为有规定的直接存在，下降为个别。总之，特殊是普遍与个别的中介，即在普遍中有特殊并通过特殊成为个别；在个别中有特殊并通过特殊而与普遍相联系。从三者（普遍、特殊、个别）的辩证关系来看，既不可空谈普遍，也不可轻蔑个别。不反映三者辩证关系的抽象概念，是无法反映真理的。马克思早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里就指出过：“我们在这里可以注意一下黑格尔在文体上的一个特点，这个特点是随处都可以见到的，它也是神秘主义的产物。”②

列宁还揭露了库诺·费舍在他的哲学史著作中，对黑格尔的这些晦涩论述阐述得很糟。他说：“库诺·费舍把这些‘晦涩的’议论阐述得极糟，他从哲学全书中抓出一些比较容易的东西——实

① 《逻辑学》下卷，第2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57页。

例，并加上庸俗的见解(反对法国革命。库诺·费舍全集 1901 年版第 8 卷第 530页)等等，但是没有向读者指出如何去找出理解黑格尔的抽象概念中那些难懂的转化、微差、推移、变幻的钥匙。”(第 107 页) 这就是说，库诺·费舍不能辩证地分析黑格尔的晦涩论述，因此也就不可能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黑格尔论述的主要观点和真实意义。其实，何止库诺·费舍一个人做不到，许多人都做不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不仅做到了，而且做得非常出色。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逻辑的神秘、晦涩论述，不仅是对形式逻辑的让步，即对形式逻辑抽象性、空洞性让步；并且是对神秘主义的让步，即辩证法向唯心主义的屈服。列宁的原话是这样说的：“难道这毕竟是对旧形式逻辑的让步吗？是的！并且还是对神秘主义＝唯心主义的让步”(第 108 页)。但列宁对黑格尔晦涩论述中的积极东西是加以肯定的。他说：“看起来，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不仅是(1)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不可分割联系，而且是(2)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的转化，并且不仅是转化，而且是(3)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的东西。然而这是穿过迷雾般的极端‘晦涩的’叙述才‘透露出来的’。从逻辑的一般概念和范畴的发展与运用的观点出发的思想史——这才是需要的东西！”(第 108 页)列宁对黑格尔著作真正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并着重注意神秘叙述中的积极的东西，可取的东西，这和恩格斯的主张完全是一致的。恩格斯晚年在给康·施米特的信里，谈到应该怎样来读黑格尔的著作时说：“更为重要的是：从不正确的形式和人为的联系中找出正确的和天才的东西。”① 列宁着重注意黑格尔论述中的辩证法，把它的主要之点概括为对立面的同一，并且把对立面的同一的要点讲得一清二楚，这是非常深刻的。前面列宁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93 页。

把辩证法概括为研究对立面同一的学说，这里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我们要把这两条评语联系起来思索。列宁在指出："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东西"的旁边还说："这就是《逻辑学》的这一部分中的大量的'规定'和概念的规定！"（第108页）

[第三章　推　论]

这一章包括三节：实有推论、反思推论、必然推论。实有推论是推论中各规定的关系。反思推论是本质上一种规定映现着其他的规定。必然推论是达到了概念的推论，使主观性转入客观性。

（一）对形式逻辑的推论的讽刺（第108—10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推论的讽刺。黑格尔的原话是："假如因此便把推论单纯看作是由三个判断组成，那么，这就是一种形式的观点，它不提推论中唯一关键所在的各规定的关系。根本就是单纯主观的反思，把各项分开为两个分散的前提和一个与它们相差异的结论，如：一切人都是要死的，

卡尤斯是一个人，

所以他是要死的。

假如人们听到这样的推论在招引，便会立刻感到厌倦；——这是由于那种无用的形式，它以分散的命题来给予一个差异的假象，而这个假象很快便在事情本身中消解了。"① 这里说的"无用的形式"是指形式逻辑推论的三段论式，即由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组成一个推论；"以分散的命题来给予一个差异的假象"，是指结论与大、小前提的表面差异，实际上结论的内容已经包含在大前提里了。所以说，这种差异只不过是一个假象。列宁认为，黑格尔的上述俏皮说

① 《逻辑学》下卷，第347页。

法是对的，因为它确实是象黑格尔所说的那样。接着黑格尔又说："一切事物都是推论，是一个由特殊与个别结合在一起的普遍的东西；但一切事物当然不是由三个命题组成的整体。"[①] 这就是说，从一切事物都包含着普遍、特殊、个别来看，也可说，一切事物都是推论。当然，事物包含着这三个命题，并不等于事物是由这三个命题组成的。也就是说，事物是有它自身的规定性(即内容)的，只靠三个命题是组不成事物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一看法是深刻的，同时在摘记的旁边还写道："'一切事物都是推理'…… 注意"(第 108 页)，这实际上是注意黑格尔关于事物的内在联系的看法。黑格尔所谓"一切事物都是推理"，这和他在论述判断时说："一切事物都是一个判断"一样，都是从概念的自我发展中引伸出来的，这种说法显然是唯心主义的，但其中也包含着辩证的东西。所以，列宁提出要注意他的这种说法。

列宁对黑格尔关于推论第一式(或格)即个别、特殊、普遍这一格式，还写下两条评语："好极了!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所有这些都在关于'推理的第一格'这一节中)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最普通的关系"(第 109 页)；"黑格尔对推理的分析(E.—B.—A.，即单一、特殊、普遍，B.—E.—A. 等等)，令人想起马克思曾在第 1 章中摹仿黑格尔。"(第109页)列宁既肯定了逻辑推论中的格(或式)的作用；又肯定了黑格尔关于推论的分析。这里说的"第 1 章"即《资本论》现在版本的第 1 篇说的。马克思在这一章里关于三种价值形式(简单的、扩大的、一般的)的分析，是摹仿黑格尔在分析个别、特殊、普遍的关系时所采用的分析方法。1873年 1 月，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里说："将近三十年以前，当黑格尔辩证法还很流行的时候，我就批判过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方面。但是，正当我写《资本论》第一卷

① 《逻辑学》下卷，第 347 页。

时，愤懑的、自负的、平庸的、今天在德国知识界发号施令的模仿者们，却已高兴地象莱辛时代大胆的莫泽斯·门德尔森对待斯宾诺莎那样对待黑格尔，即把他当作一条'死狗'了。因此，我要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① 这里说的"模仿者们"是指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家毕希纳、朗格、杜林、费希纳等人；莱辛(1729—1781年)是德国著名的作家和启蒙运动者。莫泽斯·门德尔森(1729—1786年)是德国的自然神论哲学家，他曾象对待"死狗"一样对待斯宾诺莎。

（二）关于二律背反(第10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又一次顺便提到二律背反的问题。黑格尔的原话是："康德的理性的二律背反不外是：一个概念一方面以它的一个规定为基础，另一方面又同样必然地以另一规定为基础。"② 这就是说，康德在他的二律背反中所以能得出两种截然相反的结论，无非是因为他以不同的规定(假设)作为不同结论的基础。黑格尔在《小逻辑》第四十八节附释里关于康德的二律背反的论证方法说得更清楚。他说："康德在讨论理性的矛盾时所遵循的方法是这样的：他并列两难问题中所包含的两个相反的命题，作为正题与反题，而分别加以证明，这就是说，他力求表明这些相反的命题都是对这些问题加以反思所应有的必然结果，这样他就明显地避免了建立论证于幻觉之上，偏为一面辩护的嫌疑。但事实上康德为他的正题和反题所提出的证明，只能认作似是而非的证明。因为他要证明的理论总是已经包含在他据以作出发点的前提里，他的证明之所以表面上似有道理，都是由于他那冗长的和惯于用来证明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350页。

反面不通的方法所致。”① 这就是说，康德对二律背反的论证，是采用反证法的；同时每个证明的结论都包括在前提里了。因而黑格尔认为，这种证明完全是似是而非的。

（三）黑格尔比康德等人深刻得多（第109—111页）

列宁认为，黑格尔比康德等人深刻得多，围绕这一看法他写了以下几条评语：

(1)“必须回过来研究黑格尔，以便逐步地分析康德主义者等等的什么流行的逻辑和认识论”（第109—110页）。这说明列宁着重从认识论上来注意黑格尔对康德主义的批判。因为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具有很大的重要性，但又讲得晦涩，所以，“必须回过来研究黑格尔”。

(2)“**注意**：要倒转过来：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形式运用于政治经济学”（第109—110页）。这是指要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颠倒过来。马克思把颠倒过来的辩证法即唯物辩证法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可说是光辉的典范。马克思在《资本论》法文版序言里曾说：“我所使用的分析方法至今还没有人在经济问题上运用过”②。在第二版跋里，他还说：“人们对《资本论》中应用的方法理解得很差”③。他引用一位俄国学者的评论说明《资本论》运用的方法就是辩证法。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里说：“自从黑格尔逝世之后，把一门科学在其固有的内部联系中来说明的尝试，几乎未曾有过。”④ 他还说：“马克思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能够担当起这样一件工作的人，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

---

① 《小逻辑》，第133—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页。

③ 同上书，第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9页。

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①

(3)“(抽象的)概念的形成及其运用，已经包含着关于世界客观联系的规律性的看法、信念、意识。把因果性从这个联系中分出来，是荒谬的。否定概念的客观性、否定个别和特殊之中的一般性的客观性，是不可能的。由于黑格尔探讨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的运动中的反映，所以他比康德等人深刻得多。某种商品和其他商品交换的个别行为，作为一种简单的价值形式来说，其中就已经包含着资本主义的尚未展开的一切主要矛盾，——即使是最简单的概括，即使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形成，就已经意味着人对于世界的客观联系的认识是日益深刻的。在这里必须探求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的涵义、意义和作用。要注意这点。”(第109—110页) 这段话的开头是对黑格尔的论述作了唯物主义的概述；中间是以商品交换和价值形式为例，说明概念的基础和作用；最后是提出如何研究黑格尔逻辑学的要求。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概念是客观规律的反映，而因果性又是和规律性密切相联的，因此决不可把因果性从世界客观联系中分割出去。(b)决不可否认概念的客观性，即不可否认包含特殊与个别的普遍性的客观性。黑格尔所以比康德等人深刻得多，正是由于他注意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中的反映。(c)概念能从内在联系和本质上把握世界的客观联系，即使是最简单的概念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这一特性。概念愈发展，它对世界的客观联系的反映就愈丰富、愈深刻。(d)要注意研究黑格尔逻辑学的意义和作用，也就是说，对黑格尔逻辑学既要有批判态度，也要有科学态度，要批判地继承这一宝贵财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122页。

列宁为了强调这一问题，又单独在这段评语的旁边写道："关于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的问题。"（第110页）列宁这里虽然只是原则上提了一下，但在他对《逻辑学》一书的整个摘要和评论中，有许多地方都涉及到这一问题，分析了这一问题，只要我们把它们联系起来思索，就会得到很大的教益。这里只简单说一下，列宁在结束《逻辑学》的摘记时说的："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第173页），便是对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的总回答。当然，要具体理解这一回答是要下一番功夫的。

列宁在高度评价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同时，还写下"要义二则"：第一条要义是："普列汉诺夫批判康德主义（以及一般不可知论）多半是从庸俗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而很少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因为他只是不痛不痒地驳斥它们的议论，而没有纠正（象黑格尔纠正康德那样）这些议论，没有加深、概括、扩大它们，没有指出一切的和任何的概念的联系和转化。"（第110—111页）这就是说，普列汉诺夫在批判康德主义时，不善于使用辩证法武器，只是用庸俗的唯物主义观点来反对它们的唯心主义，未能象黑格尔那样用辩证法来纠正康德主义的主观性和片面性。这里使我们想起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里，批判普列汉诺夫不注意辩证法的一段话。他说："普列汉诺夫关于哲学（辩证法）大约写了近一千页的东西（别尔托夫＋反对波格丹诺夫＋反对康德主义者＋基本问题等等）。其中关于大逻辑，关于它、它的思想，（即作为哲学科学的辩证法本身）却一字不提！！"① 这说明列宁是多么重视黑格尔的《逻辑学》和辩证法。列宁这里又一次高度评价了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黑格尔在《逻辑学》里许多地方都批判了康德哲学，但比较分散，他在《小逻辑》第四十节至第六十节关于康德哲学的分析批判，比较集中和系统，讲得也比较清楚，大家可以参看。第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7页。

条要义是："马克思主义者们（在二十世纪初）批判康德主义者和休谟主义者多半是根据费尔巴哈的观点（和根据毕希纳的观点），而很少根据黑格尔的观点"（第 111 页）。这主要是指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由于不懂和反对黑格尔的辩证法，陷入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甚至庸俗的唯物主义泥坑里。这里说的"黑格尔的观点"是指他的辩证法观点。列宁认为，在批判现代康德主义、马赫主义等哲学中，必须注意吸取以上两方面的教训。

（四）归纳的经验是不完全的（第 111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归纳的经验是不完全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一种依靠归纳的经验，尽管承认知觉**不完全**，也被假定为有效；但也不过假定：在那种经验**自在自为地**是真的情况下，便不能发生任何与那种经验**相反的事例**。"① 这就是说，归纳的经验虽然是不完全的，但在假定它是正确和有效的情况下，任何与它相反的事例便是不正确和无效的了。列宁在评语中指出："这一段是在'归纳的推理'那一节中。以最简单的归纳方法所得到最简单的真理，总是不完全的，因为经验总是未完成的。由此可见：归纳和类比的联系——和推测（科学的预见）的联系，一切知识的相对性以及认识每前进一步所包含的绝对内容。"（第 111 页）这就是说，真理是相对的也是绝对的，真理是发展的，知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是辩证的统一，人的相对认识每前进一步，就更加靠近绝对真理一步。

（五）马克思的《资本论》与黑格尔的《逻辑学》（第 111 页）

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与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关系，列宁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他说："要义：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 1 章。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373 页。

因此，半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第111页)前面曾经说过，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形式运用于政治经济学，而黑格尔的辩证法主要是以《逻辑学》为代表，因此，如果不懂得黑格尔的《逻辑学》，也就不懂得黑格尔的辩证法。这样，也就不能完全理解《资本论》，特别是不能理解它的第1章，因为在《资本论》的第1章(即现在版本的第一篇)里，着重论述的是它们的辩证关系，不那么好懂，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版序言里说："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所以本书第一章，特别是分析商品的部分，是最难理解的。"① 关于商品分析所以最难懂，主要是对商品细胞和价值形式所作的理论分析都是极其抽象的，正象马克思自己所说的：这种分析"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②。还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的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里曾明确地讲过："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③ 恩格斯晚年在给康·施米特的信里也说："即使把马克思的从商品到资本的发展同黑格尔的从存在到本质的发展作一比较，您也会看到一种绝妙的对照：一方面是具体的发展，正如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结构，在其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极其重要的转化，如质和量的互相转化，被说成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表面上的自我发展。这类例子，还可以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页。

② 同上书，第8页。

③ 同上书，第24页。

出一打来。"① 这里还想提一下列宁关于《资本论》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关系的另一段名言，他说："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②

列宁所说的："半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主要是指一切机会主义者讲的。他在《第二国际的破产》里曾深刻地揭露了第二国际的"理论权威"普列汉诺夫和考茨基等人是怎样用诡辩论代替辩证法，糟蹋马克思主义，他愤怒地说："辩证法正在变成最卑鄙最下贱的诡辩术！"③

（六）黑格尔猜到了逻辑形式是客观世界的反映（第 112 页）

列宁在评语中还指出，黑格尔猜到了逻辑形式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他说："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第 112 页）列宁还在最后两句摘记的旁边写上"要义"二字。

黑格尔关于类比推论是在反思推论（包括全称推论、归纳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8 卷，第 20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57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641 页。

论、类比推论）里讲的。类比推论的格式是以直接推论的第三式（格）："个别——普遍——特殊"为自己的抽象格式，它不同于归纳推论，不是以"个别"为中项，而是以"普遍"为中项，或者说，类比推论的中项的内容直接是"普遍"的。黑格尔举例说：

"**大地**有居民，

月亮是**一大地**；

所以月亮有居民。"①

这个例子便属于类比推论。黑格尔认为，这种类比推论是言不及义的。他在《小逻辑》第一九〇节附释里说："因为地球所以有人居住，这并不只基于它是一个星球，而是建立在别的条件上，如为大气所围绕，与此相联系就存在着水与空气等等。而这些条件，就我们现在所知，正是月球所没有的。"②

关于类比推论过渡为必然推论，黑格尔只是简单地说，当推论进到"个别——普遍——特殊"这一格式之下，反思推论也就过渡为必然推论了。关于必然推论的特点，他说："这种推论是**必然**推论，因为它的中项不是什么别的直接内容，而是两端的规定性的自身反思。两端在中项里有它们的内在同一性，这个同一性的内容规定就是两端的形式规定。"③

列宁关于黑格尔猜到了逻辑形式是客观世界的反映的看法，是从黑格尔关于推论的整个论述中概括出来的，特别是从这一章最后一段里可以看出黑格尔的这一观点。黑格尔说："但是，曾被看作是**实在**的那种概念规定，反过来也同样是一个**建立起来之有**。因为不仅在这一结果中，概念内在和外在的同一性表现为概念的真理，而且在判断中，概念的环节也已经在其彼此漠不相关之

① 《逻辑学》下卷，第374页。

② 《小逻辑》，第369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378页。

中，仍然是其意义唯在于关系那样的规定。推论是**中介**，完全的概念是在它的**建立起来之有**。在这个中介中，没有什么是自在自为的，而是每一个都借另一个而有了中介，概念的运动就是这种中介的扬弃。结果因此是一个通过**扬弃中介**而出现的**直接性**，是一个同样与中介同一的**有**，是从它的他有并以它的他有来恢复自身那样的概念。这个**有**因此是一个**事情**，这**事情**是**自在自为的**——即**客观性**。"① 这段话比较晦涩，主要意思是：（1）"实在"这一概念也就是"建立起来之有"（即有规定性的存在）。（2）"实在"概念的内在和外在是同一的，这种同一性的关系，对判断、推论来说，也都是不可忽视的环节。（3）推论是中介（联系），概念的运动就是靠这种中介的扬弃而实现的。在中介中没有什么是绝对不变的，因为有中介也就有对立的双方，有对立双方也就有过渡（转化）。（4）扬弃了概念自身的中介，便出现直接的存在。于是，概念的运动便从主观性过渡到客观性。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也说过和列宁类似的话，他说："尽管我们在这里遇到无数的任意虚构和凭空臆造，尽管这种哲学的结果——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采取了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置的形式，却不能否认：这个哲学在许多情况下和在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②

（七）在《小逻辑》中的几段论述（第112—116页）

列宁十分注意在《小逻辑》里关于推论的一些论述，作了以下的摘记和评论：

（1）关于知性（悟性）和理性的区分、概念种类的区分，黑格尔

---

① 《逻辑学》下卷，第3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10页。

在《小逻辑》第一八二节附释里批判康德关于知性和理性的看法时说："因此又有人常习于将单纯的知性概念与理性概念区别开，但这却不可了解为有两种不同的概念，而毋宁必须认识到这只是表示我们的〔认识〕活动或者仅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里，或者按照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同时既是肯定的又是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看成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么，这就是单纯的自由的概念。反之，真正的理性的自由的概念便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在自身内。"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知性概念和理性概念是两种不同程度的概念，但不可把它们看成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概念(康德就是这样看的)。只能说知性概念是否定的、抽象的，而理性概念则是肯定的、具体的。(b)以"自由"这一概念来说，如果把自由和必然对立起来，自由便是一知性概念；如果把自由看作是自身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自由便是一理性概念。列宁指出，这段话的要点是："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自由和必然性"(第 112 页)。

(2)关于亚里士多德首创的推论的三段式，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八三节附释里说："亚里士多德是观察并描述三段论法的各种形式(所谓推论的诸式)的主观意义的第一人。他作得那样严密和正确，以致从来没有人在本质上对他的研究成果有任何进一步的增加。"② 这是黑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赞扬，但紧接着他又说："但是不要忘记了他在他自己的哲学研究里所应用的思维方式，却并不是理智推论的诸形式，也不是一般有限思维的形式"③ 。这说明黑格尔对亚里士多德既有肯定，又有否定。

(3)关于推论的诸式，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八七节里说："所谓推论的诸式(亚里士多德很正确地只举出三式；第四式是多

① 《小逻辑》，第 358 页。

②③ 同上书，第 360 页。

余的，甚至可说是近代人的无聊的附加），在通常的研究方式里只是依次列举出来，极少有人想到指出它们的必然性，更少人想到指出它们的意义与价值。因此无怪乎这些式后来仅被当作空疏的形式主义来处理。但是它们却具有一个很重要的意义，这意义建立在这样的必然性上面：即每一环节作为概念规定本身都有成为全体并且成为起中介作用的根据的必然性。"① 这就是说，形式逻辑的三段式只是外在地把大、小前提和结论联结在一起，与推论内容的必然性不相干。因此，三段式被当成是一种空洞的形式。事实上，概念发展的每个环节和中介，都是以必然性为基础的。

黑格尔在这一节附释里还说："推论的三式的客观意义一般地在于表明一切理性的东西都是三重的推论。而且，推论中的每一环节都既可取得一极端的地位，同样也可取得一个起中介作用的中项的地位。这正如哲学中的三部门那样：即逻辑理念，自然和精神。在这里首先，自然是中项，联结着别的两个环节。自然，直接［呈现在我们前面］的全体，展开其自身于逻辑理念与精神这两极端之间。但是，精神之所以是精神，只是由于它以自然为中介。所以，第二，精神，亦即我们所知道的那有个体性、主动性的精神，也同样成为中项，而自然与逻辑理念则成为两极端。正是精神能在自然中认识到逻辑的理念，从而就提高自然使回到它的本质。第三，同样，逻辑理念本身也可成为中项。它是精神和自然的绝对实体，是普遍的、贯穿一切的东西。这三者就是绝对推论中的诸环节。"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一切理性的东西都是一个三段式的推论，即都包含着对立的两项和作为中介的中项。比如，哲学体系里的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便是这样。(b)逻辑、自然、精神，作为三段式来说，它们各自都可以作为推论的中项，因为它们都是

---

① 《小逻辑》，第363页。

② 同上书，第364—365页。

绝对推论的一个环节。(c)但三者也不是并列的，比如，如果以逻辑作为推论的中项，由于它是自然和精神的绝对本体，因此它便成为普遍的、贯穿一切的东西。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些看法是值得注意的。这一方面由于它们反映了黑格尔关于推论的神秘思想，另一方面在黑格尔的神秘论述里也包含着辩证的东西，甚至还有接近唯物主义的东西(如关于自然作为中项的论述)，这更是值得注意的。

列宁对黑格尔关于以自然为中项的论述，还单独写下一条重要评语，他说："'自然这个直接的整体，扩展为逻辑观念和精神。'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第114页)这是对黑格尔的论述加以唯物主义的发挥，主要是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人对自然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扬弃、抽象化的过程，这种认识只能是不断深化，越来越接近自然的客观真理，但不管接近到什么程度，却永远不能完全把握它和穷尽它。认识活动，确实具有三项，人脑起着把自然界和对自然界的认识联系起来的中项作用。列宁在这段评语的旁边还写道："注意：黑格尔'只是'把这个'逻辑观念'、规律性、普遍性神化了"(第114页)。这就是说，我们要抛弃黑格尔的神，从他的神秘论述里批判地吸取那些辩证的东西。

(4)关于类比(或类推)是理性的本能，但必须避免无聊的类

比。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九〇节附释里说："类推可说是理性的本能。这种理性本能使人预感到经验所发现的这个或那个规定，是以一个对象的内在本性或类为根据，并且理性本能即依据这个规定而作进一步的推论。此外，类推可能很肤浅，也可能很深彻。……近来我们所称为自然哲学的，大部分都是用一些空疏外在的类推来作无聊的游戏。这样的类推把戏还要自诩为高深玄妙，结果适足以使对于自然界的哲学研究受到轻蔑。"① 这就是说，类比有辩证的，也有形而上学的，前者是深刻的，后者是肤浅甚至是无聊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一看法是确切的。黑格尔还批判了当时建立在空洞的外在类比的基础上的自然哲学，列宁在长方框里写下："无聊的空洞类比的游戏引起了对自然哲学的当然的蔑视。"（第115页）并在摘记的旁边还写道："反对自己！"（第115页）这就是说，黑格尔的这一批判也适用于他的《自然哲学》，因为他的《自然哲学》从体系上说也是形而上学的。恩格斯曾经讲过，黑格尔的真正自然哲学不在他的《自然哲学》里，而在《逻辑学》的本质论里。②

（5）关于知性逻辑（即形式逻辑）把思维和客观性分割开来，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九二节附释里说："在知性逻辑这里，思维被认为是一种单纯主观的和形式的活动，而客观的东西则和思维相反，被认为是固定的和独立自存的东西。但这种二元论并不是真理，并且武断地接受主观性与客观性两个规定而不进一步追问其来源，乃是一种没有思想性的办法。"③ 他的结论是："我们应该说主观性自身既是辩证发展的，它就会突破它的限制，通过推论以展开它自身进入客观性。"④ 这就是说，康德的知性逻辑从二元论出发，把思想只当作是主观的东西，这是不能表达真理的。在黑格尔

① 《小逻辑》，第368—369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71页。

③④ 《小逻辑》，第371页。

看来，主观性和客观性是同一的，不仅不应加以分割，而且还应看到，由于主观性自身的辩证发展以及它和客观性的内在联系，通过推论它便过渡到客观性。列宁在评语中说："极其深刻和聪明！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第 115 页）第一句显然是指黑格尔关于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观点讲的；第二句是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论述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

（6）关于主体到客体的过渡，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九三节里说："概念的这种实现就是客体。"① 他还说："这种由主体、由一般的概念，确切点说由推论发展到客体的过渡，初看起来，好象很奇怪，特别是当我们只看见理智的推论，并且把推论只当作是一种意识的活动时，我们愈会觉得奇怪。……但是通常一般人所了解的客体，并不单纯是一抽象的存在，或实存的事物，或任何一般现实的东西，而是一具体的自身完整的独立之物，这种完整性就是概念的全体性。"② 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从概念的完整性来说，它既包含着主体也包含着客体，或者说，客体是概念的异化（即实现了的概念）。列宁在概述黑格尔的上述论述后，又把"世界是观念的异在"这句呓语框起来（第 116 页），表示黑格尔就是这样的荒唐。

（7）关于主体与客体既同一又不同一，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九三节里说："概念（或者也可说是主观性）与客体潜在地是同一的。但是同样，我们也可以很正确地说，概念与客体是不同的。既然这两种说法都同样正确，也同样都不正确。因此，这类的说法是不能表达真实关系的。"③ 这就是说，只说主体与客体是同一的或不同一的，都是片面的；只有说它们既是同一的又是不同一的，才能反映二者的真实关系。

---

①② 《小逻辑》，第 372 页。

③ 同上书，第373页。

（8）关于本体论的证明，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九三节里，对中世纪安瑟伦对神的本体论的证明作了介绍和分析① ，列宁认为，不管是安瑟伦的本体论的证明或黑格尔的介绍或分析（虽然他并不同意本体论的证明），都是“关于神的胡说！”（第 116 页）

（9）关于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统一，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一九四节附释里说：“认主观性和客观性为一种僵硬的抽象的对立，是如何地错误了。两者完全是辩证的。”② 列宁认为，黑格尔这话是值得注意的。黑格尔还风趣地说：“任何人由于不明白主观性和客观性两范畴〔的辩证关系〕，想要抽象地坚执着这两个范畴，他就会不自知觉地猝然发现这些抽象的范畴会从他的手指间溜走，而他所说的话恰好会是他想要说的话的反面。”③ 这说明事物的辩证性质，决不会因为人们对它不认识或不承认而就不存在。相反的，它往往会捉弄对它不认识特别是不承认的人。确实象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所说的：“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④ 黑格尔的这些看法都是很深刻的。大家知道如何看待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关心的一个中心问题。康德企图用二元论来解决；费希特企图用自我与非我的主从关系来解决；谢林企图用绝对同一（即绝对无差别）来解决；都提出了一些新见解，但和黑格尔相比，却肤浅得多。黑格尔由于受绝对唯心主义的束缚，虽然也没有真正解决，但他着重从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来阐述二者的关系，却是充满了辩证法，做出了新的重要贡献。

关于主观性的小结

（一）列宁对主观性着重注意的是：概念的辩证运动、马克思把

---

① 参看《小逻辑》，第 374—376 页。

②③ 《小逻辑》，第 37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99 页。

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形式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对康德主义的批判、关于推理的论述、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小逻辑》的有关论述，等等。

（二）列宁首先注意黑格尔关于概念的辩证运动的论述，按照黑格尔范畴推演的规定，概念最初只是直接的（即主观的）、形式的（即尚无规定性），通过概念自身的运动，使概念具有越来越多的规定性，终于使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直接性和间接性统一起来，成为完全的概念。列宁接着又注意黑格尔关于概念的三个环节（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的论述，认为黑格尔的论述是极其抽象和晦涩的，并用挖苦的口吻指出："在阅读时……这部著作的这些部分应当叫做：引起头痛的最好办法！"同时指出，这种晦涩的论述，不仅是对形式逻辑的让步，而且还是对神秘主义的让步。但是，对黑格尔的主要思想——转化，列宁却是很称赞的，称赞他关于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的辩证观点，特别称赞他关于对立面的同一的论述，列宁说："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东西"。列宁在评语里还提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思想史应该探讨概念和范畴的发展与运用。

（三）列宁注意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形式运用于政治经济学，是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的辩证法又重新颠倒过来的典范。但是，列宁同样注意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密切关系，他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列宁的这一著名论断，至今仍然保持着重要意义，这实际上是关于黑格尔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关系问题。凡是重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自然也应该重视黑格尔的辩证法。当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又是有原则区别的，这也是不应该忽视的。

（四）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一切事物都是推理"的论述，黑格尔的原意是神秘的，列宁主要是注意其中的辩证的东西（如推论是

特殊与个别结合在一起的普遍的东西），以及个别唯物主义因素（如事物并不是由三个命题组成的整体）。列宁还称赞黑格尔关于逻辑的式（或格）的辩证观点，实际上反映着事物的“最普通的关系”。在评述黑格尔关于推论的诸式时，列宁说：“令人想起马克思曾在第1章中摹仿黑格尔”，这是指《资本论》的第1篇说的。列宁所以重视黑格尔关于推理的论述，这主要是由于“（抽象的）概念的形成及其运用，已经包含着关于世界客观联系的规律性的看法、信念、意识。”

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推理中的转化的论述，并且在评语中指出：“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这说明不注意范畴和推理的联系和转化，就不可能辩证地认识世界及其规律。所以列宁十分重视这一问题，在上述评语的旁边写着“要义”二字。

（五）列宁又是注意黑格尔对康德主义的批判，把黑格尔又一次批判二律背反中的形而上学方法的话摘记下来，并且在评语中指出：“必须回过来研究黑格尔，以便逐步分析康德主义者等等的什么流行的逻辑和认识论”。这就是说，要从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进一步来看康德以后的形形色色的康德主义者的更加荒谬的逻辑和认识论。另外，列宁还明确地指出了三点：(1)由于黑格尔探讨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运动中的反映，所以他比康德等人深刻得多。(2)普列汉诺夫对康德主义的批判在辩证法方面还不如黑格尔，他既没有做到象黑格尔那样纠正康德，也没有阐明概念的联系和转化。(3)二十世纪初，马克思主义者对康德主义者和休谟主义者的批判，多半是根据费尔巴哈甚至毕希纳的观点，很少根据黑格尔的观点。这都说明列宁和恩格斯一样，十分重视并且高度评价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

（六）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列宁以商品交换为例，说明即使在简单的价值形式里，其中就已经包含着资本主义的尚未展开的一切主要矛盾。接着，列宁便把问题提到逻辑上来，他说："即使是最简单的概括，即使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形成，就已经意味着人对世界的客观联系的认识是日益深刻的。在这里必须探求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的涵义、意义和作用。要注意这点。"这说明列宁提出的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主要是指它所包含的认识论和辩证法及其在认识客观世界中的作用问题。认识是离不开概念和概括的，因而为了提高认识能力，便离不开一定的逻辑知识。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人都应该重视逻辑知识（特别是辩证逻辑知识）。黑格尔为辩证逻辑奠定了基础（当然是在唯心主义范围内），批判地研究和吸取黑格尔的逻辑思想，至今仍然是很有意义的。

（七）列宁注意《小逻辑》的有关论述，主要是：（1）关于概念区分、知性和理性区分的论述，着重注意的是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自由和必然性的问题。（2）关于亚里士多德的三段式的论述，黑格尔对它既肯定又否定。（3）关于推论诸式的论述，强调概念发展的每个环节都是以必然性为基础的。（4）关于类比（或类推）是理性的本能的论述，反对用外在的类比作无聊的游戏。（5）批判知性逻辑（即形式逻辑）把思维和客观性分割开来，主张二者应该是辩证的统一。（6）关于主体过渡为客体的论述，认为概念的实现就是客体，换句话说，客体就是概念的异化。（7）关于主体和客体既同一又不同一的论述，否则就是片面的，不能反映二者的真实关系。（8）关于本体论证明的分析，列宁认为，不论是安瑟伦的证明或是黑格尔的分析，都是"关于神的胡说"。（9）关于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关系的论述，强调如果抽象地来看它们，那末，就会发现"这些抽象的范畴会从他的手指间溜走，而他所说的话恰好会是他想要说的话的反面"。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围绕《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

展开的，有许多值得重视的见解。对列宁来说，重要的是逻辑与认识论的一致，主观与客观是辩证的统一，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的辩证思想。

第二篇 客观性

这一篇包括三章：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黑格尔把从主观性过渡到客观性，看作和本体论证明中从上帝的概念推论到上帝的存在一样。这就是说，黑格尔的所谓客观性乃是绝对精神的异化。客观性是从机械性开始的，即从外在客体和外在活动开始的。由机械性过渡到化学性，即由外在客体转入客体的内在关系。所谓目的性其实就是必然性，所以它是机械性、化学性的真理。为了实现目的，就要发挥符合必然性要求的主观能动性，还要有一定的手段。目的的实现，便使主观性转化为直接的客观性。黑格尔的论述是非常晦涩的。但在这一篇里，黑格尔无意中流露出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还猜测到逻辑范畴和人的实践关系。列宁还摘记了《小逻辑》的有关论述，特别是对什么是辩证法以及真理是全面的、真理是一个过程，等等，都引起列宁的极大注意。列宁对这一篇只摘记了第一、第三两章，对第二章（“化学性”）未作摘记。

[前　　言]

黑格尔在这一篇的前言里谈到了客观性的双重意义，他说："对于客观性，也出现了双重意义，既有**与独立概念相对立**的意义。又有是**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的意义。"[①] 这就是说，客观性既是直接存在的对象，又是绝对自身。列宁对这句话着重注意的是"客观性"。接着，黑格尔又说："虽然理性的、理论的或伦理的原理只属

① 《逻辑学》下卷，第393页。

于主观的东西，只属于意识，但主观的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却仍然称为客观的；真理的认识将这样来建立，即于客体按照客体的样子而没有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并且正确行动在于顺从客观规律；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不能容许随意专断和违反其必然性的处理。”① 列宁指出，这段话是讲“对客体的认识”(第117页)。它主要是说，原理虽然是主观概括的，但反映真理的原理并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不允许附加任何主观的东西。应该说，黑格尔把真理的认识看作是按照客体本身的样子去认识；以及明确地指出：“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都是非常重要的论断，听起来很象唯物主义。当然，黑格尔是在客观唯心主义前提下这样说的。黑格尔在《小逻辑》第四十一节的附释二里曾谈到客观性的三种含义，他说：“第一为外在事物的意义，以示有别于只是主观的、意谓的、或梦想的东西。第二为康德所确认的意义，指普遍性与必然性，以示有别于属于我们感觉的偶然、特殊、和主观的东西。第三为刚才所提出的意义，客观性是指思想所把握的事物自身，以示有别于只是我们的思想，与事物的实质或事物的自身有区别的主观思想。”② 这里说的第一种含义是指一般人的看法，第二种含义是指康德的看法，第三种含义才是黑格尔的看法。黑格尔关于客观性的看法虽然也是唯心主义的，但比起康德的看法，却是前进了的。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机械性、化学性的论述非常晦涩，甚至有些地方完全是胡说八道。黑格尔所谓机械性、化学性和目的性，实际上是在讲客体的直接性、间接性和能动性。

[第一章　机械性]

这一章包括三节：机械的客体、机械的过程、绝对的机械性。机

① 《逻辑学》下卷，第393页。

② 《小逻辑》，第120页。

械的客体也就是外在的客体。机械过程是讲机械客体的矛盾和相互作用的。绝对机械性是讲机械客体的本质和规律的。

对这一章，列宁只评述了黑格尔关于规律的论述。黑格尔是在从客体的外在次序过渡到客体的内在规定性时讲到规律的，他说这种内在规定性就是规律。列宁除去指出黑格尔关于规律的论述很空洞以外，并指出："奇怪，为什么把'规律'列入'机械性'？"（第117页）黑格尔的论述确实是既晦涩又空洞。例如，他说："在规律中，出现了客观性的**观念的实在**对**外在的**实在的较确定的区别。……这种实在的观念性是以前阐释过的客观总体的**灵魂**，是**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体系的**同一性**。"① 这里说的"观念的实在"和"实在的观念性"是一个意思，都是指有规定性的观念，即观念的异化。这就是说，规律把内在联系与外在联系区别开，但从作为绝对客体的灵魂——实在的观念性来说，这种区别无非是自身的同一性。他又说："这个本身进行规定的、把外在客观性绝对地引回到观念性之中的统一，就是**自己运动**的原则；这种灵魂鼓荡的**规定性**是概念本身的区别，它就是**规律**。"② 这就是说，规律是自己运动的原则，是概念本身的内在联系。所谓"这个本身进行规定的、把外在客观性绝对地引回到观念性之中的统一"，是指概念自身的异化和回归，概念自己与自己的统一。所谓"灵魂鼓荡的规定性"，就是概念自身的反思规定，这种规定实际上是概念自身与自身的区别，即只不过是概念的环节。概念自身的这种内在联系，也就是规律。他还说："唯有自由的机械性才具有一个规律，……规律是自身激荡的运动永不消歇的源泉；当它在它的区别的观念性中只与自身相关时，它就是**自由的必然**。"③ 这里说的"自由的机械性"就是具有必然性的机械性，也就是说，规律就是机械性中的必然性。

---

① 《逻辑学》下卷，第411页。

②③ 同上书，第412页。

列宁从黑格尔的晦涩、空洞的论述中，注意到他把规律这个概念看成是与“秩序”、“同类性”、“必然性”、“客观整体性的灵魂”、“自己运动的原则”等概念的含义接近起来。列宁说：“这个接近是非常重要的”(第 118 页)，因为从“这个接近”里说明规律不是死板的，而是辩证的。但是，紧接着列宁又指出：“所有这些都是从下面这个观点出发的：即机械性是精神、概念等等的异在，是灵魂、个性……的异在。看来，这是空洞的类比的游戏！”(第 118 页)这说明黑格尔总是把辩证法和唯心主义交织在一起，只有清除唯心主义，才能拯救出他的辩证法。

[第三章　目 的 性]

这一章包括三节：主观目的、手段、实现了的目的。主观目的是被规定了的自身反思，它在形式上是无限的，而在内容上却是有限的。主观目的活动于客观的、机械的和化学的世界之中。主观目的的手段也是被规定了的，并具有外在的形态。手段是主观目的和目的的实现的中项。目的的实现过程就是由主观性向客观性过渡的过程，这种过渡乃是概念自身的同一和发展。列宁着重注意的是，自由和必然、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逻辑范畴和人的实践、主观目的和客观真理等问题。

（一）自然必然性(第 118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自然必然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目的是自由存在中的概念，概念的不自由，概念之沉没于外在性之中，总是与目的对立的，在这种情况下，那表现自身为**化学性**的东西，就将和**机械性**一起被考虑；所以机械性和化学性一样，两者都包括在自然必然性之下”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作为目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23 页。

概念是自由的，即目的概念自身具有必然性；作为外在世界的概念是不自由的，即外在世界的概念是概念的异化，它本身是不具有必然性的，确切地说，它只反映概念自身的必然性。(2)目的和外在世界总是处于对立地位的，即主观与客观既是一致的又是对立的。所谓“概念之沉没于外在性之中”，即外在世界是概念的异化。(3)作为外在世界，机械性和化学性是处于共同的统一体之中，换句话说，二者都包含在自然必然性之中。所谓“自然必然性”即客体的内在规定性。列宁用“哈哈！”来嘲笑黑格尔把自然界说成是“概念沉没在外在性中”。

（二）自由和必然性（第118—119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自由和必然性的论述。黑格尔前面在论述因果关系时讲到过自由和必然性的问题，现在又从目的性和机械性的对立来论述这一问题。他说：“曾经说过，目的性和机械性的对立，首先是**自由**和**必然**这个更普遍的对立。康德在理性的**二律背反**之下，举出了这种形式的对立，作为**先验理念的第三种争辩**。”①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标出：“自由和必然性”（第118页）。这里说的“曾经说过”，是指这一章第一段里所说的：“**定命论**连同**决定论**与**自由**的二律背反同样是牵涉到机械性和目的性的对立；因为自由的东西就是在其存在中的概念。”②所谓“在其存在中的概念”，就是存在中的必然性，只有反映这种必然性的东西才是自由的。这就是说，目的性和机械性的对立同自由和必然的对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谓“先验理念的第三种争辩”，就是康德关于二律背反的第三个论证，即：世界有出于自由的原因（正题）；没有自由，一切都是自然的（反题）。黑格尔认为，这一论证和对其他二律背反的论证一

① 《逻辑学》下卷，第426页。

② 同上书，第422页。

样的空洞。他说："康德对这个二律背反的解决，和对其余的二律背反的一般解决一样，即：理性对这个命题和那个命题都不能证明，因为依据单纯经验的自然规律，我们就**不能有**关于事物可能性的**任何先天地进行规定的原则**；因此，进一步说，便不得不认为两者并**不是客观的命题，而是主观的规范**"① 。这就是说，在二律背反中，不论对正题或反题的证明，实际上都不能算是证明，因为二者（正题与反题）被分割开了，都是片面的，所以说，两种相反的结果，都不是客观的命题，而只是主观的假定。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黑格尔反对康德（关于自由和必然性的看法）"（第119页），就是说，黑格尔反对康德在第三个二律背反里把自由和必然对立起来。

黑格尔接着又说："**一方面**，**我**应该每时每刻按照单纯的自然机械性的原则来**思索**一切自然事件，但这并不妨碍**在有时的机缘按照另外的规范**，即按照究极因的原则，来**追索**某些自然形式；——似乎这**两个规范**据说只是为**人类理性**所需要，并不在上述命题所处的同一对立中。——正如前面所说，在这样的观点之下，根本没有研究哲学兴趣所唯一要求的东西，即在两个原则之中，哪一个自在自为地具有真理；但对于这个观点说来，究竟应该把这些原则当作**客观的**、即这里所指的外在存在的自然规定，还是当作**主观认识**的简单**规范**，这是没有什么区别的；这倒不如说是一种主观的、即偶然的认识，它随**时机**而应用这个或那个规范，依照它认为哪一个规范适合于现有的客体而定，除此而外，关于这些规定本身的**真理**，这些规定是客体的抑或是认识的两种规定，就不去追问了。"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我们对自然事物要从它的外在存在来认识，但在有条件时还要从它的内在性质来认识它的本

① 《逻辑学》下卷，第427页。

② 同上书，第427—428页。

质。事物的外在存在和内在本质并不只是对立的，还应看到它们的内在联系。列宁认为，黑格尔这话说得好(第119页)。(2)对分割事物的外在存在和内在本质的人，是不可能具备研究哲学必须有的唯一要求——寻求真理。(3)对具有形而上学观点的人来说，究竟认识的原则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可说是无所谓的，因为他可以为了论证的需要而任意选择主观的、偶然的东西作论据，至于被论证的对象本身的真理，他是不管的。黑格尔以上这些话都是针对康德关于自由和必然性的形而上学看法说的。

（三）人的目的活动(第120—12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人的目的活动的论述，并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摘记的内容逐段加以复述和发挥，这对如何唯物主义地阅读黑格尔的著作，是很有启发的。

关于把客体区分为机械性、化学性和目的性，黑格尔说："对机械性和化学性而言，目的出现为**第三者**；它是两者的真理。当目的本身还处在客观性或总体概念的直接性范围内时，它还感受这样的外在性，并且和一个与它相关的客观世界对立着。从这方面看，在这种是**外在性的**目的关系那里，仍然出现了机械的因果性，化学性一般也须包括在内，但这因果性却是作为**从属于**目的关系的，作为本身扬弃了的。"① 列宁把这段话概括为三点：(1)"区分为机械规律和化学规律的(这是非常重要的)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2)"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世界，以它为转移，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3)"从这方面来看，从人的实践的(有目的的)活动方面来看，世界(自然界)的机械的(和化学的)因果性，似乎是外在的什么东西，似乎是次要的，似乎是隐蔽的。"(第120页)从列宁的改述里，可以看出，列宁的改述

① 《逻辑学》下卷，第429页。

既唯物又确切，例如他把所谓目的是机械性和化学性的目的，改述为机械规律、化学规律是人的目的活动的基础，便充分说明这一点。其他两点改述以及下面的改述，也都是如此。

关于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机械性和化学性的关系，黑格尔说："客观过程前面的两个形式的从属性就由此而发生；那在这两个形式中无限进展的他物，首先是外在于它们而建立的概念，这个概念就是目的；不仅概念是它们的实体，而且外在性对于它们也是本质的、构成它们的规定性的环节。所以机械的或化学的技术，由于它必须外在地被规定这一特性，就不得不把自身奉献与目的关系，现在便要更详细地考察这种关系。"① 列宁把这段话概括为两点：(1)"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这两个形式的关系。人的目的对于自然界最初似乎是不相干的('其他的')。人的意识、科学('概念')反映自然界的本质、实体，但同时这个意识对于自然界是外在的(不是一下子简单地和自然界符合)。"(2)"**机械的和化学的技术**之所以服务于人的目的，是因为它的性质(实质)就在于：它为外部的条件(自然规律)所规定。"(第120—121页)列宁在这段话的下边还醒目地写道："((**技术和客观**世界。**技术和目的**))"(第121页)，表示要特别注意这两方面的关系。

关于目的和客观世界的关系，黑格尔说："目的当前有一个**客观的**、机械的和化学的**世界**，它的活动之与这个世界相关，就象与一个**当前现在的东西**相关那样；所以它的自身规定的活动，在它的同一性中，就是直接**外在于自身**，并且它是多么自身反思，也就是多么向外反思。在这种情况下，目的还有一个真正**外在于世界的**存在，即是在这种情况下，客观性与目的是对立的，正如客观性在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机械的和化学的、还不曾为目的所规定并渗透的整

① 《逻辑学》下卷，第429—430页。

体与目的对立那样。"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目的面临着一个客观世界，目的的活动，对人来说，是一种向外反思的活动，也就是外在于自身的活动。(2)从向外反思来说，目的与客观世界是对立的；从尚未为目的渗透的客观世界来说，客观世界与目的也是对立的。事实上，二者是同一的。列宁在评语中指出："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认定它是现存的、实有的。但是人却以为他的目的是从世界以外拿来的，是不以世界为转移的（'自由'）。((**注意**：这一切都在'主观目的'这一节中，**注意**。))"（第121页）这实际上也是对黑格尔的话的改述，但列宁是从唯物主义观点明确地指出："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并且认为客观世界本身是实有的，而不是什么概念的异化。还须指出的，这里说的"这一切"也包括上面黑格尔的那两大段话。

（四）手段是比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第122—123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手段是比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的论述，并给以很高的评价。黑格尔的原话是："目的通过手段与客观性相结合，并且在客观性中与自身相结合。"② 这就是说，主观目的要通过一定的手段才能变成客观现实，而手段则包含在实现了的目的里。黑格尔还说："再者，目的既然是有限的，它就具有一个有限的内容；这样一来，它便不是一个绝对的东西，或全然自在自为地是**一个合理的东西**。但**手段**是推论的外在中项、而推论则是目的的实现；因此，手段中的合理性在手段那里宣告自己是这样的合理性，即在**这个外在的他物中**并正是通过这种外在性而保存自己。在这种情况下，手段是一个比**外在**合目的性的**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犁**是比由犁所造成的、作为目的的、直接的享受更尊贵些。

① 《逻辑学》下卷，第432页。

② 同上书，第433页。

工具保存下来，而直接的享受则会消逝并忘却。人以他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在自然界的威力，尽管就他的目的说来，他倒是要服从自然界的。”① 这段话是在“实现了的目的”一节里讲的，它的意思比较清楚，主要是强调工具对自然界具有支配作用，而人在对自然界使用工具的活动中，却应服从自然界的规律。这是很深刻的看法，并且具有唯物主义因素。黑格尔正是从上述意义强调手段和有限目的相比是更高的东西。列宁十分重视这段话，在摘记的旁边写道：“黑格尔的历史唯物主义萌芽”，并把最后一句话都加上重点，同时在旁边又写道：“黑格尔和历史唯物主义”(第 122 页)。列宁还提到“ 1816 年 7 月 21 日”黑格尔为《逻辑学》第三分册（即概念论）出版时写的前言。列宁标出这一时间，是为了说明黑格尔那时就具有历史唯物主义萌芽思想了。然后，列宁又一次在评语中指出：“历史唯物主义，是在黑格尔那里处于萌芽状态的天才思想——种子——的一种应用和发展。”(第 122 页）这里说的“应用和发展”，就是指上面黑格尔的具体论述讲的。黑格尔在《自然哲学》里关于利用手段对付自然也讲过一段很精辟的话，他说：“不管自然展示和发出什么力量——严寒、猛兽、洪水、大火——来反对人，人也精通对付它们的手段，而且人是从自然界取得这些手段，运用这些手段对付自然本身的；人的理性的狡计使他能用其他自然事物抵御自然力量，让这些事物去承受那些力量的磋磨，在这些事物背后维护和保存自己。”②

黑格尔把目的的实现看成是一个推论过程，手段在这种推论里居于中项地位。他还把目的通过手段实现自身看作是“理性的狡狯”③ 。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38 页。

② 《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7 页。

③ 参看《逻辑学》下卷，第 437 页。

黑格尔还说："目的性的过程是那个显然作为概念而存在的概念到客观性的**转移**；这表明了那样到一个事先建立的他物中的转移，就是概念通过自己，与自己的融合。"① 这就是说，目的的实现也就是主观概念向客观存在的过渡。列宁在摘记里标明"(原文如此)"(第123页)，是指黑格尔这里笼统用"概念"这一术语是不确切的，应该是概念的主观性(或主观概念)向概念的客观性(或客观存在)过渡。

(五) 逻辑的范畴和人的实践(第123—124页)

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关于逻辑的范畴和人的实践的论述。这里说的"人的实践"即黑格尔所说的目的通过其手段的活动。列宁根据黑格尔在"实现了的目的"这一节的论述，写下一段很重要的评语，他说："如果黑格尔力求——有时甚至极力和竭尽全力——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纳入逻辑的范畴，说这种活动是'推理'，说主体（人）在逻辑的'推理'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等等，——**那末这不全是牵强附会，不全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要倒过来说：人的实践活动必须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识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逻辑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这点应**注意**。"（第123页）这就是说，在现实生活里，任何目的的实现，确实是三项：主观目的——人的实践活动——目的的实现(即由主观的东西变成客观的东西)。把这一过程和关系反映到逻辑范畴中来，黑格尔的论述虽然是神秘的，但也不全是牵强附会，不全是游戏。应该说，这里边包含着非常"深刻的唯物主义内容。"也就是说，把人的目的活动纳入逻辑范畴，即强调人在逻辑推理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这种看法是唯物主义的，并且是非常深刻的。另外，列宁关于逻辑的格是从人的亿万次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作了唯

① 《逻辑学》下卷，第439页。

物主义的纠正，也是很重要的论断。列宁在上述评语的旁边又标出："**逻辑的范畴和人的实践**"，以便引起注意。

列宁对"实现了的目的"这一节的最后一段作了摘记，黑格尔的原话是："目的的运动现在就达到了这一点，即：外在性环节不仅是建立在概念中，概念不仅是**应当**和**趋向**，而且作为具体的总体，是与直接客观性同一的。……所以概念在本质上是这样的，即作为自为之有的同一，与它的**自在之有的**客观性区别开，并因此具有外在性，但在这个外在的总体中，又是这个总体的自身规定的同一。所以概念现在就是**理念**。"① 这就是说，当目的的运动达到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直接同一时，这时的概念便过渡为理念。这照例是黑格尔的任意规定，是没有什么道理好讲的。但列宁对黑格尔论述中的辩证东西有两处都标出"**注意**"二字。

最后，列宁对这一章第三节——"实现了的目的"，又总起来加以评论。他说："卓越的地方是：黑格尔通过人的实践的、合目的性的活动，接近于作为概念和客体的一致的'观念'，接近于作为真理的观念。极其接近于下述这点：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第123—124页)列宁还在这一评语的旁边写道："从主观的概念和主观的目的到客观的真理"(第124页)。列宁说黑格尔的论述"接近于"和"极其接近于……"唯物主义，这是因为黑格尔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并没有明确地说到这一点，只是有这种意思。关于列宁说的："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思想，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都作了精辟的论述，也是大家都熟悉的，这里就不多说了。

---

① 《逻辑学》下卷，第445—446页。

关于客观性的小结

(一)列宁对客观性着重注意的是：客观性的双重意义、规律、人的目的活动、逻辑范畴和人的实践的关系等问题。这就是说，既注意客观世界的运动，又注意人的主观世界的能动作用，以及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辩证关系。

(二)列宁首先注意的是黑格尔关于客观性的双重意义的论述。在黑格尔看来，所谓客观性既是直接存在的对象，又是绝对自身。在对客体的认识上，列宁特别注意黑格尔说的："真理的认识将这样来建立，即于客体按照客体的样子而没有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并且正确行动在于顺从客观规律；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不能容许随意专断和违反其必然性的处理。"应该说，黑格尔这段话是说得很深刻的，他虽然是从客观唯心主义角度讲的，但听起来很象唯物主义。凡是遇到这种地方，列宁都是很注意的。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规律的论述，但认为黑格尔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的论述，并没有提供应有的东西，同时对黑格尔把规律列入机械性来论述也感到奇怪。只是对黑格尔把规律概念看作是接近于"秩序"、"同类性"、"必然性"、"客观整体性质的灵魂"、"自己运动的原则"，认为"这个接近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涉及到规律的辩证性质。

(四)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关于人的目的活动的论述，特别是注意关于自由和必然性、手段是比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等问题的论述。对自由和必然性，这里列宁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反对康德把自由和必然性对立起来。对手段是比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受到列宁极大的称赞，认为在黑格尔的这种说法里含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关于机械性、化学性和目的性的关系，列宁一方面指出黑格尔的论述非常晦涩，另一方面又尽量从黑格尔的晦涩论述中找出辩证的东西。列宁把黑格尔的两段既重要又晦涩的论述，从

唯物辩证法的角度给以改述，强调外部世界的机械规律和化学规律是人的目的活动的基础；强调要根据客观世界来规定自己的活动；强调人对自然界的反映和认识，不是一下子简单地与自然界符合；等等，这对如何唯物主义地读黑格尔著作，很有启发。

（五）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逻辑的范畴和人的实践的关系的论述，并写下一条很重要的评语，认为黑格尔这方面的论述不全是牵强附会，而有着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列宁还对逻辑的格的形成作了科学的论断，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第三篇　观　念*

这一篇包括三章：生命、认识的理念、绝对理念。黑格尔所谓理念就是真理自身。所谓绝对理念就是最高的理念。用他的话来说："唯有绝对理念是**有**，是不消逝的**生命**，**自知的真理**并且是**全部真理**。"① 这一篇主要是讲认识论和思辨方法的。列宁对这一篇相当重视，评价很高，并从《小逻辑》里引用了许多有关论述。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都对黑格尔的理念、绝对理念中的神秘东西给予尖锐的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批判施蒂纳时说："但这里的情况大概和黑格尔的《逻辑学》一书末尾所说的绝对理念以及《哲学全书》末尾的绝对个性相同，对于这二者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因为结构里面已把关于这些虚构出来的个性所能讲的全部包括了。黑格尔知道这一点，而且也不怕承认这一点"②。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里也说："任何人都知道什么是人的**观念**，但是脱离了人的和在人出现以前的观念、抽象的观念、绝对观念，却是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的神学的虚构。"③

[前　言]

列宁认为这一篇的前言和《小逻辑》的"理念"的前言（第二一三——第二一五节），"**差不多是关于辩证法的最好的阐述**。也就在这里，可说是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第125

*　《逻辑学》中译本译为"理念"。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8—269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231页。

页)列宁要我们注意黑格尔这些论述。

(一) 批判康德对理念的看法(第125—127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批判康德对理念的看法。黑格尔的原话是:"理念是**充足的概念**、即客观的**真**或**真本身**。……此外,理念一词,无论在哲学中,或在通常生活中,也都常常被当作概念甚至被当作单纯的表象来使用;……康德曾要求理念一词重新用于**理性概念**。——在康德看来,理性概念应该是**无条件的东西**的概念,但就现象而言,则是**超验的**,即是说,从它不可能作出**适合于**它的**经验的使用**来。理性概念应当用于**理解**,知性概念应当用于对知觉的**知解**。——但事实上假如知性概念真的是概念,那末,它们就是概念,——理解将由知性概念而有,并且知觉的**知解**也将由知性概念而变为**理解**。"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只有作为充足概念的理念,才是真理本身。但通常只是把理念(或观念)当作概念或表象来使用,这是不能反映理念自身的性质的。(2)在康德那里,虽然把理念看成是理性概念,但他所谓理性概念只能与无条件的、超验的东西打交道,也就是说,不适用于经验对象。(3)康德把理性和知性截然分开,按照他的规定,理性管理解,知性管知觉。黑格尔认为,这是不对的,如果知性是概念的话,它就不应只限于经验上的使用,而也应该起理解的作用。或者说,知性概念应上升为理性概念,由知觉而变为理解的。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黑格尔反对康德","反对那意味着真理(客观的)和经验分离的超验的东西"(第125页);并称赞黑格尔这段话的最后一句"好极了!"(第126页)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绪论"里说:"我们的理性正好是利用这样的知识,在感觉世界以外经验既不能作指导又不能作矫正的领域里,来进行一些研究。……这些由纯粹理性自身提出的不

---

① 《逻辑学》下卷,第447页。

可避免的问题，就是上帝、自由和不朽。有一门科学，连同它的一切准备工作，最后目的是为了专门解决上述问题，这门科学就是形而上学。形而上学最初的做法是独断的，它自信地做这项工作，一点也不预先考查一下理性能不能担任这样巨大的工作。"① 康德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在欧洲哲学史上是有功绩的，但他自己仍然陷入了形而上学的泥坑。

黑格尔继续批判康德，说："由于**理念**这个词现在对于客观的或实在的概念，采取保留、拒绝的态度，并且与概念本身、尤其是与单纯表象相区别，所以对往后关于理念的那种评价，更必须加以斥责，根据那种评价，理念仅仅被当作是某种非现实的东西，并且关于真的思想也说那'**只不过是理念（观念）而已**'。假如**思想**只是某种**主观的**和偶然的东西，那末它们当然没有更多的价值，但是它们也并不因此而落在有时间性的和偶然的**现实**之后，现实除了偶然和现象的价值以外，也同样没有更多的价值。反过来说，假如理念因为它就现象而言是**超验的**，因为在感官世界中不可能提供任何符合于它的对象，所以它就不应具有真理的价值，那末，因为理念缺乏那种构成现象、即构成客观世界**非真之有**的东西，因此就否认理念的客观有效性，这却是奇怪的误解。"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由于康德把理念和现实分割开来，把理念当作是非现实的东西，甚至把反映真理的理念也认为理念只不过是理念，这是很不对的。(2)如果象康德那样把思想看作仅仅是主观的和偶然的东西，那末，这样的思想就没有多大价值了。但是，现实在康德那里，除去它的现象和偶然性以外，也是没有多大价值的。列宁认为黑格尔这话说得"好极了！"（第126页）(3)如果因为理念是理性的概念，它不具有感性的东西，便否认它的客观有效性，那实在是一种奇怪的误解。

---

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33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448页。

黑格尔接着又说："就实践理念而言，康德认识到'再没有比**庸俗地**援引那被认为是在和理念争辩的**经验**更有害和对一个哲学家更不光彩的了。……'康德把理念看作是某种必然的东西，是目标，必须把目标树立为一个至高无上的东西的**原型**，并必须使现实情况永远更加接近它，目标就必须是这种努力。"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康德在实践理念上，反对庸俗地用经验来和理念争辩。(2)在实践理性上，康德把实践理念看作是某种必然的东西、至高无上的东西，人们的现实生活应努力接近它、符合它。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里谈到康德的实践理性时说："康德接受了卢梭认意志本身是自由的那个看法。……理性只有作为实践的理性才是自身独立的。作为一个道德的存在，人是自由的，超出于一切自然规律和现象。……这里理性可以轻蔑理论理性所必然地给予的一切材料。意志是自己决定自己的，一切正义的和道德的行为均建筑在自由上面；在自由里人有了他的绝对的自我意识，在实践理性这一方面，自我意识本身就是本质，而理论理性却有一个[外在的]对方。"② 这就是说，康德在实践理性范围内主张人是自由的，即意志是自己决定自己的，不象理论理性还有一个外在的对方(即自然或直观材料)。

黑格尔反对康德把理念看作是可望不可即的彼岸，他说："但是，理念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是真的东西，由于得了这样的结果，所以它不仅仅被看作是一个目标，一个逐渐接近而其本身又永远留在彼岸的目标，而是：一切现实的东西，唯有在它具有理念并表现理念的情况下才有。对象，总而言之，客观的和主观的世界应当不仅是与理念相符合，而是它们本身就是概念与实在的符合；那种与概念不相应的实在，是单纯的**现象**，是主观的、偶然的、随意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448—449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88页。

东西，它不是真理。”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理念既然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那末，它就不应被看作是可望不可即的彼岸，而应看作是一切现实东西的唯一真实基础。(2)一切对象(包括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本身就是概念与实在的符合，因而也都与理念符合。那种与概念不相干的现象决不是真理，只不过是主观的、偶然的、随意的东西。列宁在摘记的旁边着重指出两点：(1)“黑格尔反对康德的‘彼岸性’”；(2)“概念和事物的一致不是主观的”(第 127 页)。

(二) 关于理念的一些论述(第 127—130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理念的一些论述，并作唯物主义的复述和发挥。

(1) 黑格尔说：“它**第一**是单纯的真理，是概念和作为**一般的东西**的客观性的同一……”② 列宁把它复述为：“观念(要读作：人的认识)是概念和客观性的一致(符合)。(“一般的东西”)。这是第一。”(第 127 页)这里说的“观念”即理念，列宁把黑格尔的“理念”读作“人的认识”，可说是既深刻又巧妙。

(2) 黑格尔说：“**第二**，它是单纯概念的自为之有的主观性及其与之**相区别**的客观性的**关系**；主观性本质上是**冲动**，要扬弃这种分离，客观性是漠不相关的建立起来之有，是自在自为的虚无的持续存在。”③ 列宁把它复述为：“第二，观念是自为地存在着的(＝似乎是独立的)主观性(＝人)对有区别(与观念有区别)的客观性的**关系**……”“主观性是消灭这种区分(观念和客体的区分)的**趋向**。”(第 127 页) 这就是说，人的认识反映着人的主观性与外在的客观性的关系；人的认识把人的主观性与外在客观性联系在一起。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49 页。

②③ 同上书，第 452 页。

(3) 黑格尔说："理念，作为这种关系，是一种过程，即自身消散为个体及其无机的自然界，并重新使无机的自然界受主体的支配，而又回到最初的单纯的普遍性。理念的自身同一，与这一过程是一回事；思想，它使现实摆脱了无目的的变化的映象，并使之澄清为理念，就必须设想这个现实的真理不是死寂，不是一个简单的图象，灰暗而没有冲动和运动，不是一个精灵，一个数目，或一个抽象的思想；概念在理念中达到了自由，理念也就为了自由之故而在自身中具有最强烈的矛盾；理念的静止在于安定和确定，它以此而永恒产生矛盾、永恒克服矛盾，并且在矛盾中与自身融合。"① 列宁把它复述为：(a)"观念、认识是（智慧）为了使无机界受主体的支配以及为了概括（在无机界的现象中去认识一般）而沉入无机界中的过程……"（第 127—128 页）。这就是说，人的认识是一个通过现象认识一般的过程。(b)"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思想（＝人）不应当认为真理是僵死的静止，是象精灵、数目或抽象的思想那样没有趋向的、没有运动的、惨淡的（灰暗的）简单的图画（形象）。"（第 128 页）这就是说，真理不是僵死不变、抽象暗淡的，而是运动的、具体的，因此思想和客体的一致要有一个过程。(c)"观念也包含着极强烈的矛盾，静止（对于人的思维来说）就在于坚定性和自信心，由于它们，人永远产生（思想和客体的这个矛盾）和永远克服这个矛盾……"（第 128 页）。这就是说，人的认识包含着无穷无尽的矛盾，并在不断地产生和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中发展和丰富自己的认识。

列宁又把黑格尔以上的三段话加以唯物主义的概括，他说："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52—453 页。

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第 128 页）列宁还在这段话的旁边还标出"注意"二字。这就是说，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无止境的，并且处在不断产生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也说："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一切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的运动，都或先或后地能够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①

（4）黑格尔说："理念就是……作为**认识**和**意志**那样的**真**和**善**的理念。它最初是有限的认识和有限的意志，真和善在其中还相区别，两者才仅仅是目标。……但这有限的认识和行动的过程，使最初是抽象的普遍性成为总体，从而理念就成为**完全的客观性**。"②列宁把它复述为："观念是［人的］认识和意图（意欲）……（暂时的、有限的、局限的）认识和**行动**的过程把抽象的概念变成完备的客观性。"（第128—129 页）这就是说，在人的认识和行动的过程中，不断把主观的意图变成客观的东西，并使它日益完备。

列宁还摘记了《小逻辑》第二一三节的有关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理念就是真理；因为真理即是客观性与概念相符合。……但是一切现实的事物，只要它们是真的，也就是理念。……个体的存在只是理念的某一方面，因此它还需要别的现实性，而这些现实性，同样也好象特别地有它们的独立存在似的。只有在现实事物的总合中和在它们的相互联系中概念才会实现。那孤立的个体事物是不符合它自己的概念的；它的特定存在的这种局限性构成它的有限性并且导向它的毁灭。"③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理念就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72 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 453—454 页。

③ 《小逻辑》，第 397—398 页。

真理，就是异化出一切现实事物的源泉，这完全是唯心主义的。列宁把它复述为："单个的存在（对象、现象等等）（仅仅）是观念（真理）的**一个方面**。真理还需要**现实**的其他方面，这些方面也只好象独立的和单个的（独自存在着的）。真理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在它们的关系中才会实现。"（第 129 页）这就是说，真理存在于诸现象的总和以及它们的关系之中。显然可以看出，在列宁的复述中排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

（三）列宁关于辩证法的重要论述（第 130 页）

列宁在评语中关于辩证法又作了以下的重要论述：

（1）"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第 130 页）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真理是由现象的总和及其相互关系构成的。（b）概念的关系就是逻辑的主要内容，而概念关系则是客观世界关系的反映。（c）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即客观辩证法（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创造主观辩证法（辩证思维）。列宁还明确地指出："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第 130 页）。

（2）"不要用辩证法这个字眼，而应当更通俗地表达这一要义，大致可以这样说：黑格尔在一切概念的更换、相互依赖中，在它们的对立面的同一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中，在概念的永恒的更换、运动中，天才地猜测到了的**正是事物、自然的这样的关系**"；"正是**猜测到了**，再没有别的"（第 130 页）。这就是说，黑格尔在关于概念运动的唯心主义论述中，猜测到了事物自身的辩证关系。他所以能猜测到，这是因为他注意从概念的对立同一和转化来看概念的关系和运动，并且注意在唯心主义前提下

探讨客观世界的运动。

（3）为了说明辩证法是什么？列宁把黑格尔的论述扼要地归纳为：(a)概念的相互依赖；(b)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c)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d)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e)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f)概念之间的对立面的同一。这六点都是说概念的对立面同一，即概念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为了引起注意，列宁又着重指出："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第130页）。在后面的摘记里，列宁又进一步把辩证法的要素概括为十六条，可以联系起来思索。

（四）《小逻辑》关于真理的论述（第131—135页）

列宁十分重视《小逻辑》第二一三至第二一五节关于真理的论述，并作了以下的摘记和评述：

（1）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一三节里论述了真理是具体的，他说："人们最初把真理了解为：我知道某物是如何存在的。不过这只是与意识相联系的真理，或者只是形式的真理，只是'不错'罢了。按照较深的意义来说，真理就在于客观性和概念的同一。"①这就是说，"不错"只是一种简单的或形式的真理，它算不上意义深刻的真理；只有反映客观性与概念同一的真理，才是具有深刻意义的真理。

他还说："坏人就是不真的人，就是其行为与他的概念或他的使命不相符合的人。然而完全没有概念和实在性的同一的东西，就不可能有任何存在。甚至坏的和不真的东西之所以存在也还是因为它们的某些方面多少符合于它们的概念。"②这就是说，关于好人坏人的概念是先验的，不符合好人概念的人便不是好人，也就是不真的。与概念缺乏同一性的任何东西都不是真的，甚至连坏人

①② 《小逻辑》，第399页。

和不真的东西所以存在，也多少要有与它自身概念相符合之处，比如，至少要与人的概念有某些符合，否则，就不可能存在。这是赤裸裸的唯心主义观点。

黑格尔还说："凡是配得上哲学这一名称的学说，总是以绝对统一的意识为基础，这种统一的意识只有在理智看来才是分离开的。"① 这就是说，只有关于绝对统一的学说，才配称为哲学。这种绝对本身是统一的，只是知性把它分离开的。这也是赤裸裸的唯心主义观点，但他强调绝对的自身统一，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一元论。

黑格尔还说："前面所考察过的存在和本质以及概念和客观性这些阶段，它们的这种差别，并不是固定的，也不是以自身为基础的东西，而是证明其自身为辩证的，并且它们的真理只在于它们是理念的各个环节。"② 这就是说，逻辑体系中的各个阶段，如有、本质，以及概念、客观性等阶段，都不是固定不变的，也不是各自孤立的。应该说，每个阶段都是辩证的，都是理念的一个环节。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存在和本质的差别，概念和客观性的差别，是相对的"（第131页）。列宁还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第132页）

总之，黑格尔所谓真理是具体的，即一切都是辩证的，都是对立统一的。

（2）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一四节里论述了真理是全面的，他说："理念可以理解为理性（指哲学上真正意义的理性），也可以理解为主体——客体；观念与实在，有限与无限，灵魂与肉体的统一；可以理解为具有现实性于其自身的可能性；或其本性只能设想为存在着的东西等等。因为理念包含有知性的一切关系在内，但是包含这些关系于它们的无限回复和自身同一之中。"③ 这就是说，

---

①②③ 《小逻辑》，第400页。

理念是主体和客体统一的理性,因此它是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它包含着知性的一切关系,并使它们都成为理念自身同一中的环节。列宁认为,这段话是讲"(观念)真理是全面的"(第132页)。所谓全面的也就是辩证的。黑格尔还说:"知性很不费力就可以指出一切关于理念所说的话都是自相矛盾的。但这种指斥是可以予以同样的回击的,甚或可以说,在理念里已经实际上予以回击了。而这种回击的工作就是理性的工作,当然不象知性的工作那样容易。知性当然可以举出种种理由来证明理念是自相矛盾的,因为譬如说:主观的仅仅是主观的,老是有一个客观的东西和它相对立,存在与概念完全是两回事,因而不能从概念中推出存在来。同样有限的仅仅是有限的,正好是无限的东西的对立面,因而两者不是同一的。对于其他一切规定也都是这样。但是逻辑学所推出的毋宁正是上述说法的反面,即:凡仅仅是主观的主观性,仅仅是有限的有限性,仅仅是无限的无限性以及类似的东西,都没有真理性,都自相矛盾,都会过渡到自己的反面。因此在这种过渡过程中和在两极端之被扬弃成为假相或环节的统一性中,理念便启示其自身作为它们的真理。"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知性要把关于理念的各种说法都看成是自相矛盾的,一点也不难。但回击这种责难也不难,理念实际上已经作了这样的回击,即理念自身的辩证发展,处处都证明知性是充满了矛盾,只是不自知而已。(b)知性可以用种种理由来证明理念是自相矛盾的,可以把任何有关联的范畴(如主观和客观、有限和无限等等),都用甲是甲而不是乙的公式把它们对立起来。但这只能暴露知性的片面性和表面性,而逻辑所应推演出的却是与知性相反的辩证观点。(c)真理是全面的,而片面是没有真理的,如仅仅是无限或仅仅是有限,都不能看作是真理。只有从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中,在对立的双方可以转化中,

① 《小逻辑》,第400—401页。

才能把握它们的真理。理念正是这样的真理。

黑格尔还说："用知性的方式去了解理念，就会陷于双重的误会。第一，它不是把理念的两极端（叫做两极端也好，无论怎样说，只要了解它们是在统一中就行），正当地了解为具体的统一，而是把它们了解为统一以外的抽象的东西。即使它们的关系得到明白的表述，知性也仍然会误解这种关系。譬如，知性甚至忽视了判断中的联系词的性质，这联系词表明个体即是主体，又同样不是个体，而是共体。但是，第二，知性总以为它的反思——即认那自身同一的理念包含着对它自己的否定或包含着矛盾——仅是一外在的反思，而不包含在理念自身之内。但事实上这种反思也并非知性特有的智慧，而是理念自身就是辩证法，在这种辩证过程里，理念永远在那里区别并分离开同一与差别、主体与客体、有限与无限、灵魂与肉体，只有这样，理念才是永恒的创造，永恒的生命和永恒的精神。"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用知性看理念势必发生双重误会：(a) 把理念的两极端抽象化、孤立化，如在判断中把个别和普遍分割开，认为个别只是个别，不懂得个别既是个别又是普遍。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抽象和对立面的'具体统一'"的论述是值得注意的，黑格尔举的例子（个别和普遍的联系）是"绝妙的"，并且是"最简单而又最清楚"的。列宁还指出，从"个别＝普遍"这一例子里，说明概念的辩证法是有其唯物主义根源的（第 133 页）。(b)那种把反思只看作是外在的，认为理念的内在矛盾是无法认识的人，根本不懂得理念正是由于自身具有内在矛盾，它才是永恒的创造、永恒的生命和永恒的精神。列宁指出："辩证法不在人的悟性中，而在'观念'中即在客观的现实中"（第 133 页）；"'永恒的生命'＝辩证法"（第 134 页）。

总之，黑格尔所谓真理是全面的，即一切对立面都是互相联系

---

① 《小逻辑》，第 401 页。

着的，任何片面都无真理可言。

(3) 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一五节里论述了真理是一个过程，他说："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过程，因为只是就理念的同一性是概念的绝对的和自由的同一性来说，只是就理念是绝对的否定性来说，因此也只是就理念是辩证的来说，[它才是个过程]。"① 这就是说，真理自身具有的绝对否定性（即内在矛盾）决定它必然是一个过程。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观念是……一个过程"（第134页）。

黑格尔还说："因为理念(a)是一过程，所以通常用来表述绝对的一些说法：谓绝对为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等等都是错误的。因为这种统一仅表示一种抽象的、静止的、固定的同一性。因为理念(b)是主观性，从另一方面看来，上面那个说法也同样是错误的。因为刚才所提及的统一，仅表达真正的统一的自在性、实体性。按照这种看法，无限与有限，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好象只是中和了似的。但是在理念的否定的统一里，无限统摄了有限，思维统摄了存在，主观性统摄了客观性。"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把对立的双方（如有限与无限）只说成是统一的，这与真理是一个过程的观点不符合，因为这种抽象的同一是静止的，不能反映对立双方的辩证运动。(b)把对立双方看成是简单的中和，这与理念由于自身的绝对否定性（即内在矛盾）而具有能动性也是不符合的。(c)在理念自身的辩证统一里，居主导地位的是无限、思维和主观性，而有限、存在和客观性则居于从属地位。这是赤裸裸的唯心主义观点。列宁认为黑格尔这段话的提法值得注意，并指出："倘若计算一下……每秒钟地球上死去十人以上和生出更多的人。'运动'和'瞬间'：抓住它。在每一既定的瞬间……抓住这一瞬间。在简单的机械运动中也是如此（反对切尔诺夫）。"（第134页）这就是说，运动和静止是辩证的统一，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

①② 《小逻辑》，第403页。

的。世界永远处于“运动”和“瞬间”(即相对静止)的状态之中，为了认识世界，就必须抓住这两个有内在联系的环节。即使在简单的机械运动中也是这样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 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①

切尔诺夫是公开仇视马克思主义的俄国马赫主义者，他曾在“自在之物”的问题上直接攻击过恩格斯，胡说什么恩格斯的学说是“素朴的独断的唯物主义”和“最粗陋的唯物的独断主义”，还妄图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立起来。列宁认为，切尔诺夫的狂妄胡说是不值一驳的，这不仅暴露出他的反动立场，并且也暴露了他对辩证法一窍不通。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一节里专门揭露和痛斥了切尔诺夫的谬论，可以参看。

黑格尔还说：“理念作为过程，它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理念的第一个形式为生命，亦即在直接性形式下的理念。理念的第二个形式为中介性或差别性的形式，这就是作为认识的理念，这种认识又表现为理论的理念与实践的理念这双重形态。认识的过程以恢复那经过区别而丰富了的统一为其结果。由此就得出理念的第三个形式，即绝对理念。”② 这就是说，生命、认识的理念、绝对理念，是理念自身发展过程的三个阶段（或形式)。第一阶段是直接的，第二阶段是间接的，第三阶段是绝对统一的。黑格尔的这种划分是人为地安排，但他强调理念自身是一个发展过程，却是辩证的。

总之，黑格尔所谓真理是一过程，可说是真理是具体的、全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307页。

② 《小逻辑》，第404页。

面的必然结果，只有从概念(或事物)的自身发展过程中才能具体地、全面地认识和把握真理。

最后，列宁又把黑格尔以上三节的论述加以综述，他说："观念是'真理'……观念即真理，作为过程——因为真理是过程——在自己的发展中通过三个阶段：(1) 生命；(2) 认识过程，其中包括人的实践和技术(见前)，—— (3) 绝对观念(即完全真理)的阶段。"(第 135 页)列宁还进一步指出："生命产生脑。自然界反映在人脑中。人在自己的实践中、在技术中检验这些反映的正确性并运用它们，从而也就接近客观真理。"(第 135 页)列宁这段话特别重要，深刻地阐明了客观真理与人的实践的关系，以及实践对人们接近客观真理的作用。列宁在上述综述和评语的旁边又写道："真理是过程。人从主观的观念，经过'实践'(和技术)，走向客观真理。"(第 135 页)这可说是对上述综述和评语的提要。

真理的问题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里批判了杜林的所谓终极真理。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里批判了马赫主义对客观真理的否定。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里阐明了真理的发展规律。这些对我们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真理的学说，都是很有帮助的。

[第一章　生　命]

这一章包括三节：有生命的个体、生命过程、类。生命是离不开个体的；个体生命的过程也就是一个生死交替发展的过程；个体生命的扬弃便形成类的过程。这一章的重点是生命与认识的关系。

(一) 生命与认识的关系(第 135—137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生命与认识的关系的论述。这一章一开头就说："生命的理念涉及一个如此具体的，假如愿意的话，也可以

说是实在的对象，以致按照逻辑的通常观念来看，用这样的理念，似乎就会超出逻辑的领域。当然，假如逻辑所应包含的，不外是空洞的、僵死的思想形式，那末，在逻辑中，便根本不能谈到象理念或生命这样的内容。但假如绝对真理是逻辑的对象，而真理本身本质上又**在认识之中**，那末就至少必须讨论认识。”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主要是说，通常是不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之中的，但是，逻辑既然是以真理为对象，为了认识真理，就离不开生命，因而生命应该包括在逻辑之中。

关于应用逻辑，黑格尔说：“因为人们也通常把一种**应用**逻辑放在所谓纯粹逻辑之后，——这一种从事于**具体认识**的逻辑，许多心理学和人类学都不把它计算在内，它之掺入逻辑，常常被认为必需。……那样一来，就会把每一门科学都引进到逻辑里去，因为每一门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它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每一门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② 这就是说，任何科学都离不开对逻辑的应用，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但不应把应用逻辑和纯粹逻辑混同起来。黑格尔对这一点还有明确的表示，他说：“但是属于逻辑的，唯有纯概念的前提，因为这些前提具有纯思想、抽象本质性的形式，即**有**和**本质**的诸规定。同样，关于认识，关于概念的自身把握，在逻辑中所要讨论的，也不是概念的其他形态的前提，而只是那种本身就是理念的前提；但是后者必须在理念中加以考察。”③ 这里说的“概念的其他形态”即其他科学，也就是说，逻辑是研究纯概念的，而不是研究其他科学的具体概念。列宁在摘记旁边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第136页），并不意味着同意黑格尔的说法，而是注意黑格尔的说法。

列宁对黑格尔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中的说法是肯定的，他说：

---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455页。

③ 同上书，第455—456页。

"从客观世界在人的意识(最初是个体的)中的反映过程和以实践来检验这个意识(反映)的观点来看，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中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并且是天才的"(第 136 页)。这就是说,不论从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或从人的实践活动检验人的认识来说,都是离不开人的生命的。这里说的"最初是个体的"具有双重含义,一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从具体的个人开始的；二是人的认识又是从个别现象开始的。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说:"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如此等等。**在这里已经**有自然界的必然性、客观联系等等的因素、萌芽、概念了。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1]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也说:"原来人在实践过程中,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的现象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2],"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3]

黑格尔还说:"所以生命的原始判断就在于：它把自己作为个别的主体，和客观的东西分割开了"[4]。这就是说，生命的最初规定，是作为个别的主观存在和外界的客观存在分隔开来。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生命＝个别的主体把自己和客观事物分隔开来"(第 136 页)。这就是说,任何单独的生命都是一种个体存在,从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713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61 页。
③ 同上书,第 262 页。
④ 《逻辑学》下卷,第 459 页。

这个意义上说，它和客体是两回事。

列宁在这里还提到《小逻辑》第二一六节和第二一九节的有关论述。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一六节附释里说："肉体上各个器官肢体之所以是它们那样，只是由于它们的统一性，并由于它们和统一性有联系。譬如一只手，如果从身体上割下来，按照名称虽仍然可叫做手，但按照实质来说，已不是手了。这点亚里士多德早已说过。"① 在第二一九节附释里说："被有生命之物所征服的无机自然之所以忍受这种征服，就是因为无机自然是自在的生命，而生命则是自为的无机自然。"② 列宁对这段话很重视，他说："倒转过来＝纯粹的唯物主义。卓绝、深刻、正确！！还要**注意**：他证明'自在'和'自为'这两个用语的极度正确和中肯！！！"（第137页）这就是说，自为的东西来自自在的东西，但并不是任何自在的东西都是自为的东西。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一切事物都是客观存在的，但并不是任何客观存在的事物都已经被认识了。列宁还进一步指出："如果要研究逻辑中主体对客体的关系，那就应当注意具体的主体（＝人的生命）在客观环境中存在的一般前提。"（第 137 页）这段话对逻辑研究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要从人类各个历史时期的生存条件来研究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曾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③ 他们还指出："这样，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

---

① 《小逻辑》，第405页。

② 同上书，第40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由此可见，一开始就表明了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这种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因而就呈现出‘历史’，它完全不需要似乎还把人们联合起来的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呓语存在。”①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也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且经过生产活动，也在各种不同程度上逐渐地认识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相互关系。”② 革命导师们上述的重要论述，是我们研究逻辑、研究认识论、研究人类认识史必须遵循的道路和必须有的科学态度。

（二）生命的三个环节（第137—13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生命的三个环节的区分。黑格尔把生命区分为三个环节：有生命的个体、生命的过程、类。当生命概念回到自身（类），便意味着向认识的理念过渡。列宁对这一区分指出了两点：(1)“‘主观的整体性’和‘漠不关心的’‘客观性’”。(2)“主体和客体的统一”（第138页）。第一点是从主观和客观的对立说的，第二点是从主体和客体的统一说的。总之，主体（或主观）和客体（或客观）是对立的统一。

关于生命的主观性和客观性，黑格尔还说：“生命第一须要被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体**，这个体自为地是主观的总体，并且是漠不相关地作为前提以对一个于它也漠不相关对立着的客观性”③；“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260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459页。

生命的东西的这种客观性就是**有机体**；它是目的的**手段和工具**，完全合于目的，因为概念构成它的实体；但正因此这个手段和工具本身就是实施了的目的，所以主观的目的在它之中便直接与自身融合了。"① 这就是说，生命的主观性就是主体，生命的客观性就是有机体，在目的的活动中，生命的主观性和客观性是结合在一起的。

黑格尔关于生命的感性、感受刺激性、生命的再生产的论述是非常晦涩的，列宁认为，"这是无聊的游戏"（第138页）。黑格尔这里说的"生命的感性"即生命的普遍性；"感受刺激性"即生命的特殊性；"再生产"即生命的个别性。他把这三点作为生命概念的本质区别。具体说来，他把"感性"与"感受刺激性"作为生命的抽象规定；把"再生产"作为生命的具体规定。列宁在批判黑格尔这种无聊游戏时还指出："交错线、向自然现象的另一面的转化都被忘记了。"（第 138 页）这里说的"另一面"是指生命的对立面——"死亡"说的，也就是说，黑格尔在大谈生命时竟忘记了生与死的交错线、生向死的转化。

关于痛苦，黑格尔说："痛苦是生物的特权；因为它们是存在着的概念，它们便是无限的力的一个现实，……假如说，矛盾不是不可思议的，那末，矛盾在生物的痛苦中就更不如说甚至是现实的存在。"② 这就是说，生物有感觉，因而才有痛苦；也可说，痛苦是生物现实存在的一种矛盾。列宁在黑格尔后一句话的旁边打上"!!!"，一方面表示对这种说法特别注意，另一方面表示对原文的意思尚须思索。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生命的感性、感受刺激性、再生产的论述，是在玩弄"有机体的概念"的游戏，关于"再生产"的论述，更显得可笑（第 138 页）。黑格尔的原话是："如果那是这样的个体性，即它

① 《逻辑学》下卷，第462页。

② 同上书，第467页。

们自在地、普遍地满足它们所要求的扩张，并在它们的类的普遍性中消解自身，那末，它们的实在化了的同一就是从分裂而自身又进入自身反思的类的否定统一。在这种情况下，这统一就是生命的个体性本身，它不再从生命概念产生，而是从现实的理念产生。"① 这就是说，生物的繁殖过程是由异性的对立到异性的同一，作为个体的新生命不是由抽象概念产生的，而是现实的婚配产生的。但为了维护唯心主义体系，黑格尔硬说，这是"从现实的理念产生"的。列宁认为，这又是黑格尔在玩弄"有机体"的游戏。

总的说来，黑格尔关于生命的论述是充满了学究气和泛逻辑主义的，有价值的东西不多。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的《导言》中关于人的生命有一段精辟论述，他说："人也是由分化产生的。不仅从个体方面来说是如此——从一个单独的卵细胞分化为自然界所产生的最复杂的有机体，而且从历史方面来说也是如此。经过多少万年之久的努力，手和脚的分化，直立行走，最后确定下来了，于是人就和猿区别开来，于是音节分明的语言的发展和头脑的巨大发展的基础就奠定了，这就使得人和猿之间的鸿沟从此成为不可逾越的了。手的专门化意味着工具的出现，而工具意味着人所特有的活动，意味着人对自然界进行改造的反作用，意味着生产。……但是随着手的发展，头脑也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首先产生了对个别实际效益的条件的意识，而后来在处境较好的民族中间，则由此产生了对制约着这些效益的自然规律的理解。"②

[第二章　认识的理念]

这一章包括两节：真之理念、善之理念。(《小逻辑》把认识的理

① 《逻辑学》下卷，第4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6—457页。

念划分为“认识”和“意志”）真之理念主要讲分析和综合。善之理念主要是讲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黑格尔在这两方面都又批判了康德的主观主义。这些正是列宁在摘记时着重注意的问题。

（一）概念沉没入客观性中（第 139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概念沉没入客观性中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如果概念作为抽象普遍性或作为类而**自由**存在，概念便是作为**自为的**概念。……它的一般**实在**是**它的实有**形式；问题在于这种形式的规定；**自在的**或作为**主观的**概念是什么，概念沉没入客观性中，然后沉没入生命理念中是什么，其区别都依据这种形式的规定。"① 这就是说，自为的概念本身是一种抽象普遍性的必然存在，具有实有形式规定的概念便成为“实在”，黑格尔把由此而产生的“实在”叫做“概念沉没入客观性中”，这也就是概念的异化。列宁指出，黑格尔这里讲的是“主观的意识以及它向客观性的沉入”（第 139 页）。

黑格尔还说："精神既然不仅比自然更是无限地丰富得多，而且**概念中**对立物的绝对统一构成精神的本质，所以精神在它的现象和对外在性的关系中，显示了它的在最高的规定性中的矛盾"②。这就是说，对立物的绝对统一是精神的本质，因而它所包含的矛盾是属于概念的最高规定性，它居于自然之上，并比自然无限的丰富。列宁在摘记的两边都写上“神秘主义！”四个字。

（二）康德的自我是空洞的（第 139—140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的自我是空洞的论述。黑格尔认为，康德的自我是极其空洞的表象，严格讲它不能算是一个概念，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73 页。

② 同上书，第 474 页。

只不过是伴随一切概念的空洞意识。他说："康德在他的理性灵魂学中就坚持这种形而上学，即：它如果应该是一门理性的科学的话，那末，通过对自我意识的普遍表象附加上最少一点知觉的东西，也会把那门科学转变成一门经验的科学，败坏它的理性的纯洁和对一切经验的独立性。——于是剩下来的无非是简单的、自身内容极其空洞的表象：自我，人们关于这个表象甚至不能说它是一个概念，而是一个伴随一切概念的空洞意识。依照康德以后的推演看来，通过这个自我，或者说通过在思想的它（物），不过是设想一个思想的先验主体＝X而已，这个主体只有通过那些成为其宾词的思想来认识，而我们离开了这些思想，就永远得不到最小的概念；按照康德自己的说法，这个自我有其不便，即我们在每一时为了对自我下某种判断，都不得不已经使用了自我；因为它不是一个用以区别一个特殊客体的表象，而是一个一般表象的形式，如果表象可以称为认识的话。"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康德的理性灵魂学，由于坚持形而上学而变成一门经验的科学。他的自我算不上是概念，只不过是空洞的表象，或者说，是一个伴随一切概念的空洞意识。(2)康德的自我乃是主观假设的先验主体，也可说，它是一个缺乏确定内容的X。这个先验主体，只有通过它的宾词来认识，否则，就什么概念也形不成。(3)康德也说，这个普遍的自我有它不方便之处，就是关于它的判断还得由个别自我来做出，因为康德的自我只是一个抽象的表象。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这就是说，康德的'自我'是一种没有对认识过程进行具体分析的空洞形式（"自我咀嚼"）"（第139页）。开头的"？"，表示"是否可以这样理解"的意思。康德的自我既然是主观的、先验的，因此就谈不上对认识过程的具体分析。

黑格尔批判康德停留在抽象、片面的规定上，并且跟着休谟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474—475页。

怀疑论走。他说："康德心目中总是只有他当时的形而上学的情景，那主要是停留于这样抽象、片面的规定，全然没有辩证法；对于古代哲学家关于精神概念真正思辨的思想，他不重视，也不研究。在他关于那些规定的**批判**中，他极其简单地跟着**休谟的**怀疑论方式走，他坚持这样一点，即自我怎样在意识中显现，但是既然要认识自我的**本质**——自在之物——，就要从自我那里丢掉一切经验的东西；于是除了伴随一切表象的**我思**这个现象外，什么也没剩下，——关于这个我思，人们是**一星半点的概念也没有的**。"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康德关于自在之物停留在抽象、片面的规定上，毫无辩证法可言。他对古代的思辨思想，既不重视，也不研究。(2)康德的自我是极其空洞的，他一味跟着休谟的怀疑论走，把经验材料全排除掉，只剩下一个抽象的、空洞的自我。这种所谓自我只不过是空洞的我思，空洞到人们对它连半点概念认识也没有。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注意**：康德和休谟——怀疑论者"（第140页）。列宁还提出一个问题："黑格尔从哪里看出了休谟和康德的怀疑论？"（第140页）他的看法是："大概黑格尔在这里看出怀疑论是在于：休谟和康德没有把'现象'看做显现着的自在之物，把现象和客观真理割裂开来，怀疑认识的客观性，把一切经验的东西和自在之物割裂开来……"（第140页）。列宁为了证明他这一看法符合黑格尔的意思，他说，黑格尔继续说："当然必须承认，如果不**理解概念**，仅仅停留在简单、固定的**表象**上，停留在**名称**上，那末，不论关于**自我**，不论关于任何东西，甚至关于概念本身，我们都会毫无概念。"② 这就是说，由于康德仅仅停留在表象和名称上，因此，不论他的自我或其他概念，都是极其空洞的主观规定，使人们对它们无法形成真正的概念。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不能离开理解

① 《逻辑学》下卷，第475—476页。

② 同上书，第476页。

（认识、具体研究等等）的过程去理解”（第 140 页）。这就是说，康德对概念的抽象、片面的规定，不能反映认识的过程，因而对事物不可能有真正的理解。列宁还进一步指出：“为了要理解，必须从经验上开始理解、研究，从经验升到一般。为了学会游泳，必须钻到水中。”（第 141页）康德把经验作为形成知识的一大要素，但他不是从经验升到一般，即不是由感性上升为理性，而是把先验的范畴强加给经验，这充分暴露出他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的错误观点。关于认识是由经验开始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说：“从认识过程的秩序说来，感觉经验是第一的东西，我们强调社会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意义，就在于只有社会实践才能使人的认识开始发生，开始从客观外界得到感觉经验。一个闭目塞听、同客观外界根本绝缘的人，是无所谓认识的。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

（三）康德局限于现象（第 141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局限于现象的批判。黑格尔的原话是：“形而上学，——甚至是把自身限于固定不变的知性概念，也不把自身提高到思辨的东西和概念的本性那样的形而上学，也曾以**认识真理**为其目的，并按照对象是**真**或不真，是实体或现象来研究其对象。康德批判对形而上学的胜利，不如说在于摧毁以**真**为目的的研究和这个目的本身；他的批判丝毫不问问那唯一具有兴趣的问题，即：一个规定了的主体，这里就是**表象的抽象自我**，是否具有自在自为的真理。但是，假如停留在现象，停留在日常意识中所发生的单纯表象那样的东西，那就是对概念和哲学实行放弃。”②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康德以前的旧形而上学（以莱布尼茨、沃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67 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 478—479 页。

尔夫等人为代表），虽然也以认识真理为目的，但由于把自身局限于不变的知性概念，并且把研究对象分割为实体和现象，因此不可能认识真理。(2)康德摧毁了旧形而上学，但他站在不可知论的立场上，把认识真理的崇高目的也摧毁了。他一点也不考虑他所谓的抽象自我是否能算得上是绝对真理。(3)象康德那样，把认识只停留在现象上，把本质(自在之物)说成是不可知的，这实际上是对概念和哲学的放弃。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康德局限于'现象'"(第141页)。

（四）扬弃概念的主观性(第14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扬弃概念的主观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主观的理念首先是**冲动**。因为它是概念的矛盾，以自身为对象并使自身成为实在，然而却没有作为**他物**、对概念独立的对象，或者说没有自身与自身相区别而又同时具有**差异性**和漠然实有的本质规定那样的区别。冲动因此具有下述的规定性，即扬弃概念自己的主观性，使它最初的抽象的实在成为具体的实在，并以其主观性事先建立的世界的内容来充实这种实在。"① 他还说："因为认识是作为目的或作为主观的理念，所以那事先建立为自在之有的世界的否定，是**第一个**否定"②。这两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概念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而发生冲动，通过这种冲动，使概念的主观性得到扬弃，因而抽象的实在成为具体的实在。(2)作为概念异化的世界，以其自身的内容，不断地充实这种具体实在。(3)由于对概念的主观性的扬弃，即对自在世界的扬弃而产生的认识，可说是对自在世界的第一个否定。黑格尔在许多场合都喜欢用"第一个否定"的字眼，使人在理解上发生困难，其实，他所谓"第一个否定"，

① «逻辑学»下卷，第483页。

② 同上书，第484页。

往往是指在一定范围内的“第一环节”或“第一阶段”的意思。列宁对黑格尔这里说的“第一个否定”的含义是这样说的：“也就是说，认识的有限性和主观性、对自在世界的否定是认识的最初阶段、环节、开端、起头——认识的目的最初是主观的……”（第141页）。这就是说，认识的目的最初只是主观的，为了实现自身，它就要由主观性过渡到客观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对自在的世界便是一种否定。

（五）又一次批判康德的主观主义（第 142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又一次批判康德的主观主义。黑格尔的原话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认识在其实现了的目的中，还保持它的有限性，同时它在此目的中并未达到目的，并且**在它的真理中**还未到达真理。……可怪的是，这个**有限性**方面在现代仍被坚持，并且被当作是认识的**绝对**关系，——似乎有限的东西本身就该是绝对的！以这种立场，就将把一个**在**认识**背后**的不可知的**自在之物性**附加到客体上去，并且把这种自在之物性，从而也把真理，看作是对于认识说来，是一个绝对的**彼岸**。在那里，一般思维规定、范畴、反思规定以及形式的概念及其环节，都获得了这样的地位，即它们并非本身是有限的规定，而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是有限的，即在和那个空洞的**自在之物性**对比时，它们是主观的东西；把认识的这种**不真的**关系当作真的，乃是现今已变成普遍意见的一种谬误。”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把认识停留在有限性上，认识的目的并未真正达到，这种所谓真理的认识其实并未达到真理。(2)令人奇怪的是，康德仍坚持这种不是真理的真理，即把有限的东西当作是绝对的，把有限的认识当作是真理。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康德把一个方面推崇为绝对”(第 142 页)。(3)康德把不可知的自在之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85 页。

物附加到客体上去，并把自在之物看成是认识永远可望不可即的绝对彼岸。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康德的自在之物是绝对的'彼岸的东西'"(第 142 页)。(4)概念、范畴并非本身就是有限的规定，而是对不可知的自在之物来说，才是有限的、主观的。黑格尔认为，把这种不真的认识当作是真的，显然是一种谬误。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康德的主观主义"(第 14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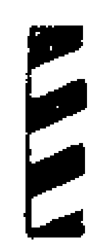
列宁对康德割裂认识和客体的关系更加明确地指出："康德把认识和客体割裂了开来，从而把人的认识(它的范畴、因果性、以及其他等等)的有限的、暂时的、相对的、有条件的性质当做主观主义，而不是当做观念(=自然界本身)的辩证法。"(第 142 页)这就是说，康德割裂了认识和客体的内在联系，便不可避免地陷入主观主义。因为这样不仅使认识失去客观依据，并且使认识绝对化，是不合乎辩证法的。

黑格尔还说："从有限认识的这种规定来看，便立刻表明这种认识是一个扬弃自身的矛盾，——一个真理同时又不是真理的矛盾，——认识有物而同时又不认识物自身那样的认识，就是说这种认识表明自身是不真的。但是认识却要通过它自己的过程来消解它的有限性，从而消解它的矛盾；……因此，认识要在它本身那里，在它的积极活动中去考察。"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但是认识的进程使认识达到客观真理"(第 142 页)，这就是说，认识不断扬弃现象而达到本质。

黑格尔强调逻辑的客观性，他既反对康德的主观主义，也反对"实在论"把思想的规定说成是外在的。他说："以为对象中似乎没有什么东西不是**放进去的**，这样来设想分析，是片面的；以为发生的规定仅仅是从对象**抽出来的**，这种想法也同样是片面的。大家知道，主观唯心论说出了第一种设想，它把认识的活动当作不过是片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85—486 页。

面的**建立**，在这个建立的彼岸，仍然隐藏着**自在之物**；第二种设想属于所谓的实在论，它把主观的概念了解为空洞的同一性，这个同一性**从外面接受**思想规定到自身之中。”① 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不论是象康德那样把对象的内容都看成是主观的，或是象“实在论”那样把认识的内容都看成是从外在对象抽出来的，都是不对的。黑格尔这里说的“实在论”也就是唯物论，他站在唯心论立场，自然要对唯物论的反映论加以歪曲和攻击。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黑格尔反对主观唯心主义和‘实在论’”（第 143 页）。



黑格尔接着又说：“但是这两个环节却必须不分开；逻辑的东西把分析提高到它的抽象形式之中，它之在抽象形式中当然是在认识中呈现的，正如反过来说，它也不仅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而是一个**自在之有的东西**。”② 这就是说，认识与客体，或认识的内容与抽象形式，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可以把它们分割开，如同建立起来的东西同时也是自在之有的东西一样。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黑格尔这段话是强调“逻辑的客观性”（第 143 页）的。

列宁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对逻辑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抽象性和具体性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又是本质，既是瞬间又是关系。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第 143 页）这段话把概念的性质和泉源说得清清楚楚，特别值得思索的是列宁关于认识的客观性提到的几个方面（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这就是说，认识的客观性不仅表现在它的泉源上，而且也表现在它的整体、过程、总和、趋势上，当然，这些方面的客观性，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88—489 页。

② 同上书，第 489 页。

归根结底也都来源于它的客观泉源。

列宁还指出："**哲学全书**第225节非常好，在那里'认识'（"理论的"）和'意志'，'实践活动'被描述为既消灭主观性的'片面性'，又消灭客观性的'片面性'的两个方面、两个方法、两个手段。"（第144页）黑格尔在这一节里是这样说的："在认识过程的单一活动里，主观性的片面性与客观性的片面性之间的对立，自在地都被扬弃了。……认识的过程一方面由于接受了存在着的世界，使进入自身内，进入主观的表象和思想内，从而扬弃了理念的片面的主观性，并把这种真实有效的客观性当作它的内容，借以充实它自身的抽象的确定性。另一方面，认识过程扬弃了客观世界的片面性，反过来，它又将客观世界仅当作一假象，仅当作一堆偶然的事实、虚幻的形态的聚集。它并且凭借主观的内在本性（这本性现在被当作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以规定并改造这聚集体。前者就是认知真理的冲力，亦即认识活动本身——理念的理论活动。后者就是实现善的冲力，亦即意志或理念的实践活动。"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在辩证的认识过程中，既扬弃了片面的主观性，也扬弃了片面的客观性。(2)片面的主观性是通过接受客观世界的内容而扬弃的。片面的客观性是通过对感性材料的主观概括而扬弃的。(3)总之，这两种片面性的扬弃，是依靠理念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或辩证的统一。

（六）关于范畴的相互转化（第144—145页）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范畴的相互转化的论述，并且认为他的论述"非常重要（并且是反对康德的……）"（第144页）。黑格尔认为，康德的范畴学说是不彻底的，特别是他的范畴是不能相互转化的。他说："当康德提出关于**先天综合**原理的深刻的注释，并认

① 《小逻辑》，第410—411页。

识到自我意识的统一，即概念的自身同一，是这些原理的根源时，他却把规定的关联、对比概念和综合原理本身从形式逻辑那里当作已给予的东西接收过来；对它们的演绎本来必须是要去陈述自我意识的那个单纯统一到此统一的上述规定和区别之过渡；但康德却省略了，不去指出这种真正综合的进展，这种自己产生自己的概念。"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这里说的康德的那条"注释"，是指《纯粹理性批判》第二部分第三节的注释(亦译"解说")，康德在这条注释中说："范畴的来源仅只是知性，不依存于感性"②，他还说："范畴仅只是这种知性的规则，这种知性的全部能力就是思想，……它把在直观中从另外方面给与它的多样的东西的综合带给统觉的统一性——因此，这种能力，凭着它本身，认识不到任何东西，它只是联结、安排知识的原料，这就是，只是联结、安排一定要由对象给与它的直观。"③ 黑格尔肯定康德的前段话，批判康德的后段话，因为这后段话把形式逻辑的现成的东西接受过来。(2)康德虽把自我意识的统一看作是先天综合判断的基础，但是他却忽略了真正综合的进展，没有真正达到概念的自身同一(即概念自己产生自己)，所以他未能摆脱形式逻辑的束缚。列宁在评语中说："康德没有指出范畴的相互转化。"(第 144 页)

(七) 又一次谈到微积分(第 145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又一次谈到微积分。黑格尔的原话是："关于考察所谓变量的无限差分的分析的性质，关于微积分计算的性质，已在这个逻辑学的第一部中详尽地讨论过了。那里曾指出过，这是以一个质的大小规定为基础，它唯有用概念才能把握。从大小(量)本身到质的大小规定的过渡，不再是分析的；因此，直到今天，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90 页。

②③ 转引《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74 页。

数学还不能够达到使依靠那种过渡的运算，由其自身，即以数学的方式来解释，因为那种过渡不是数学的性质。**莱布尼茨**，创造使无限差分的算法成为一种**计算**的荣誉归于他，如以上所介绍的，他以一种最不合适的方式，即既是无概念的、又是非数学的方式来造成那种过渡；但过渡一旦作为前提，——它在科学的目前状况下，不过是一个前提，——那末，以后的进行当然就只是一连串通常的运算。"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前面在《有论》第二章("定量")中已经指出过，微积分的计算性质是以一个质的大小规定为基础，但只有用概念才能把握它。(2)由量的大小到质的大小过渡，因为不是数学的性质，至今数学对它还无法计算和解释。(3)在创立微积分享有很大荣誉的莱布尼茨，想用既无概念又非数学的方式来造成上述过渡，但只要把过渡作为前提，那末实际运用的却仍然是一连串的通常的运算。

黑格尔还赞扬了德国著名数学家高斯（1777—1855 年）某个复杂的方程式的解决②，列宁说："顺便表明了他是知道高斯如何解$X^m-1=0$这一方程式的"(第 144—145 页)。

(八) 分析和综合(第 145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分析和综合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分析的认识是全部推论的第一个前提，——概念对客体**直接的**关系；**同一**因此是这样的规定，即分析的认识认识它作为自己的规定，而且认识只是去**把握有**。综合的认识从事于有什么之**概念理解**，即是说以规定的统一性去把握规定的多样性。因此，它是推论的第二个前提，**差异的**东西本身在推论中有了关系。为此之故，它的目标就是一般**必然性**。"③ 这就是说，分析和综合是全部推论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 494 页。

② 参看上书，第 494 页。

③ 同上书，第 495 页。

两个不可缺少的前提。分析是把握个别性的，综合是把握多样性的，二者的统一是把握必然性的。黑格尔关于分析和综合，主要是分开论述各自的特点和作用，对二者的辩证关系只是简单说到，没有具体展开。但他明确地提出哲学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①，却是他的一大贡献。后面在论述绝对理念中，还要讲到绝对方法的这一特点。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说："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②

（九）反对以主观假设蒙蔽理论基础（第145—14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反对以主观假设蒙蔽理论基础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在经验科学，例如物理学那里，假如它们想要给予自身以综合科学的形式，这种地位便尤其古怪。道路是这样，即关于特殊的**力**或其他内在和本质形式的**反思规定**，是以分析经验的方式出现的，并且唯有作为**结果**，才能辩解自身必须**安置到顶端地位上去**，以便在上述规定那里具有普遍的基础，以后又在**个别物上应用**此基础并在个别物中指出基础来。由于这个普遍的基础自身并无支柱，所以有时就要让它**摔掉**；但在演绎出来的**结局**那里，人们才注意到这些结局却构成了那个**基础**的本来**根据**。这表明了对于命题中所使用的具体物之所谓**说明**和证明，一部分是同语反复，一部分是事物真实情况之混乱，一部分也是把这种混乱用来掩盖认识的虚妄，这种认识片面地接受经验，唯有这样，它才能达成它

---

① 参看《小逻辑》，第4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0－571页。

的简单的定义和原理，它之取用经验并使其有效准，不是从经验具体的总体，而是按照假设和理论所需要的方面，把它作为例子，它以此来消除来自经验的反驳。在具体经验从属于作为前提的规定之下，理论的基础就被蒙蔽，只是从适合于理论的这一方面才显露出来，以致要无拘执地就其本身去考察具体的知觉也很困难。"①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如果给经验科学以综合科学的形式，由于以分析经验的方式出现，往往显得古怪可笑。在这里，因与果、普遍与个别的关系，显得很混乱。(2)用具体物来说明和证明经验科学的命题，使认识片面地接受经验；既是同语反复，又使真实情况陷入混乱，而这种混乱又是用来掩盖认识的虚妄。列宁认为，黑格尔这一看法"异常正确和深刻"(第146页)。(3)这种认识从片面经验中得出所谓定义和原理，不是从经验的总体来说明或证明问题，而是根据主观需要任意选用经验事例，这样，理论的基础便被从属主观假设的经验事例蒙蔽了，于是便无法认识事物的全貌，只能使适合理论的一方面显露出来。列宁认为，黑格尔这一看法是"反对主观主义和片面性"的(第146页)。列宁这里提出的"参看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第146页)，意思是说，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正是采用黑格尔所批判的这种方法进行论证的。

列宁所说的："实例：可笑地炫耀陈词滥调，等等"(第146页)，是指黑格尔在注释中关于沃尔夫的《建筑原理》和《城防原理》的两条定理的举例②。

(十) 康德未能从抛弃旧形而上学中转向辩证法(第146—147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康德未能从抛弃旧形而上学中转向辩证

① 《逻辑学》下卷，第518页。

② 参看上书，第519页。

法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以前的形而上学的整个方式连同它的方法，却是由**康德**和**耶柯比**一古脑儿抛掉的。关于那种形而上学的内容，康德曾以他的方式指出：这种内容，通过严格的论证，会引到**二律背反**，这些二律背反其他的情况，已在有关的地方说明过；这种论证是与一个有限的内容连结着的，而一个垮了，另一个也必定随之而垮，但康德对这种论证的性质本身却不去想一想。"① 这就是说，康德关于二律背反的论证未能摆脱有限的束缚，是站不住脚的，不论对正题或反题的论证，只要一个垮了，另一个必定也要跟着垮。对这一道理，康德并没有好好去想一想。因为黑格尔的论述很晦涩，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这就是说康德不理解'有限事物'的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吗？"也就是说，康德不懂得事物辩证法的普遍意义。

黑格尔还说："所以在综合认识中，理念仅仅在这种程度之内达到了它的目的，即**概念**按照其**同一性**的**环节**和实在的规定，或说按照**普遍性**和**特殊的区别**，——以后又成为**对于概念来说也是同一性**——，那是差异的东西的**联系**和**依存**。但是概念的这个对象，对于概念并不合适；因为概念并未成为**它在它的对象中或它的实在中与自身的统一**；……由于对象与主观概念不符合，所以在这种认识中，理念还没有达到真理。——但是必然的领域是有和反思的最高峰；它自在自为地过渡为概念的自由，内在的同一转化为它自己的表现，这种表现就是作为概念那样的概念。"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综合认识只是把握了差异的东西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并不能完全表达理念的内容，因为综合认识并不能体现概念与实在(或对象)的统一。(2)在概念与实在（或对象)不统一的情况下，便谈不上达到真理。(3)概念是有和本质(反思)的真理，它既

① 《逻辑学》下卷，第519—520页。

② 同上书，第521页。

是必然的又是自由的，它的内在同一使它必然转化为外在存在。总之，概念与实在（或对象）的统一，是概念自身固有的辩证性质。不难看出，黑格尔这里是用他的唯心主义一元论反对康德的唯心主义二元论。

（十一）实践的理念（第147—148页）

以上（一至十）黑格尔讲的都是真之理念（即理论的理念），从现在开始进入善之理念（即实践的理念）。列宁对这一部分相当重视，特别注意黑格尔关于实践和认识、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的论述。

黑格尔在上一节（“真之理念”）的结尾说：“既然自为的概念现在是自在而自为的规定的概念，理念就是**实践**的理念，即**行动**。”①这里说的“自为的概念”即主观概念（或思想），“自在而自为的规定的概念”即客观概念（或行动）。关于由理论的理念过渡到实践的理念，《小逻辑》第二三二节附释讲得更具体一些。他说：“认识作用通过证明而达到的必然性，正是构成认识的出发点的反面。认识在它的出发点内有一个给予的偶然的内容。但到了它的运动的结束时，它却知道这内容是有必然性的，而且这种必然性是通过主观的活动的中介才达到的。同样，最初这主观性是异常抽象的，是一张单纯的白纸。但现在却证明其为一能决定的主导的原则了。这就是由认识的理念过渡到意志的理念的关键。细究起来，这个过渡的意义即在于表明，真正的普遍性必须理解为主观性、为自身运动的、能动的和自己建立规定的概念。”②这就是说，人们是通过主观的活动（即实践活动）逐步认识客观世界的必然性的。把对必然性的认识用于新的实践活动，从哲学上说，也就是由理论认识过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2页。

② 《小逻辑》，第418页。

渡到实践活动。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曾深刻地指出："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抓着了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必须把它再回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去，再用到生产的实践、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以及科学实验的实践中去。这就是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①

列宁对黑格尔关于实践的理念的论述，一开始就写了下述三条评语：

（1）"理论的认识应当提供在必然性中、在全面关系中、在自在自为的矛盾运动中的客体。但是，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终地'把握、抓住、通晓认识的这个客观真理。也就是说，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黑格尔的意思是这样的吗？要回过来再看。"（第147页）同时，在这一评语的旁边写道："黑格尔论实践和认识的客观性"。列宁的上述评语主要是说：(a)理论认识应当把握客观世界的必然性、全面性及其矛盾运动。(b)但是，只有把对必然性的认识用于人和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并得到证实，才能说得上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把握和通晓。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曾深刻指出："通过实践而发展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②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9页。

② 同上书，第273页。

(2)“为什么从实践、行动只向‘善’转化呢？这是狭隘的，片面的！然而有益的东西呢？毫无疑问，也包括有益的东西。或者，按照黑格尔的看法，这也就是‘善’？”（第147页）这就是说，人的行动结果，可以是善，也可以是恶，而黑格尔的论述只讲向善转化，显然是片面的。不过，即使如此，在黑格尔的论述中也有有益的东西。列宁的最后一句话是很风趣的，意思是说，从片面性中找出有益的东西，按照黑格尔关于善的看法，这也是一种善的表现吧！在黑格尔的论述中究竟有那些有益的东西？列宁没有讲，从他的摘记内容来看，黑格尔关于理论的理念向实践的理念的转化、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以及有关的范畴（如主观性和客观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必然性和自由等等）的论述，都有有益的东西，即都有辩证的东西。

(3)“所有这些都在《认识的观念》这一章（第2章）中——即在向‘绝对观念’（第3章）的转化中——毫无疑问，在黑格尔那里，在分析认识过程中，实践是一个环节，并且也就是向客观的（在黑格尔看来是“绝对的”）真理的过渡。因此，当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认识论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148页）意思是说，马克思最初关于实践是认识的标准的看法，和黑格尔也有接近之处，而不是说这一问题在黑格尔那里就已经解决了。

（十二）认识论中的实践（第148—156页）

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关于认识论中的实践的论述，并对摘记的内容作了唯物主义的复述和发挥。关于这一问题的意义，列宁还明确地指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第148页）

(1)黑格尔说：“概念，作为主观的东西，又具有一个自在之有的他有的前提；它是要把自身实在化的冲动，是在客观世界中要通

过自身而给予自身以客观性并且要实现自身的目的。在理论的理念中，主观概念，作为普遍的东西，自在自为的**无规定的东西**，与客观世界是对立的，它从客观世界为自己取得规定的内容和充实。在实践的理念中，它却是作为现实的东西而与现实的东西对立；但主体在其自在自为的规定之中所具有的自己的确定性，却是自己现实和世界**非现实**之确定性。"① 列宁把它概括为四点：

(a)"作为主观东西的概念（＝人）又以自在的异在（＝不以人为转移的自然界）为前提。这个概念（＝人）是想实现自己的趋向，是想在客观世界中通过自己给自己提供客观性和实现（完成）自己的趋向。"（第148页）这就是说，主观概念是以自然界为前提的，并力求在自然界中来实现自己的目的。

(b)"在理论的观念中（在理论的领域中），主观的概念（认识？）是作为普遍的和自身没有规定性的东西来和客观世界相对立的，它从客观世界中汲取一定的内容并得到充实。"（第148—149页）这就是说，作为理论认识的主观概念是和客观世界相对立的，但它只有从客观世界中汲取内容才能使自己得到充实。

(c)"在实践的观念中（在实践的领域中），这个概念是作为现实的东西（作用着的东西？）来和现实的东西相对立的。"（第149页）这就是说，在实践中主观概念是作用于客观世界的。

(d)"主体匚在这里突然代替'概念'彐在其自在和自为的存在，即作为规定的主体的存在中所具有的对自己的确信，就是对自己的现实性和世界的非现实性的确信。"（第149页）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作为绝对的主体，确信自己是绝对真实的、永恒的，而外在世界是不真实的、易逝的。

列宁对黑格尔强调主体作用的话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说："这就是说，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2页。

（第149页）这充分表达了人的实践活动对改造世界的作用。

（2）黑格尔说："这种包含于概念中的，相等于概念的，把对个别的、外在的现实之要求包括在自身之内的规定性，就是善。它以要成为绝对这一资格登场，因为它是概念自身的总体，是同时在自由统一形式中的客观的东西和主观性。这个理念比以前考察过的认识的理念更高，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的资格，而且具有绝对现实的资格。"① 列宁把它概括为两点：

（a）"实质：'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这就是说，'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第149页）这就是说，"善"的实质就是人的实践，它包含着人的要求和使这一要求变为现实的东西。

（b）"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第150页）这就是说，实践作为具有特定内容的活动，它和普遍性是密切相联的，也就是说，它体现着一定的普遍性；实践作为实现一定目的的活动，它又具有直接的现实性（这是理论本身没有的），所以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

（3）黑格尔说："因此，目的的活动不是指向自身，以便把一个已给予的规定纳入自身并使其为己有，而不如说是要建立自己的规定，借扬弃外在世界的规定，给自身以外在现实形式中的实在。"② 列宁把它概括为两点：

（a）"目的的活动不是向着自己"（第150页）。这就是说，目的活动是由内到外，即由主观到客观的。

（b）"而是为了通过消灭外部世界的规定的（方面、特征、现象）来获得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第150页）。这就是说，目的活动通过对外在世界一定的否定，而使自己所欲达到的目标成为现实的东西。

---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523页。

(4) 黑格尔说："实现了的善，由于它在主观目的中、即在它的理念中已经是的东西而是善；实现给它以一个外在的实有"① 。这就是说，实现了的善，也就是主观概念中的善的外在化，由于实现而具有外在存在的形式。

(5) 黑格尔说："善的主观性和有限性在于以客观世界为前提，并且这个前提作为另一世界走它自己的路，从作为善的前提的客观世界这方面看，善的实现本身便是障碍，甚至于不可能。"② 这就是说，人的实践活动是以客观世界为前提的，而客观世界是有它自身规律的，从这方面来说，人的主观目的不是没有障碍的，如果违背了客观规律，主观目的也就无法实现。这里说的"另一世界"仍然是客观世界，因为对主观世界来说，它便是另一世界。列宁重视黑格尔这一看法，把它复述为："'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因而在'实现'目的时就会遇到'困难'，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问题'……"（第 151 页）。这比黑格尔的原话好懂多了。列宁还在复述的旁边写上两个"**注意**"。

黑格尔接着又说："所以善仍然是一个**应当**；它是**自在和自为的**，但是**有**仍然作为最后的、抽象的直接性，而与它对立，又被规定为**非有**。"③ 这就是说，作为主观愿望的善，只不过是一个想有而还未有的"应当"，正象列宁在评语中所说的："善、幸福、好的愿望，依然是**主观的应有**……"(第 151 页)。

黑格尔往下又说："完成了的善虽然是一个**绝对的设准**，但也不过是一个设准，即带有主观规定性的绝对的东西而已。这就还有两个在对立中的世界，一个是在透明的思想的纯粹空间的主观王国，另一个是在外在杂多现实原素中的客观王国，这个现实是一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524 页。

② 同上书，第 524—525 页。

③ 同上书，第 525 页。

个还未启明的黑暗王国。这种现实的**限制**与那个**绝对**目的**不可克服地**对立着，其不曾解决的矛盾的完全的完成，已在《精神现象学》中详细考察过了。"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实现了的善是一个带有主观规定性的绝对的东西，黑格尔把它叫做"绝对的设准"。(b)这样，绝对就包含着两个世界，即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前者存在于思想中，后者存在于现实中。(c)客观世界对人来说仍然是一个有待认识的黑暗王国，它和人的主观世界是对立着的。关于这两个世界的矛盾发展和解决，在《精神现象学》里已作过详细考察，这里就不再说了。列宁对这段话特别注意黑格尔关于两个世界的提法，在摘记的旁边标出："两个世界：主观的世界和客观的世界"(第151页)。列宁在评语中还指出："对主观性王国——它是和'客观的''多样化的'现实的'黑暗'相对立的——中的'纯粹的清彻思想领域'的**嘲笑**。"同时，在评语的旁边还写上"**注意**"二字。(第152页)这段话是挖苦黑格尔的，因为人的主观思想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客观世界既然是黑暗的，那末，又从那里来的"纯粹的清彻思想领域"呢？这不是嘲笑么！

(6)黑格尔说："**实践的**理念还缺少**理论的**理念的环节。在后者中，站在主观的、将被概念在自身中直观的概念方面，就只有**普遍性**的规定；认识只知道自身作为把握，作为概念就本身说**不曾规定的**自身同一；充实，即自在自为的自身规定的客观性，对于理论的理念说来，是一个已给予的、**真有的**东西，是不依赖主观建立而呈现的现实。对于实践理念来说，却恰恰相反，这个作为不可克服的限制与它对立着的现实，同时又作为自在自为的虚无的东西，这个虚无的东西要通过善的目的才取得它自己真的规定和唯一的价值。因此，意志本身成为达到自己目标路上的障碍，只是由于意志与认识分离了，而且外在的现实对于意志说来，并未取得真有的形

---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5页。

式；因此，善之理念唯有在真之理念中才能找到它的补充。"①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实践活动虽然也具有普遍性，但它缺少理论的理念的环节，因而认识它的普遍性却要依靠理论的理念。(b)概念自身是同一的，它包含着主观性和客观性两个环节。因此，对理论的理念来说，以客观性来充实自身，是它的内在本性，而不是外在的附加。(c)对实践的理念来说，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能使自身具有确定的内容和真实的价值。(d)因此，必须防止主观意志和实践活动的分离，也就是说，一定要把认识和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人的实践活动，只有通过理论上的分析、综合，才能上升为理性认识，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善之理念唯有在真之理念中才能找到它的补充"。列宁对黑格尔这段话，除去注意真有的东西是不依赖主观而存在的，以及主观意志不应与外在现实分离以外，还进一步指出："认识……认为在自己面前真实存在着的东西就是不以主观意见(设想)为转移的现存的现实。(这是纯粹的唯物主义！)人的意志、人的实践，本身之所以会妨碍自己目的的达到……就是因为把自己和认识分隔开来，并且不承认外部现实是真实存在着的东西(是客观真理)。必须把认识和实践结合起来。"(第152—153页)这是列宁对黑格尔上述论述的唯物主义复述，读起来便好懂多了。列宁在复述的旁边还写上"**注意**"二字。

黑格尔接着又说："但善之理念是由自身造成这种过渡的。在行动的推论中，一个前提是**善的目的对现实的直接关系**，目的占取这个现实，并在第二个前提中把〔它〕作为手段来反对外在的现实。"②这就是说，善之理念是由自身的过渡来实现自身的。在行动的推论中，第一个前提就是主观目的要与客观现实保持直接关系，并占取现实；第二个前提就是目的通过手段来改造现实。列宁对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5—526页。

② 同上书，第526页。

这段话着重注意的是对自身过渡的论述。

列宁肯定黑格尔关于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格的看法，他在评语中说："'行动的推理'……对黑格尔说来，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这是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逻辑的格以人的实践作为它自己的异在（=绝对唯心主义），相反地，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

第一个前提：善的目的（主观的目的）对现实（"外部现实"）的关系

第二个前提：外部的手段（工具），（客观的东西）

第三个前提即结论：主体和客体的一致，对主观观念的检验，客观真理的标准。"（第153—154页）列宁在这段评语的旁边有两处标着："注意"二字，即要注意黑格尔的逻辑推理是唯心主义的，以及黑格尔关于主观目的和客观世界的关系的论述。

（7）黑格尔说："善的实现就是中介，这是和其他与之对立的现实相反的，对于善的直接关系和实现来说，这个中介本质上是必然的。"① 这就是说，主观目的的实现，不是一般地把抽象的自身转化为具体的实在，而是转化为与目的自身有直接关系的具体实在。因此，和目的的直接关系、直接目标相关的中介，也就是目的的转化的必然性。

黑格尔又说："假如善的目的这样仍然没有实现，那末，这就会是概念退回到在它的活动以前所具有的立场，——即现实被规定为虚无，但又作为实在的前提那种立场，——退回到坏的无限进展中去，并且唯一地以下面一点为根据，即在上述抽象实在的扬弃中，这种扬弃也立刻被忘记了，或者说忘记了这种实在倒是已经事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7页。

先建立为自在自为的自身虚无的、非客观的现实。”① 这段话很晦涩，它的主要意思是：(a)如果人的主观目的没有实现，那说明它不具备上述的中介(必然性)，而是退回到把现实看成是虚无的立场，即退回到坏的无限上去了。(b)抽象的主观目的的推论，由于脱离客观现实的实在内容，因而也就谈不上有什么实在内容了。列宁把这段话值得注意之处指出来了，他说：“(人的活动的)目的未完成的原因是：把实在当做不存在的东西，不承认它(实在)的客观现实性。”(第154页)这就是说，忽视客观现实的主观目的是不可能实现的。实践证明，不论做什么事，如果不能正确解决主观和客观的关系、矛盾，不注意从实际出发，就不可能达到预期目的，就会犯错误。

(8) 黑格尔说：“当外在现实由于客观概念的活动而变化，从而它的规定也被扬弃时，它恰恰因此便失去了仅仅是现象的实在、外在的可规定性和虚无性，于是它也就被**建立为**自在自为之有的。”② 这就是说，由于人的合乎规律的目的活动，使外在的世界改变着面貌，从而使外在世界成为充满了真实内容的客观存在。列宁对黑格尔这段话加以唯物主义的发挥，说：“人给自己构成世界的客观图画，他的活动**改变**外部现实，消灭它的规定性(=变更它的这些或那些方面、质)，这样，也就去掉了它的假象、外在性和虚无性的特点，使它成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客观真实的)现实。”(第155页)这就是说，客观世界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它的面貌和内容却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不断地得到改变和充实。列宁认为，由主观目的转化为客观现实，是值得注意的问题。

黑格尔接着又说：“在那里，前提，即作为仅仅是主观的、按其内容说是有限制的目的那样的善的规定，通过主观活动才使目的得以实在化的那种必然性以及这种活动本身，统统扬弃了。在结

---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7页。

② 同上书，第528页。

果中，中介扬弃了自身；这结果不是一个恢复前提的，反倒是一个扬弃了前提的直接性。因此，自在自为地被规定的概念的理念建立起来了，它不再仅仅在活动的主体中，而且也同样作为直接的现实，并且反过来，这种现实，正如它在认识中那样，作为真有的客观性。"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在建立起来的现实那里，一定的主观目的、主观活动以及主观活动所依据的必然性，会被扬弃了，即主观目的通过主观活动变成直接的现实了。(b)在主观活动的结果中，扬弃了主观目的自身的中介(必然性)，这时概念便由主观性转化为客观性，即由主观目的变成客观现实。列宁认为，这段话的头尾都值得注意，并进一步指出："行动的结果是对主观认识的检验和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的标准。"(第 155 页)

(9) 黑格尔说："从而在这个结果中，认识再树立起来了，并且与实践理念联合了；现成的现实同时被规定为实现了的绝对目的；但是并不象在探索的认识中那样，仅仅作为没有概念主观性的客观世界，而是作为其内在根据和现实的长存就是概念那样的客观世界。这就是绝对理念。"② 这就是说，在主观目的变成直接的现实的结果中，理论的理念和实践的理念统一起来了，外在的现实成为实现了的绝对目的，这种主观和客观绝对统一了的现实，就是绝对理念。列宁对这段话着重注意的是认识和实践的结合。

[第三章 绝对理念]

这一章没有分节。黑格尔所谓绝对理念，也就是绝对真理或全部真理，它包含着全部规定性。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一切其余的东西都是错误、朦胧、意见、趋向、任意和可消逝性；唯有绝对理念是有，是不消逝的生命，自知的真理并且是全部真理。"③ 这当然是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 528 页。

③ 同上书，第 529 页。

任意编造的绝对呓语。因为这一章讲了很多关于认识论和辩证法的问题，列宁很重视这一章，关于辩证法十六条要素的著名论述，就是在这一章的摘记中写下的。最后，列宁还摘记了《小逻辑》的许多有关论述。

（一）绝对理念是理论理念和实践理念的同一（第156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绝对理念是理论理念和实践理念的同一的论述。黑格尔在这一章开头就说："绝对理念，本来就是理论理念和实践理念的同一，两者每一个就其自身说，都还是片面的"① 。列宁在评语中说："理论观念（认识）和实践的统一——要**注意**这点——这个统一正是在认识论中，因为'绝对观念'（而观念="客观真理的东西"）是在总和中得出来的"（第156页）。这就是说，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认识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必须引起注意。黑格尔是从绝对唯心主义来强调二者的统一，把实践只看作是理念的一个方面，这和他把理念看成是客观真理、绝对理念是绝对真理，是分不开的。

（二）关于绝对方法的考察（第156—158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绝对方法的考察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绝对理念只具有如下内容，即形式规定就是它自己的完成了的总体，即纯概念。理念的规定性和这个规定性的全过程，现在就构成了逻辑科学的对象，绝对理念**自为地**从这个过程出现了；但它又自为地显露出自身是这样的，即规定性并不具有一个**内容**的形态，而是绝对地作为**形式**即理念按照这一情况说，是绝对地作为**普遍的理念**。这里还待考察的，已不是内容本身，而是其形式的普遍的东西，——即**方法**。"② 这就是说，绝对理念已经是完成了的绝对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9页。

② 同上书，第530—531页。

总体，它作为普遍理念形态，已不再具有这种或那种的内容了，而是以绝对的普遍形式出现，这种绝对形式也就是绝对方法。黑格尔的所谓方法，不仅是认识的方式，而且是全部客观性的灵魂。他为什么要在"绝对理念"这一章考察方法？为什么说方法是全部客观性的灵魂？他的解释是："所以这里所要考察的作为方法的东西，只是概念本身的运动，对于这种运动的本性，已经认识过了，但是**第一**，现在却具有以下的**重要性**，即：**全部概念**及其运动是**普遍的、绝对的活动**，是自身规定和本身实在化的运动。所以应该承认方法是没有限制的、普遍的、内在的和外在的方式，并且是绝对无限的力；假如客体呈现为外在的、远隔理性而又不依存理性的客体，那末，就没有任何客体能够对抗上述的力，以一种特殊的本性来与它对立，并且不被它穿透。所以它是**灵魂**和**实体**；任何事物都只有在**完全受方法支配**时，才被理解，其真理才被知道；它是每一事情自己的方法，因为它的活动就是概念。……**第二，方法的区别也由概念本身**提示了方法的**特殊的东西**。"① 这里说的方法，实际上就是概念自身的辩证性质，因此，在黑格尔看来，方法就是灵魂和实体。这种说法显然是神秘的，但其中也有辩证的东西，如说方法既是内在的又是外在的，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任何客观存在都是辩证的，只有用辩证方法去考察它，才能理解它的真理所在；方法有它的普遍性又有它的特殊性，这是由概念（事物）本身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决定的。这都是值得重视的辩证观点。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第二章第一节里曾经引用黑格尔这段话中关于绝对方法是普遍的、内在的绝对无限的力量的论述②。

黑格尔接着又说："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同样被列为**工具**，是站在主观方面的手段，主观方面通过它而与客体相关。……在真

① 《逻辑学》下卷，第531—532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6页。

的认识中则正相反，方法不仅仅是一堆规定，而且是概念的自在自为地被规定，概念之所以是中项，只是因为它同样也具有客观的东西的意义，在结论中的客观的东西，因此不仅是一个由方法所达到的外在的规定性，而且是在它与主观概念的同一性中建立起来的。”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方法是认识的工具和手段，人通过方法去认识客体。(2)在真理的认识中，方法就是概念自身的规定性，概念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因而方法也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3)被规定的概念起着中项作用，因为它经过规定便异化为客观的东西。这段话特别重要的是第一点，即把方法看作是认识的工具和手段。

黑格尔还说：“相反地，绝对的方法不是象外在反思那样对待自身，而是从它的对象本身去采取规定的东西，因为这个方法本身就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这就是柏拉图对认识所要求的东西，即必须**考察自在自为的事物本身**，一方面从事物的普遍性去考察，另一方面对事物也不要迷失方向，去抓环境、例子和比较，而是要心目中唯有这些事物，并且把它们的内在的东西引入意识。”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绝对方法是思辨反思，不同于外在反思，它本身就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这正是柏拉图的理念论对认识的要求。(2)在认识中，要考察事物的普遍性和事物的内在的东西。否则，如果只抓事物的现象和事例，便会迷失方向，掌握不住事物的本质。这段话的重点正是这一点，列宁用双线来标记黑格尔这一看法(第 157 页)，表示这一看法是值得重视的。

黑格尔强调绝对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他说：“绝对的认识方法完全单独地在其开始的普遍的东西里，找到它的以后的规定，这个方法就是概念的绝对客观性，是这个客观性的确定性，

---

① «逻辑学»下卷，第 532—533 页。

② 同上书，第 536—537 页。

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方法便是**分析的**。——但当它的对象被直接规定为单纯的、普遍的东西，通过对象在其直接性和普遍性中所具有的规定性而显露自身为**一个他物**时，这个方法又同样是**综合的**。——对象这样便是自身中一个差异的东西的关系，然而这种关系却不再象在有限的认识时所意谓的综合那样的东西；因为它是在**概念中**的关系，通过对象的同样是分析的规定，它已经完全区别于那种综合的东西了。"① 他还说："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通过它，那开始的普遍的东西从自身中把自身规定为**自己的他物**，它应该叫做**辩证的**环节。"② 第一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绝对方法是从它自身的普遍性引伸出它的各种规定，所以它的规定既是绝对的又是客观的，因而绝对方法便是分析的。(2)对象自身的普遍性是要显露(表现)为一个一个的他物，因而绝对方法又是综合的。(3)绝对方法的综合和建立在有限的基础上的综合不一样，前者的综合也同样是分析的，即综合与分析辩证地联系在一起，后者的综合仅仅是综合而已。第二段话主要是说，分析和综合是辩证的环节，换句话说，辩证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列宁认为，这是"**辩证法**的规定之一"(第 157 页)，并在摘记中注明"那开始的普遍的东西"即"一般概念"(第 158 页)。

列宁认为，黑格尔对辩证法"规定不是明确的!!!"(第 158 页)他把黑格尔对辩证法的规定概括为三点："(1)从概念自身而来的概念的规定[应当从事物的关系和它的发展去观察事物本身]；(2)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己的他者)，一切现象中的矛盾的力量和倾向；(3)分析和综合的结合。"(第 158 页)

列宁指出，"大概这些就是辩证法的要素。"(第 158 页)这是指黑格尔辩证法的要素。简单说来，黑格尔辩证法的三大要素是：唯心主义的概念运动、自身矛盾的作用、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方法。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 537 页。

黑格尔是近代辩证法的大师，他在哲学史上最大的贡献就是在唯心主义范围内系统地阐述了辩证法，但他对什么是辩证法，虽然有很多说法，如辩证法是理性运动；或否定的运动；或概念的运动原则；或内在的超越；或自己决定自己就是辩证法的本性；等等，但都不是完整的定义。1827 年在他和歌德的一次谈话中，讲到什么是辩证法时，他说："归根到底，辩证法不过是每个人所固有的矛盾精神经过规律化和系统化而发展出来的。这种辩证才能在辨别真伪时起着巨大的作用。"① 这比以上各种说法，更接近实际些，虽然他的观点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三）列宁关于辩证法要素的规定和分析（第 158—160 页）

列宁关于辩证法十六条要素的规定和分析，对发展和丰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做出了重要贡献。归纳起来，(1)—(5)条，是说明辩证法的客观性，以及"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的；(6)—(9)条，是说明"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10)—(11)条，是说明事物的无限过程决定着认识的无限过程；(12)—(16)条，是说明"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其中(15)—(16)条则是第 9 条的实例。现在让我们逐条地看看列宁的规定和分析：

"(1)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第 158 页)这一条是讲辩证法是事物自身固有的。列宁关于辩证法要素的规定，一开始就和黑格尔根本不同，黑格尔把辩证法说成是"从概念自身而来的概念的规定"，即辩证法是概念自身的运动；而列宁认为辩证法是客观的，是自在之物的客观属性，这可说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出发点。列宁认为，"观察的客观性"，即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根源，是从事物本身和总体上来说就是如此，而不应仅仅限于举例和停留在枝节之论上。

① 《歌德谈话录》，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62 页。

“(2) 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第158页)这一条是讲事物的普遍联系的。普遍联系＝多种多样关系的总和。辩证地看问题，就要注意从各种关系的总和即总体上看。否则，就容易犯片面性的错误。

“(3)这个事物(或现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第158页) 这一条是讲事物的运动的。事物的发展和事物的生命与事物自身的运动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对有生命的具体事物来说，一旦它的运动终止，它的生命也就终止了。

“(4)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第158页)这一条是讲运动是由内在矛盾而产生的，或者说，是讲内因论的。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就必须注意掌握事物的内在矛盾。

“(5)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第158页)这一条是讲辩证法的实质的，也可说是对以上四条的概括。正由于事物是具有普遍联系、内在矛盾和自身运动，所以它才是对立的统一。这里说的“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也就是矛盾的统一体。

“(6)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第159页)这一条是讲对立面(矛盾双方)的斗争的。由于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便产生对立面的斗争。离开对立面的斗争，就谈不上发展。这种斗争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绝对的。

“(7) 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第159页) 这一条是讲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的。事物既是个别的又是一般的，因而事物自身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分析和综合的关系不是并列的，而是对立统一的。离开对立统一的分析或综合，都是不真实的。

“(8)每个事物(现象等等)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是一般的、普遍的。每个事物(现象、过程等等)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第159页)这一条是讲事物的个别性与普遍性以及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只见个别不见一般，就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只知一般不知个别，就是只知森林不知树木。这都不能把握事物的辩证性质和辩证关系。

“(9)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第159页)这一条是讲矛盾转化的。关于对立面，不仅要看到矛盾双方的统一（即联系)，更要看到它们的转化。矛盾的一方，只要条件具备，总是要向另一方(即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的。

“(10)揭露新的方面、关系等等的无限过程。”(第159页)这一条是讲新陈代谢的。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旧关系转化为新关系，是一个无限过程。但对认识来说，这种新事物、新关系，是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加以揭露的。也就是说，认识要跟上事物的发展，要经常注意发现和研究新事物、新关系。

“(11)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第159页)这一条是讲认识是要不断深化的。为了使认识深化，就要善于从现象看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这一认识过程也是无限的。

“(12) 从并存到因果性以及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第159页)这一条是讲认识是从外到内的。并存是一种外在联系，因果性则是一种内在联系。人对本质的认识，既不是一眼望穿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一层一层加深的，一步一步发展和提高的。

“(13)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

“(14)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第159页)这两条是讲否定的否定的。事物的发展，总是由低到高，由肯定到否定，而且否定物也是要被否定的。所以在新东西中总会包含着某些旧东西(或特性)；在高级阶段中总会重复(或回复)低级阶段的

某些特征、特性等等，用黑格尔的术语来说，这就叫“否定的否定”。这是对立统一规律在肯定和否定的关系上的具体表现。

“(15)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第159页）这一条是讲内容和形式既是统一的又是斗争的。形式是由内容决定的，随着内容的发展、改变，形式也要相应地发展、改变。有时可以抛弃形式、改造内容，但这只是一种情况，并不排斥有时要对形式和内容一起改造。

“(16)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转化。”（第159页）这一条是讲质量互变的。一定的量变会引起新的质变，同样的，一定的质变也会引起新的量变。这是对立统一规律在质与量的关系上的具体表现。用列宁的话来说，这一条和上一条，都是第9条的实例。

列宁从以上的规定和分析中得出一条重要结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第160页）列宁关于辩证法十六条要素的规定和分析，便是关于对立面的统一学说的简要说明和发挥。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又进一步作了说明和发挥，他说："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列宁说：‘就本来的意义讲，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列宁常称这个法则为辩证法的本质，又称之为辩证法的核心。因此，我们在研究这个法则时，不得不涉及广泛的方面，不得不涉及许多的哲学问题。如果我们将这些问题都弄清楚了，我们就在根本上懂得了唯物辩证法。这些问题是：两种宇宙观；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特殊性；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①

（四）柏拉图和辩证法（第160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柏拉图和辩证法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页。

是："辩证法是那些古代科学在近代人的形而上学中以及通过古代人和近代人的流行哲学而最遭到误解者之一。关于柏拉图，第欧根尼·拉尔修说过，正如泰勒斯是自然哲学的创始人，苏格拉底是道德哲学的创始人一样，柏拉图则是属于哲学的第三种科学即辩证法的创始人，——从古代以来就归尊于他的一件最高功绩，但是对这件功绩口头上谈得最多的人，却常常对它完全忽视。"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黑格尔关于柏拉图的辩证法的评价，前面在介绍"导论"时已经讲过了。简单说来，黑格尔认为，柏拉图的辩证法有一定的思辨性，但又不完全是思辨的。说它有一定的思辨性，这表现在柏拉图把辩证法看成是思想的一种运动；说它不完全是思辨的，这表现在柏拉图往往只是从个别观点出发作论证，不懂得个别与一般（或普遍性）的内在联系，并且往往得出的是消极的结果。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里说："柏拉图的辩证法是特别针对着这种形式的有限事物而提出的。前面已经提到过，柏拉图辩证法的目的在于搅乱并消解人们的有限的表象，以便在人们意识中引起对认识真实存在的科学要求。……为了消解特殊的东西以形成共相，这种辩证法还不是真正的辩证法，还不是辩证法的真形式。这是柏拉图和智者派共同具有的一种辩证法，智者派是很懂得如何去使那特殊的东西解体的。"② 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标出："柏拉图和辩证法"（第160页），以便引起注意。

（五）辩证法的客观性（第 160 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辩证法的客观性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人们常把辩证法看作一种**技艺**，似乎它是靠主观**才能**，而不属于概念的客观性。它在康德哲学中获得了什么样的形态和什么样

① 《逻辑学》下卷，第537—538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02页。

的结果，这在他的哲学观点的一些例子里已经指出过了。重新承认辩证法对于理性是必然的，这必须看作是无限重要的一步，尽管必须引出相反的结果以反对他的哲学所发生的结果。"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而且前面曾不止一次地谈到这一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康德哲学的结果，把辩证法只看作是对理性才是必然的，即在二律背反中表现出矛盾是理性自身固有的，而不是概念和事物自身固有的。事实上，恰恰相反，辩证法并不只是对理性才是必然的，而是所有概念和事物自身固有的性质。列宁认为，黑格尔这段话是强调"辩证法的客观性"（第 160 页）的，即强调辩证法是普遍存在的。

（六）关于辩证法的重要概述（第 160—170 页）

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辩证法的一些重要概述，他说："往下是关于**辩证法**的非常有意思的、明白的、重要的概述"（第 160 页）。这是指《逻辑学》下卷第 538—第 549 页的论述，现具体介绍如下：

（1）关于辩证法的历史。黑格尔说："辩证法除了通常好象是某种偶然的东西而外，它也常常具有更详细的形式，即对于任何对象，例如世界、运动、点等等，都能指出某一个适合于它的规定，例如按照上述对象的次序说，即空间或时间中的有限性，**在这个地方**，空间的绝对否定等，——但其次，相反的规定也同样是必然的，例如空间和时间中的无限性，不在这地方，对空间的关系，从而有空间性等。古代埃利亚学派主要是应用他们的辩证法以反对运动，柏拉图则常常用来反对当时的、特别是诡辩派的观念和概念，但也反对纯粹的范畴和反思的规定；开明的晚期的怀疑论，不仅把辩证法推广到意识的直接的、所谓事实和通常生活的诫条上，而且也推广到一切科学的概念上。而从这种辩证法所引出的结论，一般是

① 《逻辑学》下卷，第 538 页。

所树立的主张之**矛盾和虚无**。但这可以有双重意义，——或者是客观的意义，即**对象**自身矛盾到如此程度，以致扬弃自身并且是虚无的，——例如埃利亚派的结论就是这样，按照这样的结论，世界、运动、点等的**真理性**，都被否认了，——或者是主观的意义，即**认识是有缺憾的**。在后一种结论下，或是作这样的了解，即玩弄骗人假象的把戏的，只就是这个辩证法。这是所谓人的常识的习惯观点，常识执着于**感性**的自明性和**习惯的观念和说法**，有时较为平静，——如狗第欧根尼以沉默的走上走下，来揭露运动辩证法的弱点，……象第欧根尼所作的庸俗的反驳，用感性的意识来和思维对立，并且以为在感性意识中具有真理；……或者主观虚无性的结果并不涉及辩证法本身，反而是辩证法所针对的认识，——并且在怀疑论的意义，譬如在康德哲学的意义之下，所涉及的是**一般认识**。"①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通常把辩证法看成好象是偶然的歪道理，事实上它却是反映着事物的必然性的真道理。如说空间和时间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是符合实际的必然。(b)在古代希腊，埃利亚学派用他们的辩证法论证运动是矛盾的；柏拉图用他的辩证法反对当时的观念，特别是反对诡辩派的观念；晚期的怀疑论才把辩证法推广到一切科学的概念上，但它的结果却是虚无。(c)总之，古代辩证法的结果具有双重意义：从客观意义上说，对虚无的东西就应予以否定；从主观意义上说，认识是有缺陷的(即是有限的)，辩证法只不过是玩弄骗人把戏的假象，或者说，辩证法是不真实的。(d)被称为犬儒的第欧根尼，为了反驳埃利亚派否认运动的观点，他不声不响地在课堂上走来走去，表示我这不是在运动吗？黑格尔认为，用这种做法来反驳埃利亚的辩证法是庸俗无力的，因为他以感性动作与思维对立，似乎真理就在感性之中。(e)把辩证法只看作是主观任意的东西，这并不能抹煞辩证法本身的客观性，

① 《逻辑学》下卷，第538—539页。

相反的，这种与辩证认识对立的认识以及怀疑论和康德哲学所代表的一般认识，倒是主观任意的东西。列宁对黑格尔这段话着重注意的是："来自辩证法的历史"；"怀疑论在辩证法历史上的作用"；"辩证法被认为是戏法"；"康德主义=（也是）怀疑论"（第161—162页）。

（2）对辩证法的根本成见。黑格尔说："这里的根本成见是，辩证法**只有一个否定的结果**，它在下面立刻便要得到更详细的规**定**。……康德哲学，以这样非批评的办法，注意到并推动了逻辑和辩证法在考察**自在和自为的思维规定**这种意义下的重建，是一件了不起的功绩。对象，如其没有思维和概念，便是一个表象，甚至只是一个名称；在思维和概念规定中，对象**才是它所是的**东西。……因此，如果规定由于状况和外在的连结而显示为辩证的，那就必须不认为是一个对象或认识的过失。……所以一切被认为很固定的对立，例如有限与无限，个别与普遍，并不是由于外在的连结而在矛盾之中，而是如在考察其本性时所显露的那样，自在自为地就是过渡；这些矛盾所显现的综合与主体，乃是这些对立的概念自己反思的产物。"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把辩证法只看成是一种否定，这是对辩证法的根本成见，有这种成见的人，不懂得否定和肯定的辩证关系。(b)康德关于二律背反的论证，以非批评的方法（即非辩证的方法）谈到辩证法（或矛盾）是理性规定的必然结果，这对恢复辩证法是一大功绩。(c)缺乏思维和概念的对象，只不过是直观的表象或仅仅是一个名称；只有通过思维和概念的规定才能反映对象的本质。列宁认为，"这是对的！表象和思想，二者的发展，而不是什么别的"（第162页）。这就是说，认识不应停留在表象上，而应从表象发展到思想即发展到概念认识，这是认识必须遵循的规律，而不是什么神秘东西。(d) 人的辩证认识是对

① 《逻辑学》下卷，第539—540页。

客观存在的辩证联系的反映，决不应把它看成是人的认识或客观存在有什么过失。也就是说，辩证法是客观的，人们反映这种性质，是应该的，而不是什么过失。至于客观存在具有辩证的性质，就更谈不上什么过失。(e)把一切对立固定化，是不符合概念(或事物)自身固有的辩证性质的。只有掌握对立的辩证性质，才能理解它们的转化。这些都是对的。黑格尔的错误在于：把对立的这种辩证性质和转化说成是"概念自己反思的产物"。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对象表现自己是辩证的"(第162页)；"概念不是不动的，而就其本身，就其本性来讲＝转化"(第163页)。列宁这后一句评语，是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论述给以唯物主义的改造，着重从辩证法方面加以发挥。

(3) 肯定与否定的关系。黑格尔说："这就是以前所标明的立场，依照这一立场，**第一个**普遍的东西，就其是**自在和自为的来考察**，便显露其本身就是作为自己的他物。……但这个他物本质上不是**空虚的否定的东西**，不是**无**，即习惯所认为的辩证法的结果，而是**第一个的他物、直接的东西的否定的东西**；所以它被规定为**有了中介的东西**，——一般说来，**包含第一个的规定**于自身之中。于是第一个本质上也就在他物中**留藏并保持下来了**。——把肯定的东西在**它的**否定的东西中，即前提的内容中，在结果中坚持下来，这是理性认识中最重要之点，同时，仅仅最简单的思索，也会确信这种要求的绝对真理和必然性，关于证明这一点的**例子**所涉及的东西，全部逻辑都在那里面了。"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从辩证的立场来看，即从某物(第一个普遍的东西)自身的辩证性质来看，某物也就是他物。换句话说，某物自身包含着转化为他物的根据。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第一个一般的概念(也＝第一次遇到的任何一般的概念)"(第163页)。意思是说，这里说的"第一个一般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540—541页。

概念”是泛指首次遇到的一般概念，而不是指整个逻辑推演中的第一个一般概念。(b) 某物转化为他物，并不是空虚的否定或否定的空虚，而是有所肯定（建立）的否定，即通过某物的否定而建立起他物。由于他物和某物具有内在联系，因而在他物中包含着某物的一些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某物便本质上在他物中保持下来。(c) 把被否定的前提（某物）保留于结果（他物）之中，即否定中有肯定，肯定中有否定，这是理性认识（辩证认识）最重要之点。不认识这一点，就不可能认识绝对真理和必然性，这是为全部逻辑所一再证明了的。列宁认为，“这对于辩证法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第163页）。列宁在评语中还进一步指出：“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徒然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第164页）这段话极为重要，它告诉我们，否定的因素是辩证法最重要的因素，没有否定也就没有辩证法，没有发展。但是，辩证法的否定不是简单的消灭，也不是怀疑论的消极否定、动摇、疑惑，而是作为联系（中介）和发展（运动）的环节，既有所抛弃又有所保持。简单说来，辩证法的否定和辩证法的扬弃是一个意思。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曾深刻地指出：“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斯宾诺莎早已说过：……任何的限制或规定同时就是否定。再说，否定的方式在这里首先取决于过程的一般性质，其次取决于过程的特殊性质。我不仅应当否定，而且还应当重新扬弃这个否定。因此，我做第一个否定的时候，就必须做得使第二个否定可能发生或者将有可能发生。怎样做呢？这就要依每一种情况的特殊性质而定。如果我磨碎了大麦粒，如果我踩死了昆虫，那末我虽然完成了第一个动作，却使第二个动作成为不可能了。因此，每一种

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 这段话也是极为重要的，它把辩证法的否定的性质和作用说得清清楚楚，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它提出要把否定和发展过程的普遍性、特别是特殊性联系起来，要把第一个否定(上一步)和第二个否定（下一步）联系起来。也就是说，要把否定和肯定联系起来。只有处理好这些关系，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辩证法的否定。

黑格尔还说：“因为第一个又被**包含**在第二个之中，而且第二个是第一个的真理，所以这种统一可以表现为一个命题；在这个命题中，直接的东西被列为主词，有中介的东西被列为前者的宾词，例如**有限是无限，一是多，个别是普遍**等。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样的命题和**判断**形式之不合适。在**判断**那里，曾经指出过它的一般形式，尤其是**肯定判断**的直接形式最不能够把握思辨的东西和思辨中的真理。必须加上最起码的补充，即**否定**判断。”② 这就是说，在他物否定某物中，某物被包含于他物之中，这样便形成一个某物与他物的统一命题。在这种统一的命题中，直接的东西(即被否定的“第一个”——某物)是主词，间接的东西(即由否定而产生的“第二个”——他物)是宾词，例如有限是无限、一是多、个别是普遍，就都属于这种命题。黑格尔认为，如果把这种肯定判断当成唯一的命题，不用否定判断来补充它，那末，这种命题便是片面的，便无法把握概念(或事物)的辩证关系。列宁在概述黑格尔这段话时指出：“(就在于前者转化为后者，在于指出前者和后者之间的联系等等)。”(第164页)这里说的“前者”即“第一个”——某物；“后者”即“第二个”——他物；也就是指肯定和否定之间的联系和转化。

黑格尔还说：“因为第一个或直接的东西，是**自在的**概念，从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182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541页。

也仅仅**自在地**是否定的东西，所以在它那里的辩证环节，就在于它自在地包含着的**区别**，将在它里面建立起来。第二个则正相反，本身就是**规定了的东西**，是**区别**或对比；因此，在它那里的辩证环节，就在于建立包含在它里面的**统一**。"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因为"第一个"(某物)是自在的概念，所以它所具有的区别也是自在的。换句话说，它尚未建立起与他物的关系。(b)"第二个"(他物)与"第一个"(某物)不同，由于它是对"第一个"的否定，成为被规定的东西，因此它所具有的区别是"第一个"(肯定)和"第二个"(否定)的统一，建立起二者的关系。列宁在摘记的旁边写道："'自在'＝潜在，尚未发展，尚未展开"(第164页)。这段话把黑格尔的主要意思简明扼要地指出来了。列宁还进一步指出："(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统一"，——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论。)"(第164—165页)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懂得肯定与否定的辩证关系；而且还要对肯定的东西着重注意它的差别、联系和转化，对否定的东西着重注意它的"统一"，即否定中有肯定。只有这样，才不致于把辩证法变成空洞的东西或怀疑论式的游戏。

(4) 形式的思维障碍着对辩证关系的认识。黑格尔说："因此，假如否定的东西、规定的东西、对比、判断以及归于这二个环节之下的一切规定，不是自为地已经显现为矛盾和辩证的，那末，这仅仅是思维的缺点，思维没有把它的思想融合起来。因为材料，即在

① 《逻辑学》下卷，第542页。

一个关系中的对立的规定，已经建立起来并且摆在思维的面前。但是形式的思维使同一性成为规律，让它面前的矛盾的内容落入表象的领域中，即空间和时间中，矛盾的东西在那里被认为是**互相外在地**并列着或先后相继，并且就这样**互不接触地**出现在意识面前。”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如果各种有联系的规定、关系，不被看成是矛盾的统一或辩证的，这样的思维是有缺陷的，因为这种矛盾的统一或辩证关系，总是要出现在思维面前的。(b)形式的思维从同一律出发，把它面前的各种矛盾都看成是外在的表象，互不接触地出现在意识面前。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一看法值得注意。列宁还进一步指出：“(对象)‘互不接触地出现在意识面前’——这就是反辩证法的实质。似乎就在这里黑格尔露出了唯心主义的马脚，——时间和空间(和表象联系着)被列入比思维低级的东西之中。虽然，在一定意义上表象的确是较低级的。实质在于：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表象比思维更接近于实在吗？又是又不是。表象不能把握整个运动，例如它不能把握秒速为 30 万公里的运动，而思维则能够把握而且应当把握。从表象中取得的思维，也反映实在；时间是客观实在的存在形式。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是在这里，即在时间的概念中(而不是在表象对思维的关系中)。”(第 165—166 页)这就是说，黑格尔的时间、空间概念是唯心主义的，但他强调表象要上升为思维却是辩证的。列宁对思维与表象的关系的解释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辩证的，他强调表象是思维的基础，思维是对表象的理性概括。因此得出结论说：“实质在于：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总之，列宁这段话深刻地阐明了表象与思维(即感性与理性)的辩证关系以及理性认识的任务。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也深刻地指出：“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

① 《逻辑学》下卷，第 542—543 页。

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重复地说，论理的认识所以和感性的认识不同，是因为感性的认识是属于事物之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的东西，论理的认识则推进了一大步，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①

黑格尔接着又说："关于这点，形式的思维为自己制定了一个确定的原则：矛盾是不可思议的；但事实上，矛盾的思维乃是概念的本质要素。形式的思维事实上也思考到矛盾，不过它立即把视线移开，并且从矛盾转到仅仅是抽象否定的那条名言。"②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黑格尔鲜明地对照了形式思维与辩证思维关于矛盾的对立看法。这里说的"那条名言"是指"矛盾是不可思议的"说的。

（5）辩证法的精华。黑格尔说："上面考察过的否定性，构成概念运动的**转折点**。这个否定性是自身的**否定**关系的**单纯之点**，是一切活动——生命的和精神的自身运动——**最内在**的源泉，是辩证法的灵魂，一切真的东西本身都具有它，并且唯有通过它才是真的；因为概念和实在之间对立的扬弃，以及成为真理的那个统一，都唯一地依靠这种主观性。——**第二个**否定的东西，即我们所达到的否定的否定，是上述矛盾的扬弃；但是这种扬弃，和矛盾一样，并不是**一种外在反思的行动**，而是生命和精神**最内在**、**最客观的环节**，由于它，才有**主体**、**个人**、**自由的主体**。"③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以上考察的否定性对辩证法来说极为重要，它是概念运动的转折点。(b)否定性是一切运动的内在源泉，是辩证法的灵魂，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263页。

②③ «逻辑学»下卷，第543页。

只有具有否定性的东西才是真的。概念异化为实在就是依靠这种否定性。这里说的“主观性”即内在的否定性或主观能动性。(c)第二个否定扬弃了第一个否定，便达到否定的否定。这第二个否定同样是由于内在否定性造成的,所以说,否定的否定也是生命和精神固有的辩证法环节。正是由于人具有这种辩证法环节（即内在的否定性或主观能动性),才有主体、个人、自由的主体的存在。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关于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曾讲过一段很精辟的话,他说:“战争的胜负,主要地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不仅仅如此，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主观指导的能力。军事家不能超过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外企图战争的胜利，然而军事家可以而且必须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争取战争的胜利。军事家活动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来。因此,我们红军的指导者,在既定的客观物质基础即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之上,就必须发挥我们的威力，提挈全军，去打倒那些民族的和阶级的敌人，改变这个不好的世界。这里就用得着而且必须用我们的主观指导的能力。”① 军事斗争如此,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也无不如此。

列宁认为,黑格尔的上述论述讲到了“辩证法的精华”、“真理的标准”、“概念和实在的统一”(第 166—167 页)。列宁还进一步指出:“这里重要的是:(1)辩证法的特征:自己运动、活动的泉源、生命和精神的运动;主体(人)的概念和实在的一致;(2)最高程度的客观主义(“最客观的环节”)。”(第 167 页）这就是说，人的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是一致的。确切地说,前者是后者的反映。黑格尔在唯心主义的前提下,坚持主观和客观的一致,坚持概念(或事物)自身的运动,也就是坚持辩证法,这便是他的客观主义的最高表现。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66 页。

（6）辩证法的三分法。黑格尔说："假如人们总是愿意计数的话，对第一个直接的东西和对有中介的东西说，就是**第三个**东西。但它对第一个或说形式的否定并对绝对的否定性或说第二个否定来说，也是第三个；如果那第一个否定已经是第二项，那末，那被数为**第三的**，也可以数作**第四**；抽象的形式也将不用**三分法**而被当作是一个**四分法**。否定的东西或**区别**，以这种方式，便数作两分。——第三个或第四个总是第一个和第二个环节、即直接的东西和有了中介的东西之统一。它是这种**统一**，以及方法的整个形式是一个**三分法**，这些虽然只是认识方式完全表面的、外在的方面，但即使仅仅这些，并且虽然在较确定的应用中已经指出——大家都知道抽象的数的形式本身是早已提出过的，但没有概念，因而也没有结果，——仍然是康德的无限功绩。"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从计数上看，辩证方法是三分法，即第一个是直接的东西，第二个是有中介(或间接)的东西，第三个是第一个和第二个的统一。用黑格尔的话说，第一个是形式的否定，第二个是绝对的否定，第三个是辩证的统一。(b)如果把形式的否定当作第二项(被否定的形式是第一项)，那末，原来的第二项变作第三项，原来的第三项变为第四项。于是三分法便成为四分法。不管是叫三分法或是叫四分法，最后一项总是直接的东西和有中介的东西的统一。因此，归根结底，它还是一个三分法。(c)三分法仅仅是表面的、外在的认识方式，并不是辩证法的实质，但在康德的范畴表里应用它，却不能不说这是康德的一大功绩（虽然康德应用的三分法缺乏内在联系和转化)。列宁对黑格尔说的三分法和四分法的差别提出疑问："我不明了这种差别，绝对的东西不是等于更具体的东西吗？"（第 167 页）意思是说，黑格尔所谓第二项的"绝对否定"，不就是第三项的"否定的否定"吗？列宁认为，值得注意的是："辩证法的'三分法'是它

① 《逻辑学》下卷，第 544 页。

的外在的表面的方面”(第 168 页)。也就是说，黑格尔也认为，三分法只是辩证法的外在形式。换句话说，辩证法主要是反映概念(或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过程。

黑格尔认为，三分法可以为辩证法采用，也可以为形式主义采用。他说：“形式主义固然也占取了三分法，并且保持了它的**空洞公式**，近代哲学所谓**构成**，无非是把那个没有概念和内在规定的公式到处悬挂，并用之于外在的次序安排，这种构成之肤浅无聊和空虚贫乏，使得这个形式很讨人厌烦，声名狼藉。但它不会由于这种使用的陈腐乏味而丧失其内在价值，它所找到的理性东西的形态，尽管最初还不曾以概念去理解，但这一点总是应该予以高度评价的。”① 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总的说来，对三分法两种应用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承认三分法的三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转化。列宁指出，这段话表明“黑格尔无情地斥责形式主义，痛骂玩弄辩证法的无聊、空洞。”(第 168 页)

黑格尔关于三分法的三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转化是这样说的：“更详细一点说，但是，现在**第三个，由于中介的扬弃**，便是直接的东西；由于**区别的扬弃**，便是单纯的东西；由于否定的东西的扬弃，便是肯定的东西；是概念，概念由于他有而实在化自身，并且由于这个实在的扬弃而与自身融合，并且恢复了它的绝对实在，它的**单纯的**自身关系。这个结果因此是**真理**。它**既**是直接性，**又**是中介；——但这些判断形式：第三个是直接性和中介，或者说，它是两者的**统一**，都不足以把握它，因为它不是一个静止的第三个，而正是以自身为中介的运动和活动那样的统一。”②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三分法的最后一项，是对第二项(中介、区别、否定的东西)的扬弃，是第一项与第二项的辩证统一，是结果。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便是表达辩证法的三分法的公式。(b)第三项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 545 页。

所得出的结果便是真理，但它并不是静止不变的统一，而是辩证的统一，因而它必然要以自身为中介，即在自身的内在矛盾的基础上继续运动下去。

黑格尔还说："方法在新的基础那里，仍然和在以前的情况一样，是同一的方法，而新的基础则造成作为现在的对象的结果。……它的规定性，作为内容，因此不再是仅仅被接受的东西，而是**引伸的和证明了的东西**"①；"认识的**内容**本身，这里才进入考察的范围，因为内容现在作为引伸的内容而属于方法。方法本身由于这个环节便扩张为体系。"②这就是说，辩证法的运动是绝对的，新的扬弃造成新的结果，新的结果又会遭到新的扬弃。从概念（或事物）的这种无穷的辩证运动中引伸并证明了的内容，便是通过科学方法达到的科学认识。把这种方法和认识加以扩张和系统化，便构成科学体系。

黑格尔还说："对于方法来说，开端从内容方面看，必定完全是不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方法出现为仅仅形式的灵魂，对于它说来，并且通过它，开端是完全唯一地按照自己的**形式**被规定的，即被规定为直接的和普遍的东西"③；"现在由于这种规定性是不确定的开端最初的真理，它就责备开端是某种不完全的东西，并且责备方法本身从这种开端出发仅仅是形式的。这一点现在可以表现为明确的要求，即：开端，因为它与结果的规定性对立，本身是一个规定了的东西，就应该被当作不是直接的东西，而是有中介的和引伸的东西，这可能象是在证明和引伸中要求无限**向后**退走的进展，——正如从已获得的新的开端，通过方法的过程，同样发生了结果，于是进程也同样**向前**转动以至于无限。"④这就是说，由于开端是毫无规定性的，即无任何确定内容的，因此对开端来说，方法

---

① 《逻辑学》下卷，第546页。

②③④ 同上书，第547页。

便只能是形式的灵魂。但不能因此而责备从开端出发的方法仅仅是形式的，因为从内容的引伸和证明方面来说，方法并不象开端只是直接的，而是有中介的，即也是间接的。对开端的证明和引伸，只应向前进而不应向后退，否则，也就不成其为开端了。为了把开端推向前进，就必须依靠绝对方法(即辩证方法)。

(7) 关于辩证法的某种总结。黑格尔说："认识是从内容到内容向前移动的。首先，这种前进是这样规定自身的，即：它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进程看作是从**一个他物到一个他物的流动**。绝对方法中的概念在它的他有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它的特殊化中、在判断和实在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以后规定的每一阶段，都提高了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它的辩证的前进而丧失什么，丢下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和自己一起，使自身更丰富、更密实。"[1]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 认识是从一个内容到另一个内容，即认识是由浅到深、由低到高、由片面到全面的。(b)认识是由单纯的规定性即个别开始的，愈往后的认识就愈丰富、愈具体。(c)认识是概念的自我发展，普遍性是它的基础，也就是说，认识是概念自身内在联系的反映，而不应是一个他物到另一个他物的外在联系的反映。(d)认识的过程是辩证的，普遍与特殊是辩证的统一，从这种辩证关系去认识概念(或事物)的发展，不仅不会使概念(或事物)丧失什么，反而会使认识的内容更丰富、更具体、更全面。列宁对这段话给以很高的评价，他说："这一段话对于什么是辩证法这个问题，非常不坏地做了某种总结。"(第170页)这就是说，黑格尔把认识的辩证法看作是一个发展过程；是由个别到一般、由抽象到具体；是内在联系的反映。总之，辩证法

① 《逻辑学》下卷，第549页。

是反映概念(或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过程的。这是黑格尔反复强调的基本观点。

这里使我们想起恩格斯在评价黑格尔的辩证哲学时所说的一段极其精辟的话,他说:“黑格尔哲学(我们在这里只限于考察这种作为从康德以来的整个运动的顶峰的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永远结束了以为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哲学所应当认识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不再是一堆现成的、一经发现就要熟读死记的教条了;现在,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愈升愈高,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这不仅在哲学认识的领域中是如此,就是在任何其他的认识领域中以及在实践行动的领域中也是如此。历史同认识一样,永远不会把人类的某种完美的理想状态看做尽善尽美的;完美的社会、完美的‘国家’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东西;反之,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正如资产阶级依靠大工业、竞争和世界市场在实践中推翻了一切稳固的、历来受人尊崇的制度一样,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也不过是这一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而

已。"① 恩格斯这段论述远远超出了黑格尔的辩证哲学，黑格尔的论述从来也没有达到这样高的水平，正象恩格斯接着所指出的："但是这里必须指出一点：黑格尔并没有这样清楚地作出如上的阐述。这是他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但是他本人从来没有这样明确地作出这个结论。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不得不去建立一个体系，而按照传统的要求，哲学体系是一定要以某种绝对真理来完成的。"②

（七）认识要求深化（第170—171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认识要求深化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这种扩张可以看作是内容的环节，在整体中，也可以看作是第一个前提；普遍的东西传达与内容的丰富，直接在内容中保持着。但这种状况也有第二个、否定的或辩证的方面。愈加丰富化也在概念的必然性那里继续前进，被概念保留下了，并且每一规定都是一个自身反思。走出自身之外，即是进一步的规定，它的每一新阶段也是走入自身之内，而更大的外延同样又是更高的内涵。因此，最丰富的东西是最具体的和最主观的，而那把自己收回到最单纯的深处的东西，是最强有力的和最囊括一切的。"③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 认识的辩证发展（扩张）是内容自身的辩证环节的结果，这种辩证的环节既是认识发展的前提，又是认识发展的结果。而这种认识发展的结果，由于它自身的否定性（或辩证性质），同样是要继续向前发展的。毫无疑问，随着概念自身运动的发展，认识内容也就不断地丰富和发展。(2)认识的向前发展，从外在的认识对象来说，这叫"走出自身之外"，即概念的向外扩张；从寻求对象的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213页。

② 同上书，第213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549页。

质认识来说，这叫"走入自身之内"，即概念回到自身之内。这就是说，认识是由外到内，由现象到本质的；对现象掌握的愈丰富，对本质的认识才能愈具体。更广范围的外延（外在联系）和更高的内涵（内在联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黑格尔所谓"最具体的和最主观的"，也就是最辩证的和最本质的意思。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注意这点：最具体的和最主观的是最丰富的"（第170页）。

黑格尔又说："以这种方式，在以后的规定中，每**前进**一步离开不曾规定的开端时，也是**后退一步靠近开端**，以致那后退论证开端和前进往下规定开端初看好象是差异的东西，都相互汇合了，并且是同一回事了。……只要它是这样，它便具有完全的条件；并且无需贬低它，说只是让它**临时地和假设地**充当开端。人们可以提出来反对它的东西，——譬如关于人类认识的限制，关于必需在着手于事实之前，先批判地研究认识工具，——本身也是**前提**，这些前提，作为**具体的规定**，和自身一起就引来了对它们的中介和论证的要求。因而它们在形式上，比它们所抗议的从事实的**开端**，没有丝毫优先的地方，并且为了具体内容故，反而需要演绎之，所以说要对它们比对任何别的东西更多尊重，那只不过是它们的虚伪的僭妄而已。它们具有不真的内容，因为它们使有限的和不真的已知的东西，即一种**有限制的**、被规定为**与**其**内容对立**的**形式和工具**的认识，成为不可移易的和绝对的东西；这种不真的认识本身也是形式，是向后退的论证。——真理的方法也知道开端是不完满的，因为它是开端，但是同时又知道这个不完满的东西一般是作为必然的东西，因为真理只是通过直接性的否定性而回到自身。"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以这种方式（即"走出自身"和"走入自身"的方式）来论证，在以后的每一规定（即每一认识）中，既是向外扩张又是向内深入。也可以说，既是离开开端（前进），又是靠近开端（后

① 《逻辑学》下卷，第550页。

退)。这种看来有差异的“前进”和“后退”实际上是同一回事，因为作为开端是无规定性的。(2)开端虽无规定性，但它却是直接的普遍性，一切都要从它那里引伸出来，因而对它不应有任何贬低。(3)康德是反对上述看法的，在他看来，开端本身是不真实的，只不过是一种主观假设；而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在认识之先应先批判地研究认识工具究竟能起多大作用。因此，对假设的开端是值不得多么尊重的。(4)对辩证的方法来说，虽然也承认开端是不完满的，但更值得重视的却是它所包含的必然性，真理就在这种必然性之中。或者说，扬弃开端的直接性，不仅使认识由无规定性发展到有规定性，并且通过对直接性的否定而使认识由现象进入到本质。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注意**：黑格尔反对康德”(第170页)，并且在又一处“反对康德”的标记下面写上“(对的)”二字(第171页)。

黑格尔还谈到科学是一个自身旋绕的圆圈，他说：“凭借上述方法的性质，科学表现为一个自身旋绕的**圆圈**，中介把末尾绕回到圆圈的开头；这个圆圈以此而是**圆圈中的一个圆圈**；因为每一个别的支节，作为方法赋与了灵魂的东西，都是自身反思，当它转回到开端时，它同时又是一个新的支节的开端。这一链条的片段就是各门科学”。① 这里说的“科学”即他的思辨哲学；“各门科学”即各种具体科学。他把科学说成是“自身旋绕的圆圈”，是指思辨哲学的起点和终点是一致的，只是在内容上有“单纯”与“完全”之分；他强调“自身旋绕”，也就是强调自身运动。他把各门科学说成是大圆圈中的一个小圆圈，从科学发展的内在联系来说，是辩证的；从把哲学看作是科学的科学，则是错误的。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标出：“科学是圆圈的圆圈”(第171页)，表示注意黑格尔这一说法。黑格尔的圆圈既是神秘的又是辩证的。他把圆圈说成是封闭的，即完全是绝对的自身联系，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而是自身返回自身，

① 《逻辑学》下卷，第551页。

这些说法都是神秘的。但他又把圆圈看作是无限的运动，大圆圈中又有小圆圈，并且具有内在联系，这又是辩证的。他所谓圆圈公式的运动，实际上是说，运动是按照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的公式向前发展的，但归根结底说来，仍然是在概念自身（包括异化和回归）进行的，所以又是自身封闭的。

（八）方法的自身关系（第171—173页）

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方法的自身关系的论述。黑格尔的原话是："方法是仅仅与自身相关的纯概念；它因此就是**单纯的自身关系**，这个关系即**有**。但这现在又是**充实了的有**，**是以概念理解自身的概念**，是作为**具体的**同时又绝对**内涵的**总体那样的有。——从这个理念到结束，还要提醒这一点，即**第一**，**逻辑**科学是在理念中把握它自己的概念的。……理念本身是纯概念，这个概念以自身为对象，当它作为对象，贯穿了它的规定的总体之时，它便使自己完成为它的实在的整体，完成为科学的体系，……**第二**，这个理念还是逻辑的，它包括在纯思想之内，只是神的概念的科学。系统的完成虽然本身就是实在化，但仍然保持在同一个纯思想领域以内。因为认识的纯理念如果包括在主观性中，这个理念便是要扬弃这个主观性的**冲动**，而且纯真理，作为最后的结果，也将成为**另一领域和科学的开端**。这里只需要还提一下这种过渡。"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1)就方法的单纯自身关系来看，它是纯概念。但作为纯概念的方法与充实了的有（即实在）联在一起，便既是具体的又是绝对的总体。(2)对这一总体的认识便是"以概念理解自身的概念"，即以理性的概念来认识对象本身所包含的概念（即本质）。这实际上是讲辩证方法与具体存在的联系。列宁在摘记的旁边指出："**注意**：辩证方法和'充实的存在'、即充满内容的和具体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551—552页。

存在的联系”（第 171—172 页）。(3)在即将结束关于理念的论述时，还必须提醒两点：第一，逻辑科学是纯概念的科学，也就是说，它是以理念自身为对象的，整个理念便是它的科学体系。第二，逻辑理念作为绝对来说，也就是神的概念的科学。黑格尔这里把神搬出来，无非是想夸耀他的逻辑科学就是绝对真理，这充分暴露出他的庸人习气。(4)逻辑体系的完成是具体的，但它不是具体的科学，而是纯科学、纯真理。这种纯真理，作为逻辑体系的最后结果，它又是另一领域和科学（即思辨的自然哲学）的开端。因此这里有必要指出这一过渡。

黑格尔接着便说：“正是当理念把自身建立为纯概念及其实在的绝对统一，从而使自身凝聚为**有**的直接性时，理念便作为这种形式的总体——**自然**。”① 这就是说，当纯概念的逻辑体系完成时，理念便过渡为自然。列宁在评语中指出：“逻辑学**最后一页**即第 353 页上的这句话，是妙不可言的。逻辑观念向自然界的转化。唯物主义近在咫尺。恩格斯说得对，黑格尔的体系是颠倒过来的唯物主义。这不是逻辑学的最后一句话，不过，往下直到这一页的末尾都是不重要的。”（第 172—173 页）这就是说，黑格尔关于逻辑理念过渡为自然的说法，实际上是有唯物主义内容的。这里提到恩格斯关于黑格尔体系的话，是指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讲的一段话，他说：“在从笛卡儿到黑格尔和从霍布斯到费尔巴哈这一长时期内，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象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速的进步，在唯物主义那里，这已经是一目了然的了，而唯心主义体系也愈来愈加进了唯物主义的内容，力图用泛神论的观点来调和精神和物质的对立；因此，归根结底，黑格尔的体系只是一种就方法和内容来说唯心主义地倒

① 《逻辑学》下卷，第 552 页。

置过来的唯物主义。"① 黑格尔在《逻辑学》最后一段里，还讲了些关于纯理念从内容到形式是如何的绝对自由的话，既晦涩又空洞，确实是不重要的。列宁在上述评语的旁边还指出，《小逻辑》的最后一句话也说："但是这个存在着的观念就是自然界"②，并在这话的上面写上"注意"二字。另外，列宁在上述评语下面写的"1914年12月17日"，是指关于《逻辑学》的笔记结束的日期。据估计列宁的这部分笔记是从1914年9月上半月开始的，前后用了将近三个月的时间，完成了这部笔记式的重要著作。

（九）黑格尔《逻辑学》的最高成就（第173页）

列宁在结束对《逻辑学》一书的摘要时，写下一段高度评价"绝对理念"这一章以及整个《逻辑学》的总评，他说："极妙的是：关于'绝对观念'的整整一章，几乎没有一句话讲到神（差不多只有一次偶然漏出了"神的""概念"），此外——**注意**这点——几乎没有专门把唯心主义包括在内，而是把辩证的方法作为自己主要的对象。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这是绝妙的。还有一点：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矛盾'，然而是事实！"（第173页）这一总评明确告诉我们：（1）"绝对理念"这一章主要谈的是辩证的方法。（2）黑格尔《逻辑学》的最高成就是辩证的方法。（3）在《逻辑学》这部最唯心主义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因为黑格尔把逻辑科学规定为纯思想、纯概念的科学，而他所谓纯思想、纯概念又是神秘的绝对精神，所以说它是最唯心主义的著作。但他的《逻辑学》主要是论述辩证法的，虽然他的论述是披着神秘的外衣，但他着重阐明的却是概念（或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2页。

② 《小逻辑》中译本的译文是："但是这种存在着的理念就是自然。"

自身的内在联系、自己运动和相互转化，同时在他的论述中又十分强调客观性，所以说它实际上唯物主义最多。列宁这一看法告诉我们，对待文化遗产，也要注意从实际出发，这样才能真正做到：肯定应该肯定的东西，否定应该否定的东西，做出科学的总结。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在这方面给我们做出了榜样，使我们受到极大的教益。恩格斯1874年9月21日致马克思的信里，在比较《大逻辑》和《小逻辑》时，也讲过《小逻辑》由于关于自然科学的举例较多，并在论述上比较通俗，"因而唯心主义较少"①。

（十）《小逻辑》的有关论述（第173—177页）

列宁在结束了对《逻辑学》一书的摘记以后，又从《小逻辑》里摘记了一些有关的论述。

（1）关于知性认识的抽象同一性，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二七节里指出，知性认识的活动形式是形式的（即抽象的）同一性或抽象的普遍性，"所以它的活动即在于分解那给与的具体内容，孤立化其中的差别，并赋予那些差别以抽象普遍性的形式；或者以具体的内容作为根据，而将那显得不重要的特殊的东西抛开，通过抽象作用，揭示出一具体的普遍、类或力和定律。这就是分析的方法。"②这就是说，知性规定，用的是分析的方法，它通过对具体内容的分解，孤立地规定内容的差别，给内容以抽象的普遍形式；或是通过抛弃具体内容的特殊东西，得出具体的普遍、类、力和规律。列宁称赞黑格尔这段话"卓绝地叙述了分析方法"（第173页），同时还指出："**注意**：'类或力和规律'（类＝规律！）"（第174页）。

黑格尔在这一节附释里还说："人们常说到分析方法和综合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27页。

② 《小逻辑》，第412页。

法，就好象这全凭我们的高兴，随便用这个或那个方法都可以似的。但事实上却并不如此。这完全取决于我们要认识的对象本身的性质，才可决定在两种从有限认识的概念产生出来的方法中，哪一种较为适用。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对象总是呈现为个体化的形态，故分析方法的活动即着重于从当前个体事物中求出其普遍性。在这里思维仅是一抽象的作用或只有形式同一性的意义。这就是洛克及所有经验论者所采取的立场。许多人说，认识作用除了将当前给予的具体对象析碎成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之外，没有别的工作可做。但我们立即可以明白看见，这未免把事物弄颠倒了，会使得那要理解事物的本来面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身矛盾。譬如，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碳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① 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a) 在认识一个对象时，究竟是用分析方法还是用综合方法，这不是可以任意确定的，而是要根据对象的性质加以确定。(b)从认识过程来说，最初应采取分析方法，以便从个别中找出普遍性。洛克和其他经验论者，都是采取这种方法的。(c)但是，认识不能停留在分析方法上，更不能认为除去分析对象以外，好象就无事可做了。果真如此的话，那就无法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了，譬如，把肉块分解成几种元素，如果只停留在元素的分解上，那末，只能认识肉的元素，而不能认识肉块了。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种说法“非常正确！”列宁还指出：“参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注释2中的引语”，这是指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第一节的一条注释里引用《小逻辑》第二〇九节附释的一段话②。黑格尔的原话是：“理性是有机巧的，同时也是有威力的。理

① 《小逻辑》，第412—413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

性的机巧，一般讲来，表现在一种利用工具的活动里。这种理性的活动一方面让事物按照它们自己的本性，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削弱，而它自己并不直接干预其过程，但同时却正好实现了它自己的目的。"①

(2)关于下定义。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二九节附释里说："要下界说的对象的内容愈丰富，这就是说，它提供我们观察的方面愈多，则我们对这对象可提出的界说也就愈有差异。譬如说，关于生命，关于国家等较复杂的对象，便可有许多不同的界说。……斯宾诺莎就是从界说开始的，譬如他说：实体即是自因之物。他的许多界说留下了不少最富于思辨的真理，但只是用论断的形式表述出来的。"② 这就是说，对象的内容愈丰富，它包括的方面就愈多，因而对它下定义就愈不容易。斯宾诺莎的哲学代表著作《伦理学》，模仿数学注重定理、公式、证明的写法，他对每一部分的论述都是从"定义"开始，然后再在"公则"（或"公设"）中对命题作证明。黑格尔称赞斯宾诺莎的许多定义都包含着思辨真理，列宁说："大概黑格尔在这里是在好的意义上使用这个字眼的"（第 175 页），即在辩证法的意义上使用它。同时，黑格尔又指出，可是，斯宾诺莎的定义往往是用论断的方式表述出来，这又不辩证了。列宁这里说的："哲学应当证明和推论一切，而不应当局限于下定义"（第 175 页），这是从黑格尔的一句话引伸出来的，黑格尔那句话说："因为哲学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要证明它的对象的必然性。"③

(3) 关于分类。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三〇节附释里说："关于分类据说必须求其完备。这样又须寻求分类所依据的原则或根据。这个原则必须相当赅括，庶几根据它来分类才可以涵盖界说所包含的全部范围。但进一步的要求是，分类的原则必须从被

---

① 《小逻辑》，第 394 页。

②③ 同上书，第 414 页。

分类的对象本身紬绎出来。这样一来，分类才是很自然的，而不单纯是矫揉造作的，换言之，不是武断的。”① 显然可以看出，黑格尔在分类上十分重视被分类的对象自身的客观性。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谈到科学分类时说："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②

(4)反对滥用“构造”。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三一节里说："继几何学方法及其形式主义被滥用于哲学与科学之后，在近代又有所谓构造方法的滥用代之而起。……在这些作法的后面，无疑地隐约提示了关于理念、概念与客观性的统一，以及理念是具体的等想法。但所谓构造这种把戏，实远未能表达出统一性，而只有概念才是那样的统一性。”③ 这就是说，黑格尔主张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反对形式主义的所谓“构造”方法。

(5)同一内容的两种标题。列宁在摘记中指出，关于“认识的理念”的第二节，《逻辑学》的标题是“善之理念”；《小逻辑》第二三三节的标题是“意志”。（第 175 页）

(6)关于意志活动。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三四节里说："意志活动的有限性因此是一种矛盾：即在客观世界的自相矛盾诸规定里，那善的目的既是实现了的，也是还没有实现的，既是被设定为非主要的，又同样是主要的，既是现实的，同时又仅是可能的。……但是就形式看来，这种矛盾的消除，即包含有意志的活动扬弃了目的的主观性，从而即扬弃了客观性，并扬弃了使得两者皆成为有限的那种对立；而且不仅扬弃了这一个主观性的片面性，而

① 《小逻辑》，第 41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93 页。

③ 《小逻辑》，第 416—417 页。

且扬弃了一般的主观性”。[①] 这段话比较晦涩，主要意思是：(a)意志活动的有限性呈现一种矛盾状态，即：从一定的意志活动来说，它是实现了的；但从善的无限性来说，它又是未实现的。(b)所谓意志活动既扬弃主观性又扬弃客观性，意思是说，通过意志活动使主观目的实现，便扬弃了目的的主观性；由主观目的变成现实的客观性，通过新的意志活动也是要被扬弃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意志活动也扬弃客观性。(c)所谓扬弃的“乃是一般的主观性”，即每个新出现的目的的主观性，通过不断的意志活动，也都要一个一个地被扬弃，所以说扬弃的“乃是一般的主观性。”

(7)对康德和费希特的批判。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三四节附释里说：“说到这里，就出现了使抽象的道德观点感到困惑的矛盾了。这个观点就其实际联系说来，就是康德的哲学甚至还是费希特的哲学所采取的观点。他们认为：善是应该得到实现的，我们必须努力以求善的实现，而意志只是自身实现着的善。但是，如果世界已是它应该那样，则意志的活动将会停止。”[②] 这就是说，如果在道德上一切都象康德、费希特所说的“应当”那样，那末，意志活动也就没有意义了。

(8)反对对绝对理念夸夸其谈。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三七节附释里说：“一说到绝对理念，我们总会以为，现在我们总算达到至当不移的全部真理了。当然对于绝对理念我们可以信口说一大堆很高很远毫无内容的空话。但理念的真正内容不是别的，只是我们前此曾经研究过的整个体系。按照这种看法，也可以说，绝对理念是普遍，但普遍并不单纯是与特殊内容相对立的抽象形式，而是绝对的形式，一切的规定和它所设定的全部充实的内容都要回复到这个绝对形式中。在这方面，绝对理念可比做老人，老人讲的

① 《小逻辑》，第419页。
② 同上书，第420页。

那些宗教真理，虽然小孩子也会讲，可是对于老人来说，这些宗教真理包含着他全部生活的意义。即使这小孩也懂宗教的内容，可是对他来说，在这宗教真理之外，还存在着全部生活和整个世界。"①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这里要指出的是：(a)所谓"但普遍并不单纯是与特殊内容相对立的抽象形式"，意思是说，思辨的普遍与特殊是辩证统一的，而不是与特殊截然分开的、对立的抽象形式。因为黑格尔讲得不确切，容易使人误解为普遍与特殊不是对立的统一，或普遍不是抽象形式，所以列宁在黑格尔这句话的后面加上"(原文如此)"(第 176 页)。(b) 列宁对黑格尔这里用的关于老人和小孩的譬喻十分称赞，说它"好极了！""绝妙的比较！"同时，还进一步指出："应当拿一切抽象的真理来代替庸俗的宗教"(第 176 页)。这里说的抽象真理是指科学认识说的。

黑格尔还说："绝对理念的内容就是我们迄今所有的全部生活经历。那最后达到的见解就是：构成理念的内容和意义的，乃是整个展开的过程。"②这就是说，重要的不是对绝对理念夸夸其谈，而是要注意它的整个发展过程，即它的运动。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种说法"妙极了！"(第176页)因为黑格尔这里强调的不是理念的神秘性质，而是它的辩证法。

黑格尔还说："我们已经有了内容，现在我们还须具有的，乃是明白认识到内容即是理念的活生生的发展。而这种单纯的回顾也就包括在理念的形式之内。我们前此所考察过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对于绝对的一种写照，不过最初仅是在有限方式下的写照。因此每一阶段尚须努力向前进展以求达到全体，这种全体的开展，我们称之为方法。"③这段话的意思比较清楚，黑格尔着重强调的仍然是

① 《小逻辑》，第 422—423 页。

② 同上书，第 423 页。

③ 同上书，第 423—424 页。

绝对理念的全部运动和发展，而方法所要揭示的正是这种全部运动和发展。

(9)哲学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三八节附释里说："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倒并不是说对这两个有限认识方法的仅仅平列并用，或单纯交换使用，而是说哲学方法扬弃了并包含了这两个方法。因此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取的态度，同时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哲学思维，就其仅仅接受它的对象、理念，听其自然，似乎只是静观对象或理念自身的运动和发展来说，可以说是采取的分析方法。这种方式下的哲学思考完全是被动的。但是哲学思维同时也是综合的，它表示出它自己即是概念本身的活动。不过哲学思维为了要达到这一目的，却需要一种认真的努力去扫除自己那些不断冒出来的偶然的幻想和特殊的意见。"① 这就是说，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既不是并列的，也不是相互交替的，而是辩证统一的。因为概念（或事物）的运动本身，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反映这一运动的方法，同样，也应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段话"好极了！"、"非常好！（而且非常形象）"（第177页）。

(10)方法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四三节里说："由此足见，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② 这句话说出了思辨方法的唯心主义实质。

最后，列宁又一次提到《小逻辑》最后一节即第二四四节的最后一句话："但是这种存在着的理念就是自然。"③ 关于黑格尔从逻辑学过渡到自然哲学，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

① 《小逻辑》，第424—425页。

② 同上书，第427页。

③ 同上书，第428页。

一针见血地指出："从逻辑学到自然哲学的这整个过渡，无非就是对抽象思维者说来如此难以达到、因而由他作了如此牵强附会的描述的从抽象到直观的过渡。有一种神秘的感觉驱使哲学家从抽象思维进入直观，那就是厌烦，就是对内容的渴望。"①

关于理念的小结

（一）列宁对理念着重注意的是，辩证法原理和历史；对康德二元论和形而上学的批判；真理是具体的、全面的，并且是一个过程；认识和逻辑的客观性；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以及《小逻辑》的有关论述等问题。总之，对这一部分的摘记和评语都比较多，占整个《摘要》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说明这一部分的内容很重要。

（二）列宁十分注意黑格尔关于辩证法原理和历史的论述，主要内容是：(1)辩证法是什么？（第130页）；(2)黑格尔在概念辩证法中猜测到了事物的辩证法（第 130页）；(3)概念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根源（第133页）；(4)"永恒的生命"＝辩证法（第134页）；(5)辩证法的要素（第158—159页）；(6)辩证法的精华（第166页）；(7)辩证法的特征（第167页）；(8)辩证法的三分法（第168页）；(9)关于辩证法的总结；等等。列宁除去写下许多重要评语以外，更为重要的是给辩证法做出科学定义，即："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并且接着指出："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另外，关于辩证法的特征和本质，列宁也作了深刻的概括，他说："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徒然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8页。

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这段话实际上是对上述辩证法定义的重要说明和发挥。列宁在摘记黑格尔关于否定的论述的旁边写道："辩证法的精华"，也说明正确理解否定的作用，对理解辩证法是极关重要的。列宁关于辩证法的十六条要素的概括和分析，不仅是对黑格尔辩证法三要素的唯物主义发挥，并且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要贡献。在列宁的论述中，既注意了辩证法的全面性、灵活性，又注意了辩证法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且是以对立统一为核心而展开的。总之，十六条要素包含着极其深刻、极其丰富的内容。关于辩证法的历史，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辩证法史的简述，特别是注意柏拉图的辩证法和怀疑论在辩证法历史上的作用。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误解和歪曲辩证法的驳斥。最后，列宁总结地说："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这是绝妙的。"

（三）列宁注意黑格尔对康德的二元论和形而上学的批判。首先注意黑格尔批判康德的自我的形式主义；其次，注意黑格尔批判康德简单地跟着休谟的怀疑论走，停留在抽象的片面规定上，毫无辩证法观点；第三，注意黑格尔批判康德停留在现象和单纯表象上，可以说是对哲学和概念的放弃，即对理性的放弃；第四，注意黑格尔批判康德把自在之物当作是不可知的彼岸，并把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认识看作是真理，这是非常矛盾的、令人奇怪的事；第五，注意黑格尔对康德的主观主义的批判；第六，注意黑格尔对康德的范畴论的批判，即批判康德没有指出范畴的相互转化，而相互转化恰恰是非常重要的；第七，注意黑格尔批判康德不理解"有限事物"的辩证法的普遍规律；第八，注意黑格尔批判康德主义也是怀疑论。

（四）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真理是具体的、全面的，并且是一个过程的论述，这是列宁从《小逻辑》第二一三节附释和第二一四节最后一段的论述中概括出来的。黑格尔所谓具体也就是具有对立

统一内容的，所谓全面也就是全体和全过程的意思。列宁注意黑格尔这方面的论述，也就是注意真理自身的辩证性质。列宁把黑格尔的论述加以唯物主义的复述以后，在评语中指出："真理就是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另外，列宁还注意《小逻辑》第二一三节关于真理是过程的论述。这些都说明真理是客观的、辩证的和发展的。

(五)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认识和逻辑的客观性的论述，具体说来，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概念和客观性的关系是辩证的，人的认识是概念和客观性一致的看法，列宁在评语中说："概念和客观性的差别，是相对的"；"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列宁对认识和逻辑的客观性，写下两条很重要的评语，一条是："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另一条是："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又是本质，既是瞬间又是关系。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这两段话把认识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简明扼要地讲出来了。

(六)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的论述。列宁认为，黑格尔在分析认识过程中，显然把实践当作是一个环节，即人的认识通过实践向客观过渡。另外，黑格尔把行动、实践看作是逻辑的"推理"和逻辑的格，也是对的，当然要排除他的唯心主义。列宁还注意黑格尔关于意识能动作用的论述，并写下两条重要评语，一条是："人的意识不仅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另一条是："这就是说，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关于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列宁还把黑格尔的重要论述作

了唯物主义的概括，他说："理论的认识应当提供在必然性中、在全面关系中、在自在自为的矛盾运动中的客体。但是，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终地'把握、抓住、通晓认识的这个客观真理。也就是说，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这些都是列宁对黑格尔的辩证论述的唯物主义发挥，远远地超出了黑格尔的论述，成为唯物辩证法的宝贵财富。

（七）列宁注意黑格尔关于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的论述，并且摘记了《小逻辑》有关的论述。列宁特别注意黑格尔说的："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通过它，那开始的普遍的东西从自身中把自身规定为**自己的他物**，它应该叫做**辩证**的环节。"列宁认为，这是"**辩证法**的规定之一"。列宁还称赞黑格尔在《小逻辑》第二三八节附释关于哲学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论述，"好极了！""非常好！（而且非常形象）"。列宁把分析与综合的结合，看作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可见这个问题的重要。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个别与一般的辩证统一，如果不注意它们的结合，也就无法认识事物自身的辩证关系。

（八）列宁注意黑格尔在《小逻辑》里的有关论述，主要是注意：关于知性认识的抽象同一性；关于对象的内容与下定义的关系；关于对象的客观性与分类的关系；反对滥用"构造"；关于"善之理念"或"意志"；关于意志活动；对康德和费希特的批判；反对对绝对理念夸夸其谈；关于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思辨方法的实质等问题的论述。这些内容都是列宁在结束对《逻辑学》的摘记以后，作的补充摘记。从中可以说出列宁对黑格尔关于思辨方法的论述是十分注意的。

结　束　语

列宁的《摘要》一书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在如何对待黑格尔哲学上也给我们很大的启发和教育，很值得我们学习。在结束本书时，简单地谈谈这方面的问题，也许是有益的。

（一）学习列宁的鲜明的唯物主义观点。列宁自己在书中曾明确表示："我总是竭力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读黑格尔的著作：黑格尔学说是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恩格斯的说法）——就是说，我大抵抛弃神、绝对、纯粹观念等等。"（第24页）列宁的确是这样做的，他对黑格尔的一些重要的但浸透着唯心主义的论述，总是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有时还逐段逐句地给以唯物主义的转述。使人读过之后一目瞭然，不仅消除对黑格尔原话的晦涩感，而且能够掌握问题的实质。例如，列宁把黑格尔的"观念"读作"人的认识"或"真理"，就好懂得多了。又如，在摘记黑格尔强调逻辑思考的对象不是事物而是事物的概念时，列宁在评语中说："不是事物，而是事物运动的规律，按照唯物主义的说法。"（第11页）总的说来，列宁的摘记主要是着重黑格尔的辩证东西，但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的胡言乱语也并不放过，往往用几个字给以揭穿和讽刺，这种例子是很多的。

（二）学习列宁认真的钻研精神。对黑格尔的重要论述，即使是晦涩，列宁总是力求把它弄懂。遇到这类问题，列宁就在摘记和评述中打上"？"，以便引起注意和继续思考。对不是一目瞭然的问题，列宁往往写上"是不是这样的意思"、"不是这样吗？"、"如果我没有弄错"、"有没有转化的'各环节'的意义呢？"、"黑格尔从哪

里看出了休谟和康德的怀疑论?”、“这就是说康德不理解‘有限事物’的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吗?”、“为什么行动只向‘善’转化呢?”等等。对某些重要而晦涩的问题,列宁还写上“回头再看”的字眼。这都说明列宁具有非常认真的读书态度和钻研精神。

(三)学习列宁在学术、理论问题上的实事求是态度。这一点在《摘要》一书中十分突出。列宁的评语真正做到了从实际出发,该肯定的就肯定,该否定的就否定,有什么想法就讲什么想法。列宁不仅在许多地方赞扬黑格尔的辩证观点,称赞黑格尔讲得“出色!”、“微妙而深刻!”、“很好的比较(唯物主义的)”、“好极了!”、“好!”、“最简单而又最清楚”、“这是对的!”、“对于辩证法的很好的说明”、“关于辩证法的非常有意思的、明白的、重要的概述”、“这对于辩证法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这一段话对于什么是辩证法这个问题,非常不坏地做了某种总结”等等;而且还肯定黑格尔的某些论述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以及肯定在黑格尔那里,实践在分析认识过程中也是一个环节。列宁还肯定黑格尔力求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纳入逻辑范畴,并不全是牵强附会和游戏,而是具有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列宁认为,黑格尔对康德哲学、形式逻辑、形而上学、形式主义、主观主义的批判,有很多卓越的见解。同时,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神秘主义,列宁总是持否定态度,甚至指责黑格尔是在搞文字游戏、是在胡说八道。

(四)学习列宁善于抓住问题和分析问题的本领。这一点在《摘要》一书中也是十分突出的。凡是读过黑格尔《逻辑学》原著和列宁《摘要》一书的,无不感到列宁是多么善于抓住问题和分析问题。例如,对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提出的两个基本要求、关于运动和自己运动的论述、关于对立面同一的论述、关于规律和范畴的论述、关于主观和客观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论述等等,列宁都把黑格尔论述的主要内容摘记下来,并指出如何去找出理解黑格尔的抽象概念中那些难懂的转化、微差、推移、变幻的钥匙。更重要的

是，列宁并不停留在主要内容的摘记上，而在许多问题上作了深刻和精辟的发挥。例如，对什么是逻辑、什么是辩证法、什么是规律和范畴、辩证法的要素、认识与实践的关系、认识的辩证途径和辩证实质、辩证法与诡辩的区别等等，都作了经典式的论述，这可说是有目共睹、有口皆碑的。这里只举一个例子，即列宁在读黑格尔关于辩证法思想那段名言。他说："机智而且聪明！对通常看起来似乎是僵死的概念，黑格尔作了分析并指出：它们之中有着运动。有限的？——就是说，向终极运动着的！某物？——就是说，不是他物。一般存在？——就是说，是这样的不规定性，以致存在＝非存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第32页）这段话把问题概括得多么好啊！分析得多么深刻啊！既高度地明确地评价了黑格尔的辩证观点，又唯物主义地深刻地阐明了辩证法的实质以及辩证法与诡辩的区别。类似的例子可说是举不胜举。只要我们对列宁写下的每条重要评语用心去思索，就会得到极大的教益。

（五）学习列宁对辩证法的高度重视和深入思考的精神。这也是使人感受很深的。黑格尔的逻辑学虽以辩证法为主要内容，但涉及的方面很广，列宁始终是着重注意关于辩证法（包括认识论）的论述，并且通过深入的思考，对辩证法提出许多重要见解，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列宁关于辩证法学说（第31页）和关于辩证法与诡辩的区别（第32页）的重要论述，都标明是在读黑格尔著作中，想到的辩证法思想。列宁关于认识的辩证途径的概括（第101页），是在摘记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时写下的。列宁根据黑格尔辩证法的三条要素，把辩证法详细地分为十六条要素，是具有极大理论意义的。列宁对辩证法的规律、范畴的许多

评语，也都是极宝贵的财富。这些都是我们在学习《摘要》一书时应该着重注意的内容。我们也应该象列宁那样，对重要的辩证法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和新的探索。列宁不仅注意辩证法原理的探讨，而且还注意辩证法史的研究，说明要想更好地掌握辩证法，必须具备一定的辩证法史的知识。列宁还不止一次地提出，要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并把它看作是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的一个方面。这些也是我们在研究辩证法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加强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至今仍然是哲学战线和哲学爱好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附录：黑格尔《逻辑学》梗概

导论

逻辑的一般概念

(1)逻辑科学需要从问题实质本身开始。(第23页)①

(2)逻辑无法预先说出自己是什么，只有逻辑的全部研究才能说明它自身是什么。逻辑的对象是思维(确切说，是概念的思维)，但思维的概念需要在逻辑研究中得出，而不能事先提出。(第23页)

(3)通常所谓逻辑是思维科学，只是把它看作是构成知识的单纯形式，这样，便把真理置于逻辑之外。(第24页)

(4)说逻辑只教思维规则是不妥当的。必须以更高的观点来把握逻辑科学。(第24页)

(5)逻辑概念至今还被假定为与知识的内容相分离，只是作为软弱的、无规定的形式，使自己与质料相适应。(第24—25页)

(6)把形式与内容分离的思维形式，永远无法达到置于彼岸的对象(自在之物)。(第25页)

(7)旧形而上学主张只有通过思维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在这方面它比现代形而上学高明。(第26页)

(8)一般了解的知性在分离中僵化了；只限于认识现象的理

① 《逻辑学》上卷页码，下同。

性，是无法认识真理（事情本性）的。这种理性不知道矛盾正是对知性的局限性的超越和消解。说一种真的认识不认识对象本身，这和说某人有洞见而又只能洞见不真的东西一样的荒谬。（第26—27页）

（9）说知性形式不适用于自在之物，等于说知性形式本身就是不真的东西。应该说，知性规定离不开自在之物，它本身就应具有一个自在之物的资格。否则，也就算不上真正的知性规定。（第27—28页）

（10）批判哲学把思维形式看作是远离事物的主观规定，根本就谈不上辩证的观察。费希特虽主张完全抛弃自在之物这个幽灵，但他的主观态度使他无法完成。（第28页）

（11）在逻辑中固然找不到质料，但真理是用不着到质料中去寻找。但逻辑的理性本身就是客观的、实在的，它在自身中结合了一切抽象的规定。如果逻辑空洞无物，那不是逻辑对象的过错，而是认识方式的过错。（第29页）

（12）纯科学以摆脱意识的对立为前提。真理是自身发展的纯粹自我意识，这种客观思维就是纯科学的内容。（第31页）

（13）逻辑是纯粹理性的体系、纯粹思维的王国，这个王国就是真理。（第31页）

（14）如果逻辑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无多大变化，那末，这并不说明它是完满的，反而说明它需要一番全盘改造。否则，精神不断工作了两千年，还有什么意义。（第33页）

（15）旧逻辑的所谓规则、规律的演绎，尤其是推论的演绎，并不比孩子们的游戏好多少。（第35页）

（16）为了使枯骨般的逻辑获得生命，必须使它成为纯科学的方法。（第35页）

（17）为了争取科学的进展，必须认识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的；自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在结果中包含着产生结果的东西。总之，新的概念不是抛弃先行的概念，而是通过对先行概念

的否定,变得更高、更丰富。(第36页)

(18)我在逻辑体系所遵循的方法，在细节上虽有很多有待改进之处,但它却是唯一真正的方法。它不是别的,正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第36—37页)

(19)逻辑体系中的划分和标题,只具有宣告内容的意义,但区别的联系的必然性及其内在发生必须从事情本身的研究中表现出来。(第38页)

(20)概念自身具有的否定,引导着概念前进,这种否定构成了真正辩证的东西。但作为逻辑特殊部门的辩证法，却完全被误解了。人们通常把辩证法看成是外在的东西。(第38页)

(21)康德的最伟大功绩之一,就在于他把辩证法提得较高,消除了强加于辩证法的随意性的假象，而把辩证法表述为理性的必然行动。(第38—39页)

(22)思辨的东西或辩证的东西，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第39页)

(23)逻辑和文法一样，对于初次接近它和一般科学的人是一回事，而对于从一般科学回到它的人又是一回事。由于对其他科学具有较深刻的知识以后,对人们来说,逻辑才不仅仅是抽象的共相,而是在自身中包含了丰富的特殊事物的共相。(第41页)

(24)逻辑的体系是阴影的王国,是单纯本质性的世界,摆脱了一切感性的具体性。(第42页)

(25)思想把各种知识和科学的多样性纳入理性形式之中，从本质方面来掌握这种多样性，并以这种方式从其中抽出逻辑的东西。(第42页)

逻辑的一般分类

(1)这里的一般分类只是暂时的,因为概念要在其自身发展中

来规定自己的。(第43页)

(2)在分类的哲学探讨中,概念必须表现它自身包含着这种分类探讨的根源。(第43页)

(3)分类是概念的判断,即已经内在于概念中的规定和区别的建立。(第44页)

(4)作为有的概念的逻辑是客观逻辑;作为概念的概念的逻辑是主观逻辑。(第45页)

(5)本书把本质仍然列为客观逻辑(尽管它已经是内在的东西),而主观性应该明确地保留给概念。(第45页)

(6)客观逻辑代替了昔日形而上学的地位,代替了本体论。主观逻辑是概念的逻辑,即自己规定自己的逻辑,或者说,主观逻辑就是主体自身。(第48页)

(7)逻辑一般分为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更确切地说,它包括:有的逻辑、本质的逻辑、概念的逻辑。

第一部 客观逻辑

第一编 有 论

必须用什么作科学的开端?

(1)哲学的开端,是一桩困难的事。这里要考察的,只是逻辑开端如何出现。(第51—52页)

(2)直接性和间接性是不可分离的,把二者对立起来,便什么也不是。无论在天上、在自然中、在精神中或任何地方,都没有什么东西不同时包含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第52页)

(3)逻辑的开端,应在纯粹的知中造成。于是开端又是间接的,因为纯知是意识的最后的、绝对的真理。(第53页)

(4)逻辑是纯科学，即全面发展的纯粹的知。(第53页)

(5)开端必须是绝对的，它不以任何东西为前提，也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同时也没有根据。开端只能是直接的东西本身。(第54页)

(6)开端的规定性，是一般直接的和抽象的东西，但在前进中开端将成为有中介的东西，于是科学向前运动的路线，便因此而成了一个圆圈。(第56—57页)

(7)总之，在纯科学(逻辑)中要从纯有开始。(第57页)

(8)开端并不是纯无，而是某物要从它那里出来的一个无。所以，开端包含着有与无，并且是二者的统一。(第59页)

(9)开始的东西，既是已经有，但同样是还没有。(第59页)

(10)在知中最初出现的规定，总是一个简单的东西，而只有直接的东西才是简单的。(第64—65页)

有之一般分类

(1)有自身的三种规定：a、作为规定性就是质；b、作为被扬弃了的规定性就是大小(量)；c、作为从质方面规定了的量就是尺度。(第66页)

(2)这里的分类，同样也只是暂时的列举，它的规定要从有本身的运动中产生，并由此得出定义和论证。(第66页)

(3)康德在范畴表中把量放在质的前面，是毫无道理的。(第66—67页)

第一部分　规定性（质）

第一章　有

甲、有

（1）有、纯有，——没有任何更进一步的规定。（第69页）

（2）有是纯粹的无规定性和空，因而在有中既无可直观的，也无可思维的。（第69页）

（3）无规定的有实际上就是无，它比无既不多也不少。（第69页）

乙、无

（1）无、纯无，——在它自身里既无规定，也无区别。（第69页）

（2）无与纯有是同一的规定，或同一的无规定。（第70页）

（3）无与纯有是同一的东西。（第70页）

丙、变

1．有与无的统一

（1）变是有与无的统一，它们的真理是一方直接消失于另一方之中的运动。（第70页）

（2）无经常与某物对立，而与某物对立的无便成为有规定的无。（第70页）

（3）赫拉克利特举出变这个全面性更高的概念，他说：有比无并不更多一点；还说：一切皆流，即一切皆变。（第71页）

(4) 变包含着：无不仍然是无，而过渡到它的他物，过渡到有。(第72页)

(5)无论天上地下，都没有一处地方会有某种东西不在自身内兼含有与无两者。(第72—73页)

(6)不可用被规定了的有或无，来代替无规定的有或无。康德正是由于忽视了这一点而造成混乱。(第74—77页)

(7)统一比同一还更关系到主观的反思，它主要被当作关系，是由比较、由外在的反思而发生的。说不分离和不可分离，要比说统一好些；但这样又没有表现出全体关系的肯定方面。(第81页)

(8)所以全体，即这里所发生的真的结果，就是变，变不单纯是有与无的片面的或抽象的统一。(第81页)

(9)变是有的持续存在，又是非有的持续存在。(第82页)

(10)有与无是统一的不可分的环节，而这统一又与有、无本身不同，有与无的统一就是变。(第83页)

(11)巴门尼德只承认有，不承认无。(第84页)

(12)把有与无加以绝对分离，并停留在这种分离上，这不是辩证法，而是诡辩。因为诡辩是由无根据的前提而来的推理，对前提不加批判，不加思量，即认其有效。我们所谓的辩证法，却是更高的理性运动，在这个运动中，一切都是辩证的统一，变，表现为它们的真理。(第96页)

2. 变的环节：发生与消灭

(1)变经常处于双重规定之中(即发生与消灭)。(第97页)

(2) 发生与消灭虽然方向不同，但二者却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第97页)

3. 变的扬弃

(1)在有与无的统一中(即在变中)，有与无都是要消失的。变

自身也是要消失的，这是消逝自身的消逝。(第97页)

(2)变在自身中与自己矛盾，所以它自身也要消失。(第97页)

(3)扬弃和被扬弃的东西(观念的东西)是最重要的哲学概念之一，是到处反复出现的基本规定。扬弃并不就是无，它具有双重意义，既意味保存、保持，又意味停止、终结。(第98页)

第二章　实　有

甲、实有自身

1. 一般实有

(1)实有从变发生。(第101页)

(2)实有是一个规定了的有。(第102页)

2. 质

(1)质是作为有的规定性。(第103页)

(2)质也必须在无的规定中建立起来。(第103页)

(3)规定性是肯定地建立起来的否定，这也就是斯宾诺莎所说的：一切规定都是否定。(第105—106页)

3. 某　物

(1)实有是实有物，是某物。(第109页)

(2) 某物作为单纯的、有的自身关系，是第一个否定之否定。(第109页)

(3)某物既是实有物，又是变，但某物的变是具体物的变，即变为他物。(第110页)

乙、有　限

1．某物和一他物

（1）某物和他物是同一的。（第112页）

（2）某物具有两个环节，即：为他之有和自在之有。单纯的某物与他物是各自分离的，即无关系的；为他之有和自在之有则是同一事物的两个环节，即二者是有关系的。（第113—114页）

（3）肯定物与否定物，原因与结果，一方如无另一方便会毫无意义。它们本身是互相映现的。（第117页）

（4）在概念展开的进程中，主要的事情是要经常区别什么还是自在的，什么是已建立的，以及规定处于什么状况之中（在概念中，或已建立，或为他之有）。这种区别只属于辩证的发展。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包括批判哲学在内）是不认识这种区别的。（第117页）

2．规定、状态和界限

（1）质是单纯某物中的自在，即某物的规定。（第118页）

（2）作为某物的外在实有的规定性就是状态。（第119页）

（3）界限是他物的非有，不是某物本身的非有；在界限中，某物和它的他物划了界限。（第121—122页）

（4）某物的界限是第一个否定；而他物则是否定之否定，并是某物的内在的有。（第122页）

（5）界限是中介，通过这个中介，某物与他物既是又不是。（第122页）

（6）某物的内在界限即内在矛盾，由于自身矛盾而超出自身，这就是有限物。（第125页）

3. 有　限

(1)说事物是有限的，不仅意味着有所肯定，而且也意味着有所否定，即非有构成它们的本性和有。(第 125 页)

(2)有限物的真理就是终结。(第 125 页)

(3)对有限物来说，规定便是应当，界限便是限制。(第 129 页)

(4)限制和应当是不可分的。某物只是在规定中有否定之时，才有限制；而规定又是扬弃了的限制。(第 130 页)

(5)在应当中，开始超出有限，即无限。(第 130 页)

(6)过分重视对思维、理性的限制的人，认为这种限制不能超过；这种人不知道当被规定为限制之时，就已经超出了限制。一个限制的他物正是超出了限制的东西。(第 131 页)

(7) 理性是共相，超出特殊才有共相，理性只能是对限制的超越。(第 132 页)

丙、无　限

1. 一般无限物

(1)无限物是真的有，高出限制之上。(第 135 页)

(2)超出自身，否定其否定，变为无限，乃是有限物的本性。(第 135 页)

(3)有限物升入无限，并不是外力所致，而是有限物的本性所致。并不是扬弃了一般有限，便有了一般无限，而是有限物通过自己的本性成为无限的。(第 136 页)

2. 有限物与无限物的相互规定

(1)无限物在质方面，与有限物是他物的关系而相互对立，那么，它便可以叫做坏的无限物，或知性的无限物。(第 137 页)

(2)无限物如果只是有限物的界限，这样的无限物便成为一个被规定的、自身有限的无限物。(第138页)

(3) 知性把有限物留在此岸，把无限物看作是无法到达的彼岸。(第138页)

(4)有限物和无限物是不可分的，它们的统一是内在的，是仅仅作根据的。(第139页)

(5)这里呈现了有限物和无限物的相互规定，即只有从二者的关系来说，有限物才是有限的，无限物才是无限的。(第140页)

3. 肯定的无限

(1)有限物不是实在的，无限物才是实在的。(第149页)

(2)思辨的思维本性，完全在于从对立的环节的统一中去把握那些环节。(第153页)

(3)并没有一个无限物，原先是无限，尔后又必须变成有限，超越到有限性；它乃是本身既有限，又无限。(第154页)

第三章 自为之有

甲、自为之有自身

1. 实有与自为之有

(1) 在现在建立起来的有的直接形式中，自为之有就是实有。(第160页)

(2)实有这个环节在自为之有中是作为为一之有而呈现的。(第160页)

2. 为一之有

(1)为一之有是一的环节，但是还没有一。(第160页)

(2)观念必然是为一的，但不是为一个他物，它为一而有，但那个一却只是它自己。(第161页)

3. 一

(1)自为之有自身的抽象界限就是一。(第166页)

(2)由于构成自为之有的一的概念的诸环节的分离，便给阐述一的发展造成困难。(第166页)

乙、一 与 多

作为总体的自为之有，首先转化为实在，而且转化为最牢固、最抽象的实在，即一。(第167页)

1. 在自身那里的一

(1)在自身那里的一是不变化的。(第167—168页)

(2)空是一在直接性中的质。(第168页)

2. 一 与 空

(1)一是作为否定的抽象自身关系的那种空。(第168页)

(2) 当自为之有把自己规定为一与空时，便又得到了一种实有。(第169页)

(3)最早的原子论，除了它的抽象以外，也有它的思辨规定，即认识到虚空是运动的泉源。(第170页)

3. 多个的一 排斥

(1) 在自为之有与实有的关系中，一就变为多个的一。(第171页)

(2)一的否定的自身关系就是排斥。(第171页)

丙、 排斥与吸引

1. 一 的 排 除

(1)一只从自身排斥那些不由它产生的,不由它建立的多个的一。(第174—175页)

(2)诸一不仅有,而且由于它们的互相排除,便保持了自身。(第175页)

(3)排斥本身就是关系,排除诸一的那个一,自己就与诸一相关,即与自身相关。(第177页)

(4)多个的一把自身建立为一个一,就是吸引。(第177页)

(5)一与多的关系,应该是作为变;作为过程,即排斥与吸引的关系,不应当只作为有的关系。(第177—178页)

2. 吸引的一个一

(1)排斥过渡为吸引,多个的一过渡为一个一。(第178页)

(2)在这一个一之中,一般地有了排斥与吸引的统一。(第179页)

3. 排斥和吸引的关系

(1)一与多的区别把自身规定为两者相互关系的区别。(第180页)

(2)排斥就是要否定多的相互关系。(第180页)

(3)吸引是那种抽象排斥本身的否定。(第181页)

(4)排斥是多的建立,吸引是一的建立,后者同时是多的否定,而前者则是在一中多的观念性之否定。(第181页)

(5)一与多的纯粹规定及其相互关系,就是排斥与吸引。(第186页)

第二部分 大小（量）

第一章 量

甲、纯 量

（1）大小在连续中就直接具有分立性，——即排斥；只有排斥才将自身相等扩张为连续。（第195页）

（2）量就是连续与分立这两个环节的统一。（第196页）

（3）纯量还没有界限，或说还不是定量。（第196页）

（4）既然两个对立面每一个都在自身那里包含着另一个，没有这一方也就不可能设想另一方，那末，其结果就是：这些规定，单独看来都没有真理，唯有它们的统一才有真理。这是对它们（连续与分立）的真正的、辩证的看法，也是它们的真正的结果。（第208页）

乙、 连续的和分立的大小

（1）直接的量就是连续的大小。但是量本来不是直接的，而是要在它的内在规定性中建立起来，这种规定性就是一。量是分立的大小。（第211页）

（2）只要大小是在自己的内在规定性下建立的，那么连续的和分立的大小就可以看作量的类。（第212页）

丙、量 的 界 限

量的界限是在连续的大小和分立的大小两者的连续性那里的界限，两者都是在这种连续性中过渡为定量。（第213页）

第二章　定　量

甲、数

(1)完全建立起来的定量，就是数。(第 215 页)

(2)数目和单位构成数的环节。(第 215 页)

(3)数的根本是一，因而它是一个外面凑合起来的东西，是一个纯粹分析的符号，并没有内在的联系。(第 218 页)

(4)古代的毕达哥拉斯曾用数来表示理性关系或哲学问题；近代哲学家中也有用数来整理或表达思想的。(第 225—226 页)

(5)数是处于感性的东西和思想的中间，古人对于这一点也曾经有过明确的意识。(第 227 页)

(6)思想愈是富于规定性，也就是愈富于关系，那么，用数这样的形式来表述它，也就愈是一方面含糊混乱，另一方面则任意独断而意义空洞。(第 228 页)

乙、外延的和内涵的定量

1. 这两种定量的区别

(1)定量连同界限就是外延的大小。(第 231 页)

(2)在界限的单纯的规定中，定量便成了内涵的大小。(第 232 页)

2. 外延的和内涵的大小之同一

(1)外延和内涵大小就是定量的一个并且是同一的规定性。(第 235 页)

(2)每一实有都把它的大小规定，既表现为外延定量，又表现

为内涵定量。(第237页)

3. 定量的变化

(1)定量可以超出任何大小规定性，而大小规定性则必须变化,所以定量也是变化的。(第241页)

(2)定量之构成,就在于自身的增加或减少，它是在它自身那里的规定性的外在性。(第241页)

丙、量的无限

1. 量的无限概念

(1)界限的否定与超出规定性是同一回事,所以定量以这种否定、这种无限,为它的最后的规定性。(第242页)

(2)有限和无限,就定量说，每一个都已经在自身中有了另一个的环节。(第242页)

2. 量的无限进展

(1)无限进展,一般说来,是矛盾的表现,而这里则是量的有限物或一般定量所含矛盾的表现。(第243页)

(2)无限进展的矛盾在无限大和无限小两者之中都保持下来,进展应该在两者那里找到它的目标。这种无限性，作为有限物的彼岸而被牢固地规定了，它应该被称为坏的量的无限性。(第245页)

3. 定量的无限

(1)无限的定量,作为无限大和无限小,本身就是无限的进展。(第257页)

(2)无限大或无限小既然是不再能增加或减少的东西，那么，

事实上它也就不再是定量本身了。（第263页）

第三章 量的比率

甲、正 比 率

比率作为直接的比率，是正比率，在正比率中，一个定量的规定性与另一个定量的规定性彼此蕴含。（第341页）

乙、反 比 率

（1）在反比率中，指数作为定量，同样被当作是直接的，并且可以是任何固定的定量。但这个定量对于比率中别的定量的一，并不是固定的数目。（第344页）

（2）在正比率中，两端的变化对比率是外在的。在反比率中，两端的变化对比率来说，尽管也是漠不相关的，但是，变化保持在比率之中。（第344—345页）

丙、方幂比率

（1）在方幂比率中，指数完全具有质的本性，是这样的单纯规定性；数目就是单位，定量在他有中与自身同一。（第349页）

（2）只要方幂一词仅仅被用作符号，那便是无可反对的，就如同对于数或别种概念符号无可反对那样。但是，符号，也是有可反对的，正如要以符号来表达纯概念或哲学的规定的一切符号论是可以反对的一样。（第352—353页）

第三部分 尺 度

(1)抽象地说,在尺度中质与量是统一的。(第354页)

(2)尺度是有之具体真理。(第357页)

第一章 特殊的量

甲、特殊定量(比量)

(1) 尺度是定量的单纯自身关系,是定量特有的自在的规定性。(第361页)

(2)在实有中量的规定性是双重的,一方面是它与质相连,另一方面是它可以反复增减而于质无损。(第363页)

(3)变化本质上就是从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过渡,这里包含着一种与在渐变中不同的规定,渐变只是增多或减少,是对大小作片面的坚持。(第363页)

(4)从一种似乎仅仅是量的变化也会转化为一种质的变化。(第364页)

(5)量是尺度的一个环节,并与质相联系。(第364页)

(6)从质好象不起作用的这一方面来把握实有,这乃是概念的狡狯;——以至于一个国家、一笔财富等等的增大,虽导致该国家和财主于不幸,而初看起来却好象是幸运。(第365页)

乙、特殊化的尺度

1. 准 尺

准尺(或标准)是一个自在地规定的大小。(第366页)

2．特殊化的尺度

特殊化了的数量也是可变的，不过它并不是定量本身，乃是一个外在定量，以一种继续不断的方式特殊化了。（第 367 页）

3．作为质的两方面之间的比率

（1）作为定量的特殊化，是它的外在性的扬弃，定量之所以为定量就是由于这种外在性。（第 369 页）

（2）质本身的一个首要规定性，就一个质而言是外延，或者说是在它本身那里的外在性；就另一个质而言，是内涵，是内在之有的东西，或者说是对外在性的否定物。（第 371 页）

丙、在尺度中的自为之有

作为有区别的和在质上被规定了的方面的否定，这个指数是一个自为之有，是绝对被规定了的。但是，指数这样的自为之有只是自在的。（第 375 页）

第二章　实在的尺度

甲、独立的尺度比率

1．两个尺度的联合

（1）某物在自身中被规定为定量的一个尺度比率，而这些定量又具有质，某物就是这些质的关系。（第 381 页）

（2）两种大小规定性，依照一个方幂比率，其纯质的相比便消失于这个比率之中了。（第 381 页）

2. 作为尺度比率系列的尺度

作为尺度比率自身的某物，是独立的，不过它又因此而可以与一个同样是独立的他物联合。某物在这种统一中被扬弃了，于是把自己当作一个新的尺度比率的特殊化的环节。（第 383 页）

3. 选择的亲和性

和谐是排他的选择亲和性，但其质的特色同样又消解为单纯量的进展的外在性。那些亲和性就是在它们自己之间和与他物之间的选择的亲和性。（第 387 页）

乙、尺度比率的交错线

（1）尺度自身的排斥与统一，形成一条尺度交错线。（第 400—401 页）

（2）在量变中出现了一个点，在那个点上，质也将改变。（第 401 页）

（3）新的某物不是从先行者产生的，而是从自身直接产生的，即从内在的、还不曾实有的特殊化的统一中产生的。（第 401 页）

（4）量的变化是逐渐的。但是，渐进性仅涉及变化的外在方面，而不涉及变化的质的方面。（第 401 页）

（5）从质的方面来看，自身无任何界限的渐进性的单纯量的进展，被绝对地中断了。所以，过渡就是一个飞跃。（第 401—402 页）

（6）在化学化合中，当混合比率不断改变时，这样的质的交错与飞跃便发生了，即：在混合程度的特殊点上，两种物质形成各具特质的产物。（第 403 页）

（7）正是在交错点上，温度改变的单纯渐进过程突然中断了，遏止了；另一状态的出现就是一个飞跃。一切生和死，不都是连续

的渐进，倒是渐进的中断，是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第403—404页）

（8）“有”的变化从来都不仅是从一个大小到另一个大小的过渡，而且是从质到量和从量到质的过渡，是变为他物，即渐进过程之中断以及与先前实有物有质的不同的他物。（第404页）

（9）在道德方面，只要在“有”的范围内来加以考察，也同样有从量到质的过渡；不同的质的出现，是以量的不同为基础的。只要量多些或少些，轻率的行为会越过尺度，于是就会出现完全不同的东西，即犯罪，并且正义会过渡为不义，德行会过渡为恶行。（第405页）

丙、无尺度之物

（1）某物或一种质，依靠一定的比率，便会被迫超出自己而成为无尺度的东西。（第405——406页）

（2）在尺度中的区别象在概念中的区别那样，它的每个环节本身，总是质与量的统一。（第408页）

第三章　本质之变

甲、绝对的无区别

纯有或纯量由于尚无任何规定性，因而是无区别的，这种无区别可以称为绝对的无区别。（第409页）

乙、无区别作为它的因素的反比率

基质本身，作为无区别，同样也自在地是两种质的统一；比率的每一方面因此都在自身中包含着这两种质，只是由于一种质较多而另一种质较少及其相反的情况而有区别。（第410—411页）

丙、到本质的过渡

（1）在有变为本质之前，绝对无区别是“有”的最后一个规定；但是，它还没有达到本质。（第418页）

（2）扬弃了“有”的直接性，使“有”有了中介。原始的独立性与自身同一性只是终结的、无限的自身融合，因此，有被规定为本质。（第420页）

第二编　本质论

（1）有之真理是本质。（第3页）①

（2）有是直接的东西。由于知要认识真的东西，即自在和自为之有那样的东西，所以知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而是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里面，认定在这个有的后面，还有某种不同于有本身的他物，认定这种背景构成了有之真理。（第3页）

（3）这一运动被设想为知的道路，即从有开始，进而扬弃有，达到一个有了中介的东西，即本质的道路。这一过程正是有自身的运动。（第3页）

（4）本质之所以是本质，是由于它自己的运动，即有之无限运动。（第4页）

（5）本质自在地包含着规定性，而并非规定性象是在本质那里建立起来似的。（第5页）

（6）绝对的本质没有实有，但是它必须过渡为实有。（第5页）

（7）本质最初是单纯的否定性，为了过渡到实有，本质必须在自己的范围内，把它原来只是自在地包含着的规定性建立起来。（第5页）

① 《逻辑学》下卷页码，下同。

(8)本质处于有和概念之间，构成两者的中项和本质的运动，即从有到概念的过渡。(第6页)

(9)本质首先在自身中映现(或反思)自己；其次，它显现；第三，它启示自身。(第6页)

第一部分　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第一章　映　　象

甲、本质的与非本质的

(1)本质是扬弃了的有，是一种规定了的否定。(第8页)

(2) 造成本质或非本质东西的，是任何一种外在的场合或考察，因此必须把同一内容时而看作是本质的，时而看作是非本质的。(第9页)

乙、映　　象

(1)映象是作为否定物而建立的否定物。(第10页)

(2)映象总是本质的一个他物。他物一般包含实有和非实有两个环节。(第10页)

(3)映象也就是怀疑论或唯心论的现象。(第10页)

(4)把映象从本质区别开的规定，就是本质自身的规定。(第12页)

(5)构成映象的，是非有的直接性；这个非有不过是它本身中的本质的否定性。(第12页)

(6)本质中的映象不是一个他物的映象，而是自在的映象，即本质自身的映象。(第12页)

(7)映象是在有之规定性中的本质自身。(第12页)

(8)因此，映象就是本质自身，但这是在一种规定性中的本质，这种规定性只是本质的一个环节，而本质则是在其自身中的映现。（第13页）

(9)本质在它的自身运动中就是反思。（第14页）

丙、反　思

(1)映象是和反思同一个东西，但映象却是直接的反思。（第14页）

(2)本质中的变，即本质的反思运动，是一种从无到无并从而回到自己本身的运动。（第15页）

1. 建立的反思

(1)由于反思是作为回归那样的直接性，它就是建立。这就是说，反思既不是从他物中出来，也不是回到他物那里去，而只是作为它自己的回归或否定物。（第17页）

(2)建立的反思就是事先建立的，而作为事先建立的反思又恰恰是建立的。（第18页）

2. 外在的反思

(1)外在的或实在的反思把自身事先建立为被扬弃之物，即自己的否定物。（第19页）

(2)外在反思在直接物中所规定和建立的东西，对直接物来说，便是外在的规定。（第19页）

3. 进行规定的反思

(1)外在的反思变为进行规定的，它建立一个他物（但这他物即是本质）来代替扬弃了的有。（第22页）

(2)建立起来之有，当它只是一般否定时，并不是反思规定；而当它成为自身反思的否定时，便是反思规定。（第23—24页）

(3)反思规定性就是在自身中对它的他有的关系。（第25页）

第二章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

(1)反思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第27页）

(2)本质首先是单纯的自身关系，是纯粹的同一性。（第27页）

(3)真正的规定是区别。（第27页）

(4)对立作为矛盾，便在自身中反思自身，并且回到它的根据里去。（第27页）

(5)反思规定并不属于质的一类。它们是自身相关的规定，从而同时也是摆脱了对他物的规定性那样的规定。（第28页）

(6)反思规定固然具有自身等同的形式，但它们作为同一、差别、对立是相互规定的，并必然出现过渡和矛盾。（第29页）

(7)假如一切事物都是和自身同一的，那么，它们就没有差异，没有对立，也就没有根据。（第29页）

甲、同　一

(1)本质就是单纯的自身同一。（第30页）

(2)对一切有的事物本身的考察表明：它在它的自身等同中就是不等同而矛盾的，并且在它的差异中、在它的矛盾中，又与自身同一；它本身就是其一个规定过渡为另一个规定的运动，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每一规定都在自身中是自己的对方。（第31页）

(3)同一本身就是绝对的非同一。（第32页）

(4)被称为第一思维规律的A＝A，不过是同语反复的空话。因此，说这一思维规律没有内容，引导不出什么东西，是对的。（第32

页）

(5)由于他们死抓住以差异为其对立面的这个不动的同一，于是把同一造成了片面的规定性，这样的片面规定是不具有真理的，或者说，只包含一个抽象的、不完全的真理。应该说，真理只有在同一与差异的统一中，才是完全的。（第33页）

乙、区　别

1. 绝对的区别

区别是具有自身反思的否定性，是同一本身的本质的环节。这种区别便是自在自为的区别、绝对的区别、本质的区别。（第37页）

2. 差　异

(1)同一本身分裂为差异。（第38页）

(2)同一和区别并不是质，因为它们的规定性，由于自身反思，都同样仅仅是作为否定。（第39页）

(3)外在的同一就是等同，外在的区别就是不等同。（第40页）

(4)外在的反思使差异物与等同和不等同有了关系，这种关系就是比较。（第40页）

(5)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异的，或者说，没有两个彼此等同的事物。前一命题是多余的，后一命题却表述了更多的东西，即规定了的差异。（第43—44页）

(6)通常对事物的温情只担心事物不要自己矛盾，但矛盾并不因此而解决，只是被推到别处，即推到一般主观的或外在的反思里。（第45页）

3. 对　立

(1)在对立中，被规定了的反思，即区别，便完成了。（第46页）

(2)否定物是自为的、长在的对立物，与肯定物对立；肯定物是扬弃了的对立之规定，——即依靠自身的、整个的对立，它与自身同一的建立起来之有相对立。（第49－50页）

(3)否定之否定却是肯定的。（第54页）

丙、矛　　盾

(1)在自身中包含其他不同于自己的规定，就是矛盾。（第55页）

(2)区别一般已经是自在的矛盾。（第55页）

(3)矛盾不仅仅包含否定物，也包含肯定物。（第57页）

(4)矛盾的结果并不仅仅是零。（第58页）

(5)于是消解了的矛盾就是根据，是作为肯定物与否定物的统一那样的本质。（第60页）

(6)对立及其矛盾在根据中既被扬弃掉了，又被保存了下来。（第60页）

(7)肯定物与否定物是同一的东西。（第61页）

(8)假如某物被肯定地规定了，从这一基础前进下去时，它便直接转化为否定物。反之，被否定地规定了的东西也会转化为肯定物，以至反思思维在这些规定中把自己弄混乱了而且自相矛盾。（第61页）

(9)真理，作为与客体符合的知，也是肯定物；但真理之所以是这种自身等同，只是因为知否定地对待他物，渗透了客体，并且扬弃了就是客体的那个否定。谬误也是肯定物，它作为对并非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的一种意见去知和坚持。（第63页）

(10)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物，这是一个重要命题。（第64页）

(11)同一过渡为差异，差异又过渡为对立。（第64页）

(12)假如同一、差异和对立这几个最初的反思规定都用一个命题来提出，那么，矛盾便是这种命题，它比其他命题更能表述事

物的真理和本质。(第65页)

(13)矛盾似乎并不象同一那样是本质的和内在的规定，这是自古以来的逻辑和普通观念的根本成见之一。(第66页)

(14)通常人们总是首先把矛盾从事物中排除掉，断言没有任何矛盾的东西;然后又反过来把矛盾推到主观反思之中,似乎主观反思通过关系和比较才建立了矛盾。(第66页)

(15)不必为有人主张没有矛盾而操心，因为一个本质的绝对规定(即矛盾)，必定会在一切经验中、一切现实事物中、一切概念中都找得到的。(第66页)

(16)矛盾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而自己运动正是矛盾的表现。(第66页)

(17)我们必须承认古代辩证论者所指出的运动中的矛盾，但不应由此得出结论说因此没有运动，而倒不如说运动就是实有的矛盾本身。(第67页)

(18)同样,内在的、自己特有的自身运动,一般的冲动,不外是某物在同一个观点之下，既是它自身，又是它自身的欠缺或否定物。(第67页)

(19)某物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为它自身包含矛盾。(第67页)

(20)思辨的思维唯在于思维把握住矛盾，并在矛盾中把握住自身。(第67页)

(21)假如在运动、冲动以及如此等类中，矛盾对于表象说来，是在这些规定的单纯性中掩盖住了，那么，在对比规定中就正相反，矛盾就会直接显露出来。(第67页)

(22)对立物之所以包含矛盾是因为它们在同一观点下，既彼此相关或说互相扬弃而又彼此漠不相关。(第68页)

(23)表象固然到处都以矛盾为其内容,但不曾意识到矛盾;它仍旧是外在的反思。(第68页)

(24)总之,从观察矛盾的本性来说,如果在一件事情中能够指

出矛盾，这就其本身来说，是毫无损害、欠缺或过错。（第69页）

（25）事物、主体、概念在自己的范围内自身反思，就是自己的消解了的矛盾，但它的整个范围又是一个规定了的、有差异的范围；所以它是一个有限的范围，而这就意味着是矛盾的范围。（第70页）

第三章　根　　据

（1）本质规定自身为根据。（第71页）

（2）肯定物和否定物构成本质的规定。（第71页）

（3）反思是一般的纯粹中介，根据是本质同自身的实在中介。（第72页）

（4）对根据加上"充分"二字，这是多余的，因为根据如不充分，就等于没有根据。（第73－74页）

甲、绝对的根据

1．形式与本质

（1）本质具有一种形式和形式的规定。（第76页）

（2）本质的形式规定，作为反思规定性，就是以前考察过的同一和区别两个环节。（第77页）

（3）外在反思常常停留在本质和形式的区别上。（第78页）

（4）形式在自己特有的同一中具有本质，正如本质在其否定的本性中具有形式。所以不能问形式怎样附加到本质上去的。（第78页）

2．形式与质料

（1）质料是形式的特殊基础或基质。（第79页）

（2）抽掉某物的一切规定、一切形式，那么，剩下来的就只是不

曾规定的质料。质料是一个绝对抽象物。(第79页)

(3)形式和质料是彼此同样被规定的，不是相互建立的，不是彼此互为根据。(第80页)

(4)质料必须形式化，而形式也必须质料化。(第81页)

(5)那表现为形式的活动的东西，同样也是质料本身特有的运动。(第83页)

(6)形式的行动和质料的运动是同一回事。(第84页)

3. 形式与内容

(1)形式首先与本质对立；然后，它与质料对立；最后，它与内容对立。(第85页)

(2)形式构成建立起来之有，和内容相对比，就是非本质的。(第85页)

(3)根据总是被规定的，这种规定性又是双重的，即：形式和内容。(第86页)

乙、被规定的根据

1. 形式的根据

(1)在某物中，根据既是建立起来的东西，又只有这样才呈现为根据，根据本身就是这样的同一个运动。(第88页)

(2)在有根据的东西中所没有的，在根据中也不会有；同样，在根据中所没有的，在有根据的东西中也不会有。(第88页)

2. 实在的根据

(1)根据的规定性，一方面是基础(或内容规定)的规定性，另一方面是在根据关系中的他有。(第93页)

(2)当人们询问一个根据时，他们其实是在为根据要求另一个

内容规定，而与他们要询问其根据的那个内容规定不同。（第 94 页）

（3）形式的根据包含着一个同一的内容；实在的根据则包含着一个差异的内容。（第 96 页）

（4）作为一个具体的东西，包含多种多样的本质的规定，每一个规定都可以被提出来作根据。（第 100 页）

（5）从一切事物和每个事物都可以提一个或多个的好的根据，也同样可以提出根据的反面来；并且也可以当前有一大堆根据，而从那些根据中并得不出什么结果。（第 100 页）

3. 完全的根据

实在的根据本身回到它自己的根据，重建自身的同一，这样的根据关系才是完全的。（第 101 页）

丙、条　　件

1. 相对地无条件的东西

（1）作为条件，不应当是自为的，而应当是为他的。（第 104 页）

（2）某物并非由于它的条件才有的，它的条件不是它的根据。（第 105 页）

（3）条件与根据是整体的两个方面。（第 106 页）

2. 绝对地无条件的东西

（1）作为建立起来的自在之有的条件，是一个有条件的东西，它在绝对无条件的东西中被扬弃。（第 109 页）

（2）绝对无条件的东西是条件与根据的统一。（第 109 页）

（3）绝对无条件的东西，在其建立和事先建立的运动中，不过是映象在其中扬弃自身的运动。（第 110 页）

3. 事情在存在中的发生过程

(1)绝对无条件的东西是与其条件同一的绝对根据,是直接的事情作为真的本质的事情。(第 110 页)

(2)事情的建立同样是直接使自身成为变。(第 112 页)

(3)假如当前有了一个事情的一切条件,那么,这个事情便进入存在了。(第 113 页)

(4)整个的事情必须在其条件中实有,或者说,一切条件都属于事情的存在。(第 113 页)

(5)条件的内在化,首先是直接实有的消灭和根据的变成。(第 113页)

(6)事情从根据发生。根据通过与条件的联合,获得了外在的直接性和有之环节。(第 114 页)

(7)这个由于根据和条件而有中介,并由于中介的扬弃而与自身同一的直接性,就是存在。(第 114 页)

第二部分 现 象

(1)本质必须表现。(第 115 页)

(2)本质把自己造成有,但这个有却是本质的有,是存在;这是一个从否定性和内在性发生出来的有。(第 115 页)

(3)进到直接性那样的本质性,首先就是存在和存在物或事物,——作为本质与其直接性相区别的统一。(第 115 页)

(4)本质其次就是现象。现象物表明了本质的东西,而本质的东西又是在其现象之中。(第 116 页)

第一章　存　　在

（1）除了第一种直接的有和第二种存在的有（即从本质发生的有）以外，还更有一种有，它是从概念发生的，即客观性。（第117页）

（2）中介是本质的环节。（第119页）

甲、事物及其特性

事物要和它的存在相区别，正象某物可以和它的有相区别那样。（第121页）

1．自在之物与存在

（1）自在之物是存在物作为那由扬弃中介而呈现的本质的直接物。（第121页）

（2）自在之物是事物的本质的存在，而有中介的有则是事物的非本质的存在。（第122页）

（3）自在之物本身不应有规定的多样性，只是由于被引入外在反思的缘故，它才获得那种多样性，但仍旧对多样性漠不相关。（第122页）

2．特　　性

（1）一个事物具有特性，要在他物中起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和以特殊方式在其关系中外在化自身。这样反思的质就叫做特性。（第125页）

（2）在先验唯心论看来，一切规定落入一个与它陌生的反思之中。这种哲学的主要缺陷是，死抓住抽象的自在之物作为终极的规定，并把反思（或特性的规定性和多样性）与自在之物对立起来。

(第 127 — 128 页)

3. 事物的相互作用

(1)有差异的诸事物，由于它们的特性，就处在本质的相互作用之中。特性就是这种相互作用本身，而事物在相互作用之外便什么也不是。(第 128 页)

(2)建立起来之有就是特性。这样，事物性就过渡为特性。(第 129 页)

乙、事物由物质组成

(1)从特性过渡到物质的必然性，或说特性是真正的物质，由此而得出的结果是：特性是本质的东西，从而是事物的真正独立物。(第 131 页)

(2)事物由独立的物质组成，那些物质对其在事物的关系是漠不相关的。这种关系因此只是事物的非本质的联系，而一个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区别就依靠在这个事物中是否有较多的特殊物质和有多大数量。(第 132 页)

丙、事物的消解

事物自身消解，并过渡为现象：事物就是这样的矛盾，但精神却不是这样的矛盾，而精神是在它本身中回到绝对统一，即回到概念的矛盾。(第 138 页)

第二章　现　　象

(1)现象首先是在其存在中的本质；本质直接在存在里呈现。

（第139页）

（2）现象是映象和存在的统一。（第140页）

（3）现象的规律是长留不变的东西。（第140页）

甲、现象的规律

（1）现象是有的多方面的差异，这个差异到处把自身抛掷到非本质的多样性里去；反之，现象的反思的内容则是其多样性被还原到单纯的区别。（第142页）

（2）规律就是显现的东西的中介的肯定物。（第143页）

（3）规律是现象在自身同一中的反思。（第144页）

（4）这个同一，即现象的基础，构成规律，它是它自己的环节；这环节是本质性的肯定方面，存在由此而是现象。（第144页）

（5）规律王国是存在的或现象的世界静止的反映。（第145页）

（6）规律是本质的现象。（第145页）

（7）规律王国是现象的静止的内容；现象是同一内容，但却表现为不静止的更迭交替并且是在他物中的反思。（第145页）

（8）现象与规律对比起来，就是总体，因为它包含规律，但还多一些，即自身运动的形式这一环节。（第145—146页）

（9）规律虽然是本质的形式，但还不是作为内容在其各个方面反思的、实在的形式。（第147页）

乙、现象的和自在之有的世界

（1）规律王国只包含存在世界的单纯的、无转化的、但又差异的内容。（第149页）

（2）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本身是一个在多样性内容总体中自身区别的世界；它与显现的或建立起来的世界同一，在这种情况

下，它就是后者的根据。（第151—152页）

丙、现象的消解

（1）什么东西在显现的世界中是肯定的，它在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中便是否定的，反过来，什么东西在前一世界是否定的，它在后一世界中便是肯定的。（第152页）

（2）规律就是本质的对比。（第154页）

（3）世界总是表示多样性的无形式的总体；由于多样性不再是一个单纯有差异的多样性，这个世界，无论作为本质的或现象的，都消灭了；这样，它还是总体或宇宙，但是作为本质的对比。（第154页）

第三章　本质的对比

（1）现象的真理就是本质的对比。（第156页）

（2）本质的对比诚然还不是对本质和对存在的真正第三者，但已经包含两者规定的联合。（第156页）

甲、整体与部分的对比

（1）整体是独立物，部分只是这个统一的环节，但部分也同样是独立物，而它们的反思的统一只是一个环节。（第159页）

（2）整体是从部分组成的，以致没有部分，它便什么也不是。（第159页）

（3）整体和部分是互为条件的。（第160页）

（4）对比的真理就在于中介，它的本质是否定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无论反思的或有的直接性都被扬弃了。（第162页）

乙、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

力是否定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整体与部分的矛盾消解了。力的对比是较高级的自身回归。（第164页）

1. 力的有条件之有

(1)力是反思的东西，它显现为附属于存在的事物或一种物质的东西。（第165页）

(2)力是自己被自己排斥的矛盾，它是能动的，是与自身相关的否定的统一。（第166页）

2. 力的推动

(1)力是有条件的，因为力所包含的直接存在的环节，只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第167页）

(2)一种力把外在性建立为它自己的环节，从而扬弃它被另一种力推动的这一情况。（第170页）

3. 力的无限

力就形式说，是有条件的，就内容说，是有限制的；就其能动性说，必须外在化自身。（第170页）

丙、外与内的对比

(1)内与外是同一的，内的形式是本质，外的形式是有。（第171页）

(2)本质的运动总是成为概念的变。（第173页）

(3)某物最初只不过是内在的或在其概念中，因而这个最初的

东西只是其直接的、被动的实有。（第174页）

（4）植物的种子、胎儿只不过是内在的植物、内在的人。（第175页）

（5）上帝直接只是自然。或者说，自然只是内在的上帝，不是作为精神的那个现实的上帝，从而不是真正的上帝。（第175页）

第三部分 现　实

（1）现实是本质与存在的统一。（第177页）

（2）现实、可能和必然，构成绝对物或绝对物的反思形式的环节。（第177页）

第一章 绝对物

甲、绝对物的展示

（1）绝对物的同一是绝对的同一。（第180页）

（2）在绝对物本身中没有变，反思运动在绝对同一中被扬弃了。（第180—181页）

（3）绝对物只是绝对物，因为它不是抽象的同一，而是有与本质的同一，或内与外的同一。（第183页）

乙、绝对属性

（1）属性只是相对的绝对物，它不外是意味着在一个形式规定中的绝对物。（第183页）

（2）通过形式而有绝对的属性。（第184页）

丙、绝对物的样式

(1)样式是建立起来的绝对物的外在性。(第185页)

(2)样式的真正意义是:它是绝对物自己特有的反思运动，进行规定，但它并不规定自己是他物，而只是显示它的外在性。(第186页)

第二章 现　实

现实的东西是表现。(第193页)

甲、偶然或形式的现实，可能和必然

(1)可能性是直接被包含在现实之内，所以可能性在现实中便直接作为被扬弃的，作为只是可能性。(第196页)

(2)可能与现实的统一，就是偶然。(第197页)

(3)偶然的东西，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没有根据;同样也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有一个根据。(第197页)

(4)可能与现实的同一就是必然。(第198页)

乙、相对的必然或实在的现实，可能和必然

(1)实在的现实本身是有许多特性的事物，它在单纯存在的多样性之中保持住自身。(第199页)

(2)什么是现实的，便能够起作用;某物通过它所发生的东西来宣布它的现实。(第199页)

(3)实在的可能性构成条件的整体。(第201页)

(4)实在的必然是富于内容的关系。(第203页)

(5)以偶然的东西作出发点的必然是相对的。(第203页)

(6)实在的必然,又自在地是偶然。(第204页)

(7)实在可能性只自在地是必然物。(第204页)

丙、绝对的必然

(1)实在的必然不仅自在地包含偶然,而且偶然在必然中也变。(第205页)

(2)绝对的必然性是真理,现实和一般可能以及形式的和实在的必然,都回到这个真理中去。(第207页)

(3)绝对的必然性,是绝对物的反思或形式,它就是绝对的否定性。(第207页)

(4)必然的盲目过渡,不如说是绝对物的自己特有的展示,是绝对物的自身运动,绝对物毕竟在它的外在化中表明了自己。(第209页)

第三章 绝对的对比

甲、实体性的对比

(1)实体就是在一切有中的有、直接的现实本身、自在自为之有的长在。(第211页)

(2)实体只是在启示自身为形式的威力,而形式的威力的区别又不是实体性的区别时,实体才是实体性对比;事实上它只是作为偶发事态的内在的东西,而这些偶发事态也只在实体中才有。(第214页)

乙、因果对比

仅仅建立起来的东西是结果；自为之有的实体则是原因。（第215页）

1．形式的因果性

（1）原因只有在它发生了一个结果时，才是原因。（第217页）

（2）结果之所以是必然的，因为它正是原因的表现。（第217页）

（3）原因在它的结果中熄灭了，因而结果也同样熄灭了，因为它只是原因的规定性。（第217页）

2．被规定的因果对比

（1）同一个事情，此时表现为原因，彼时表现为结果。（第218页）

（2）人们在原因中所具有的东西，无非是在结果中所具有的。（第218页）

（3）让巨大的结果从微小的原因发生，引用一件轶闻奇事作为广泛而深刻的事件的第一原因，这在历史上已成了常见的笑话。（第221页）

（4）因果对比在原因和结果中是同一的内容，不同的是：一方面外在地与原因连结，另一方面与结果连结。（第221页）

（5）具有原因的结果和就是原因的结果，不完全是一回事；同样，具有结果的原因和就是结果的原因，也不完全是一回事。（第225页）

（6）原因在它的熄灭中，即在结果中，也又在变；结果在原因中消失，但在原因中也同样又在变。（第225页）

3. 作用与反作用

(1)在被规定的因果性中，受到作用的实体，虽然又变成原因，而它因此却起相反的作用，即在它之中建立了一个结果。但它并不是对以前那个原因起反作用，而是在另一实体中建立它的结果。(第229页)

(2)那最初的原因先起作用，并在自身中获得作为反作用那样的作用，因此它重又出现为原因，于是那在有限因果性中的作用又折回到坏的无限进展里去。(第230页)

丙、相互作用

(1)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第230页)

(2)相互作用只是因果性本身，原因不只具有一个结果，而是在结果中，作为原因而与自身相关。(第231页)

(3)在相互作用中，原始的因果性表现为从它的否定，即从被动性发生的，并且消逝于被动性之中，表现为变。(第231页)

(4)必然之变为自由，并非由于必然消失了，而只是由于它的还是内在的同一将会表现出来。(第232页)

(5)普遍、特殊、个别是同一个总体、同一个反思，这就是概念(即主观的或自由的王国)。(第233页)

第二部　主观逻辑

第三编　概念论

前　言

(1)前两部分(有论、本质论)，很少有前人的工作能够对我提供支持、材料和进行的线索。(第237页)

(2)这一部分(概念论)有完全现成的、牢固的、甚至是僵化的材料，任务在于使其中的生动概念燃烧起来。(第237页)

(3)没有什么认识对象比真理本身更为崇高的了。(第237页)

概念通论

(1)什么是概念的本性，很难直接指明。(第239页)

(2)有和本质是概念的变的环节，而概念则是它们的基础和真理。(第239页)

(3)考察有和本质的客观逻辑，真正构成了概念发生史的展示。实体通过因果性和相互作用的辩证运动，是概念的直接发生史，概念的变是由这个运动来表现的。(第240页)

(4)概念是实体的真理。(第240页)

(5)概念现在是有与反思的绝对统一。(第240页)

(6)作为被动的实体即单纯的自在之有的原始性；作为能动的实体即自身相关的否定性。(第241页)

(7)自在自为之有，由于它是建立起来之有才有的，因此这种无限的自身反思就是实体的完成。但这种完成已经不再是实体本身，而是一个更高级的东西，即概念、主体了。(第243页)

(8)实体性对比，完全就其自身来考察，会引导到它的反面，即概念。(第244页)

(9)自由就是概念的同一性。在概念中，自由王国打开了。(第245页)

(10)自在自为的概念，构成既是自然又是精神的一个阶段。(第250页)

(11)概念还不完全，必须把自身提高为理念；理念才是概念和实在的统一。(第251页)

(12)有一点是永远值得惊讶的：那个被康德哲学说成是有限认识的东西，被认为是真理；而这个被它作为真理而认识的，并从而提出了明确概念的东西，却又被宣称为过份的、不可容许的和想象的事物。(第257页)

(13)亚里士多德关于思维形式的描述，是一件了不起的功绩；但是必须更往前进，一方面要认识系统的关联，但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形式的价值。(第261页)

分　类

(1)概念仅仅自在地是真理，因为它只是一个内在的东西，所以它也同样只是一个外在的东西。(第263页)

(2)概念在其客观性中是自在自为的事情本身。(第263页)

第一部分　主 观 性

概念最初是形式的概念，即在开始时的概念或作为直接的概念。(第265页)

第一章　概　念

普遍的概念包括三个环节：普遍、特殊和个别。（第266页）

甲、普遍的概念

（1）纯概念是绝对无限的、无条件的和自由的东西。（第267页）

（2）概念最初是绝对的自身同一。（第267页）

（3）规定性更确切地说，即特殊和个别；因为普遍的东西在其绝对否定性中自在自为地包含着规定性。（第270页）

（4）作为概念中总体的反思，是双重的映象，即：向外的映象和向内的映象。（第271页）

乙、特殊的概念

（1）普遍的东西在特殊性中，并不是在一个他物那里，而是完全在自己本身那里。（第273页）

（2）抽象普遍的东西诚然是概念，但却是作为无概念的东西，作为本身不曾建立起来的概念。知性就是这样的概念能力。（第277页）

（3）但是，必须重视知性的无穷力量，它把具体物分离为抽象的规定性，掌握了区别的深度，同时，它也是使各规定性过渡的唯一的威力。（第279页）

（4）把知性和理性分开，象通常所实行的那样，从任何方面看，都必须加以谴责。（第280页）

（5）在概念中，同一发展为普遍，区别发展为特殊，回到根据的对立发展为个别。（第284页）

丙、个别的东西

(1)普遍的东西本身在规定性中下降到个别。(第288页)

(2)抽象是具体物的分离及其规定的个别化,通过抽象所了解的,只是个别的特性或环节。(第289页)

(3)特殊的也是个别的,同样,个别的也是特殊的,因为二者都是被规定的普遍的东西。(第289页)

(4)概念在个别中既是在自身中,而由于个别性,它又将在自身外,并进入现实。(第291页)

第二章 判 断

判断是在概念本身中建立起来的概念的规定性。(第293页)

甲、实有判断

1. 肯定的判断

(1)还不包含中介或否定的关系的判断,就是肯定判断。(第303页)

(2)肯定判断属于纯粹表述,如“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第303页)

2. 否定的判断

(1)在直接判断(即实有判断)中,主词是作基础的东西,因此,规定似乎最初在宾词中便消耗尽了。但实际上这第一次否定还不能是规定,或说毕竟还不能是个别物的建立,因为后一种情形,只有第二个否定,即否定物的否定才是的。(第309页)

(2)否定判断自在自为地是第二个否定(或否定的否定),这个自在自为的东西须要建立起来。(第313页)

3. 无 限 判 断

无限判断即否定的否定，其肯定的东西就是个别性的自身反思,个别通过自身反思才被建立为被规定了的规定性。(第315页)

乙、反 思 判 断

反思判断以反思的自在之有为其规定。(第317页)

1. 单称(个别)判断

这里的否定判断必须这样来把握,即:并非一个这个是反思的普遍的东西;一个这样的自在的东西，比仅仅在一个这个中，具有更普遍的存在。(第318—319页)

2. 特称(特殊)判断

主词的非个别性就是特殊性，它必须在最初的反思判断中代替主词的单一性(个别性)。(第319页)

3. 全称(普遍)判断

当普遍性在全称判断的主词中时,它就是外在反思普遍性,即全称。(第320页)

丙、必 然 判 断

普遍性自身发展而成的规定,如它自己所表明的那样,是自在自为之有的或客观的普遍性,相当于本质领域中的实体性。(第324页)

1. 直 言 判 断

(1)直言判断以这样一个普遍性为宾词,在这宾词里，主词有其内在固有的本性。(第325页)

(2)直言判断与肯定和否定判断的区别在于:后者的主词是一个别的、偶然的内容，前者的内容是自身反思的形式的总体。(第326页)

2. 假 言 判 断

(1)假言判断通过反思对比，可以被认为是根据和结论、条件和有条件的东西、因果性等等的对比。(第327页)

(2)和特称判断一样,假言判断也具有不曾规定的形式，因为它的内容并不在于主词和宾词的规定。(第328页)

3. 选 言 判 断

在选言判断的“非此即彼”中，它们的统一建立为它们的真理。(第330页)

丁、概 念 判 断

概念判断是客观的,是真理,而不是以外在的反思或以对一个主观的东西,即偶然的思维的关系。(第334页)

1. 实 然 判 断

概念判断最初是直接的,这样,它就是实然判断。(第335页)

2. 或 然 判 断

当实然判断必须认为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之时，或然判断

就是实然。（第336页）

3．确然判断

在确然判断中的主词和宾词，每一个都表明自身是整个的概念。（第339页）

第三章　推　论

（1）推论使自己成为在判断中的概念的恢复，从而是判断和概念两者的统一和真理。（第341页）

（2）不仅推论是理性的，而且任何理性的东西也都是一个推论。（第341页）

甲、实有推论

1．推论的第一式

（1）个别—特殊—普遍，是规定的推论的普遍格式。（第344页）

（2）一切事物都是推论，是一个由特殊而与个别结合在一起的普遍的东西；但一切事物当然不是由三个命题组成的整体。（第347页）

2．第二式：特殊—个别—普遍

在这第二种推论中，有两个前提：特殊—个别，与个别—普遍；只是第一个前提是直接的，第二个前提是有中介的。（第353—354页）

3．第三式：个别—普遍—特殊

这第三种推论再也没有一个直接的前提了。（第357页）

4．第四式：普遍—普遍—普遍或数学的推论

（1）以上三种推论式的缺点和形式主义就在于：这样一个个别的规定性却要构成它们的中项。（第361页）

（2）形式推论的缺点不在推论的形式，——形式倒是合理性的形式，——而在于它仅仅作为抽象的；因此是无概念的形式。（第364页）

乙、反思推论

1．全称推论

（1）全称推论是在其完全性中的知性推论。（第368页）

（2）大前提就其自身说，并不就是正确的。（第370页）

2．归纳推论

归纳推论是经验推论，而在本质上是一种主观推论。（第372页）

3．类比推论

类比推论的问题不在于那个除推论的特殊形式以外什么也不包含的内容，问题所在，始终是推论的形式。（第375页）

丙、必然推论

1．直言推论

直言推论就其富于内含的意义看来，是最初的必然推论，其中一个主词通过其实体而与一个宾词连结在一起。（第379页）

2. 假 言 推 论

假言推论首先通过形式或否定的统一来表现作为关联那样的必然关系。(第383页)

3. 选 言 推 论

那个是假言推论的真理的东西，即进行中介的和有中介的东西的统一，它因此就在选言推论中建立了，这一推论由于这一理由又再不是什么推论了。(第385页)

第二部分　客 观 性

(1)客观性的双重意义，既有与独立概念相对立的意义，又有是自在自为之有的东西的意义。(第393页)

(2)真理的认识，即按照客体的样子而不附加主观反思去认识客体。(第393页)

(3)正确行动在于顺从客观规律，而客观规律是没有主观根源的。(第393页)

第一章　机 械 性

甲、机 械 的 客 体

由于一个客体的规定性处在另一客体之中，所以在两者之间并不呈现规定的差异。(第398页)

乙、机械的过程

1. 形式的机械过程

(1)机械过程是包括在机械性这一概念中的东西的建立，即首先是一个矛盾的建立。(第401页)

(2)外在客体的个别性，和个人的个别性同样，都是非本质的东西。(第401页)

2. 实在的机械过程

客体通过机械过程所获得的规定性，只是一个外在的规定性。(第404页)

3. 机械过程的产物

规律是机械过程的真理，从而也是其基础。(第408页)

丙、绝对的机械性

1. 中　心

在物质世界中，那是类、但又是个别客体的个体的普遍性及其机械过程的，就是中心物体。(第408页)

2. 规　律

(1)在规律中，出现了客观性的观念的实在对外在的实在的较确定的区别。(第411页)

(2)这个本身进行规定的、把外在客观性绝对地引回到观念性之中的统一，就是自己运动的原则；这种灵魂鼓荡的规定性是概念本身的区别，它就是规律。(第412页)

(3)规律是自身激荡的运动永不消歇的源泉；当它在它的区别的观念性中只与自身相关时，它就是自由的必然。(第412页)

3. 机械性的过渡

在相互否定而紧张的客观性关系中，自由的机械性便规定自身为化学性。(第413页)

第二章 化学性

甲、化学的客体

(1)机械性客体是一个对规定性漠不相关的总体，而化学的客体的本性就包含规定性以及对他物的关系。(第414页)

(2)化学的客体，是一个自身反思的客体，与它的向外反思之有相区别。(第415页)

乙、过程

(1)过程以这样的前提开始，即紧张的客体，它们对自身的紧张程度多么大，它们彼此间的紧张程度也正以此而同样地多么大，——这样的一种比率叫做亲和性。(第416页)

(2)由于概念和实在的矛盾得到平衡，推论的两端便失去了它们的对立，从而在它们相互间和它们对中项间都终止其为两端。过程就这样消歇了，产生一个中和的产物。(第417页)

(3)当过程只有以差别为它的前提，本身并不建立差别时，它并不从本身就重又活跃起来。(第417页)

丙、化学性的过渡

当概念扬弃了它的作为外在环节的客观实有的一切环节，它便从客观外在性那里完全自由了，这种客观的、自由的概念就是目的。（第421页）

第三章　目的性

(1)目的性首先与机械性对立，因为在机械性里，建立于客体中的规定性，本质上是外在的。（第422页）

(2)目的关系证明了自身是机械性的真理。（第423页）

(3)概念之沉没于外在性之中，总是与目的对立的。（第423页）

(4)自然研究不把自然的特性作为外来性的，而是作为内在固有的规定性来认识，并且只承认这样的认识可以形成概念。（第423页）

(5)目的性和机械性的对立，首先是自由和必然这个更普遍的对立。（第426页）

(6)目的是机械性和化学性的真理。（第429页）

甲、主观目的

(1)目的面临着一个客观的、机械的和化学的世界，目的活动与这个世界相关，因而客观性与目的是对立的。（第432页）

(2)目的通过自身的运动扬弃客体的直接性，从而建立由概念规定的那样的客体，这也就是目的的主观性的扬弃。（第432页）

乙、手　　段

（1）手段是推论的中项。目的通过手段与客观性相结合，并且在客观性中与自身相结合。（第433页）

（2）概念和客观性在手段中仅仅是外在地连结着的，在这种情况下，手段只是一个机械的客体。（第434页）

（3）手段作为直接客观性，又具有目的的主观个别性所缺少的实有的普遍性而与主观目的对立。（第435页）

丙、实现了的目的

（1）目的通过其手段的那种外在活动，必须规定自身为中介并扬弃本身。（第436页）

（2）目的既然把自身建立为与客体的直接关系，并在自身和那个客体之间插入另一客体，这就可以认为是理性的狡狯。（第437页）

（3）目的是有限的，它的内容也是有限的，因而它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自在自为地就是合理的。（第438页）

（4）实现了的目的也是手段，反过来，手段本身也就是实在的目的。（第444页）

第三部分　理　　念

（1）理念是充足的概念，即客观的真或真本身。（第447页）

（2）把理念仅仅当作是某种非现实的东西，是必须受到斥责的。假如思想只是某种主观的和偶然的东西，那当然没有更多的价值。（第448页）

(3)但是,理念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是真的东西。(第449页)

(4)那种与概念不相应的实在,是单纯的现象,是主观的、偶然的、随意的东西,它不是真理。(第449页)

(5)理念不仅具有真正的有,即概念和实在的统一这种较一般的意义,而且具有主观概念和客观性较确定的意义。(第451页)

(6)理念不仅是单纯的真理,并且是单纯概念的自为之有的主观性及其与之相区别的客观性的关系。因而理念是一种过程,即自身消散为个体及其无机的自然界,并重新使无机的自然界受主体的支配,而又回到最初的单纯的普遍性。(第452—453页)

(7)概念在理念中达到了自由,理念也就为了自由之故而在自身中具有最强烈的矛盾。(第453页)

第一章 生 命

生命的原始判断就在于:它把自己作为个别的主体和客观的东西分割开了;而当它把自己构成为概念的否定的统一时,它又使自身成为一个直接客观性的前提。(第459页)

甲、有生命的个体

(1)有生命的东西的这种客观性就是有机体。(第462页)

(2)有生命的东西是作为个别的东西。(第465页)

乙、生命的过程

(1)个体作为主体,最初才是生命理念的概念;它在其主观过程中,消耗自身并将直接的客观性建立为适合其概念的自然手段,于是它和外在的客观总体的过程便有了中介。(第467页)

(2)在个体与最初于它漠不相关地事先建立的客观性这种融合之中，它既在一个方面把自己构成为现实的统一，又扬弃它的特殊性，并把自己提高到普遍性。（第469页）

丙、类

(1)个体与他物的实在化的同一，就是从分裂而自身又进入自身反思的类的否定统一。（第471页）

(2)类的自身反思是这样的，即当否定的统一环节和个体性在类的自身反思中建立起来时，——活着的两性的繁殖，类的自身反思便由此而保持了现实。（第472页）

第二章　认识的理念

(1)如果理念以自身为对象，并且它的实有是它自己与自己的区别，那末，思维、精神、自我意识便是理念的规定。（第473页）

(2)必须承认，如果不理解概念，仅仅停留在简单、固定的表象上，停留在名称上，那末，不论关于自我或任何东西，甚至关于概念本身，我们都会毫无概念。（第476页）

(3)假如停留在现象，停留在日常意识中所发生的单纯表象那样的东西，那就是放弃概念和哲学。（第479页）

(4)现象的理念直接是理论的理念，即认识本身。（第483页）

甲、真之理念

(1)主观的理念首先是冲动。通过冲动扬弃概念自己的主观性，使它最初的抽象的实在成为具体的实在，并以其主观性事先建立的世界的内容来充实这种实在。（第483页）

(2)这个冲动因此是真理的冲动，如果真理是在认识之中，那末，这冲动也就是在其特有意义下的理论的理念那样的真理的冲动。(第484页)

(3)这种认识在其实现了的目的中，还保持它的有限性。可怪的是，这个有限性方面在现代仍被坚持，并且被当作是认识的绝对关系，——似乎有限的东西本身就该是绝对的。(第485页)

(4)一个真理同时又不是真理的矛盾，——认识有物而同时又不认识物自身那样的认识，这本身就是不真的。(第485页)

(5)认识要在它本身那里，在它的积极活动中去考察。(第486页)

1. 分析的认识

(1)人们往往这样来说明分析和综合认识的区别，即一个是从已知到未知，另一个则从未知到已知。这种区分是不确定的，更谈不上什么概念了。(第487页)

(2)对象的分析不可能仅仅被分解为它所能包含的特殊的表象。(第488页)

(3)以为对象中似乎没有什么东西不是放进去的，这样来设想分析，也是片面的。(第488页)

(4)逻辑的东西把分析提高到它的抽象形式之中，它之在抽象形式中当然是在认识中呈现的，正如反过来说，它也不仅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而是一个自在之有的东西。(第489页)

2. 综合的认识

分析的认识是全部推论的第一个前提，——概念对客体直接的关系。综合的认识从事于有什么之概念理解，即以规定的统一性去把握规定的多样性。因此，它是推论的第二个前提，差异的东西本身在推论中有了关系。因此，它的目标就是一般必然性。(第495页)

（一） 定　　义

（1）关于具体的客体的定义，首先要把握的是：什么是它最近的类，然后什么是它的特殊的差异。（第499页）

（2）定义的内容总是从直接的实有取来的。可是，如果定义把概念说成仅仅是一个直接的东西，便从根本上消除了内容的必然性，这就放弃了对概念本身作概念理解。（第502页）

（二） 分　　类

（1）普遍的东西必须自身特殊化，这样，分类的必然性便处在普遍的东西中。（第503页）

（2）分类应该穷尽概念，这是作为规则立起来的，但事实上每一个别的分类支节必须穷尽概念。（第507页）

（3）自然中的概念主要在外在性里，这种外在性把区别的全部漠不相关地带进来。因此，对于分类一个常见的规定就是从数取来的。（第508页）

（三） 定　　理

（1）随着概念规定前进的认识的第三阶段，是特殊性到个别性的过渡，这个阶段构成定理的内容。（第509页）

（2）定理内容不管多么不完善或多么完善，总之必须证明。（第514页）

（3）由片面地接受经验而得出的简单定义和原理，只能使理论的基础被蒙蔽。（第518页）

（4）既然自为的概念现在是自在而自为的规定的概念，理念就是实践的理念，即行动。（第522页）

乙、善之理念

(1)在理论的理念中，主观概念，作为普遍的东西，自在自为的无规定的东西，与客观世界是对立的，它从客观世界为自己取得规定的内容和充实。在实践的理念中，它却是作为现实的东西而与现实的东西对立；但主体在其自在自为的规定之有中所具有的自己的确定性，却是自己现实和世界非现实之确定性。(第522页)

(2)这种包含于概念中的，相等于概念的，把个别的、外在的现实之要求包括在自身之内的规定性，就是善。(第523页)

(3)目的的活动不是指向自身，而是借扬弃外在世界的规定，给自身以外在现实形式中的实在。(第523页)

(4)善在主观目的中，即在它的理念中就是善的，实现了的善只是给它一个外在的实有。(第524页)

(5)善的主观性和有限性在于以客观世界为前提，而客观世界是走它自己的路，因而善的实现不是没有障碍的，有时甚至是不可能的。(第524—525页)

(6)善的实现就是中介，这是和其他与之对立的现实相反的，对于善的直接关系和实现来说，这个中介本质上是必然的。(第527页)

(7)假如善的目的没有实现，那末，这就会是概念退回到在它的活动以前所具有的立场，——即现实被规定为虚无，但又作为实在的前提那种立场。(第527页)

第三章 绝对理念

(1)绝对理念是理论理念和实践理念的同一。(第529页)

(2)唯有绝对理念是有，是不消逝的生命，自知的真理并且是

全部真理。(第529页)

(3)逻辑的理念是在其纯粹本质中的理念本身,它作为无限的形式,是以自身为内容的。(第530页)

(4)这里还待考察的,已不是内容本身,而是其形式的普遍的东西,——即方法。(第531页)

(5)在真的认识中,方法不仅仅是一堆规定,而且是概念的自在自为地被规定。(第533页)

(6)绝对的方法不是象外在反思那样对待自身,而是从它的对象本身去采取规定的东西,因为这个方法本身就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第536—537页)

(7)绝对的认识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第537页)

(8)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应该叫做辩证的环节。(第537页)

(9)人们常把辩证法看做一种技艺,似乎它是靠主观才能,而不属于概念的客观性。(第538页)

(10)如果规定由于状况和外在的连结而显示为辩证的,那就必须不认为是一个对象或认识的过失。(第540页)

(11)把肯定的东西在它的否定的东西中,即前提的内容中,在结果中坚持下来,这是理性认识中最重要之点。(第541页)

(12)假如否定的东西、规定的东西、对比、判断以及归于这两个环节之下的一切规定,不是自为地已经显现为矛盾和辩证的,那末,这仅仅是思维的缺点,思维没有把它的思想融合起来。(第542页)

(13)形式的思维为自己制定了一个确定的原则:矛盾是不可思议的;但事实上,矛盾的思维乃是概念的本质要素。(第543页)

(14)否定性构成概念运动的转折点。(第543页)

(15)三分法只是辩证的认识方式的表面的、外在的方面。(第544页)

(16)推论连同三段式，总是被认为理性的普遍形式，但一方面，它被当作一个完全外在的、不对内容性质进行规定的形式；另一方面，它既然仅仅在形式的意义上，迷失于同一性这个知性的规定之中，它便缺少本质的、辩证的环节——否定性。(第544—545页)

(17)认识是从内容到内容向前转动的。它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绝对方法中的概念在它的他有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它的特殊化中、在判断和实在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以后规定的每一阶段，都提高了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它的辩证的前进而丧失什么，丢下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和自己一起，使自身更丰富、更具体。(第549页)

(18)凭借上述方法的性质，科学表现为一个自身旋绕的圆圈；各门具体科学则是圆圈中的一个圆圈。(第551页)

(19)在绝对认识的理念中，概念变成了理念自己的内容。理念本身是纯概念。这个理念还是逻辑的，它包括在纯思想之内，只是神的概念的科学。(第552页)

(20)正是当理念把自身建立为纯概念及其实在的绝对统一，从而使自身凝聚为有的直接性时，理念便作为这种形式的总体——自然。(第552页)

后　记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是列宁的一本很重要的哲学著作，也是一本很难读的著作。它的重要性，在本书的前言里已经说过了，这里只简单说说这一著作为何很难读。主要有两点原因：第一点是黑格尔的《逻辑学》本身就晦涩难读；第二点是笔记式的著作带来的困难。这两点结合在一起，确实很不好读。不过这不是不可克服的困难。本书就是企求解决或减少这种困难的尝试。因此，在写法上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一）按照《摘要》和黑格尔《逻辑学》的篇章的顺序，把列宁的摘记和评语分为若干小标题加以介绍和解说，并在每个小标题的末尾标出《摘要》的页码，便于查找和对照。关于列宁对《逻辑学》摘记的内容，一律改用杨一之先生中译本的译文；摘记《小逻辑》的内容，一律改用贺麟先生中译本新版的译文。列宁的评语仍用《摘要》中译本的译文。

（二）每一篇章开始时先简要地介绍一下它的内容中心；在每篇结束时，就列宁着重注意的问题作一简短小结。这样做是为了便于读者开始时先有个大概的了解，结束时能够对列宁着重注意的问题有个集中的思考。

（三）为了使读者对列宁摘记的内容有个原原本本的了解，一般都把列宁摘记的内容的上下文也一起介绍，并尽量把黑格尔原文的主要意思作出简明、通俗的解说。为了便于读者查照《逻辑学》一书的译文，本书对列宁《摘要》中未标出的标题，则在方括号中标出。如《有论》第一部分《规定性》中的第一章《有》采取［第一

章 有]。

(四)对辩证法的一些重要原理和观点，也作一些力所能及的分析,以便让读者作进一步的思考。

(五)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列宁的摘记内容和评语，有重点地引证了一些黑格尔以及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

另外,为了使读者对黑格尔《逻辑学》梗概有所了解,特编写一份梗概,作为本书的附录。

感谢编辑同志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对本书的修改提出的宝贵意见。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仍有不少缺点,恳望读者多予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一年一月于上海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解说＿ｃ＿＿
作者＝
页数＝４７２
ＳＳ号＝
ＤＸ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书名
目录
第一版序言
第二版序言
关于两篇序言的小结
导言：逻辑的一般概念
关于导论的小结
第一册：存在论
科学应该从何开始？
关于逻辑开端的小结
第一篇　规定性（质）
关于规定性（质）的小结
第二篇　量
关于大小（量）的小结
第三篇　度
关于尺度的小结
第二册：本质
第一篇　本质是自身中的反思
关于本质的小结
第二篇　现象
关于现象的小结
第三篇　现实
关于现实的小结
第三册：主观逻辑或概念论
概念总论
关于概念通论的小结
第一篇　主观性
关于主观性的小结
第二篇　客观性
关于客观性的小结
第三篇　观念
关于理念的小结
结束语
附录：黑格尔《逻辑学》梗概
后记